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

河南特種教育

工作報告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15205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印行



非賣品

編輯者 李 國 幹

校閱者 張 先 澳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河南開封新豫印刷所

河南特種教育
中文舊書
第 號

714-463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目錄

(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一、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蔣委員長肖像及效電全文

商主席肖像

魯廳長肖像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一期師資訓練班開學典禮攝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開學典禮攝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典禮攝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全體職員攝影

河南省商城縣特種教育會議攝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

河南省收復區第一二期中山民衆學校分佈圖

二、報告：

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經過

河南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概況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概況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工作報告大綱：

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蔡鍾麟
經扶縣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周志斌
經扶縣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曾昭瓊
經扶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漢棧
經扶縣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劉傳善
經扶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喬世現
經扶縣第四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周芳
經扶縣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李明義
羅山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余溶
羅山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侯玉儉
羅山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龐迺鑫

羅山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方超
羅山縣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魏明章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袁成燮
商城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周克明
商城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宋繼光
商城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劉正廉
商城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萬孟莊
潢川縣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吳漢章
潢川縣第六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黃溪谷
信陽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崔光茂
固始縣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游藝
固始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易傳印
光山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盛光焰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視察報告

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經扶縣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經扶縣第一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目錄】

經扶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許超

固始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許超

經扶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許超

經扶縣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許超

固始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許超

固始縣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許超

固始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許超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商城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商城縣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經扶縣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光山縣第八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光山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光山縣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光山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光山縣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光山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光山縣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信陽縣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信陽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信陽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羅山縣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羅山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商城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信陽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信陽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信陽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羅山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張瑤階

羅山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張瑤階

羅山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張瑤階

羅山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張瑤階

羅山縣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固始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固始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固始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固始縣第七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固始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固始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商城縣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商城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商城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程澤鼎

三、演講：

特教意義與受短期訓練者應努力之處.....齊真如

在特區服務應具備些什麼精神.....	齊真如
特種教育之意義與功效.....	九區專員晏勳甫
紀念國慶與吾人今後努力的途徑.....	李國幹
現在國際形勢中吾人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韓俊傑
對於訓練班同學的希望.....	許超
豫南赤匪猖獗的原因.....	王奇峯
怎樣培植民族意識的研究.....	王奇峯
雙十節的意義暨紀念國慶的感想.....	陳維新
慶祝雙十節并勉諸生.....	蔡鍾麟
慶祝新年應有的覺悟.....	劉傳善
國民黨與三民主義.....	石玉山

四、統計圖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系統圖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事業推進體系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計算比較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計算比較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經費預算比較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班學員學歷分配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班學員籍貫分配表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各項統計平均數

河南省第九區所屬各縣區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

河南省第九區所屬各縣在學兒童與失學兒童比較表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人數班次性別統計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職業統計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各班學生人數統計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年齡統計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經費統計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數統計

河南省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經費分配圖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三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比較圖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比較圖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民國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比較圖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家庭職業統計圖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班數統計圖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分縣統計圖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班學員學歷分配圖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班學員籍貫圖

河南省某某縣第某區第幾中山民衆學校工作報告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每週工作報告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學籍表

五、法規：

特教處法規

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辦事細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務會議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目錄】

河南省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目錄】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職員請假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值日規則

有限責任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供給合作社章程

有限責任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師資訓練班章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訓練班學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師資短期訓練辦法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二期師資訓練班實施辦法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懲獎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調查及統計實習辦法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教學實習細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教室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值日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自修室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寢室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接待室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出外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膳堂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圖書室閱覽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訓導會議規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招生委員會簡則

中山民衆學校法規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一期設校計劃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二期設校計劃

河南省某某縣第某區第幾中山民衆學校學輔導委員會簡章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編造預算須知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交代辦法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規則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區政規則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舉行通俗講演辦法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考績辦法

視導法規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視導辦法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視導方案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視察報告表

六、附錄：

告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書

告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書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算辦法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特種教育視導規則

五省特種教育處集中編印刊物暫行辦法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戶口條例

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

兒童節紀念辦法

光山縣第八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留生強迫辦法

羅山縣班龍寨防委員會組織規約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贛鄂皖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七、公牘：

八、處務會議紀錄：

九、編後：

河南特种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报告

【目 錄】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倒映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
 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願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自一九二四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筆記者 汪精衛

汪精衛 宋子文

汪精衛

宋子文 吳稚暉 何應欽 鄒魯 邵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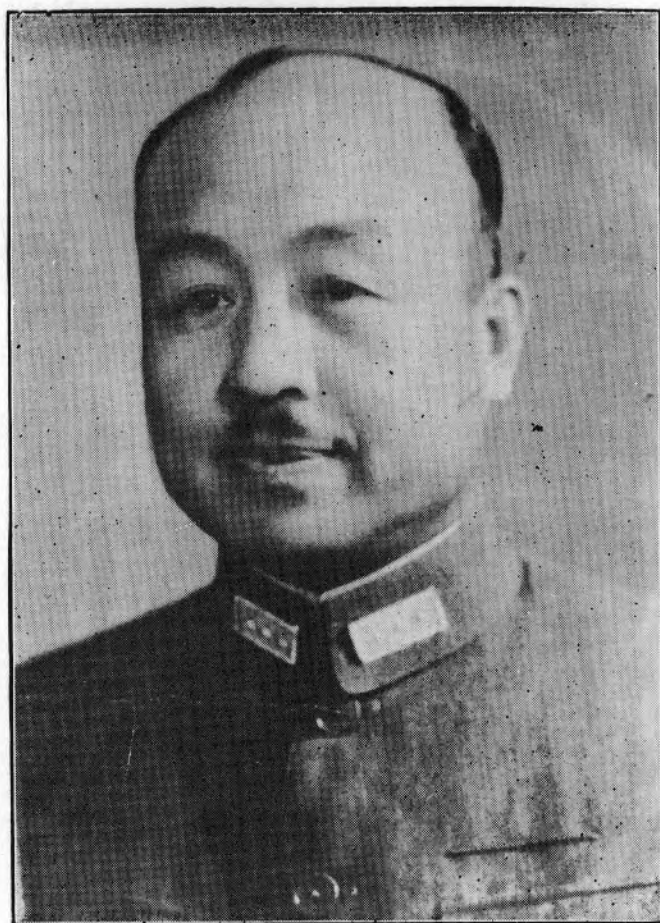
蔣 委 員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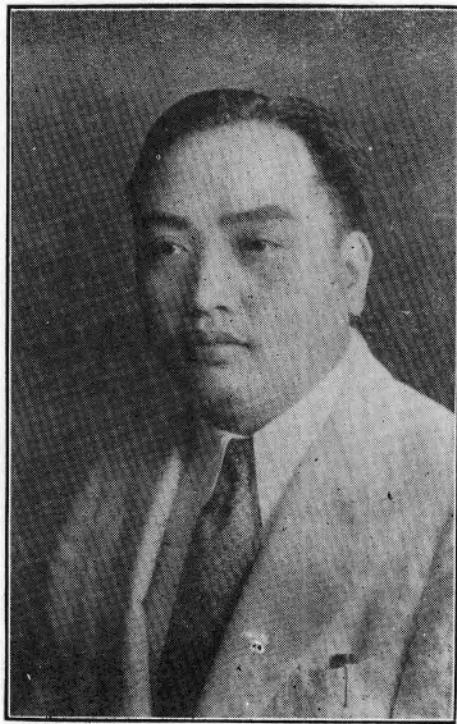
蔣委員長訓示收復匪區教育要點(效電全文)

南昌熊主席，程教育廳長，開封劉主席，齊教育廳長，武昌張主席，程教育廳長，安慶劉主席，楊教育廳長，光州劉總司令同鑒：文密，現三省各處匪區，業已漸次收復，各該區內之教育，實應特別注意，趕緊興辦，查赤匪竊據之地，隨處皆有列甯小學，每縣動以百數十計，窮鄉僻村，莫不遍設，以匪區秩序之紊亂，財政之枯竭，尙能如是積極辦學，此實其最能麻醉民衆之工具。若經國軍收復，反不能努力救民，或僅於縣治設校一所，徒具觀瞻，各鄉村概令缺如，致遍地兒童失學，不唯視匪有愧，且將無以振迪愚蒙，消泯惡化，務盼兄等迅即詳加籌劃，擬具切實方案。凡匪區收復之後，及軍隊已到之處，學校應即隨之而興，不必墨守部章，皆辦完全小學，但以推行識字運動，授給國民必具常識；俾兒童有學可入，即一般成年壯丁，亦皆獲補習之機會，所用教材課本，尤應特加編印，以適合農村實用，注重人格訓練爲前提，並宜取匪方所用課本，加以研究，而針對其思想言論，爲深切之矯正。一切辦法，總以下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成潛移默化之目的爲指歸。所需經費，應切實估計，亦可由總部量爲補助。務盼從速妥商進行，所有籌辦情形，並盼電告。中正效酉機牯印

商 主 席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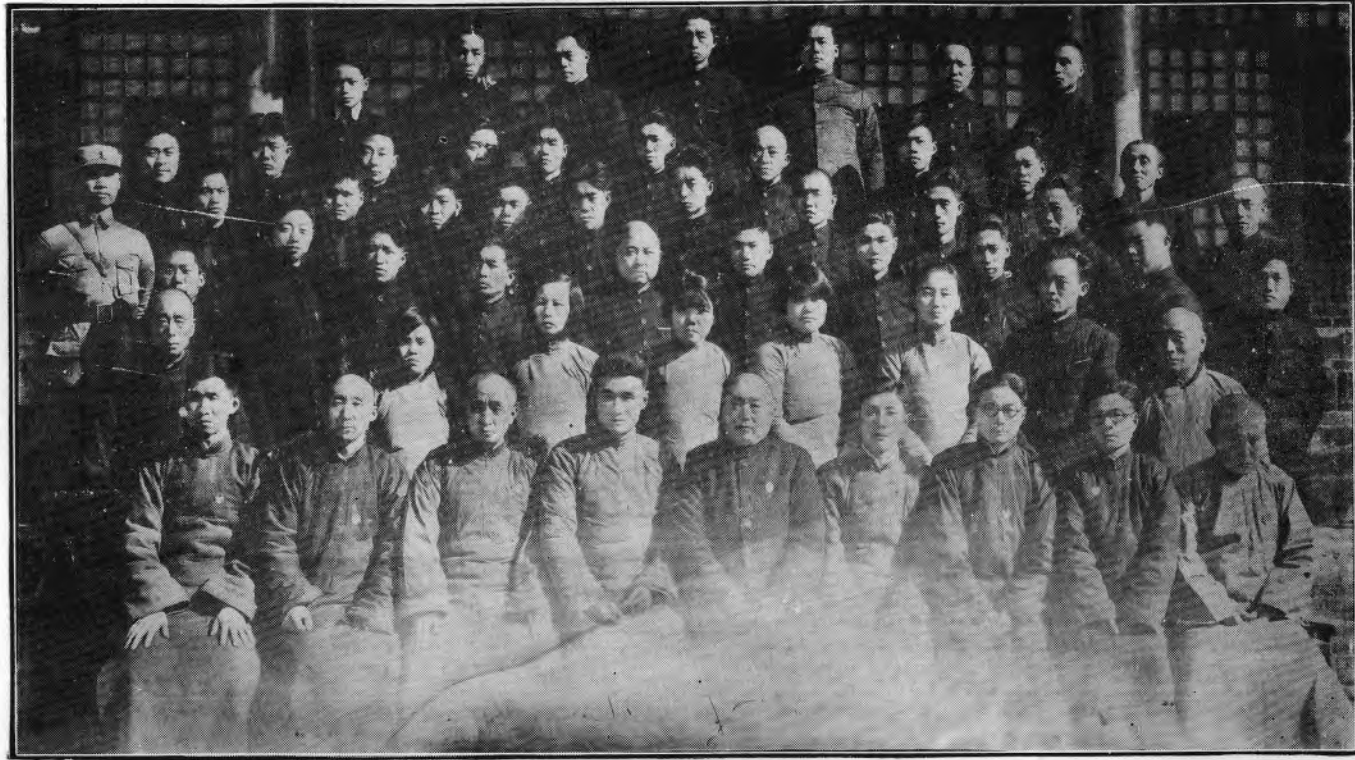
魯 廳 長 肖 像



影攝禮典學開班練訓資師期一第處育教種特省南河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開學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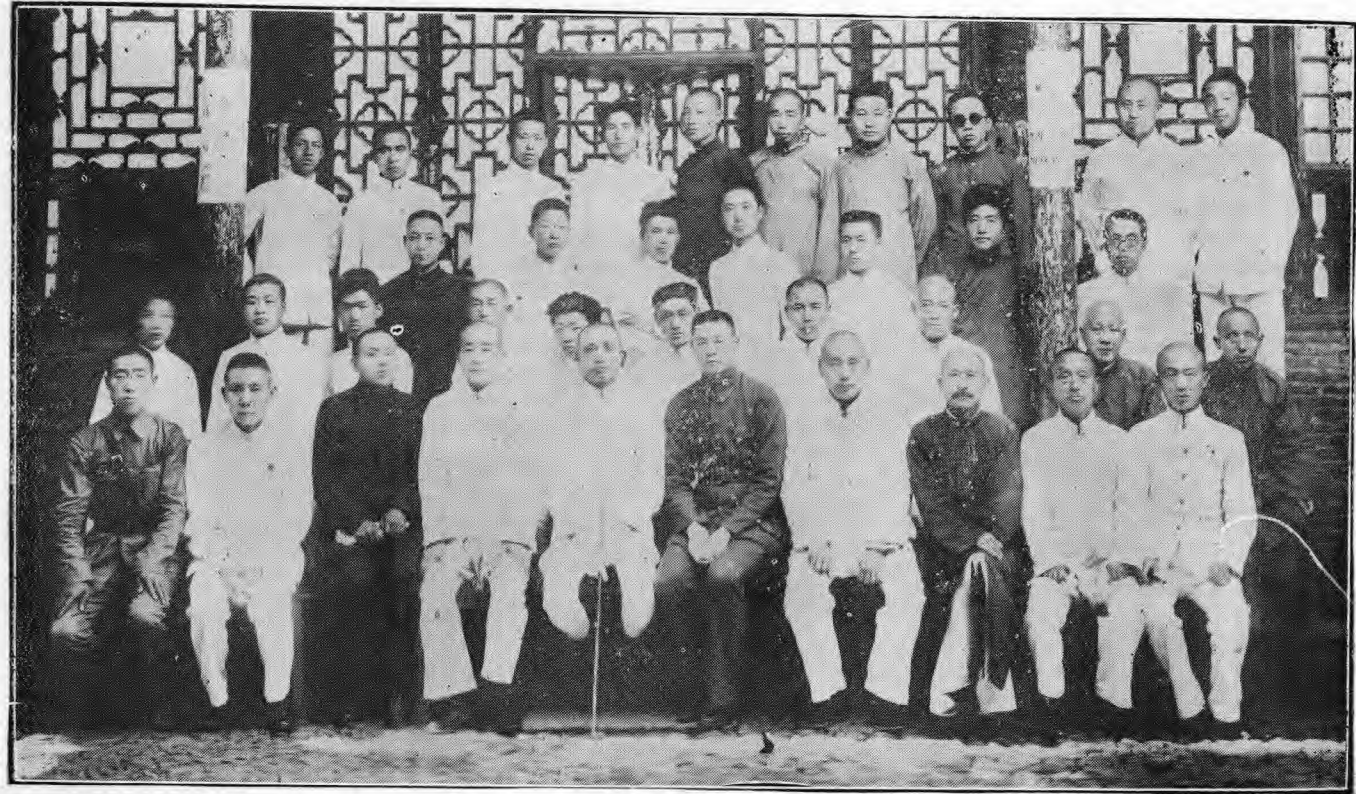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典禮攝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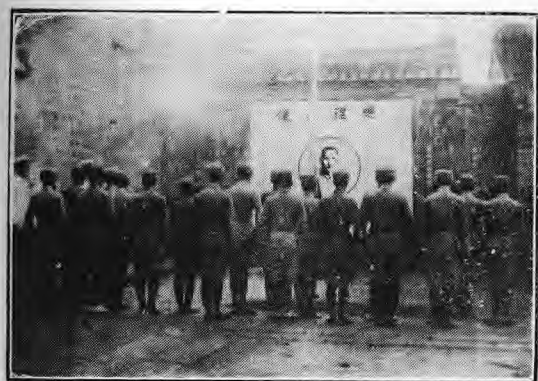


影攝議會育教種特縣城商省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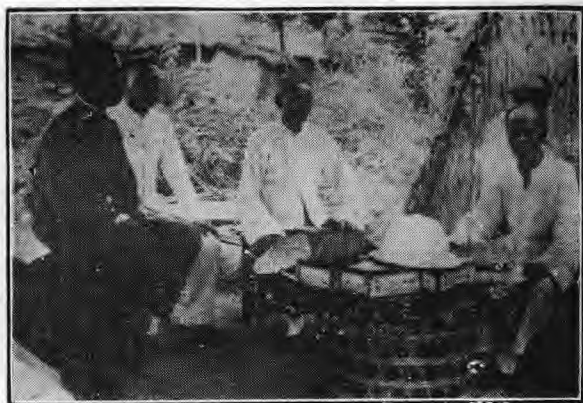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一 (師資訓練班)

早 集 ↓



家庭訪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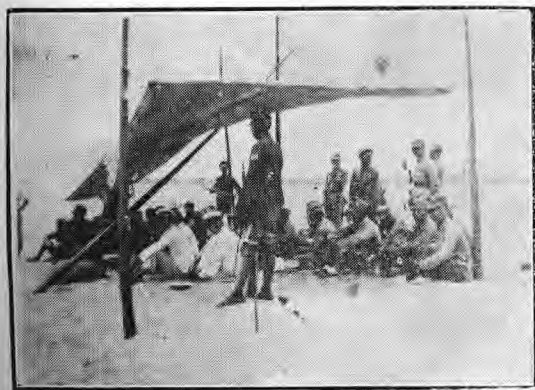
實彈射擊之一 ↓



野外演習之一 ↓



實彈射擊之二 ↓



野外演習之二 ↓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二 (中山民衆學校)



在西大山砍柴攝影
 第一中山民校兒童班
 河南省經扶縣第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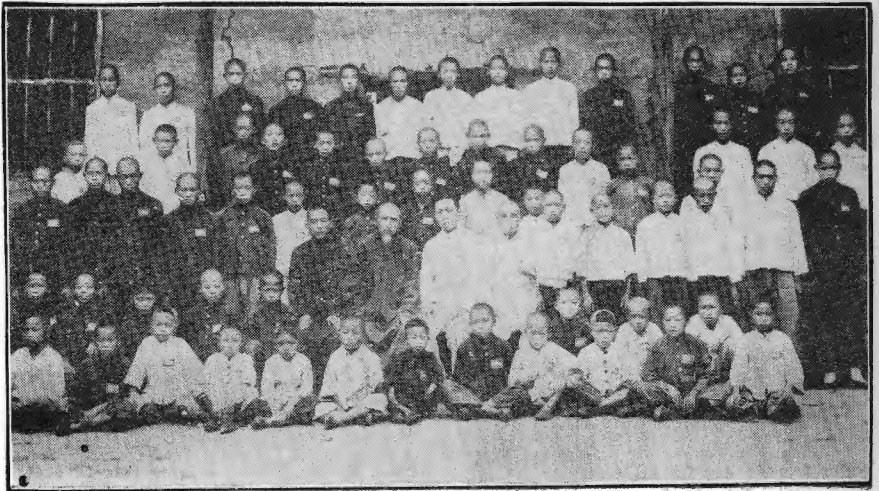


潢川縣第一區第一
 中山民校兒童班教
 學情形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三(中山民衆學校)



河南省特教處息縣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校務輔導委員暨全體學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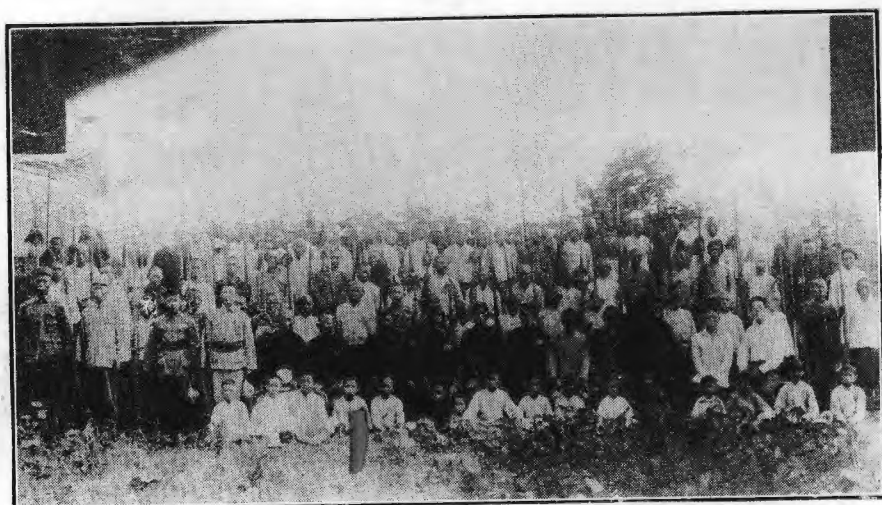


學校開學典禮全體學生攝
影→
商城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四（中山民衆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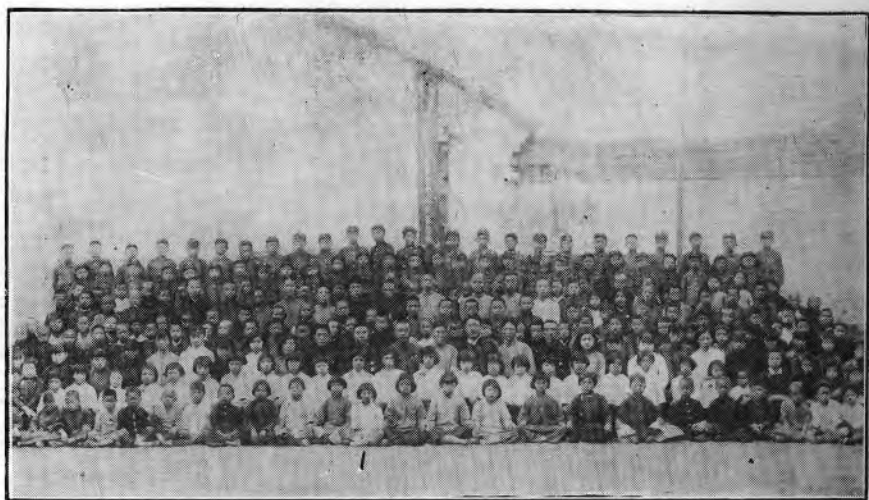
潢川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校兒童班勞動服務團在三里廟掘壕攝影↑



經扶縣長潭中山民衆
學校第二期壯丁入伍
訓練全體攝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五 (中山民衆學校)

年紀念全體攝影
 中山民衆學校創辦一週
 河南經扶縣第一區第一



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婦女班學生舉行遠足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兒童班學生舉行遠足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六 (中山民衆學校)

衆學校學生早操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



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民
 衆學校兒童班



兒童→
 先生制教導校外失學
 民衆學校學生實施小
 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七(中山民衆學校)



出發種樹 →

民衆學校兒童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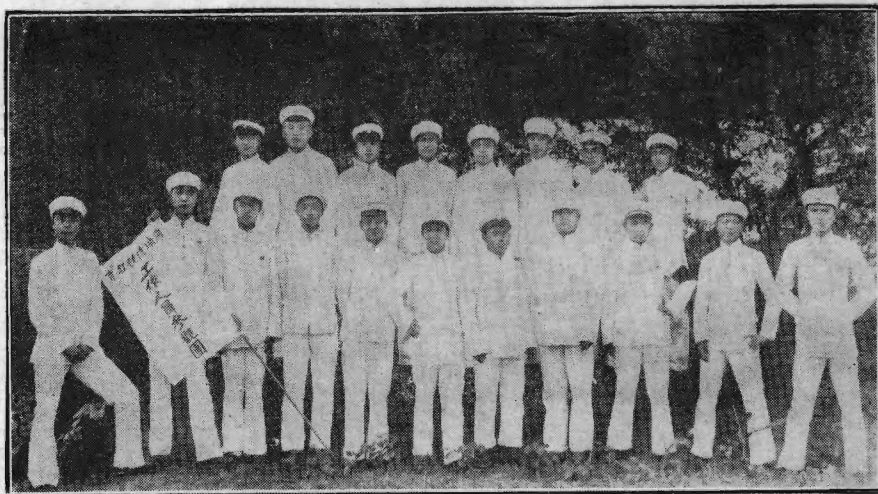
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

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
民衆學校兒童班學生
爬山運動 ←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各項照片之八(其他)

河南商城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參觀團攝影



本處游藝室



序言

豫南各縣久苦共匪，社會組織，典章文物，橫被摧毀，蕩然無存。收復以來，如何肅清殘匪，糾正思想，訓練壯丁，編組保甲，發達生產，均爲亟待舉辦之工作。蔣委員長本其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剿匪主張，欲以此種任務付諸教育者之身，使其兼任管教養衛之責，於辦理民衆學校之外，輔導地方當局向復興匪區之途徑勇往邁進，因於二十三年着手進行，所需經費悉由行營特種教育委員會支給，組織特種教育處董理其事，以策特種教育事業之進行。及今推行將及二年，所設中山民衆學校達七十八校，以數量論，已發展至相當之階段。惟稽核其實際工作，則除學校教育稍有成績外，其應輔導地方當局辦理之社會工作甚鮮表現。似此情形，特教功能實未充分發揮，而有待於吾人作最善之努力。

特種教育之意義，其始爲剿匪教育，今則因時代之推移，已進而爲國防教育，國防教育之目的，一方在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一方在鍛鍊生產技能，自衛力量，無形中增厚國防之實力。吾儕從事特教者應深懷本身職責之重，依照既定目標與蔣委員長效電所示「不拘一格，不泥成法」之原則，悉力以赴，庶幾假以時日，或有相當成效可期。

抑有進者，特教之範圍至爲廣泛，不僅在學校內須分別對各種不同之對象如成人，兒童

，婦女施教，而在社會上又須參加輔導各種活動，工作至繁曠，責任至重大，自非具有刻苦耐勞之精神及對三民主義有深刻之認識者，不能勝任愉快。所冀我特教同人，長久保持專業精神，並隨時注重本身之進修，用期無忝厥職。此吾人於檢討過去之餘，所願掬誠爲我同人告者也。

至於今後工作之標的，自當以實施國防教育爲依歸，黽勉奮發，無間初終，上以副我蔣委員長提倡特教之至意，下以慰特區父老之心期，蕩平不敏，願與我同人共勉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魯蕩平啓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

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經過

豫南赤匪發生於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春，大肆猖獗；後經國軍數次圍剿，匪區始克次第收復。本省教育廳，爲澈底明瞭特區實際情況，俾謀救濟方策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二年，組織特區視察團，及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先後逕赴豫南各縣，作實地考查。並擬具方案，備政府參考。但終因經費無着，未能實現。

查赤匪爲禍豫南，歷時既久，民衆所受之毒害亦最深。舉凡赤匪所經之地域，均普設列甯小學，以宣傳爲武器，以教育爲手段，可謂盡欺騙麻醉之能事。一般民衆於不知不覺中，受其薰陶，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流毒所至，農村經濟整個崩潰，社會組織完全紊亂，而民衆思想已全部赤化矣。倘於收復之後，無教育之指導，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則豫南前途不堪設想矣！

蔣委員長有見及此，於二十二年九月以效電訓示收復區教育要點；略謂：赤匪以匪區秩序之紊亂，財政之枯竭，而能積極辦學，若經國軍收復，反不能努力教民，或僅於縣治設校一所，徒具觀瞻，各鄉村概付缺如；致遍地兒童失學，不唯視匪有愧，且將無以振迪愚蒙，

消泯惡化。務於匪區收復之後，學校應即隨之而興，俾兒童有學可入，即一般成人壯丁，亦皆獲補習之機會。至於一切辦法，總以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潛移默化之目的為旨歸。復於二十三年九月明令頒佈五省特種教育計劃，對於經費之分配，事業之設施，辦理之方法等，均明確指示。本省教育廳自應秉承此意旨，積極興辦收復區教育，期能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其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具備公民之資格，自衛之力量，與生產之技能，以建立收復區教育之基礎，進而為日後改造本省教育之張本，更進而達復興民族之最終目的。因即遵照 蔣委員長之訓示，擬具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為施行之根據；並開列預算，積極籌劃師資訓練事宜。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組織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其目標端在以「教」「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為中心，謀收復區之救濟，改進教育方法，訓練服務人才，設立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並指導監督其實施。成立迄今，惟時已十九閱月，組織日臻完善，事業推進，逐漸開展，但究以時間過短，未能有顯著之成效。現奉部令改處設股，理應將過去實施情形，加以整理，彙編成冊，而備考核。

(一) 行政組織

本省特種教育處之組織，係依據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設處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秘書一人，秉承處長，襄理處務。又以本處設於收復區中心地點之潢川，距省寫遠，處長不能常駐潢川辦公，故處務均由秘書代拆代行。分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

一人，秉承處長，分理各部事務，設視導員三人，掌理特教之視察指導事宜。幹事三人，研究員及事務員各一人，書記四人。組織既極簡單，而事務則極紛繁，故關於本處職員之任用，莫不慎重選擇，用得其人，期能担当推行特教之任務，而收成效也。茲列現任職員表如左：

河南特種教育處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兼處長	陳訪先		安徽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秘書兼行政部主任	馮選茲	四四	河南	曾充河南省黨部第二屆監察委員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主任豫南特別區撫綏委員會委員河南特區黨政聯合辦事處顧問兼特務大隊總隊長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參議
訓練部主任	許超	三四	商城	曾任國民政府軍委會總政治部特務組附組長南京特別市黨部黨義教育科總幹事南京第二區第四區黨部組訓委員第二十路軍總指揮部參議七十五師司令部參議河南省黨部視察員南京市黨部檢定高級中學黨義教師兼訓育主任
研究部主任	李國幹	二八	河南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天津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天津私立震中中學教務主任北平中國大學講師河南省立水利專科學校教員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編輯主任河南私立建國中學新聞班經濟社會講座河南大學附屬中學英文論理教員
研究員	湯師克	三二	廣東三水	曾充香港和平報編輯廣州中學教員廣東田畝陳報處科長
幹事	李鵬籌	五三	商城	歷充商城中學教員縣教育會長睢縣承審員兼第一科科長
幹事	時之埏	三二	修武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充排連營長中校參謀縣市黨務指導委員七六師特別黨部委員
幹事	齊家修	四二	睢縣	歷充小學級任教員河南省建設廳譯電員十一路總部行營辦事處書記長中原公司總務科特派員

視導員 陳 懿 民 二 七 商 城

程 澤 鼎 三 四 光 山

孫 祖 培 二 七 潢 川

事務員 馬 元 四 八 潢 川

書 記 梁 勤 伯 三 一 潢 川

梁 惺 吾 二 八 潢 川

錢 鴻 猷 四 四 開 封

魏 念 鶴 二 六 睢 縣

曾任湖北民政廳科員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文牘股主任上海平報編輯全國運動大會幹事京市第九區黨部常務委員河南省教育廳會考委員

曾充上蔡甯陵光山等縣教育局長羅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河南省立洛陽女中教員

曾任許昌縣立簡易鄉村師範教務主任襄城縣師及縣立中學校教導主任駐馬店市黨部信陽縣黨部執行委員

歷充河南省立第一中學學監兼教員潢川許昌教育局長河南商經復興農村訓練班教授

歷充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上尉書記長國民革命軍第二旅准尉特務長中尉書記上尉軍需光山縣政府第二科事務員催征員特區黨政聯合辦事處特務隊總隊部幹事經扶縣保安隊隊部中尉書記潢川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書記

歷充襄城縣公署科員豫南武裝警察第一大隊部書記官潢川縣自治籌備處襄辦員自治訓練班教員財務局事務員豫南特別區撫綏委員會收撫處書記官

歷充魯山等縣征收員安徽渦陽縣政府收發員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書記

曾充睢縣高小教員團鄉縣教育局庶務兼收發員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書記

(二)經費分配

本省二十三年度特種教育經費為六萬元。本處曾就事業之需要，編製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呈請核准在案。其經費分配比率，計特教處經費佔百分之二七、五。內辦公費月支四

百二十七元，係奉

行營令將訓練班辦公費歸併本處，除文具郵電消耗雜支外，所有各種統計調查表格，調查旅費，標語傳單各項刊物，以及學員實習材料講義課本等開支，時感不足，初未敢有絲毫之濫支。本處開辦費佔百分之二、七；緣本處處址潢川李氏祠，歷經駐軍破壞不堪，各屋僅餘四壁，門窗戶扇，蕩然無存，擇要葺修，已所費甚夥，訓練班開辦伊始，教室桌椅，齋舍床燈，及本處一切需用傢俱，均須自備。與在省會安全區域，房屋傢俱，均可借用情形不同，故所費較多。師資訓練經費佔百分之一五、七，中山民校經費佔百分之五四、六，預備費佔百分之九，特別購置費佔百分之〇、五，以上各項費用係按九個月預算，截至年度終了，尙餘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遂併入二十四年度預算中，連同本年度，准撥之款六萬元，及中法教育基金會，補助之洋五千元，以量入爲出作原則，造具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之新預算。其分配情形，計本處行政費及師資訓練班經費佔百分之一五、九，中山民衆學校經費佔百分之七二、二五，視導調查費佔百分之五、三九，預備費佔百分之三、七二，巡迴教學團經費佔百分之一、八三，特別購置費佔百分之一、一七，宣傳費佔百分之〇、三一。至於經費之稽核，則力求嚴密而免糜費，務期以一人作兩人之事，兩人用一人之錢。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第二來復日開會，審查上月決算及本月預算。對於各中山民校之報銷，亦詳加審核，稍有不合，卽予駁斥，而免浮濫。茲將本省特教處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歲出

概算書，分別列表如左：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卅日止經常費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元	分	元	分	
第一款 河南省特種教育經費	六〇〇〇〇	〇〇			本處成立稍遲奉令准將第一即未有支用經費移作開辦時特別購置等費之用本概算書按九個月編造合併聲明
第一項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經費	一〇四五八	〇〇			
第一目 薪 俸	四八六〇	〇〇			奉令將師資訓練班職員薪金併入第一項計處長一人不支薪秘書兼行政部主任一人月支洋壹百元主任二人各支洋六十元幹事三人月各支洋四十元車務員兼處醫一人月支洋四十元車務員二人月各支洋三十元書記四人月各支洋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薪 俸	四八六〇	〇〇			
第二目 工 資	七三八	〇〇			本處勤務四人各月支洋十元師資訓練班勤務六人各月支洋七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 資	七三八	〇〇			
第三目 辦 公 費	三八四三	〇〇			除文具郵電消耗雜支外所有各種統計調查表格調查旅費標語傳單各項刊物以及學員實習材料講義課本等項開支凡屬調查事業等項用途者皆包括在內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調 查 費	四五〇	〇〇			赴各縣調查每月按一人十五日計算每日發調查費二元調查時往返旅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費	一六二〇	〇〇	〇〇	印刷中山民衆學校補充教材各學員講義各種調查表統計表宣傳品暨各種刊物物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文具	五八五	〇〇	〇〇	筆墨紙張冊簿等項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郵電	一八〇	〇〇		
第五節	消耗	六四八	〇〇		火爐茶爐所需煤炭茶水及燈油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雜支	三六〇	〇〇		不屬於上列各項瑣碎用款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購置	一〇一七	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一〇一七	〇〇		書報雜誌繪圖用品宣傳用具暨添置傢俱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訓練費	九四八六	〇〇		
第一目	鐘點費	四五三六	〇〇		
第一節	教員鐘點費	四五三六	〇〇		每班課程每過四十二小時計研究班訓練班共計八十四小時每小時六元合計如上數但得就專任兼任與功課之質量質量增減由本處支給之
第二目	學員津貼	四九五〇	〇〇		
第一節	學員膳費	三六〇〇	〇〇		訓練班學員兩班分二期辦理每班五十人半年畢業研究班一班學員五十人一年畢業每月每人膳費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學員制服費	一三五〇	〇〇		學員三班共一百五十人每人發給單夾棉制服各乙套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中山民衆學校經費	二六六三一	〇〇		
第一目	薪金	一四一七五	〇〇		
第一節	薪金	一四一七五	〇〇		校長五十人教員十三人各月支洋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

第二目 辦公費	五六七〇	〇〇			各校辦公需用筆墨紙張表冊燈油茶及一切瑣碎用品每月支洋五元一百二十六班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辦公費	五六七〇	〇〇			
第三目 事業費	二二五〇	〇〇			各校辦理社會事業應用簡報壁報調查表小傳單等每校月支洋五元五十校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事業費	二二五〇	〇〇			
第四目 學生用品費	四五三六	〇〇			學生應用之筆墨紙張練習本及一切瑣碎用品每班月支洋四元一百二十六班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學生用品費	四五三六	〇〇			
第四項 臨時費	八〇二二	〇〇			
第一目 特種教育處開辦費	一六三二	〇〇			查本處處址李氏祠房屋破壞不堪必須修理師資訓練班開辦一切棹椅床橙及本處應用傢俱無地可借均須自備故修理購置兩項開支較鉅嗣又奉令將師資訓練班開辦費併入本處開辦費項下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特種教育處開辦費	一六三二	〇〇			
第二目 各中山民衆學校開辦費	三五二〇	〇〇			每校具有基本班次者開辦費洋六十元每添一班增加二十元第一期先設五十校於人口繁多之市鎮另增加二十六班
第一節 各中山民衆學校開辦費	三五二〇	〇〇			
第三目 各中山民衆學校課本費	二六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各中山民衆學校課本費	二六〇〇	〇〇			共印課本二萬部每部一角三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特別購置費	二七〇	〇〇			

第一節 特別購置費	二七〇	〇〇		本處購置收音機一架約洋二百元 電話機一架約洋七十元
第五項 預備費	五四〇三	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五四〇三	〇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五四〇三	〇〇		作處長指導員委員視察等旅費出席各種會議旅費補助費及臨時特殊事項開支之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民國二十四年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河南省特種教育經費	九七九九元	八一六五元	本處二十三年度節餘洋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奉令准於本年度移用連同本年度准撥之六萬元及中法教育基金會補助費洋五千元共為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合併聲明
第一項	河南省特種教育經費	一四六九七	一二三四	
第一目	薪工	一一一四五	九二八	本目遵令依照規定標準數目更正合併聲明
第一節	職員薪給	八四六〇	七〇五	兼處長一人不支薪秘書兼行政部主任一人月支洋一百廿元主任二人月各支洋八十元幹事五人月支洋六十元者三人月支洋五十元者二人事務員一人月支洋四十元書記四人月支洋三十元者一人月支洋二十五元者三人合計如左數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第二節	導師教學費	一九四一	〇〇	一六一	七五	第一期訓練班兩班合堂教授者二十九小時分堂教授者二十八小時共五十七小時每小時六元七八九三個月應支洋一千零二十六元第二期訓練班一班由二十五年二月份起本年度五個月應支洋九百一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勤務工資	七四四	〇〇	六二	〇〇	勤務八八月支洋十元者二人月支洋七元者六人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雜費	一四六四	〇〇	一二二	〇〇	本目遵令依照規定標準數目更正合併聲明
第一節	文具	三六〇	〇〇			本處辦公需用筆墨紙張冊簿及教授粉筆等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郵電	三〇〇	〇〇			本處來往公文信札及電報電話等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消耗	六〇〇	〇〇			本處逐日所需煤炭燈油茶等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支	二〇四	〇〇			不屬於上列之瑣碎用款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事業費	二〇八八	〇〇			本目遵令依照規定標準數目更正合併聲明
第一節	講義費	二八八	〇〇			學員應用講義等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實習材料費	二四〇	〇〇			學員農工藝實習需用材料等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印刷費	六〇〇	〇〇			印刷各種表冊及統計圖表工作報告等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醫藥費	一二〇	〇〇			本處職員及訓練學員所需衛生醫藥等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書報費	六〇〇	〇〇			報書雜誌圖書等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社會事業補助費	二四〇	〇〇			補助新生活運動會會費及防疫會會費等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中山民衆學校經費	六四八四〇	〇〇			

第一目 薪金	三一四四〇	〇〇			八十五校二百一十八班需用校長八十五人教員二十四人計校長月支洋二十五元者五十八人二十四元者三十五人教員月支洋二十五元者十八人二十元者十四人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一三〇八〇	〇〇			各校辦公需用筆墨紙張表冊燈油茶水及一切瑣碎用品每月支洋五元二百一十八班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辦公費	一三〇八〇	〇〇			
第三目 事業費	五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事業費	五一〇〇	〇〇			每校月支洋五元八十五校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學生用品費	九一五六	〇〇			學生應用筆墨紙張練習本及一切瑣碎用品兒童一班月支洋四元成人(婦女)一班月支洋三元平均每班以三元五角計算二百一十八班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學生用品費	九一五六	〇〇			
第五目 開辦費	二五四〇	〇〇			
第一節 開辦費	二五四〇	〇〇			本處二十三年度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五十校本年擬增加三十五校按基本班次計算每所需開辦費洋六十元另就已設學校增加二十二班每班須開辦費洋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補助費	六四四〇	〇〇			
第一節 補助費	六四四〇	〇〇			各中山民衆學校校舍間有被陰雨損壞不堪必須修理者酌予撥款補助故知支補助費詳如上數
第七目 職業班設備費	二八八〇	〇〇			

	第一節 職業班設備費	二八八〇	〇〇			本處擬擇定中山民衆學校在人口繁多原料豐富之區設職業補習班四班平均每班年支材料費及設備費洋七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巡迴教學團經費	一八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巡迴教學團經費	一八〇〇	〇〇			
	第一節 薪金	四六八	〇〇			幹事一人月支洋二十五元技師一人月支洋十四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旅運費	八五二	〇〇			旅運費月支洋七十一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消耗修理費	四八〇	〇〇			機器修理及電料汽油消耗等費月支洋四十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視導調查費	五二八〇	〇〇			
	第一目 視導調查費	五二八〇	〇〇			視導員二人月各支洋五十元指導員三人月各支洋四十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薪金	二六四〇	〇〇			
	第二節 旅費	二六四〇	〇〇			處長視導員指導員委員視察調查等旅費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教材課本費	三四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教材課本費	三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教材課本費	三四〇〇	〇〇			編印民衆課本短期小學課本各一萬部每部一角三分共洋二千六百元其他補充教材等八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特別費	四三三四	〇〇			
	第一目 學員膳費	一六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學員購費	一六〇〇	〇〇	學員五十人每人每月發給膳費四元八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制服費	六六〇	〇〇	學員五十人每人發給單夾棉制服各一套棉大氅一件每人約洋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學員制服費	六〇〇	〇〇	勤務八人每人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每人需洋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勤務制服費	六四	〇〇	
					第三目 修建費	六二〇	〇〇	
					第一節 修建費	六二〇	〇〇	本處房屋不敷分配舊有樓房五間樓板格扇玻璃等均經破壞無遺現擬重修以作職員住宅每間需洋六十元共三百元又游藝室草屋一大間約洋六十元鑿井一口需洋六十元又本處房屋四十餘間擬分兩季修理每季需洋一百元共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宣傳費	三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宣傳費	三〇〇	〇〇	印刷各種宣傳文件等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特別購置費	一一五〇	〇〇	
					第一節 特別購置費	一一五〇	〇〇	各中山民衆學校多設在鄉間應購置留聲機以便引起民衆向學興趣擬購二十架每架帶片約洋五十元共洋壹千元電話機約洋七十元經扶商城光山潢川四縣學校較多編印補充教材應用油印機每縣購置一套每套二十元約洋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項 預備費	三六四〇	九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三六四〇	九〇	
					第一節 預備費	三六四〇	九〇	如出席各種會議旅費及臨時特殊事項開支之用

(三) 訓練師資

特種教育乃新興事業，其實施人才，自應予以特殊之訓練，方可担当此項重大任務，此為公認之事實，亦即本處最重要之任務。在過去兩年中，本處應事業之緩急，先後開辦師資訓練班三次，受訓合格學員，共計一百十四人，已招收而未訓練者共計四十五名。凡受訓合格各員，均已先後派往各收復縣，創辦中山民校矣。

(四) 設立中山民校

本省先後籌辦之中山民校，共計八十處。第一期設立之中山民校共計五十處，於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分配於潢川固始等八縣。第二期設立之中山民校於二十四年九月開始，共籌辦學校三十處，亦分配於潢川固始等八縣。厥後潢川歸併一校，經扶停辦一校，統計兩期開辦之中山民校，共為七十八校，計一百八十九班，內兒童九十七班，成人八十六班，婦女八班。學生人數總計七千七百六十一人，內兒童四千五百零七人，成人二千九百九十六人，婦女二百五十八人。

(五) 視導及考核

查特種教育之重大設施，端在辦理中山民衆學校，再以中山民衆學校為推行特種教育之機關，綜管「教」「養」「衛」之樞紐。中山民校之使命既如此重大，其辦理成績之良否，實為極應注意之問題。今欲謀事業之進展，視導與考核，殊為特教最重要之工作。除設置視導員三

人，巡迴視導外，並委託縣政府隨時辦理。同時又設置指導員負一縣或一區特種教育之推進指導事宜。此外並厘定視導辦法，視導方案，及視導表格多種，對於視導要點，視導方法，視導報告，均分章分項詳細說明，規定每校每學期至少視導兩次，至視導區域，則按本省收復區交通關係及地方情形，暫分兩區：各中山民衆學校在汴粵公路以東及沿線者，爲第一視察區，以西者爲第二視察區。每屆學期開始時，卽由視導員分別視導，用意確定視導工作之標準，而增進特教實施之效率。

(六)研究工作

特種教育係一種偉大試驗，其理論及實施，諸待研究，無容贅敘。綜計過去工作，其犖犖大者，約有下列數端：

1. 編印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各項課本

查短期小學課本，及剿匪區適用之民衆課本，均不甚適合本省收復區特殊環境，有另行改編之必要。因編纂中山民衆學校兒童及成人班課本各四冊。前者每本計七十課，後者每本二十課，均於本年九月先後脫稿，各冊付印一萬份，共計八萬份，分發各校適用。

2. 編印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音樂教材

查赤匪於佔據特區時，其列寧小學，對於樂歌一科，尤極注意。現赤匪所編之歌曲，尙流傳民間。特教爲糾正民衆錯誤思想，揭破赤匪罪惡，宣揚民族意識，激發民衆愛國思想起

見，特編印成人班音樂教材一冊，兒童班音樂教材二冊。各書內容，每冊有歌曲二十首，冊末並附入樂器演奏曲六首，用簡譜製成，每冊各附印二千份。

3. 選編各種補充讀物

查各中山民衆學校各班教學結果，均感教材缺乏，不足以饜民衆求知之欲望。特教處有見及此，除通令各校校長教員酌編適合時定之補充讀物外，並選編勸赤歌，新生活運動須知，農業常識，老少通千字課，農民千字課，健康術問答，特種教育婦女課本，復興勞作教科書及其他自衛保甲等實用書籍，分發各校採用。此外并擬編纂專供校長教員施用之教材，現已着手者計有保甲須知，公民訓練須知，豫鄂皖邊匪區研究三種，製定編輯大綱，現正搜集材料，預計本年九月可以脫稿。

4. 編製中山民衆學校成績測驗材料

本處爲增進各校成人兒童婦女班教學效率起見，特編製民衆課本及兒童課本，成績測驗材料各一種，令發各校，嚴格執行，藉資考核。此外並編製各校成績復試測驗材料數種，由處直接派員分赴各地攜帶復試題目，實行抽試。

5. 組織供給合作社

本處訓練班及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所需文具圖書及物品甚多，今爲購買便利及力求經濟適用起見，特製定有限責任，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供給合作社章程四十條，於去歲四月組織成

立，並召開社員大會一次，選舉李國幹爲理事長，陳懿民等爲理事，張光沂等爲監事。

6. 調查各地匪情災况及實際情形

由本處製定調查表，分發各縣政府及各地中山民衆學校填寫，俾作推行之張本，統計結果，特區八縣人口總數計二、八八七、七二八九，內男，一、六一二、三七二人，女，一、二七五、三五五人，壯丁三二七、五三三人，戶口總計四三八、七二六戶。至第九區所屬各縣學生與學齡兒童數目除潢川經扶商城尙未確定外，羅山光山信陽固始息縣等五縣學齡兒童約計二十三萬人，在學兒童約三萬人，失學兒童約在萬左右，在學學生僅當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失學兒童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旱災情形，以潢川因災情最重，光山商城次之，急待振濟災民達五十萬餘。

7. 製定實驗區計劃

製定實驗區計劃，對於實驗區目標，原則，組織，事業，設備，實施，步驟，經費預算等項，分別詳細說明，並將經費預算列入二十四年度，河南省特種教育經費概算書內，原擬呈准後，即行開辦，後經五省特種教育會議議決，未設實驗區之省份，暫緩設立，故將原定計劃取消。

此外，如擬製工作報告，繪製各項統計圖表，審查各校推行計劃章則，聯絡各技術機關，協進農村事業，指導各校，改進工作，均因篇幅限制，不克詳細敘述，至於製定各種辦法

章則等，多併入以後各節說明，茲不多贅。

師 資 訓 練 班 概 況

李國幹

本處前後舉辦之師資訓練，約可分作三期：一、短期訓練班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開辦，四月一日結束；二、第一期訓練班於二十四年三月十日開辦，九月一日結束；三、第二期訓練班於二十五年三月八日開始籌備，本擬按原定計劃辦理，但因本處奉令改組，故決定緩期招集，統計前後各期訓練之期間科目方式等雖有不同，而其目標則均本一貫之政策辦理，身體方面：着重養成健全之體格，與夫刻苦耐勞之習慣。在思想方面：務使學員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為唯一救國主義，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為唯一救國途徑。態度方面：培養學員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他如技能之學習，基本學術之訓練，匪區狀況之研究，農藝工藝之實習，及衛生常識應用之現行法令等實用課程之教學，亦特別注意，期養成健全之農村工作人員，使其深入民間，担負糾正民衆錯誤思想，領導民衆實施自衛，增進民衆生產，灌輸民衆常識，推廣合作事業，及輔導地方自治之重大任務。

一、短期訓練班概況

1. 考詢師資——本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始行組織成立。豫南各收復區，久經赤匪糜亂，亟需特種教育之設施，本處為提前開辦師資訓練班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元月製定考詢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短期師資暫行辦法六條，分發各地，積極籌備招考事宜。但收復區自經匪亂後，知識份子多逃往在外，特規定分期在開封潢川兩地招考，以拔取真才，兼使知識份子返鄉服務。

2. 學員人數——短期訓練班共錄取學員四十六名，內有各縣保送者二十四人，自由投考者二十二人，在開封錄取者

二十名，潢川錄取者二十六名，以性別之分配，男四十二名，女四名，以籍貫分配計商城八名，潢川五名，固始息縣羅山浙川霍縣各三名，修武四名，開封孟津汜水各二名，光山經扶桐柏新鄉正陽尉氏滑縣安徽六安各一名，本處為慎重錄取師資資格程度計，將組織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錄取學員證件，提交處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認作正式學員，統計各員多係師範後期及高中畢業，且多係現任校長或黨部工作人員，並由本處製定師資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頒發各員分別遵照填報，茲列短期訓練班學員一覽表如左：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簡 歷	備 考
李 培 琴	女	二五	開 封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會充鞏縣女校教員	
郭 淑 貞	女	二三	新 鄉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會充鞏縣女校教員	
張 光 沂	女	二三	鞏 縣	河南北倉高中肄業會充本縣師範指導主任及附小教員	
馮 敬 德	女	二五	正 陽	省立民衆師範院畢業會充博愛女校教員臨汝女子師範指導主任	
李 家 化	男	三二	固 始	北京法政專門預科及安徽財政講習所畢業會充遂平縣政府科長	
王 學 尹	男	二六	鞏 縣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會任輝縣靈寶等縣師範教員本縣第二小學校長	
石 玉 山	男	三〇	修 武	河南農工師範畢業會充小學教員鄭州紗廠工會監察委員	
連 國 衡	男	三四	浙 川	浙川縣立師範畢業歷任本縣小學校長教員	
侯 玉 儉	男	二四	尉 氏	尉氏縣立師範畢業會充母校附小主任及山淘工學團輔導員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談 奠 石	余 溶	宋 繼 光	毛 端 明	吳 漢 章	袁 成 燮	張 弼	吳 世 德	羅 義 勳	薛 榮 昌	梁 文 華	劉 夢 英	李 士 林	傅 嵐 峯	李 廷 範	蘇 繼 頌	侯 寶 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六	二四	三二	二七	三五	二四	三六	二六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九	三二	二三	三〇	二四	三三
潢 川	羅 山	商 城	商 城	潢 川	安 徽 六 安	商 城	潢 川	商 城	開 封	武 修	滑 縣	汜 水	汜 水	浙 川	孟 津	浙 川
省立七中畢業陸軍第六十七軍政訓處民衆學校教員	羅山師範畢業會充本縣小學教員	商城師範畢業歷充商城登封等縣小學教員	商城甲種農業及鄉師畢業會充洛陽縣黨部宣傳幹事 考城商城小學教員	省立三師後期畢業商城縣督學信陽職業學校訓育主任 通許師範校長	湖北省立第一高中畢業會充項城縣立師範教員	商城縣立二年制師範畢業會充六安商城等縣小學教員	省立三師畢業會充潢川縣師教員及縣立興賢小學教務主任	省立二級師範畢業會充商城臨潁小學教員羅山汝南等縣督學閿鄉縣師範校長	開封師範畢業會充榮陽河南京索中學教員陽武縣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省立汲縣師範畢業會充本縣小學高級級任及指導主任	省立第五師範肄業縣立師範畢業會充本縣小學校長及教育委員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會充省立第三初小及汜水伊陽等縣師範校長	河南師範教育科畢業會任尉氏新鄭等縣小學教員洛陽鄉村師範教員	湖北省立第二師範肄業會充縣督學及縣立小學教員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會充本縣小學校長開封民衆學校教員	縣立師範畢業農村學院畢業

張震翔	男	二四	商城	商城縣立初中及師範畢業會充高小教員校長等職
周芳	男	二二	羅山	縣立師範畢業會充本縣小學校長
周克明	男	三三	商城	固始縣立中學畢業會充商城第六第三小學教員
高永育	男	二六	固始	省立百泉鄉師範畢業會充閩鄉師範校長西華縣師範教員
傅震功	男	二二	息縣	省立七中畢業信陽師範肄業會充本校小學教員
龔人範	男	三二	光山	光山師範畢業會充本縣小學校長教員等職
孟蘊珍	女	三四	潢川	湖北省立女師畢業潢川汜水開封南陽商城等縣小學教員
李本初	男	二四	羅山	羅山師範及省立七中畢業會充本縣小學教員
周百鏌	男	二六	商城	東省特別區第二中學高中部師範科肄業會充北平特別市教育局科員
王志成	男	二八	經扶	光山縣師範畢業河南黨務及自治訓練班畢業
李福麟	男	二四	桐柏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會充本縣第二小學教員
謝復祚	男	二四	鞏縣	鞏縣師範畢業會充本縣完全小學校長教導主任等職
祝世華	男	二二	潢川	省立七中畢業歷充潢川小學教員及息縣師範教員
馮登仁	男	二二	息縣	省立信陽師範畢業會充羅山城廂小學教務主任息縣縣立師範學校教員
李鴻書	男	三八	息縣	信陽道立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本縣縣立小學教員
蔣曰澤	男	三一	商城	省立甲種工業畢業及省立第三師範肄業會充鄭縣民權洧川等縣中學教員
錢璽	男	二八	武陟	省立民衆師範院畢業會充修武西平等縣師範教員

龐 迺 鑫	男	三一	孟 津	省立第三農業畢業會充本縣實業局長小學校長教員等職
李 鐸	男	五三	固 始	河南優級師範畢業歷充本縣中學教員及固始羅山潢川等縣縣視學
李 文 秀	男	二九	修 武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畢業

3. 訓練之期間及地點——短期師資訓練學員受訓期間原定為三個月，後以收復區各地需要特種教育，極為迫切，本處為提前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起見，故訓練期間改為一個月——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訓練班地址則設潢川南城小南頭李氏祠內。

4. 訓練概況——查短期訓練班學員受訓期間，惟時不過一月，期滿後，即派往各縣辦理特種教育，待遇既低，工作又極艱鉅；倘於此短期受訓期內，不予以精神訓練，以啓發其犧牲服務之精神，及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則將來辦理特種教育，自難收效。因之，於開始訓練前，製定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師資短期訓練辦法，以為訓練之張本，在科目方面，特別着重精神講話，農村合作等科，他如實際問題之討論，亦亟注意。茲將短期訓練班之課程，及導師列舉於左：

訓練科目	目	每週時數	導師
精神講話	每週四小時	齊真如 韓俊傑	
公民須知(包括三民主義，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	每週四小時	李國幹	
特種教育之意義及實施	每週十小時	徐經綸	
匪區研究	每週四小時	馮選茲	

調查與統計	每週四小時	李國幹
農村合作	每週三小時	徐元堃
農村自衛	每週一小時，軍事訓練在外	吳幹周
注音符號	每週五小時	郝蘊惠

甲、舉行個別談話——短期訓練班歷時甚暫，所授課程教材，又均係實際資料，未便舉行測驗，為補救計，由本處處長秘書及各部主任，分別舉行個別談話，期從談話中詳細觀察各師資性格思想，才能，學識，備作派委時之參考，經分別嚴格考核結果，及格者四十四人，不及格者二人。

乙、討論實際問題——短期訓練班授課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下午七時至九時，則定為討論實際問題期間，由本處處長秘書及各部主任分別講解中山民衆學校各項事業推進之方法，並提具困難問題，促各學員注意。茲選擇一部分問題，刊錄如左：

一、姓名

二、籍貫 縣 區 村

一、你對於推行特種教育有什麼具體的辦法？

二、除城關外你願到何處工作？

三、你怎樣籌備中山民衆學校？

四、你用什麼方法教導學生？

五、用何種方法才能消滅共匪的勢力？附近有無共匪？如有共匪，其活動的情形如何？匪首是誰？

六、用什麼方法才可以取得民衆和學生的信仰？

七、用何種方法才能夠自衛？

八、你與當地的士紳有無關係？

九、將來創辦中山民校時能否取得他們的幫助？

十、當地的區保甲長是誰？民衆對於他們的信仰如何？

十一、附近有多少兒童？多少成人？他們受赤匪麻醉的程度若何？

十二、當地團隊首領是誰？民衆對於他們的信仰如何？有多少槍枝？能否自衛？

十三、當地有無駐軍？屬何部隊？長官何人？紀律如何？對於教育是否熱心？

十四、附近有無團寨？是否堅固？守寨者有無相當領袖人物和武力？

十五、除區保甲長外，社管中有無相當領袖？其思想如何？品行如何？才能如何？對於教育是否熱心？

十六、當地民衆窮苦之程度如何？用何種方法才可以最少之金錢，救濟大多數的民衆？何種生產事業最易恢復？

丙，分派工作——本處第一期設立之中山民校，共五十處，計經扶商城各十校，光山潢川各七校，固始羅山各五校，息縣信陽各三校，由短期訓練班考詢及格學員，負責籌辦，其不敷之數，則由第一期師資訓練班學員，擇優提前委派，計有張弼等十七人。

凡上所述，均爲短期訓練班之大概情形，學員受訓期間雖短，但結果尙屬圓滿，例如在分配工作時，由經商兩縣環境惡劣，共匪潛伏勢力極厚，本欲俟本處與軍隊方面接洽妥善後，再行委派校長教師；而各學員多自告奮勇，願先期前往兩縣籌辦中山民衆學校，又如去歲四月僞二十八軍高俊亭部竄擾特區各縣時，各地中山民校校長教員，皆能認識自身使命之重大，不願隨使逃避，致犧牲生命與匪相抗。此足以表現特種教育服務人員不怕死，不畏難，戰勝環境之精神，

使吾人堅信特種教育之任務而益自奮勉也。

二、第一期師資訓練班概況

1. 招生經過——本處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開始籌備第一期師資訓練班招生事宜，製定招生辦法，分發各縣；關於保送者，令各縣政府按區平均保送，並規定商城，經扶，至少須各保送學員二十名，其他各縣各保送學員十名，由各縣先行初試，初試及格者，始得保送來處覆試；自由投考者，逕向本處報名，聽候考試，至考試科目則為國文，黨義，教育通論，口試等四項。投考人數共四百七十二人，內自由投考者二百一十人，由縣保送者二百六十二人。於三月十日假潢川省立初級中學舉行考試，結果計正取譚維棻等七十名，備取鄭軼凡等十名。

2. 學員名額籍貫及學歷——第一期師資訓練班共計錄取學員七十名，由各縣保送者四十一名——自由投考者二十九名，以性別分配，計男六十四名，女六名，籍貫分配，計潢川十四名，商城二十四名，經扶六名，固始五名，光山息縣羅山桐柏各三名，鞏縣信陽各二名，浙川孟津安徽阜陽湖北建始各一名，茲列第一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如左：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一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備考
余	定中	男	二二	商城	哈爾濱特區第二中學畢業	
喬	世琨	男	二四	商城	縣立初中畢業	
譚	維棻	男	二四	商城	河南省立第一高級桑科肄業	
楊	寅昭	男	二二	商城	遼甯安東縣立中學畢業	
劉	傳善	男	二五	經扶	省立七中肄業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李 銘	男	二八	潢川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胡 敬先	男	二一	湖北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肄業
楊 季琢	男	二二	商 城	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
陳 鳳濱	男	二八	羅 山	省立第三師範肄業
許 孔榮	男	二三	固 始	縣立初中畢業
黃 子憲	男	三〇	經 扶	
王 承愷	男	二一	桐 柏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黃 延颺	男	二二	商 城	縣立中學畢業
易 傳印	男	二八	商 城	縣立中學畢業
程 仰山	男	二三	商 城	縣立中學畢業
黃 助	男	二四	商 城	縣立中學畢業
王 佩環	男	二四	光 山	
劉 從智	男	二二	息 縣	縣立師範畢業
魏 明章	男	二三	羅 山	河南省立潢川中學畢業
曾 昭瓊	男	二六	經 扶	
李 殿文	男	二三	潢 川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王 振貴	男	二八	鄧 城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劉	譚	陳	余	陳	桂	張	游	梁	古	李	呂	許	黃	冷	郭	盛
績	守	光		文	馨	肇		錦	銘	萬	繼	之	溪	增	克	光
炎	淇	先	斌	學	吾	廉	藝	雲	新	如	姜	道	谷	燁	敦	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〇	六	二	六	二	七	三	三	七	一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桐	商	商	商	潢	商	商	固	潢	商	潢	潢	信	潢	息	信	固
柏	城	城	城	川	城	城	始	川	城	川	川	陽	川	縣	陽	始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縣立中學畢業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縣立職業學校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縣立中學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豫南民運訓練班畢業	信陽縣立中學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縣立職業學校畢業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蔡鍾麟	武德明	萬孟莊	陳啓堯	劉正廉	周鑫	程思文	鄭軼凡	陳緒訓	張振煌	崔光茂	方超	邱焯	周俊	李明義	陳淑民	王品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三一	二五	三二	三二	二五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六	二二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三	二八	二二
浙川	商城	商城	光山	商城	阜陽	安城	潢川	經扶	商城	鞏縣	羅山	潢川	商城	經扶	商城	固始
北京華北大學教育科肄業	農業學校畢業	鄉村師範修業	縣立師範畢業	省立七中畢業	阜陽縣立中學畢業	農業學校畢業	豫南民運訓練班畢業	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鄭州工業職業學校肄業	縣立教師訓練班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畢業	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		縣立中學畢業

蘇	夏	談	陳	黃	龐	楊	趙	朱	陳	張	張	張	余
慧	映	淑	容	鳳	國	元	相	宙	維	漢	吉	敦	宗
年	芷	蒨	君	林	英	東	如	鑑	新	槎	祥	九	孚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五	二七	二三	三五	三〇	三一	二五	二五	三六
潢川	息縣	潢川	潢川	湖北 建始	潢川	商城	鞏縣	潢川	光山	經扶	孟津	桐柏	商城
濟南第一女子中學畢業	河南藝術師範畢業	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武昌國立中山大學肄業	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潢川乙種蠶業學校畢業	河南省立七中暨開封訓政學院自治班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桐柏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3. 訓練概况

本處爲普遍設立中山民校，積極推廣特教起見，於短期訓練班未結束前，即按照原定計劃，於二十四年三月招收學員七十名，予以六個月訓練，茲將訓練經過，略述如左：

甲、訓練科目及時數——第一期師資訓練班訓練課程，係遵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第二章內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共分二十一科，按課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各科授課時間分為全期及前後期三種，屬於全期（六個月）者為三民主義等課程，屬於前期（三個月）者為注意符號等課程，屬於後期（三個月）者為通俗講演等課程，茲列訓練科目時數及導師如左：

甲、屬於全期者：（自三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

三民主義	七二	李國幹
鄉村教育	一一〇	吳俊民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一一〇	徐子綱
調查及統計	七二	徐子綱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一六八	李國幹
圖畫	二四	吳幹周
農工藝實習	四八	徐子綱
音樂	二四	徐子綱
體育	二四	吳幹周

乙、屬於前期者：（自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

匪區狀況研究	二四	馮選茲
農村自治	二四	徐子綱
公共衛生（附醫藥常識）	二四	姚鴻彩

注音符號

三六

郝紹僑

丙、屬於後期者：(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二四

徐子綱

封鎖要義

二四

馮選茲

農村合作

二四

石新民

社會及自然常識

二四

李國幹

通俗講演及實習

二四

徐子綱

現行法令

二四

尹聽彝

公文程式

一一

李鵬籌

簿記實習

一一

齊家修

(附一、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一期師資訓練班導師一覽表)

(一)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一期師資訓練班導師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簡歷	擔任科目	備考
齊真如	性一	睢縣	五〇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精神講話	
馮選茲		商城	四四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主任豫南特區撫綏委員會委員	匪區狀況	
李國幹	作藩	河南	二八	國立清華大學畢業天津震中中學教務主任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教員中國大學講師	調查及統計	
徐經綸	子綱	江蘇南通	二八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鄉村教育民衆教育	

李鵬壽	湘樣	商	城	五	三	全	上	應用文
齊家修	獻廷	睢	縣	四	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幹事		簿記實習
徐元堃	紹毅	江	蘇	四	二	北平大學文科畢業漢川中國農民銀行主任		合作概要
尹孚	聽彝	湖	南			九區專員公署秘書		現行法令
王奇峯	峙亭	康	遠	中	官	三七		中央陸軍騎兵第三師師長
韓駿傑	致千	扶	吉	除	林	四二		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郝蕓惠	紹僑	開	封	三	四			開封安陽等縣教育局長河南臨時感化院科長
姚鴻彩		葉	河	北	三	三		中央陸軍軍醫學校畢業中央陸軍騎兵第三師軍醫處長
吳幹周		固	始	三	〇			河南第二中學山東第十二中學體育主任兼軍事教官
許超	遠侯	商	城	三	四			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曾任軍委會總政務組組長
吳俊民		臨	穎	二	九			河南大學畢業曾任河南省黨部科主任兼區政訓練所教官

(附二、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一期師資訓練班授課時間表)

(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一期師資訓練班授課時間表 自三月一日實行

時	上	第一小時 七點四十分至八點三十分	第二小時 八點四十分至九點三十分	第三小時 九點四十分至十點三十分	第四小時 十點四十分至十一點三十分	午	下	第五小時 二點至三點	第六小時 三點至四點	第七小時 四點五十分至五點四十分	午
	分	八	九	十	十一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師資訓練

上	起床	六點	午	下	預備	一點五十分	午
早操	六點二十分至六點五十分	上課	二點至四點五十分	預備	第一小時	二點至二點五十分	
早餐	七點						
預備	七點五十分						

(附三、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作息時間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民主義	鄉村教育	三民主義	鄉村教育	三民主義	鄉村教育	紀念週
李國幹		李國幹		李國幹	徐子綱	
民衆教育	匪區研究	及調查	匪區研究	及調查	匪區研究	民衆教育
徐子綱	馮選茲	李國幹	馮選茲	李國幹	馮選茲	徐子綱
民衆教育	鄉村教育	公共衛生	民衆教育	公共衛生	及調查	民衆教育
徐子綱	徐子綱	姚鴻彩	徐子綱	姚鴻彩	李國幹	徐子綱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實習	通俗講演	農工藝	注音符號	農工藝	鄉村教育	注音符號
	徐子綱	徐子綱	郝紹僑	徐子綱	徐子綱	郝紹僑
實習	農村合作	農村自衛	農村合作	農村自衛	圖畫	音樂
	石新民	吳幹周	石新民	吳幹周	徐子綱	徐子綱
	軍事訓練	體育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
	吳幹周	吳幹周	吳幹周	吳幹周	吳幹周	吳幹周

班作息時間表

午膳	上課	八點至十點五十分	第二小時	三點至三點五十分
	第一小時	八點至八點五十分	第三小時	四點至四點五十分
	第二小時	九點至九點五十分	晚餐	六點
	第三小時	十點至十點五十分	自習	七點至八點二十分
	自習	十一點至十一點四十分	點名	八點四十分
			息燈就寢	九點

乙、精神講話——師資訓練班除按照前項課程規定授課外，端着重精神講話，予學員以道德修養，期能澈底排除已往一切不良之觀念與習慣，養成其至高無上的人格與剛毅厚重的精神，振起學員蓬勃之朝氣，肅清沉沉之暮氣，如此，則特教之推行，方能有效，統計過去六個月，共舉行精神講話三十五次，茲列表如左：

精神講話一覽表

時	間	主講者	講題
三	月 十 日	齊 真 如	特種教育人員應有之修養
三	月 十 六 日	齊 真 如	生活軍事化的意義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齊 真 如	新生活運動的意義
三	月 三 十 日	馮 選 茲	怎樣實行新生活

四月二十八日	馮選茲	怎樣復興特區
四月二十一日	韓俊傑	特種教育的意義
四月二十八日	韓俊傑	特區各縣過去政治的總檢討
四月三十日	徐子綱	特種教育的重要
五月十日	徐子綱	我對於共產主義的批評
五月十二日	李國幹	攷察江西特種教育的感想
五月十七日	李國幹	民生主義實現的途徑
五月二十一日	李國幹	管教養衛的意義
五月二十三日	李國幹	特種教育與民族復興
五月二十六日	許超	特種教育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
五月三十日	許超	國難嚴重期間吾人應有的努力
六月一日	馮選茲	各地中山民衆學校概況
六月七日	馮選茲	中山民衆學校實施問題
六月十日	馮選茲	如何肅清特區共匪
六月十二日	李國幹	五省特教會議的經過
六月十四日	李國幹	特種教育的使命
六月二十一日	李國幹	如何推進特種教育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七月十二日	李國幹	何謂團體精神
七月十五日	吳俊民	總理遺教
七月十六日	吳俊民	禮義廉恥的新認識
七月二十日	吳俊民	領袖的人格與修養
七月二十一日	龐國鈞	中華民族復興之途徑
七月二十二日	吳俊民	擁護領袖的意義
七月二十三日	韓俊傑	現代國際情勢中吾人應有的努力
七月二十九日	李國幹	中山先生的讀書生活
八月十日	許超	視察各地中山民衆學校後的感想
八月十四日	李國幹	怎樣參加社會活動
八月十六日	李國幹	怎樣興辦各項社會事業
八月二十六日	李國幹	鄉村工作人員應注意之點
八月二十七日	馮選茲	孔子誕辰紀念的意義
八月二十九日	許超	今後努力方向

丙、勵行生活團指導——本處對學員生活之指導，特別重視。製定生活團辦法十四條，勵行生活團指導，將學員

分爲五個生活團，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導師輪流分任指導；規定生活訓練程序表，採取討論，會議，辯論，談話等方式，以思想知能道德行為等活動爲中心，切實施行嚴格訓練，各組共討論題目爲擁護革命領袖的意義，現行政治制度，

如何復興中華民族等十八則，每項題目均能擬定討論大綱，分發各學員作為討論的依據。各組生活團會議規定每週舉行一次，每組導師均與各該組學員實行共同生活，極力避免普通學校學生與教師間之隔閡，各組導師每二週更換一次，使學員生活，能獲得多方面之指導。茲列生活團會議組織表程序表及生活團會議討論題目大綱（編者按，因篇幅限制不能全部刊載）於左：

（附一、生活團組織表）

生活團組織表

團別	導師	團員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備	致
第一團	馮選茲	譚惟棻 魏明章 張肇廉 冷增燁 王佩環 余定中 李銘	來復一	本處會議室		
第二團	李國幹	崔光茂 楊季琢 易傳貴 王振貴 陳淑瑛 黃助瑛 陳濱	來復二	教室		
第三團	吳俊民	楊寅昭 盛光昭 鄭軼凡 許之道 方延超 黃曉 桂馨 呂繼吾 王喬世 喬世琨	來復三	飯廳		
第四團	吳幹周	程仰山 黃溪谷 陳文雲 錦學 張震煌 陳緒訓 李明義 劉傳善	來復四	學生宿舍		
第五團	程澤鼎	李如新 王品階 郭克敦 黃子憲 邱煒 余斌 曾昭瓊 陳光先	來復五	研究部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

(附二、生活團會議程序表)

一、開會

甲、肅立 乙默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

一週來之感想

三、討論 按照規定大綱逐節討論每人以十分鐘為限

四、結論 由參加導師逐節補充或糾正

五、批評

甲、各組員互相批評，乙、參加導師對於組員之批評

六、散會

(附三、生活團會議討論題目大綱)

生活團會議討論題目大綱

(一)擁護革命領袖的要義

一、為什麼要擁護革命領袖

(1)擁護黨國與擁護革命領袖

(2)最高領袖之指導與國家組織之完備

(3)做領袖與英雄思想

(4)擁護領袖與復興國家

二、怎樣去擁護革命領袖

(1) 要有至誠的信仰

甲、爲什麼要信任領袖

乙、爲什麼要景仰領袖

(2) 要有忠實的諒解

甲、領袖的言行爲什麼要誠懇接受

乙、領袖的言行爲什麼又要忠實諒解

(3) 要有正大光明的供獻

甲、對於國家民族的利益有真知灼見時的供獻

乙、要有爲國家民族的利益而犧牲的精神

(4) 要有分勞分怨的精神

甲、怎樣叫做分勞

乙、怎樣叫做分怨

(二) 如何復興中華民族？

一、中華民族衰落的原因：

a 民族性的墮落

b 固有文化的喪失

c 帝國主義的侵略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

二、中華民族目前的危機：

a 經濟的危機

b 政治的危機

三、中華民族復興的路線：

a 恢復民族道德轉移社會風俗

b 改良教育促進生產建設

c 澄清吏治養成廉潔風氣

d 整理軍隊肅內攘外

e 實行集權擁護領袖

(三) 勞動服務

一、勞動服務與復興民族的關係

甲、我國人民好逸惡勞的惡習

乙、歐戰後世界各民族的覺悟

二、勞動服務的目的

三、勞動服務的理論根據

甲、知行合一的學說

乙、知難行易的哲學

丙、快幹實幹硬幹的格言

四、勞動服務與身體健康的關係

五、勞動服務的組織

甲、各省市縣勞動服務團的組織

乙、各區保甲勞動服務團的組織

六、青年應負起勞動服務的領導責任

七、勞動服務的範圍

甲、教育方面

a 民衆識字運動

b 德育體育羣育運動

c 分書販報運動

d 提倡國貨運動

乙、建設方面

a 造林管林運動

b 築堤修路運動

c 濬溝水利運動

d 航空宣傳運動

e 農村合作運動

(四)中國適用何種政治制度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小組討論會第四五六次討論題目大綱

一、什麼是政治

二、政治制度的種類

(1) 以國家最高行政首領產生的方式為標準而分類：

甲、君主制

乙、共和制

(2) 以民權表現的方式為標準而分類：

甲、代議制

乙、直接民權制

(3) 以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之多寡為標準而分類：

甲、單一制

乙、聯邦制

(4) 以中央各機關的相互關係為標準而分類：

甲、內閣制

乙、總統制

丙、委員制

丁、五院制

年 月 日

小組討論報告表

組 別	次 數	出 席 人 數
遲到人員姓名 及其理由		早退人員姓名
缺席人員姓名 及其理由		
討 論 題 目		
發 言 人 姓 名 及 其 意 見		
結 論		
備 考		

小組組長

丁、實行嚴格軍事管理——本處於學員訓練實施方面採絕對嚴格主義，務期生活軍事化，將全體學員依法國軍式編制為六班，每班設班長一人，三班成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並聘請專任軍事教官一名，於學員教室，寢室，飯廳等，均施行軍事管理。

戊、朝集訓話——本處職員學員於每日上午朝操前，照例舉行朝集，由處長秘書主任導師就日常生活思想行為方面，輪流訓話，俾學員於持躬待人處事接物各方面，合乎規律，達到生活之合理化。

己、訓練勞苦習慣——本處為訓練學員以勞動為本分，以服務為目的，不良艱危，不辭勞瘁，造成現代國民義務

勞勳之基本計，特令學員担任各項勞勳工作：1、將學員分爲四組，編入潢川新生活運動檢查隊，前後出發各處，實施清潔檢查及宣傳達六次以上。2、四月二十七日由導師率領全體學員平整本處操場，並分隊赴城外担土抬沙。3、本處職教員及學員人數衆多，飲料問題，極爲重要，爲衛生計，特在操場東首開鑿水井一個，并令學員協助淘挖。

庚、學員實習——本處爲使學員獲得各項實際智能計，對於實習特別注重，茲將各項實習經過列后：

1 工藝實習——本處規定每週來復五，全體學員實施工藝實習，由技師指導學員製造木箱罐頭及草帽等實用物品，統計製造木箱三十個，罐頭七十瓶，草帽四十個，雨傘二十把，交事務室定價出售。

2 軍事演習——五月十二日及六月十日先後舉行軍事演習二次，由軍事教官率領全體學員荷槍赴距城五里許之沙河店及雲台山等處，實行野操，并演習測量地形，野外勤務及偵探等。

3 調查及統計實習——由導師李國幹製定調查及統計實習辦法及表格，於七月十七日起，率領全體學員分組前往潢川縣城附近木鐸鄉等處舉行調查實習。

4 講演實習——製定師資訓練班通俗演講實習細則十條於六月二十日起，每日下午指派學員五人，赴潢川附近村鎮舉行通俗講演。每次均請一導師評判指導。

5 教學實習——製定本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教學實習細則二十一條，教學實習報告表，學員實習記分表，於本月十一日起，將學員分爲八組，由導師徐經綸指導員秦脫明，率領各組學員前往潢川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輪流實習，並規定學員於前一日編製教案，送導師審核，於課畢後，即開教學批評會。

辛、舉行個別談話——本處爲詳細考察各學員性格思想才能學識計，特製定個別談話紀錄表，由各導師分別舉行個別談話，經考核結果，大部分學員對於主義尙能認識，其精神渙散者分別予以訓戒。

個別談話記錄表 (第三二號)

姓名	年齡	現年	歲	籍貫	縣
對受訓之意見					
對勞動服務之意見					
對國民黨之意見					
對民族復興之意見					
對三民主義之意見					
誰是中國唯一領袖					
獨裁政治與中國					
對肅清殘匪之意見					
談話時應注意之事項	思想		性情		
	言論		幹才		
	態度		體格		
河南省特教處製	考核人簽蓋			年	月 日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壬、實彈射擊，師資訓練班學員於受訓期間即厲行極嚴格之軍事訓練，現為實地演習起見，特於八月二十日起，由軍事教官率領全體學員，前往潢川縣城西，先後舉行實彈射擊三次，並函請騎兵第三師，河南第九區保安司令部，派員前往指導。

癸、指導學員組織自治會，五月四日師資訓練班，同學舉行自治會，成立大會，選舉職員，並製定各項公約，以期互相砥礪學行，而收切磋琢磨之效。

第一期師資訓練班至二十四年九月一日結束，共計受訓學員七十名，除擇優提前派遣者十七人外，經畢業試驗，成績及格之學員計五十一名，已先後派充各地民校校長或教員，其另行創設之學校，計三十處，全部由本期畢業學員籌辦。

(三) 第二期師資訓練班

1. 起緣——欲辦理特種教育必先有優良

師資，然移始有優良之教育，但欲有優良師資，必須有嚴格之師資訓練與檢定，其理自為淺顯，本處自成立以來，即注意培養健全師資，先在質的方面着手改進，再於量的方面逐漸擴充，如此則特教始有健全發展之可能，本處雖先後訓練師資百一十四人，但以各校人事變遷甚快，裁撤淘汰之人員計三十餘名，故感師資缺乏，為補充計，除函請河南省立百泉鄉村師範，省立開封女子師範，省立信陽師範，選送畢業學生共七人外，仍感師資缺乏，有礙特教進行者甚鉅，特遵照武昌行營指令，開辦第二期師資訓練班，由二十五年三月十日起，籌備招生事宜，並製定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二期師資訓練班實施辦法九條，決定開辦訓練班兩班，除將短期訓練班及省立後期師範畢業學員派往各縣服務者於農忙假時調回四十人外，另招收學員四十五人，訓練班學員如係調回受訓者，滿一月後經考查成績優良者，仍回原校服務，餘則繼續受訓，調回受訓學員在第一月內得支半薪，餘則充作代理人生活費，滿一月後繼續受訓者，薪俸即停止支給。

2 學員名額——第二期師資訓練班學員共計八十五名，內調回受訓者計李鴻書等四十名，另行招考者四十五名，招生辦法與前次相同，投考學員定為保送及自由投考者二種，保送縣份定為潢川正陽等十一縣，保送學校為省立信陽師範學校及省立百泉鄉村師範學校，於四月八日假潢川初級中學舉行考試，結果正取袁家珍等四十五名，內各地保送者三十三名，自由投考者十二名，籍貫分配，計潢川九名，光山固始信陽正陽新蔡各三名，商城八名，息縣四名，經扶中牟各二名，羅山鞏縣陝縣各一名，茲將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期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列如左：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二屆師資訓練班學員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備 考
袁 家 珍	二 八	潢 川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呂 寶 濂	二 一	中 牟	信陽師範畢業	

張 孔 章	張 涇 渭	于 宗 源	岳 綬 英	許 之 森	張 幼 香	馮 仁	梅 伯 彥	李 學 雍	羅 秉 鈞	張 鈞 衡	齊 光 明	周 百 禎	馮 登 元	胡 宗 斌	陳 光 昇	張 細
二 二	二 〇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二 〇	二 二	三 六	三 五
信 陽	遼 甯	陝 縣	信 陽	信 陽	經 扶	中 牟	新 蔡	正 陽	商 城	潢 川	息 縣	息 縣	息 縣	湖 北	商 城	商 城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肄業	北平知行中學畢業	信陽師範畢業	縣立職業學校畢業	縣立中學畢業	湖北隨縣列山中學畢業	信陽師範畢業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縣立初中畢業	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潢川初中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縣立初中畢業	省立七中畢業	湖北鄂州中學畢業	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縣立中學畢業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

任曉軒	二八	商	城	河南商城縣立中學畢業
羅映國	二六	潢	川	河南潢川縣立中學畢業
王起堯	二二	潢	川	河南潢川師範講習所畢業
易釗	一八	光	山	北平嵩雲初中畢業
祝學宏	二八	固	始	縣立中學畢業
沈文德	二二	固	始	縣立中學畢業
吳高翼	二一	固	始	縣立中學畢業
葉春陽	一九	固	始	縣立職業學校畢業
宋效廉	三二	潢	川	自治訓練班畢業
葉伯若	二七	商	城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楊康仁	二一	商	城	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
雷豫	二六	商	城	湖北中華大學畢業
黎德馨	二三	鞏	縣	鞏縣縣立中學畢業
徐駿修	二七	光	山	省立七中畢業
梁世潤	二二	潢	川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雷鳴宇	二四	商	城	中華大學高中畢業
戚學智	二〇	新	蔡	潢川中學畢業

任鴻勛	一八	潢川	潢川中學畢業
呂馨遠	二六	潢川	潢川縣立中學畢業
喻寶璉	二二	息縣	縣立師範畢業
王振東	二〇	正陽	縣立師範畢業
張續伯	二三	光山	農村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
葉松喬	二一	羅山	縣立鄉村師範畢業
陳貽	二四	正陽	縣立師範畢業
楊崇華	二六	新蔡	河南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劉續俊	二五	經扶	河南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中山民衆學校概況

李國幹

特種教育之重大設施，端在辦理中山民衆學校；以中山民衆學校爲推行特種教育之中心機關，綜「管」「教」「養」「衛」之樞紐。教的方面，爲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舉行通俗講演，實施公民訓練，張貼時事壁報，舉行識字運動等項。養的方面，在改良農村，興辦副業，指導合作，鑿井浚塘，普及農業常識等項。衛的方面，在指導保甲，訓練壯丁，提倡國術，修建碉堡，築寨，組織寨防委員會等項。管的方面，爲協助區政，調查戶口，改良風俗，勵行新生活運動，組織息訟委員會等項。是以中山民衆學校，除辦理學校教育外，並爲社會活動之中心。特教處於開辦伊始，即厘定河南

河南省收復區第一期中山民眾學校分校佈圖



例圖

—	特種教育處
—	縣城
—	第一期中山民眾學校
—	第二期中山民眾學校
—	鐵路
—	汽車幹路
—	汽車支路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製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河南省

縣第

區第

中山民衆學校工作報告表

填報者姓名

件事難困	况實支收		劃計作工月下			要摘作工月本			議 會 週 念 紀						
	收入	支	教			教			要摘案議	出時名	點要告報及演講	出席學生數	出席教職員數	時 間	主 席
薪俸辦公費學用品事業費		出	衛	養	管	衛	養	管							
項事議建	結餘	呈													
	上月計算本月預算	上月計算本月預算													
	品要置購	圖													
		書													
		設													
		備													
		其													
		他													

民國 年 月 日 造 報

河 南 縣 第 區 第 中山民衆學校視察報告表 (一)

校 舍 設 備	來 源	借 用	撥 用	捐 贈	類 別	數量或面積	辦公室	教室	住職員室	圖書室	游藝室	閱報室	廚房	操場	校園	廁所	修 建 情 形	修 繕 用 費			
																		改 建 用 費			
校 具	校 具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要 點	1 校舍支配是否合適		
																			2 校舍各部是否清潔		
備 書	書 類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來 源	要 點	3 教室採光通氣是否適當		
																			4 廁所位置是否適當及整潔		
經 收 入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每 月 數	支 出	項 目	薪 俸	
																					全 年 數
要 點	1 支配是否按照規定標準					2 是否向學生徵收費用					費 點	3 學生用品是否齊備					4 事業費用途是否適當				
	備 考	5 各項經費有無透支或節餘					6 預計算書是否按月呈報					總 計									

校	校長及教師姓名
	開學日期(年 月 日)上課日期(年 月 日)
長	離校次數(半年)
	離校時代理人姓名
	離校時曾否向本處請假
	能否深入農村實施各種重要工作
	是否具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能否實施本處計劃
	對於工作之進行有無具體計劃
及	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若何
	勞働服務團有無效果
	能否利用集會施行團體訓練
	每週有無中心活動
	能否切實奉行本處法令
師	日常生活是否合乎新生活運動原則
	兒童班幾班 () 男女學生各若干 (男生 人) (女生 人)
班	兒童班實到學生各若干人 (男生 人) (女生 人)
	成人班幾班 () 共有學生若干人 () 實到學生若干人 ()
級	婦女班幾班 () 共有學生若干人 () 實到學生若干人 ()
	編制是否按照規定標準
編	各班學生程度是否齊一
	各班學生姓名是否與呈處名冊相符
制	每週國語時數 () 國語課程進度如何
	每週公民時數 () 公民課程進度如何
科	每週算術時數 () 算術課程進度如何
	勞作採用何種教材其內容如何
程	自衛採用何種教材其內容如何
	音樂採用何種教材其內容如何
	體育採用何種教材其內容如何
	有無另編補充教材
備	
考	

圖 表 編 製	會否編訂學校行政歷
	會否繪製教師履歷一覽表
	會否繪製學生年齡比較表
	會否繪製各班人數比較表
	會否繪製學生家庭職業比較表
	會否繪製學校行政系統一覽表
	會否繪製勞働服務團一覽表
輔 導 委 員 會	輔導委員會常務委員都是誰
	輔導委員會是否盡力協助校務之進行
	輔導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輔導委員會決議案是否逐次施行
社 會	會否推行識字運動
	會否舉行農村社會調查
	會否利用學校場所實施公民訓練
	會否舉行通俗講演每週幾次效果如何
	會否張貼壁報每週幾次每次幾份
	會否舉行家庭訪問
	會否推行新生活運動有無成績
活 動	會否倡辦合作事業
	會否組織息訟會
	能否領導地方民衆實施自衛之組織及訓練
	能否提倡公共衛生有無效果
備 考	

河南省 縣第 區第 中山民衆學校教學考查表(四)

教師姓名		學科		班別		實到學生數
教室管理	秩	序	姿勢矯正		學生動作	
	佈	置	用品收發		其他	
教師	態	度	舉動		精神	
	語	言	講解		服裝	
教法	準	備			教式	
	動機與興趣				教學時間及教材支配	
	發	問			教材活用	
	曠課及遲到學生之處理					
視導意見	優點					
	改進點					
備考						

河南省 縣第 區第 保 農村社會調查表 (五)

調查區域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地理狀況	面積		地勢		河流			
區保甲長姓名	區長				保長			
	甲長							
戶口狀況	共有甲數		共有戶口		男性		女性	人口總數
職業狀況	農		工		商		學	其他
教育狀況	學校數目		就學兒童		就學成人		學生總數	
	私塾數目		失學兒童		失學成人			
田產情形	本保共有田畝		佃農 以家為單位		半自耕農		自耕農	
	田主		五十畝以上之田主		百畝以上之田主		二百畝以上之田主	
農作情形	主要作物及產量				果樹		其他	
	次要作物及產量				蔬菜		其他	
副業狀況	養豬		養鴨		養雞		養牛	養蜂
	養羊		紡織		製造			其他
醫藥狀況	醫生姓名			藥舖數目			疾病種類	
市集	市名			日期			主要交易貨物	
自衛狀況	劃共義勇隊人數				內部組織			
	碉寨數目				碉堡守望情形			
災况	匪災	損失房舍		損失財產		死亡人數		
	天災	災區面積		被災人數		流亡人數		
民衆是否受過赤匪教育及其赤化程度如何								
附近是否尚有殘匪 槍支有多少								
當地是否駐有軍隊 官長是誰 () 屬何部隊 ()								
備考								

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對於中山民衆學校之宗旨，行政，工作原則，工作步驟，工作要點，編製組織，課程計劃，設備經費等，分項詳細規定；在開辦以後，特別注意各校社會背景，製定中山民衆學校籌辦須知，分發各員，用備參考；印發輔導委員簡章，通令各校組織健全之輔導委員會，俾各地工作人員與各該地方機關團體領袖，完全打成一片，通力合作；謀特教事業之推廣，化一切阻力爲助力。此外，並製定中山民衆學校成績辦法，校長教師服務區政規則，校長教師服務規則，通俗講演辦法，勞動服務團簡章等，分發各校，俾有所遵循，組織在校學生勞動服務團，作服務社會之基本隊伍，茲將各地中山民校設立情形，略述如左：

一、設校計劃

本處先後設立之中山民校，計可分作二期；二十四年三四兩個月設立者爲第一期，共設五十處；二十四年九十兩個月設立者爲第二期，共設立三十處。第一期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由短期訓練班受訓及格及第一期訓練班提前派遣之學員負責籌辦。爲慎重起見，除令發收復區各縣城關村鎮社會概況調查表，請各縣詳細查報外，並製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一期設校計劃七條，藉臻完善。商城經扶以過去赤化程度較深，需要特種教育較他縣爲迫切，故決定各設十校。至設校標準，計分左列四項：

1. 過去受赤匪影響較深，民衆思想，急待糾正者；
2. 有殘匪之地面，駐軍及團隊之力足資保護者；
3. 過去因經費限制，地方教育難以推廣者；
4. 過去以人才缺乏，教育事業不易推行者；

茲根據上述四項原則，決定第一期設校地點如下：

河南省收復區第一期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地點一覽表

縣	名	設校地點	學 校 名 稱	備 考
潢	川	南城張公祠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潢	川	傘 陂 寺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潢	川	傳 流 店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潢	川	仁 和 集	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潢	川	下 亞 港	第五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潢	川	雙 柳 樹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潢	川	江 家 集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光	山	城 內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光	山	文 殊 寺	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光	山	寨 河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光	山	潑 陂 河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光	山	易 馬 販	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光	山	磚 橋	第八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光	山	白 雀 園	第八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息	息	息	信	信	信	羅	羅	羅	羅	羅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縣	縣	縣	陽	陽	陽	山	山	山	山	山
朱	蘇	余	武	鄆	城	烏	長	包	東	中	五	莽	龍	周	欄	竹
裴	仙	子	廟	家	內	龍	陵	信	雙	山	里	張	昇	黨	杆	竿
店	石	店	集	集	內	集	集	集	河	鋪	店	鎮	鎮	販	鋪	鋪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固	固	固	固	固	商	商	商	商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扶	始	始	始	始	始	城	城	城	城
陡	天	白	郭	箭	董	長	城	陳	黎	迎	大	郭	河	中	余	新	
山	心	山	家	廠	店	潭	內	家	家	河	方	陸	鳳	舖	家	建	
河	寨	關	河	河	河	河	河	集	集	集	集	灘	橋	集	集	切	
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於本年十二月停辦															

經	扶	虎	灣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沙	窩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期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共三十處，分配於潢川固始等八縣，計經扶商城各七校，光山潢川各四校，固始羅山各三校，信陽息縣各一校，後將潢川本處附設民校歸併於潢川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故第二期實際上所設之民校爲二十九處。

第二期所設之中山民校，統由第一期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負責籌辦，於籌辦之先，特釐定設校標準六條：

1. 過去受匪化甚深，人民思想錯誤，原有民校不足普通糾正者；
2. 過去殘匪未清，第一期未設立者；
3. 地廣人稠風氣閉塞人民無相當信仰者；
4. 因水旱災荒地方經費困難，學校停辦者；
5. 當地人民感覺特種教育之重要，迭次請求增設者；
6. 與第一期設校地點，能互相聯絡者。

茲根據上述六項原則，決定第二期設校地點如下：

河南省收復區第二期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地點一覽表

縣	名	設校地點	學	校	名	稱	備	考
潢	川	鄭家店	第四區第一	中山民衆	學校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息	信	羅	羅	羅	光	光	光	光	潢	潢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縣	陽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川	川
三	馮	通	大	武	四	夏	王	鄆	潘	定	雙	吳	晏	臥	磨	潘
里		城	木	家	顧	莊	家	家	新	遠	輪	陳	家	龍	台	家
坪	店	店	廠	橋	墩		崗	店	店	店	河	河	河	台	寺	店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八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商	城	上	石	橋	第七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固	始	樟	柏	嶺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固	始	長	興	集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固	始	謝	家	坂	第七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四		店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余	家	河	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王	家	灣	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毡	帽	頂	第四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龍	泉	寨	第四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八	里	坂	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經	扶	沙		坪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潢	川	南	城	李氏祠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附屬中山民衆學校	二十四年十月開辦二十五年二月歸併

二、學校概況

本省先後籌辦之中山民衆學校，據最近之統計，共七十八校，一百九十三班，後將辦理不善之學校，縮減四班，故實際上爲一百八十九班，內兒童九十七班，成人八十六班，婦女八班，以縣別分配，計潢川二十五班（兒童成人婦女各班合計），光山二十七班，信陽九班，商城四十四班，息縣十班，固始十六班，經扶四十二班，羅山十五班。至學生人數，因收復區各地受旱災影響，民衆多逃外謀生，致各班學生流動性過大，一時不易確定，現據各校最近所呈報之學生名

冊統計，學生人數總計七千七百六十一人，內兒童四千五百零七人，成人二千九百九十六人，婦女二百五十八人。若將兒童班之女生併入婦女班，則女生數目共計一千三百二十六人，茲列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如左：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縣名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		次學	生	每月	開辦日期	
				兒童	成人					
潢川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南城張公祠	吳漢章	班3	班3	班7	100	50	300	24年3月1日
潢川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雙柳樹	侯寶三	1	1	2	41	39	47	24年3月12日
潢川	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仁和集	鄭軼凡	1	1	2	42	48	46	24年3月12日
潢川	第二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潘店	談奠石	1	1	2	33	44	46	24年9月12日
潢川	第二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下亞港	陳文學	1	1	2	40	24	46	24年3月1日
潢川	第二區第五中山民衆學校	傅流店	呂繼姜	1	1	2	43	27	46	24年3月12日
潢川	第二區第六中山民衆學校	江家集	梁錦雲	1	1	2	50	21	46	24年3月12日
潢川	第二區第七中山民衆學校	磨台寺	黃溪谷	1	1	2	49	32	46	24年9月12日
潢川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傘陂寺	傅嵐峯	1	1	2	29	25	47	24年3月1日
潢川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堯子集	邱璋	1	1	2	39	31	46	24年10月9日
羅山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竹竿鋪	余溶	1	1	2	36	31	47	24年3月12日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五八

商 城	商 城	商 城	商 城	商 城	商 城	信 陽	信 陽	信 陽	信 陽	羅 山	羅 山	羅 山	羅 山	羅 山	羅 山	羅 山
第二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武家橋	四顧墩	余子店	武廟集	酆家集	城內東街	王家崗	東雙河	中山舖	五里店	莽張鎮	定遠店	潘新店	酆家店	龍升鎮	周党	欄杆舖
古銘新	張肇廉	宋繼光	張震翔	周克明	袁成燮	郭克敦	張敦九	崔光茂	朱宙鑑	王學尹	魏明章	方超	譚惟棻	龐迺鑫	侯玉儉	朱耀南
1	1	2	2	2	4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4	4	6	2	3	2	4	2	2	2	2	2	2	2
31	51	97	89	108	162	36	99	62	103	44	40	58	50	60	45	35
32	39	40	64	43	39	61	48	38	70	32	40	46	30	48	35	30
					30		27									
63	90	137	153	151	231	97	174	100	173	76	80	104	80	108	80	65
46	46	755	84	84	126	46	47	46	84	45	46	46	46	47	47	46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商城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箭廠河	余家河	四店	董店	長潭	城內	上石橋	河鳳橋	三里坪	中舖	馮店	余家集	通城店	新店	大木廠	朱裴店	蘇仙石
張漢棧	曾昭瓊	余斌	蔣曰澤	周志斌	蔡鐘麟	黃勛	毛端明	武德明	羅義勛	余定中	周百英	楊季琢	周鑫	程思文	萬孟莊	劉正廉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2	2	2	2	8	1	2	2	2	2	2	2	2	2	2	4
40	36	43	33	40	209	40	56	40	48	42	39	63	47	41	43	80
30	32	44	32	23	71		22	31	15	23	22	54	45	32	34	78
					46											
70	68	87	65	63	326	40	78	71	63	69	61	120	92	73	77	158
47	46	46	46	46	163	46	47	47	47	46	47	46	47	46	47	84
四月二十四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六日	三月十八日	九月二十日	三月十二日	九月二十一日	三月十二日	九月二十四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二日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光山	光山	光山	光山	光山	光山	光山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經扶
第六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吳陳河	何家畷	潑陂河	臥龍台	寨河	文殊寺	城內	沙坪	沙窩	八里畷	虎灣	龍泉寨	毡帽頂	陡山河	天心寨	王家灣	郭家河	郭家河
劉績炎	王佩環	王志成	楊寅昭	郭秉讓	石玉山	錢璽	譚守祺	吳世德	李明義	楊元東	黃子憲	周芳	趙相如	喬世琨	劉傳善	王承愷	王承愷
1	1	2	1	1	1	3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2	4	2	2	2	6	2	4	2	2	2	2	4	2	2	2	2
44	50	114	39	57	45	139	45	79	43	44	60	46	90	51	48	44	44
47	35	44	20	45	31	73	30	53	33	24	32	40	70	35		40	40
		24				39									22		
91	85	182	59	102	76	251	65	132	76	68	92	89	160	86	70	84	84
46	45	84	46	46	47	131	46	84	46	47	46	47	84	46	46	46	46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元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一日	九月十六日	四月十二日	十月十一日	四月十二日	九月九日	九月十六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二日	九月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二日

總	計	97	86	8	191	4507	2996	258	7761	4347.5
---	---	----	----	---	-----	------	------	-----	------	--------

三、學校工作

中山民衆學校除學校式教育外，應辦理其他有關社會上文化政治經濟之工作，爲所在地社會新興事業推進之中心，吾人於前節已略述梗概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兼所在地區公所服務員，俾與地方行政發生直接關係，使政與教融合，更進以學校爲中心，推動社會，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謀「管」「教」「養」「衛」連鎖之實現。茲將中山民衆學校工作，除一般例行者，略而不談外，僅將重要者臚述於左：

教的方面，例如（一）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實行小先生制，利用兒童班高材生教導低能生。並令學生教導其家屬，使校外一般民衆均有識字之機會，並以此作考核學生成績之標準。（二）經扶縣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將該地現任之保甲長編爲成人班，施以訓練，課程方面，除採用特教育處所編各項課本外，並教授步兵操典，自衛新知，保甲常識等課程。（三）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均能依照特教處之規定，每週舉行通俗講演四次，徹底揭破赤匪罪惡，灌輸三民主義，糾正民衆錯誤思想。（四）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均設立民衆問事處，解決民衆一切疑難，張貼壁報，披露重要時事新聞。

養的方面，例如（一）經扶縣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聯絡當地公正人士，發起供給合作社，就民衆實際需要，大批購置各項物品，免去中間人包辦之損害。（二）商城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除宣傳當地人士恢復以前冶鉄茯苓竹木蠶絲等事業外，並使在校學生每一人均學習一種小工藝，如打草鞋編筐篋等。（三）光山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以天旱關係，飲料缺乏，乃集合當地民衆於二月之中鑿井十三個，不僅飲料便利，而且灌溉附近田園。（四）光山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將潑陂河集市西門外之荒塘開鑿，購買大批魚秧，實行養魚，並設置農林區，將各荒地盡量種樹。（五）信陽

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勸導民衆深挖池塘蓄水備旱。(六)固始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創設平糶局，並推廣農業知識，頗得當地民衆之信仰。(七)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於每年三月十二日多能遵照本處指示，率領學生努力造林植樹。

收復區各地，以連年天旱，匪共交關。民衆因無捍衛之能力，自不能安居樂業，是以特教設施之初，即着重衛的方面，按事實需要，徵集各方之意見，得多數縣政府之同意，因時因地制宜，特規定中山民衆學校訓練壯丁暫行辦法，通令嚴格遵行，他如：(一)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謝復祚於二十四年五月爲僞二十八軍高峻亭部竄至仁和集時率衆與匪相抗，因衆寡不敵，被匪捉去，卒以身殉。(二)息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冷增燁，協助該區區長校閱各聯保壯丁，並聯合各保長組織壯丁隊，規定每甲出壯丁十名，施以短期訓練使其輪流巡哨，捍衛地方。(三)羅山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龐迺鑫，聯合當地人士，於四個月中建築圩寨七個，並組織寨防委員會，製定寨防規則七條，嚴格執行。(四)經扶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設於箭廠河，係僞二十五軍匪首吳煥先之家鄉及豫鄂皖三省邊區赤匪倡亂地方，雖經收復，餘匪仍常出沒，當地民衆之赤化程度甚深，該校組織兒童偵探隊，及剷共義勇隊，搜查匿匪及埋藏槍械，常與匪對抗。例如本年五月十二日突有赤匪八十餘人，該校校長張漢槎率壯丁固守碉堡，經三小時之久，匪勢不支，始行逃去。(五)潢川第二區第七中山民衆學校校長黃溪谷於五月十四日率領壯丁十餘人，堅守碉樓，竄至磨台寺之高俊亭殘匪約八十餘人相抵抗，激戰數時，斃匪三名，傷四名，匪徒焚燬房屋數間後，始行離去。(六)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均能協助區長，編制保甲，清查戶口，訓練在校學生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養成學生健全體格，使人人皆有自衛能力。(七)經扶各地中山民衆學校奉縣政府令，代爲推行該縣三項中心工作。(八)各校校長多能荷槍實彈，領導民衆，組織自衛，置崗巡哨，施行守衛工作。

管的方面：各縣區中山民衆學校設立息訟會，解除民衆糾紛，舉行清潔檢查，勵行新生活運動，改良風俗，禁絕烟賭，修築道路，促進地方自治。

凡上所述均係根據視導員或縣政府之報告，其他種種，難以枚舉，總之，特教處過去所設之各學校，大多數皆能努力工作，不僅在教的方面，稍具規模，對於「管」「養」「衛」方面，亦能切實注意，吾人認定特種教育之使命至爲重大，絕非短期間所能蕺事，今後當本斯旨，繼續邁進，期能發揮更宏大之效能，以復興殘破之特區。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工作報告大綱

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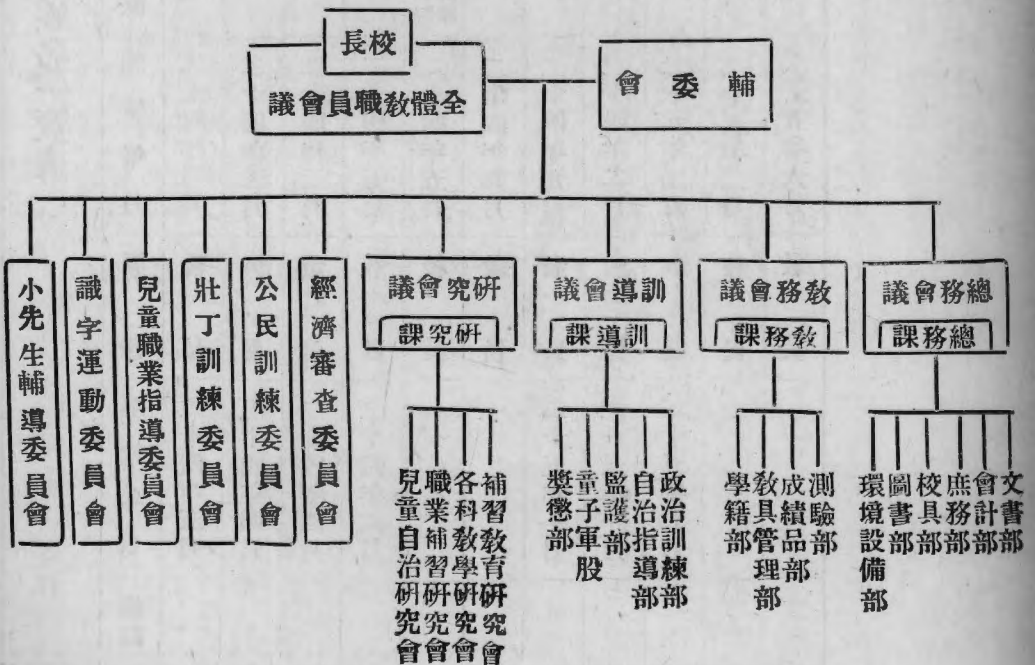
蔡鐘麟

一、校址 本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原來校址在西門裏，當時因流亡歸來民衆，匯集城關，加以駐軍尤多，房舍均感入滿，一再商請白二十師常師長，撥給民房十間，僅有教室六間，辦公室，休息室四間，低矮狹小，既不適用，又不敷分配，九月奉令添招兩班，校舍更感窄狹。旋商請白零五師高旅長，將中正街軍法處讓出瓦屋二十間，本校因得遷入現在校址，地點適中，各街民衆，就學較便，校舍分四進，第一進是操場，第二進是民衆閱報室，問事處，代筆處，第一生活室，辦公室，教務課，訓導課，研究課，第三進是第二、三生活室，寢室，第四進是圖書室，游藝室，廚房校園，廁所，本校房主是本縣第一區富戶曾壽春之住宅，共匪陷城，將全家六十口人殺死三分之二，前僞豫鄂皖三省蘇維埃政府即住此屋，本校南隔壁爲前僞中央政治分局，僞中央軍事委員會，對門爲僞保衛局，北隔壁爲前僞革命法庭，縣蘇維埃，城外之殺人場，萬人坑，至今血跡斑斑，白骨滿地，在共匪稱本縣爲京城，在吾人稱本縣爲驚城，因身歷其境，陰森肅殺之氣，令人不寒而慄耳。

二、籌備經過 本校在念四年四月籌備，五月成立，祝前校長世華即因事去職，校長於五月十七日接事，僅有兒童兩班，婦女成人各一班，九月奉令添招兒童成人各一班，十一月奉令將經扶縣孤兒所孤兒八十名，編爲兒童兩班，查該

所原名貧民學校，為駐軍創辦，後歸縣政府接收，仍在中山街坐東向西之破屋內，住的是茅屋，寢的是草窩，彼時正值嚴冬，北風刺骨，孤兒號寒之聲，令人不忍卒聞，本校接辦之後，窗戶牆壁，雖加修理，但臨近河濱，地基又高，大風一吹，依然破壞不堪，長此以往，終非良策，旋又商准高旅長將本校南院十六間瓦屋，軍隊之廚房，讓於本校，遂將孤兒所遷入，與本校一門兩院，又添修第四第五生活室於該所內，自是住的較暖，上課較近，管理較便，食住雖無問題，但晝無棉衣，夜無棉被，寒戰之情，不減昔日，又請高旅長，馬前縣長及各機關捐洋一百二十元，每一孤兒，做一棉大氅，殘苛的嚴冬，始勉強度過，從此兒童五班，成人二班，婦女一班，二十五年元月，婦女成人各二班，遵章舉行畢業試驗後，旋又續招成人婦女各一班，現在仍有學生八班，共計三百二十六名，教室五座，教員三人，附本校組織系統表，教職員名冊，各科分担系統表，在校學生調查表，各班男女學生比較表，學生年齡比較表，學生家庭職業比較表於下：

一、本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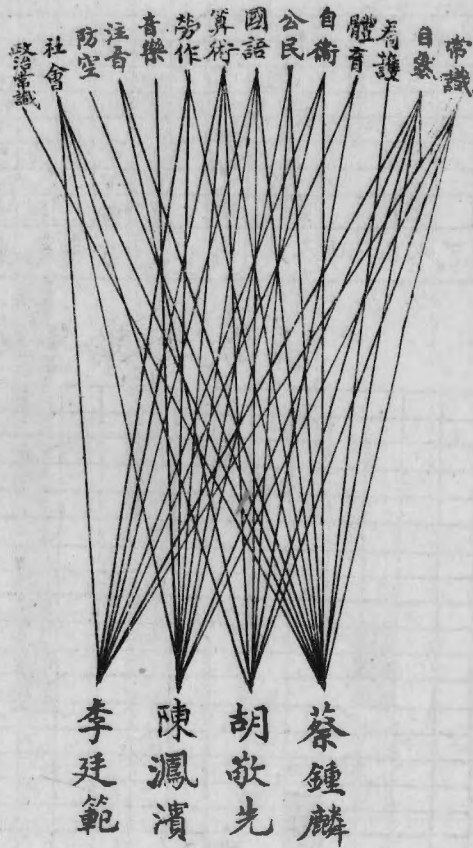
河南省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教職員姓名一覽表

姓名	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 歷	到 校 年 月	職 務	離 校 年 月	備 註
祝世華	征凡	男	二〇	潢川	河南省立第七中校畢業	二十四年三月	校 長	二十四年五月	
黃鳳林	雲裳	女	二一	武昌	湖北省立第一高中畢業	二十四年三月	教 員	二十四年四月	
夏映芷		女	二二	息縣	河南藝術學院畢業	二十四年三月	教 員	二十四年四月	
陳容君	慕書	女	二三	潢川	潢川縣立女子師範畢業	二十四年五月	教 員	二十四年九月	
蔡鍾麟	仁瑞	男	三三	浙川	河南會立第三師範畢業開封訓政學院自治班畢業北平華北大學教育科肄業	二十四年五月	校 長		
胡敬先	繩祖	男	二二	監利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肄業	二十四年九月	教 員		
梁錦雲		男	二三	潢川	河南省立第七中校畢業	二十四年九月	教 員	二十五年一月	
李廷範	子洪	男	三一	浙川	河南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二十四年二月	教 員	二十五年一月	
馮登仁	亞席	男	二三	息縣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二十五年二月	教 員	二十五年五月	
陳瀛濱	靜濤	男	二九	羅山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肄業	二十五年二月	教 員		
李廷範	子潢	男	三一	浙川	見前	二十五年六月	教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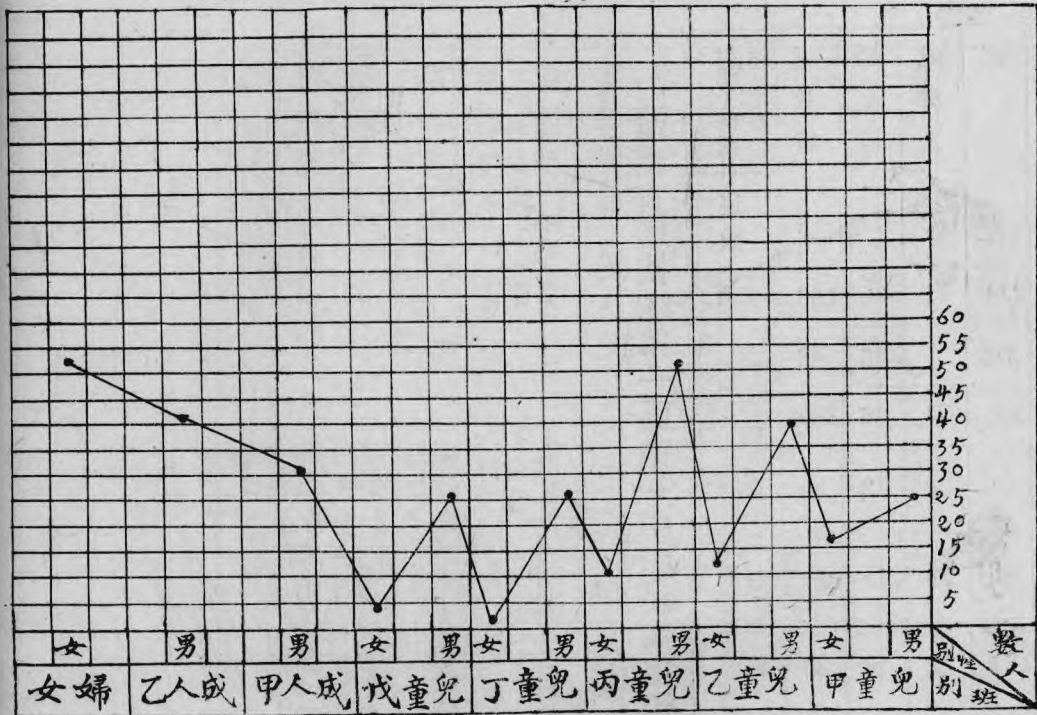
河南省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總計	成班人	婦女班	兒童班	班別	班數	學生性別數目		職業	年齡
						男	女		
234	71		163	男					
92		46	46	女					
326	71	46	209	總數					
96	26	22	48	農					
88	29	11	61	工					
121	2	12	80	商					
2			2	學					
13			13	無業					
6		1	5	其他					
42			42	七歲以上					
152			152	十歲以上					
114	56	43	15	十五歲以上					
18	15	3		二十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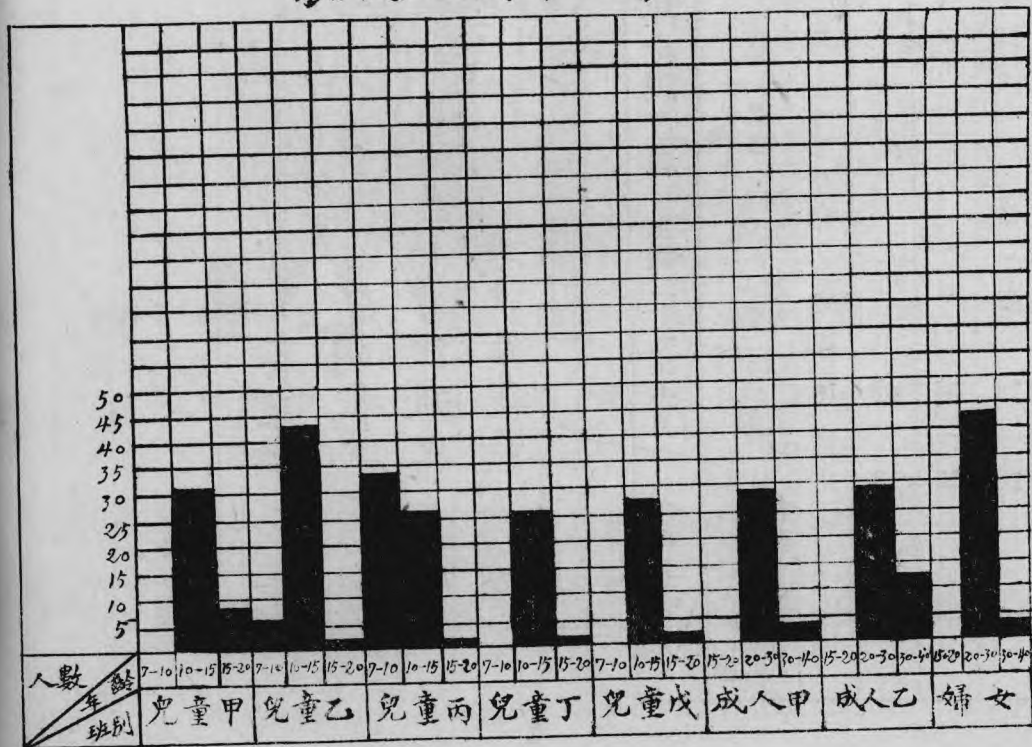
表較比生學女男班各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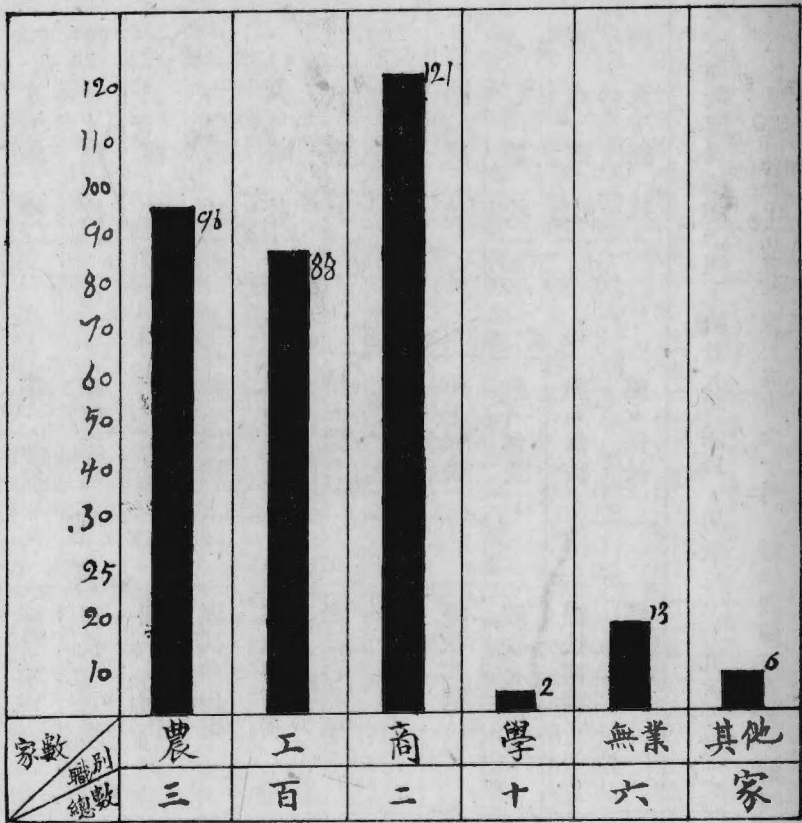
【報 告】

表較比齡年生學班各



六八

學生家庭職業比較表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輔委會委員，在初辦時，聘前任區長劉奕吾等擔任，近因保甲重新編制，及人事變遷，原有委員，多半他往，本校遵章將輔委會改組，聘現任區長曾昭倫等十一人為委員，每月舉行例會一次，關於校務之進行，多賴輔委協助，一切計劃，始能次第完成，附委員一覽表如左：

河南省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現在任務	通訊處	備考
常委	曾昭倫	敬吾	四五	經扶		第一區長	經扶城內	
常委	劉福階		四一	經扶		聯保主任	經扶中正街	
常委	楊柳塘		三三	經扶		第二保長	經扶大西街	
委員	高厚文		二六	經扶		第一保長	經扶中山街	
委員	尹憲章		三八	經扶		第四保長	經扶小西街	
委員	曾昭義		二八	經扶		第五保長	經扶百和街	
委員	曾昭琪	沂濱	三一	經扶		第六保長	經扶百和街	
委員	蕭崇福		二〇	經扶		第七保長	經扶北關	
委員	曾家鎰		三〇	經扶		第八保長	經扶北關	
委員	吳廷忠	性誠	三八	經扶		第九保長	經扶南關	
委員	韓明治		四五	經扶		第十保長	經扶南關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施教區爲城關十保，統計九四四戶，男數二三七九，女數二〇〇五，其中失學兒童

一一八二，成人九一三，婦女八五二，兒童以現在五班計算，每班六十名，每年訓練三百名，須四年訓練完畢，成人每班五十名，每期二班，每期四個月，須五期訓練完畢，婦女每班五十名，每期四個月，須十七期訓練完畢。

五、招生經過 本校宗旨，為糾正民衆思想，救濟不識字民衆，完成普及教育使命，但一般民衆，有的能到校讀書，有的因生計困難，想讀書而不能到校，有的根本具備馬糊心理，既不明讀書利益，就不願到校讀書，有此三種現象，招生之始，自不能按照普通辦法，貼一招生廣告，學生就來了那麼容易，所以本校首先規定「來者不拒，不能來者送上門去」總括有下列六種辦法：1. 貼招生廣告，2. 開輔導委員會，請輔導委員勸導入校，3. 舉行識字運動會，扮演不識字痛苦，引起民衆注意，4. 舉行通俗演講，張貼標語，5. 厲行學生介紹新生，每一學生至少介紹一人至五人，由學校分別獎勵，6. 施行小先生制，即知即傳，引起民衆信仰。以上六種辦法，施行之後，不惟本校學生，各班均超過額數，時感入滿之患，即在民衆，受小先生之教導，書籍筆墨粉墨等由本校發給，故多半間接成了本校學生。（詳細說明，列在後面）

六、班級編制 本校兒童班修業期限，章程規定為二年，沒有年級之分，因同時招生五班，故以甲乙丙丁戊五團區分之，分團標準，本校採取兩種辦法：1. 把年齡學力相同的兒童合成一團，容納在一個教室內，教他們同樣的課程，使他們學習有同樣的進步。2. 把一年全部課程，分為三個階段，低級，中級，高級，兒童程度，凡合於丙戊團的，學習低級課程，合於乙團的，學習中級課程，合於甲丁團的，學習高級課程。升級的方法，一個兒童分定團次以後，經過三四週，再舉行一次教育測驗，如有成績優良兒童，就把他升上去，使兒童能力，得以充分發展，順序的進步，本校兒童修業期既定為一年，則普通小學之學期制，年級制，及學期升級制，均不適用於本校，茲為適合本校特種情形起見，採用學季升級制，把一學年分成四學季，每季做一個結束，升級留級，都拿一學季的成績做標準，這樣倘須重習，時間的浪費，也極有限，同時短期小學課本四冊，每季一冊，一年教授完畢，時間尚稱合適，本校採用此制，行政方面，雖較繁雜，對於兒童的學業補救，是有很大效果的。此外對於巴達維亞制（The Batavia Plan）劍橋制（Cambridge plan）道爾頓制（Dalton plan）各種長處，本校亦隨時採用。作業時間，兒童班作業時間，章程規定每週上課七日，每日三節，

每節四十分，這種辦法，固然是適應鄉村兒童，恐不能全日到校，才把每日工讀時間分開，不至有偏廢之虞，但事實上適得其反，本校初辦時，即採半日制，把作業時間，定在上午，下午時間，留作社會活動，但兒童上午放學回家，下午依然到校請求上課，究其原因，一般家長，對於兒童期望，不上學則已，若已送上學之後，即認為讀書是兒童唯一職務，兒童在家原有任務，已分配給他人代替，就想每日講讀，不願其荒廢，證之星期日休息，及我國之例假日期，往往家長責怨學校，假期太多，自特種教育規定廢除星期日，假期又少，各家長很想其兒童到校來讀書，若上課半日，則下午兒童回家之後，仍多玩耍懶做，大好時光，既不能在校讀書，又不願在家協助工作，這樣各家長對學校之信仰，逐漸降低，甚至即不願叫兒童到校，有時即不留在家放牛，亦要送入私塾或其他全日學校讀書，因此本校把作業時間，改為全日制，俾兒童在此一年，能多得點知識，庶可滿足家長之希望，增厚學校之信仰。其次成人班及婦女班編制，因修業時間是四個月，各生入學之後，即按照規定課程進行，每日夜間上課二小時，惟因生計困難，請假學生太多，雖然規定四個月，而實際能按時到校學生很少，故每週期滿之後，就發生留生問題，有許多學生，因自己缺課多，讀書少，往往請求繼續留入下班讀書，因此本校對學生注重質的進步，不一定限時間長短，量的多寡，只要能把握民衆課本四冊及四個月全部課程學完，就准其畢業，故有的三個月四個月就准畢業，而有的上五個月，六個月不等，總之以學業成績為標準，這樣對成人班婦女班比較合適些。

七、教學實施

1. 課程方面、兒童班課程，照章規定，每週國語十二節，體育，自衛算術各二節，勞作三節，每節四十分，今改為全日制，課程實覺太少，故每週又添授算術社會，自然，常識，音樂各二節，注音符號一節，惟兒童丁戊團兩班，關係孤兒，改為半工半讀，每日上午學習工藝，下午讀書，（詳細辦法，另有說明）至成人班婦女班課程，照章規定，每週教授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術等科，但值茲大戰前夕，人民隨時就感受砲火的威脅，若不明瞭國際情形，防空常識，及看護常識，倘不幸大戰降臨，躲避乏術，只有坐以待斃，本校有見於此，每週特添授政治常識，

，防空常識，看護常識各二節注音符號一節，各班課程，除短期小學課本，民衆課本，由原班專員授課外，其餘各科，其餘課目，均由本校編造，以期民衆具備普通常識，附生活日程表於左：

生 活 日 程 表

午 時 科 目 人 室 曜	上		午		下		午	
	6:30	9:00	11:30	2:40	3:30	4:20	5:50	6:50
	7:40	9:40	2:30	3:20	4:10	5:40	6:40	7:40
月	公		靜	甲		甲		看 蔡
	民			乙		乙		
火	算 胡	紀 念 週	勞 自 音 算	勞 自 音 算	衛 體 國	衛 體 國	公 陳	衛 李
水	國 胡	國 陳	國 陳	國 陳	注 音 體	注 音 體	胡 陳	政 蔡
木	算 胡	國 胡	國 陳	國 陳	勞 音 常	勞 音 常	公 陳	防 蔡
金	算 胡	國 胡	音 體	音 體	常 注 注	常 注 注	算 李	公 胡
土	算 胡	國 胡	胡 陳	胡 陳	胡 陳	胡 陳	胡 政	胡 政
日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防 蔡	防 蔡

備

註

1. 本表生活週必要時得由教務課臨時佈告修改調動。

2. 本表時間因季候而修改並非永遠適用。

2. 教學方面 教學的實施，純然是技術問題，例如教學時，教師的語言應該怎樣？態度應該怎樣？動作應該怎樣？這都是技術。又如教具應該怎樣使用？故事應該怎樣講述？教師與兒童問答用什麼方法？這也是技術？又如動機怎樣引起？環境怎樣佈置？怎樣集中兒童的注意力？怎樣養成兒童在課室中的秩序？怎樣使兒童練習能夠純熟？這統統是技術問題。本校教學時，以自發活動主義，統覺主義和準備主義，興趣與義意，適應個性為原則，並以兒童心理為根據，同時採取五段教授法，自學輔導法，蒙台梭利法，設計法，道爾頓制，學科制，教學，做文納卡特制，德可樂利制等各種方法之長而略其短。

3. 訓練方面 本校訓育，除於學期開始，即規定秩序，整潔，勤勉，禮貌，自治，守時，敏捷，互助，健康，勇敢，公益，誠實，救國，公正，謙和，規律，負責，節儉，親愛等為本學期十九訓練週，於每週切實訓練外，並隨時訓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新生活運動綱要。使之切實奉行，尤以 委員長手書之堅苦卓絕，為各生之共同作人目標，其他尚有各種課外活動，茲特分述於左：a 誠勇市 本校為謀學校社會化，特成立誠勇市，俾各生分任市府職務，養成吃苦耐勞之習慣熱心服務社會為宗旨，（組織法過長從略）茲將誠勇市組織系統附左：

會導指治自生學

民 市

會大表代民市

會員委試考

府政市

會員委察監

長 市

處傳宣

處書秘

議會政市

財政局

實業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公安局

儲蓄會

商店

娛樂部

體育部

學藝部

週報社

圖書館

醫院

整潔部

情報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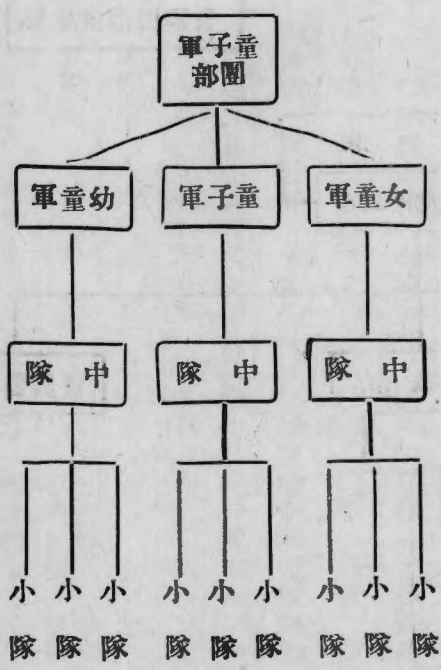
偵探隊

消防隊

裁判所

巡察團

B 兒童職業補習團 本校有孤兒兩班，俱係災童，孤苦零丁，無依無靠，現在雖有政府教養，終非永久之計，一旦離開學校，無有技能，仍有凍餒之虞，擬將孤兒教育，改為職業補習班，因經費困難，無法舉辦，茲特規定職業補救辦法，商請縣長，與城關鐵工，木工，竹工，洋鐵工，理髮，裁縫，石印，雕刻等工師，立定合同，每日孤兒上午分赴各工廠商店，學習工藝四小時，一年學成之後，再幫工一年，以謝工師，每日下午，依然上課，這樣半工半讀，養成生產能力，將來均可自謀生活。c 勞動服務團 特教宗旨，是教養兼施，要想實驗有效，必須由學校本身做起，故將本校兒童，婦女，成人，組成三個勞動服務團，一面讀書，一面做工，一面為社會服務，實行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的教育，以參加新村新國新世界之創造。D 童子軍 童年是人類的黃金時期，民族的興替，國勢的強弱，全視一般兒童優秀與否以為斷，故近世各國，咸注重童子軍訓練，以期養成健全的模範小軍人捍衛國家的小戰士，本校童子軍，亦遵章成立，暫編為一團，分女童軍，童子軍，幼童軍，每一中隊，直轄三小隊，茲將本校童子軍編制系統表附左：



E 識字運動委員會

本校招生辦法「來者不拒，不能來者送上門去，」這一年來，來者不拒是做到了，不能來者送上門去，卻是今年二月才總動員，規定各生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每人要擔負除文盲，作新民的使命，至少每日教一人，所有會的兒童，編為十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各組員每日向組長報告教書經過一次，每週各組長舉行小先生聯席會議一次，討論工作進行事宜，並有小先生輔導員隨時指導。統計小先生成績，共有家庭民校十五處。

地點	小先生	學生數	授課時間	課本
南關鹽店	曾廣玉	一二	下午五點至七點	每學期小學課本一冊
北關程宅	程桂英	一九	全前	全前
西街楊宅	陳寶寶	一二	全前	全前
西關草棚	袁永宏	一一	全前	全前
北關韓宅	韓家來	七	全前	全前
北關鹽店	高子清	八	全前	全前
河東飯店	陳德音	一五	全前	全前
北關小廟	程道明	七	全前	全前
東門內	余維政	七	全前	全前
黃家銀樓	黃少娥	八	全前	全前
北關草棚	何緒德	三	全前	全前
百非街饅舖	朱秀英	二	全前	全前
東門謝宅	郭淑蘭	二	全前	全前
西街方宅	方忠正	三	全前	全前
南關會宅	曾憲文	一九	全前	全前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校牌二個，辦公桌四張，椅子四把，床四張，教桌四張，課桌椅七十套，鍋一口，菜刀一把，鏟子一把，鐵勺一把，木盆二個，方桌二張，磁盆二個，碗十個，筷子一把，大門二對，單門二扇，藍球一個，汽筒一把，藍球架一對，紅綠球帶十二個，跳高架一對，痰盂六個，乒乓球一打，球拍二把，球架網子一套，升降旗一幅，旗竿一隻，黨國旗一對，校旗一幅，噴壺一把，大小洋鐵壺二把，茶碗十個，磁茶壺一把，吊燈六盞，台燈五盞，美孚燈三盞，水桶一担，火盆四個，各種小牌十二個，水缸一個，火箱一隻，洗盆架四個，門窗四個，桌單布四個，公文袋一個。
2. 教具，黑板四塊，鬧鐘二座，鈴二個，粉墨拭四個。
3. 圖書 總理遺像二張，新生活掛圖四套，新生活標語三套，紙黨國旗四套，兒童叢書五十種，常識叢書二十冊，模範公民八本，國聞週報十二本，政治週刊十本，老實話十六本，老少通二本，實報半月刊八本，血汗十本，好男兒六本，鄉村建設八本，毛三爺四本，新中華掛圖一張，河南省掛圖一張，九區掛圖一張，經扶地

圖一張，國恥地圖一張，滿蒙地圖一張，簡字體二本，自衛一本，偵探一本，黨義十二本，掃蕩月刊十本，河南民報一份，大公報一份，大光報一份，掃蕩報一份，小實報一份。

九、社會情況

1. 風俗習慣

人民習俗，較爲澆薄，聚賭之風，一年四季，各鄉都有，尤以正二三月爲最盛，市區

街村到處皆然，民情强悍，健訟喜鬥，住者一鄉，或兩姓涉訟，經年累月不息者，數見不鮮，收復以後，一般婦女，被共匪之誘惑，誤解自由，離婚案件，佔訴訟十分之七八，多半是婦女主動，故風俗日益敗壞，2. 過去被匪情形，本縣自十七年共匪由鄂北大舉竄來，十八年廢歷臘月二十三日夜，將新集攻陷，男女老幼，死亡十分之六七，在此盤踞三年多，所有四鄉較富農民及士紳，均被殘殺，間有少數逃亡在外，迄今尙不敢歸來，現在城鄉民衆，寡婦幼子，佔大多數，訊其丈夫，俱云被匪殘殺，故很多肥沃良田，至今仍在荒蕪，無人耕種，據本地人談，共匪在此成績，就是煽動民衆階級鬥爭，互相殘殺，及婦女絕對自由，其他毫無足述，共匪正猖獗時，除殘殺土豪劣紳外，其他如國軍之岳維峻，共匪之改組派，一千七百餘主要共產幹部人員，均係在此兩夜殺完，據說共匪之失利，即由於內訌，高級智識份子，自相殘殺之後，內部意見紛歧，故二十一年潰敗如是之迅速。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現在殘匪甚多，槍殺民衆，搗毀碉堡之驚耗，日有所聞，較之去年，遠不如之，究其原因，有下列三點：A 無自衛力量 本縣槍支，收復後，尙有三千餘支，自從民團團長戴安伯歸省保安隊編走二千餘支，及各區散槍交縣解省後，地方僅餘破壞不堪本地造槍七百餘支，以此少數槍支，分散六區，僅有守寨力量，而無搜剿實力，故匪敢在各鄉橫行無阻。B 無團結力 本縣槍支，既如上述，故各鄉民衆，均抱各掃門前雪之謬見，如匪攻甲寨，乙寨即隔岸觀火，不相救援，匪攻乙寨，甲亦如此，以致各個擊破，同歸於盡。C 駐軍剿匪敷衍 本縣自收復後，政府即派重兵搜剿殘匪，統計駐軍，除十五路，及百十七師清剿嚴密外，其他皆存保全實力之心，只要匪不找我，我亦不找匪打，即如偶一相遇，即以驅出防地爲目的，若真澈底追剿，晝夜不停，恐高俊亭之數百殘匪，早已肅清淨盡。4. 其他 鄉村民衆，過去既受其匪之麻醉，對於本黨主義，一概不明瞭，雖然收

復數年，因無自衛力量，政府又不能保障其生命財產，咸懼共匪之淫威，不得不與匪作密探，送食物，匪來則同是一家，兵來則混為好民衆，灰色份子，觸目皆是，現在若不切實清剿，組織自衛，時久難免第二次大劫，此係有目共觀之實事，亦即衆口同聲之感嘆，希望政府及早注意，以免星火燎原，影響大局也。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 本縣北距潢川一百四十里，有汽車半日可達。2. 與縣交通狀況 本校在經扶城內。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 本校南至范店民校十五里，四店民校二十里，有汽車道，交通較便。北至虎灣民校二十里，亦通汽車，東北至八里畝四十五里，沙窩民校八十里，雖有汽車道，而不通車，該路為匪東西要道，吾人來往，必須槍支護送。西南至箭廠河民校三十里，王家灣三十里，郭家河民校五十里，西至陡山河民校六十里，酋帽頂民校八十里，均係山間小道，更為共匪老巢，行走極感困難。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 A 通俗演講 每週星期二、四、六、在北關交叉口，西門內大操場，南關三處作固定演講三次，其餘巡迴演講，在南關外，河東沿，團竹園各處隨時舉行，使之潛移默化，一般民衆謬誤思想，納於正軌。B 訓練公民 本校施教區為城關，共有公民七百二十六名，業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開始訓練，至十二月底第一期訓練完畢，本年三月一日開始訓練第二期，定於六月底結束，每次訓練，由區公所招集，在本校教以政治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及軍事常識等科。C 訓練壯丁 本縣壯丁，亦於二十四年九月，開始訓練第一期，今春三月開始訓練第二期，每期本校擔任政治教官，協助縣政府辦理。D 訓練聯保主任及保長 本縣今春四月一日，第一期聯保主任及保長訓練開始，本校擔任政治教官，協助政府，訓練三星期。E 訓練甲長 第一期甲長訓練班，業於本年五月一日開始訓練，本校擔任政治教官，訓練四星期。F 編查保甲 今春二月協助政府重新編查全縣保甲，將以前不足一保一甲或超過一保一甲之居戶，一律按照保甲法規編制，即十戶為一甲，十甲為一保是也。G 其他如協助政府禁烟，防旱，防空，放賑，徵兵宣傳，等均隨時倡導，務期政教合一，完成教養衛之使命。2. 未舉辦者 A 民衆教育館 本縣新設，百廢待舉，尤其民

衆思想，荒謬已極，雖有民衆學校負責糾正，但民衆太多，學校有限，亟應設一民衆教育館，使一般民衆，隨時去閱覽黨義及報章雜誌，藉以糾正思想於無形，以後經費籌就，即由本校添辦，以作民衆之嚮導。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 本校兒童班甲乙團，已屆一年，若舉行畢業後，不添高級班，則一般兒童，即又陷失學

之途，同時成人婦女各班，第一期畢業後，續招第二期，現在又將畢業，若不添設高級班，則民衆即無深造之機會，因此本校計劃在下期開始，呈請添設兒童成人婦女三個高級班，俾各生均有深造機會。2. 設備 預備下期添置圖書二百冊，俾民衆圖書館，擴大組織，並擬購置風琴一架，以便各生練習。3. 社會活動 一、成立民衆教育館（詳情見前）二、籌

設公共體育場，本縣民衆，因遭匪災，流亡歸來，精神頹廢，亟應添設公共體育場，以鍛鍊其身體，預備下期將西門操場改爲公共體育場，以便民衆隨時練習。三、成立民衆俱樂部，本縣既無電影院，又無戲園，並且連舊時之戲劇全無，民衆既無消遣之地，多以賭博爲消遣品，故預備在本校大禮堂成立民衆俱樂部，以備民衆有娛樂場所，不致胡作亂爲。

十三、困難問題 1. 人少事繁 本校八班，教職員四人，每日除上課及作社會活動外，幾無片刻休息時間，加以往

來公文，及各方應酬，則各人每日精神，均疲憊不堪。2. 經費撥發太遲 本縣因交通不便，每月經費，均遲至月底，方能撥到，故每月用品，皆在商店賒欠，較之現款交易，吃虧甚大。3. 添設高級班 本校在城內，業已創辦一年，照章兒童班，應舉行畢業，添設高級班，以後學生即有上進之希望，若不添設，則本校前途，即被社會人輕視，因一般人心理，均希望其子弟上進，若僅在本校上一年，則識字有限，以後子弟即不送入完全小學，亦要送入私塾，以求深造，所以下期添設高級班，實屬當務之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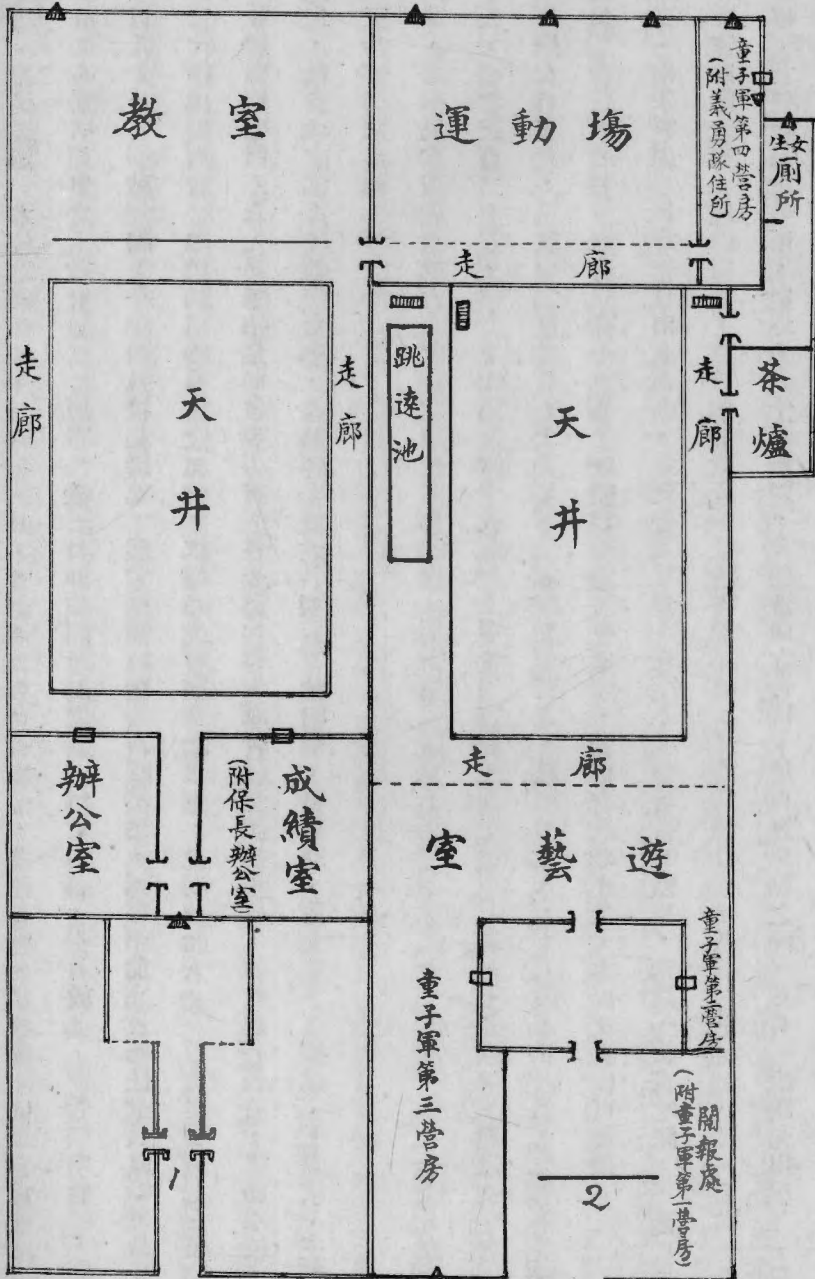
經扶縣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周志斌

一、校址 本校位縣城東北隅，初假長潭崗王氏住宅，有教室一所，辦公室一間，天井一方，全面積合計約三分許，因舊日遭匪黨劫掠，故屋壁洞穿，門窗破壞，瓦礫廢物，滿處堆積，觀之若身置五里墓道然，念五年四月初校長奉命

經扶縣長潭中山民衆學校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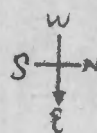
長校，深感四無屏障之苦與夫施教之困難，遂決定將校址遷移，然施教區內合適之地址又屬寥寥，差強人意之處，厥惟長崗潭街王氏祖祠，與高氏祖祠，該處交通等均較優越，經輔委會議決後，即于四月十三號遷往，經兩月閱之修理，已略具小型，現有教室一所，運動場一處，辦公室一間，成績室一間，童子軍營房四間，廁所兩處，雖稍蒙地方之稱許，但自問與理想的標準相差尚遠，決不敢以此自慰。（見圖）



圖例

祠
氏
王
高
門
口

眼
睛
漆
有
鎗
石
新
舊



二、籌備經過 本校之誕生始於念四年四月，首由周鑫君負責籌備，校內什物如桌椅等均依規定尙敷應用——按處方明令基本班次兩班之人數計算——周君長校三月即被調，繼之者有劉君傳善，張君敦九，亦皆精明能幹，惜二君長校，僅百八十日，亦被他調，今年四月校長接充，能力學識經驗等均感不足，誠恐不能完成此任重負遠的使命。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輔導委員會之組織，依據輔委會簡章之規定，設委員九人——內當然委員七人特約委員二人——並選常務委員三人，司理招集開會等事宜，各委員均皆老誠幹練，深悉事故，並能熱心負責，協助學校，使日趨完善之域，故自成立迄今，並無更動，茲將各委員姓名列后：曾昭倫、吳典章、簡先發、王振錫、王明宗、王振鴻、王仲儒、王幼懷、劉昌福。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之施教區凡三保，——第一區第十一二三保——住戶一百七十餘，成年男子二百九十人，婦女三百二十人，——十六歲至四十五歲——兒童一百五十人，——七歲至十五歲——粗識文字者，男子有三十人，婦女有五人，已就學之兒童有七十人，——本校五十三人，私塾十七人，——成人廿八名，失學兒童尙有八十名，成人二百三十二名，婦女三百十五名，依照目下之情況推斷，約再有三年光景，本區文盲即可肅清。

五、招生經過 長潭昔日出產富庶，衆皆豐衣足食，私毫不感到讀書的需要，常謂「讀書吃飯，不讀書也吃飯，」今經匪黨蹂躪之後，屋破田荒，終日困於衣食，欲讀書而不能，故本校招生之困難當可想而知，幸經各位輔導委員之努力勸導，首任校長之宣傳，與地方人士之贊助，及縣當局之督促，於百無思路之際，竟有一線曙光出現了，兒童班遂告成立，又因此地剛剛收復，駐軍尙多，治安方面亦有相當保障，成人班於是也成立了，故此時可說是本校有史的黃金時代，值得大書特書的，後駐軍他調，成人班亦隨之瓦解，待校長接事時，僅兒童班廿七人，後即招集輔導委員商討，原有學生亦皆努力宣傳，更不時作家庭訪問，一番努力之後，兒童班已增至五十三人，成人班亦告成立，今更因校址的遷移，自衛方面獲得相當的保障，前途更可樂觀。

六、班級編制 本校班級之編制，分兒童班與成人班兩班，成人班為半月制，每日上課二時，兒童班稍變通為全日制，即可滿足兒童父母們的期望，故吾人甯任勞而將章則變通，以延長學生每日作業，受課的時間，俾在最短期間收得較大的效果。

七、教學實施 本校教學的實施分四點述之：第一課程方面：兒童班應修習之科目有國語，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此五科，除國語有成規可以遵循外，餘則全由個人編選，為提高學生程度增加學生興趣計，更添設常識音樂兩科目，教材亦由個人編選，成人班之科目有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為適應其生活需要計，更增設珠算及醫藥常識兩科目。第二教法方面：教法是一種技術，千變萬化，以能達到教育的目的為上乘，比如道制注重學生的自學，葛雷制注重學校社會化，生活教育注重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本校則採用各種教法之長，而棄其短，更為學以致用計，常時採用設計教學——已舉行者有兒童節活動，收穫節活動——因為（1）設計教學與生活各方面均發生關係，（2）一個人可以指導全體兒童的活動，（3）不要課本也可以，（4）學生可以得到整個的生活智識，（5）能使學生各方面平均發展，（6）學生可以了解社會，其他如注入式，啓發式，問答式等教法，因科目的不同亦常用之。第三訓練方面：本期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四大綱領為訓練目標，而製定「秩序」「勇敢」「公正」「知恥」「服從」等十八個訓練週，于月曜日講解之，每一訓練單元製若干標語粘貼校內，于每日朝集時講之——每週更換一次——以期每生能切實履行。

第四課外活動方面：分八點述之如后：一、文化普及隊：在這個農村破產的過程中除了少數有閒者有受教之機會外，那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早被摒棄，特別在我們豫南。本校小朋友導「即知即教人的信條」，拼命的把他們讀過的書教給自己的家屬或鄰人，使他們也有讀書的機會。二、除蟲隊：長潭依山面河，故害蟲異常之多，如蛇、蜈蚣、蝎、蚊、蠅、蚱蟻等，本校小朋友每日放學後除幫助父兄做事外，便是作這些除蟲的工作，自五月十二號至六月初捉到之蛇有一百八十條之多，其他害蟲不計其數。三、童子軍：童子軍之創立，始于一八九九年英人貝登堡氏，後各國繼之，我國始民

元，待至十五年時始與本黨發生關係，本校為發展兒童的能力，使兒童獨立適應其生活環境，培養兒童軍人的人格，使其服從領袖，信仰主義，乃將全校學生編為六小隊，每隊六人。四、福爾莫斯隊：吾豫受匪患最深者厥為經扶，今雖經國軍的努力清剿，但殘匪流匪仍時有所聞，本校為洞悉匪情，乃選拔學生組織偵探隊，作情報的工作，一方面練習他們個人的技巧，一方面縮短赤焰的熾燒。五、新生活促進會：新生活運動倡自南昌，其主要目的，在使吾人的衣食住行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禮義廉恥，本校為使兒童及早養成這種好習慣，發揚民族固有的精神，并以學生為橋樑，推及學生的家庭，乃有斯會之組織。六、講演會：本校為使每個學生能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思想，而且使別人聽得懂，故除有說話一科目經常練習外，并于每週星期日午後開會演習，以期達到部定說話教學的目標。七、保甲編制：本校為使學校社會化並使兒童洞悉社會的情形，乃探現時之保甲制度，分全校為十甲兩保，每甲每生犯規時，並酌施現行之連坐法，數月以來，亦稍見微績。八、其他為爬山越河築城掘壕，修路清野勞動服務防空演習等亦常時舉行，但無足道——成績的考核，一由本人隨時隨地注意，一由福隊之報告——其餘稍值吾人回憶者，厥惟五三忌日，本校童子軍野外操演，以東山碉堡為目標，分三路進攻，剛至山麓，第二路忽于草叢獲洋關一支，其他各路得息後，盡皆奮勇異常，便一鼓作氣，直抵碉樓——假想敵倭奴共匪。

八、現在設備 吾人的行為嘗受三種因素決定，即環境教育遺傳是也，學校的設備是無聲的教育，其影響學生的行為與施教的成敗，可思過半矣，本校因限于經費，及途中三番易人，故設備方面除周鑫君開辦時購置些桌椅什物外，殊無可言，茲將現時設備刊之如后：A 校具 鈴記一顆，長戳一顆，印色一盒，校牌一塊，課桌廿五張，校鈴一個，木門一副，竹格子十六塊，鉄鍋一口，磁盤五個，茶壺一把，橙四十張，旗二面，黑板兩塊，長方辦公桌一張，木床一張，方桌一張，教桌一張，椅子兩把，鬧鐘一個，鉄錘一個，洋鉄箱一個，米尺一個，鎖一把，茶盆六個，洋燈二個，信袋一個，痰孟三個，燈罩三個，燈一個，門一副，門框一副，木窗兩具，竹格子五塊，壺一把，鎖三把，木盆二個，黑板

擦一，掛圖八張，紙黨國旗兩袋，自製標本十張，虹吸管一，自製七色板一，自製噴霧器一。C 圖書黨義六，政訓旬刊二，掃盪旬刊四，音樂本十三，老實話二，現代名人外史一，閻太監一，武昌報六十份，時報三十份，軍事常識一，宣傳小冊十二，建設雜誌五，鄉村改造一，鄉村兒童三，兒童故事二，重力旬刊二，九區地圖一，總理遺像一，新生活運動公約四。

九、社會情況

1. 風俗、A. 婚姻：此地訂婚的手續頗簡單，有類北方各處，普通子女在五歲至十五歲便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給兒女訂婚，大概以門當戶對為主要標準，經媒妁之斡旋疎通，若雙方家長同意，即可訂婚，然亦有拜金主義的父母，為一時的利祿而斷送子女一生的幸福者，其結婚的年齡，多在二十歲左右，惟近來因年境不好，民生凋敝，父母嫌以生女為累，往往提早將女兒送給他婆家去，故童養媳甚多。B. 喪葬：此地喪葬風俗，若係少年夭折，三五日即埋，若係老人，至少要停三五個月或半年以示哀悼——普通人死後先預備棺及衣服，入殮多在單日，以免有再死之虞，靈柩多停于主房，外搭棚，子孫跪棚外守靈，有人吊紙者即主哀陪哭，出殯時有「老盆」一個，由死者媳婦在盆底鑽孔，孝子捧之，棺至墓，即告結果。C. 飲食：大米為此地主要食品，麥粉次之，間有以麥麵粉延人者多屬上賓，饅頭也不常吃，縱有他們做的也不高明，吃着極不合口，做大米飯的時候，每把米油杓出餵豬——真可惜極啦，大好的生活素已白白的丟掉，誰怪他們不得腳氣病呢，烹飪菜蔬時，必用豬油，據他們說，此地水土薄，必如此始可補其缺點。D. 衣服：男子的衣服分長短兩種，長名大衫，冬季及走親戚時服之，夏季均着小衫，有些人連小衫也不着，上身赤臂，太陽雖熱也不怕，婦女均着布衫，長可及膝，男子以藍白二種色為主，女子年長者以藍色為主，年少者以花紅豆綠為多，也有些穿的洋襪吊褲，男子在夏季則赤足着履。E. 住、此地房屋分瓦房與草房兩種，類皆A字形，牆壁極薄——有磚壁竹格土壁三種——幾有一推即倒之勢，其重力點均寄託在樑柱上，室內採光尚談不到，廁所為坑廁或馬桶——均有背衛生的原則，——庭院的佈置，廚房的場所亦皆不適，吾人決非苛求，實乃特別提出，俾今後注意改良耳。2. 過去被匪之情形 經

扶縣城昔日爲共黨的重要根據地，僞省府等機關均在焉。今之一區一民校——四圍亦設有機關，本校即爲其中之一。前係共黨之電話局有電話機三十餘，往來傳遞消息，并設有列甯小學一座，學生十一名，全係無產階級子弟，本校學生前亦有在該校讀書者，後被定爲小有產者罪名，而開除學籍。鄉民實際加入共黨者尙寥寥，除已死者不計外，隨同高俊亭匪燒殺者僅二三人，自首份子男有五名，女有二名，餘則都是安分守己的好人，怎奈匪在此地時間太長，一切物質上建築幾盡毀去，有屋住者無門可閉，無屋住者，餐風宿露，凡此種種，所指皆是，殊令吾人嘆息不置耳。3. 現在治安的情形 經扶自經劉主任收復後，歷任縣長對保甲編制均極認真，概此實爲求得安全的基本辦法。近更將各區保甲長分期訓練，受以自衛密訣，剿匪機宜，本校當亦不能例外，除奉令編制保甲外，并施行壯丁訓練，每晚置崗哨，義勇隊有步槍五支，子彈數十發，每晚出外游擊，雖日間匪驚，但并無任何意外發生。本校北五里處，係共黨東西流竄要道，最近曾兩次與吾義隊發生衝突，匪因怕吾援兵到來，故爲時甚短，卽行退去，今則國軍百零二師駐防配備合適，匪又遠竄矣：——此城不足信賴，概匪避實就虛乃慣技耳。

十、交通狀況(一)與潢川交通狀況 天朗氣清之際，吾人試登山遠眺，潢川的輪廓便盡入眼簾，頓時精神爲之一振，由不得驚嘆造化的偉大，更細察之，則見有若斷若續，宛如大蛇的行道，此卽潢經路也。本校在潢經路東有二里之遙，距潢約有百三十餘里——中隔大山，舊日爲至漢口至潢川大道，且商業亦頗繁茂，自潢經路修築竣後，此地已一落千丈，欲恢復昔日的繁榮大非易事。(二)與縣城交通狀況 茶餘酒後之際，吾人試與新集長潭比比資格，便知先有長潭後有新集，不過新集在地理上有優越的條件，所以長潭終于失敗了，但是他歷史上的瓜葛倒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泯滅的，其與縣城的交通，亦堪稱便利，距城約五里許，全係羊腸小道而且邊山臨河，若值夏令時有猛獸之虞。(三)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 經扶縣民校之設立凡廿餘處，其距離有近在咫尺者，亦有遠在數十里者——視匪化的深淺而定——遠者姑置不論，卽近者亦因高山峻嶺之阻隔，欲彼此往來，互通聲息，亦非易易，本校除有小路可直達本區第一民校外

，餘者如東之沙窩民校，西至之陡沙河民校等，觀無路可尋，特別是一個陌生人的外人，對此處地理，一點也不熟悉。

十一、社會活動 一。已舉辦者，(1)嬰兒健康比賽會：久被忽視的兒童，而今也獲得大人們的注意，而且一年三百六十天當中，更肯犧牲一天來慶祝他們，特別是今年政府更定為兒童年，他們當是多麼幸福啊，然細察之殊不盡然，有份兒想受的仍是些有機會讀書的小學生，校外失學的兒童，仍舊輪不到，本校為促進一般父母對小孩子健康營養看護等的注意，乃將兒童節擴大，使本校附近的人家盡量參加，并備獎品禮品多種，凡參加者皆不致空手回去。(2)識字運動：這個活動的主幹，便是本校文化普及隊的各個隊員，他們毅然決然的負起這傳習的責任，每週來復三五兩日午后四時至五時為本校規定的時間，每個隊員一定得出去教人，回校後指定若干人作報告，書籍由學校發，前用課本為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因第一冊還沒寄來。(3)清潔運動：「不乾不淨吃了必生病」，這是我國幾千年來的吃飯哲學，不特吃飯如此，即衣住亦皆如此，要他講衛生，他說你多事，要他清潔，他說你作孽，真夠把你氣得沒辦法，我們不管這些，先由本校作起，後乃組織勞動服務團，每日打掃街道巷口——長潭街只廿五戶人家，所以作着很容易——時間長了便也不好意要我們偏勞，也自動的作起來了，更徵得各保甲長的同意，我們還時常作家庭清潔檢查成績較良者，呈請縣政府發給獎狀。(4)壯丁訓練：本校舉辦之壯丁訓練，始于四月底，有壯丁二百五十餘名，計分八排，訓練場所三處——長潭，方家灣，塘窪——設訓練主任一人，教練二人，并常請縣方軍政當局前來訓話，其武裝全係長槍，每次集合之際，青光閃閃奪目，另是一番風味。(5)息訟會：此地居民訴訟之風極甚，常因鼠齒細故或蠅頭小利即鬧起嘴角，輕者寒暄了事，重者起訴告狀，諸如此類，比比皆是，自本校舉辦之息訟會成立，訟事已日漸減少，因本會委員在地方素負衆望焉。(6)聯防自衛：長潭自收復後，匪只到過一次，蓋彼輩宵小實驚弓之鳥，不敢深入，但鄉民一般的心理，又都是各顧門前，不能守望相助，遂有先前三保二義勇隊之犧牲，今則每晚置崗哨且不分彼此，均以共匪為吾人共同之敵人，吾人共同剿滅之。(7)鄉民自衛運動大會：林樹簇簇，禾苗浪翻，隨處皆可隱共藏匪，近更數處有人殉難，本校有見及

此，乃於農忙，壯訓亦暫結束時，招集附近鄉民連同壯丁，開自衛運動大會，喚起彼等自衛衛國爲己爲人的熱情，俾絕匪患而禦外侮。二、未舉辦者，（1）普遍公民訓練：民國初成，一般野心家，咸以吾國人民知識的水準底下，奴隸成性，遂唱宜專制不宜共和之口調，彼等固別有居心，而證諸事實，亦不無道理，試觀一般鄉民原人型的頭腦，散沙般的羣體，依賴的惡根性，損人利己的心理，……處處徵現着獸性的申張和理性的下抑，似乎稱不上一個大國民，然則彼何故若斯耶，其過歸誰，吾人當思而知之，本校爲提高鄉民的知識，公民應具之條件，除舉辦成人班受以附號的知識外，並擬施行普遍公民訓練，貫徹軍事政治常識，和新生活的信條。並爲濃厚其民族意識，國家觀念計，擬在村中修一昇降旗台，每日早晚昇降旗時，全村人均得參加。因限于經濟時間，迄今尙未舉辦。（2）鄉民醫院，此地之人瘡疥癬馬利馬拉等症異常之多，無病之身體幾絕無僅有，蓋水土氣候有以致之也，本校爲使鄉民得到無病之快樂，將本校童子軍舊第一營房辦一鄉民醫院，每月于辦公費項下開支若干購置藥品，怎奈心有餘而力不足，更因校舍遷移後，往來什物工資的開銷，卽已告罄，故鄉民醫院之舉辦，雖亦爲本期計劃之一，但終未開辦。

十二、將來計劃。1. 教導方面。（一）擴充舊有班次：本校原有學生兩班，前已言之，奈失學兒童成人婦女尙多，果畢業一班再招一班，那麼現在的成人將來變爲老頭啦，兒童亦變爲壯年啦，均皆失去向學的機會，况值此國難日亟災禍相連的年頭，若不縮短此百年樹人的工作，誠恐遠水不解近渴，故本校擬再添設成人兒童各一班，并斟酌情形舉辦產婆訓練班，選擇年高有德的婦人訓練之備以收生。教室方面亦不成問題——今之運動場可改爲教室，能容六十人之多，再者各位輔委，亦皆熱心從事，故本校班級之擴充其地利人和的條件均已具備，只待東風之來臨了。（二）側重國防及鄉土教材：常見到許多人讀數年植物不認識禾苗，讀數年地理不知道自己的家鄉，讀數年國文而不會寫張發帖，……又常聽說「秀才起反十年不成」，「好鉄不打釘，好孩子不當兵」——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類的話頭，這樣處處反映着教育的失敗——學不能致用，——生龍活虎的兒童，一入學校乃變成文弱殘疾，并充分的顯示着國人重文輕武不負責

任的心理，本校爲力矯斯弊，使學生均有最低限度的基本生活知識與極高尚的尚武精神及濃厚的愛國思想，乃特別側重國防教學及鄉土教材，——如軍事常識，武器認識及使用，救護防空常識，邊區地理，……：本地之出產，地理，鄉政風俗等，均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而達最高境域。（三）注重人格感化：特區小孩子飽受匪黨的狡詐欺騙，已是面黃肌瘦，生命疲憊，奄奄待斃了，若更施之以體罰，誠恐其心靈上遭受沉痛的傷創，致生出不良的結果，况乃體罰的成效如何，至今已成很大的疑問，吾人當亦不敢冒昧將試，故本校今後的訓育方針，注重人格感化，使小孩子受到一種無聲的教育，并以委員長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指趣佈施校內，務本「己立立人」「己正正人」以身作則推己及人的古訓爲一切措施的藍本。（四）使學校家庭社會打成一片：學生活動的範圍，總不出學校家庭社會三個圈子，我們把這三個圈子連合起來，以宇宙作我們的學校，整個的鄉民爲我們民校的學生，大自然界爲我們的教材。2.設備方面：一、校具：本校校具，初級的設備已大致齊全，次級尙談不到，今後擬添設的列之如后：（1）書架一，（2）圓規一，（3）臉盆架一，（4）日常藥品一具，（5）洗臉盆三，（6）跳高架一，（7）木槓一架，（8）蹊蹺板一架，（9）木扁担二担，（10）噴壺一，（11）抬筐二，（12）竹掃帚六，（13）鳥籠二，（14）蛇籠二，（15）捕蟲網四，（16）廓大鏡二，（17）中外名人像一套，（18）其他。二、教具：（1）整容鏡一，（2）黑板二面，（3）寒暑表一，（4）書櫃一，（5）棋子三幅，（6）台球一套，（7）鐵環三，（8）風琴一，（9）字典二，（10）花瓶二，（11）簫五，（12）笛十，（13）口琴二，（14）礦石收音機一（15）尺一，（16）秤一，（17）升一，（18）其他。三、圖書：（1）兒童常識畫一套，中華書局，（2）好朋友叢書十四冊，兒童書局，（3）兒童歌謠集一套，商務書館，（4）國語童話十二冊，商務書館，（5）常識談話九冊，兒童書局，（6）現代兒童叢書二十三冊，現代書局，（7）童子軍全書，商務書館，（8）兒童科學常識一〇一冊，兒童書局，（9）算術遊戲，北新書局，（10）中華大地圖一幅，（11）世界地圖一幅，（12）現代兒童月刊，現代書局，（13）小朋友月刊，商務書館，（14）生物掛圖，（

15) 其他。3. 社會活動：一、成立鄉村合作社：合作社之成立始於英人歐文氏，繼之則有法丹美等國，數年以來，成績均甚顯著，最佳者首推丹麥，——丹麥本一小國，因其能本合作之精神，和衷共濟的心腸，故其國人均豐衣足食，鄰邦靡一敢輕視焉，吾國發端于民六首由復旦大學教授薛仙舟創造，今則漸遍及全國。然窮鄉僻壤之區，仍屬寥寥，本校今後擬將長譚鄉民之經濟實况認真考查一番，看其有無自給自足的能力，後酌量成立借貸利用或供給合作社，以解救現時之困難，而期將來鄉村經濟之復興。二、鄉民俱樂部：一年到頭鄉民老是忙，本校為減少鄉民的苦痛，提倡正當的娛樂，利用彼等性的昇華作用而使其成爲一個舉動大方，思想高超的國民，故今後擬擇一適合地點，設鄉民俱樂部，使其成爲移風易俗的中心，并于辦公費項下抽出若干購置樂器，以充實其內容。三、鄉民運動場：西諺有謂紳士的氣態，在運動場中養成，又謂健康的體格，寓于健康之身體等，觀斯當知強健的體格，爲百事成功的母親，鄉民雖整日操作，固可代替體育，但其心理上的感覺則爲苦痛的，本校爲借運動養成其合作尚武的精神，愛國服從的心理，擬擇一中心地點辦一鄉民運動場，并于事業費項下抽出若干購置運動器具，使鄉民在農閒時練習運動。

十三、困難問題(一)教的方面：最感到困難的便是一個人忙不過來，每天照例有五點鐘的講授，五點鐘的監護，僅講授五點鐘便覺着精神來不及，而且午後又要百道跑去訓練壯丁，深感手足過少此其一，學生用品費每月七元，若將就從事，自可過得去，果更進一步，文具發得齊備些便感困難，印補充教材更難，致教學的目的不能圓滿達到此其二。本校兒童班雖有學生五十三人，但份子不純粹，中十三人係來自私塾，每日上午在本校，下午在私塾，欲使其思想有一個中心，殊多牽制，此其三。學生家境困難，每不能日日繼續到校，致程度參差不齊，採用複式教法，又感直接教學之時間少，此其四。學校設備方面，經費沒來源，僅靠每月公費項下抽出若干不夠用，因設備簡陋，致影響教學，此其五。有此五大障礙，遂致整個教導計劃，多方受其掣肘。(二)衛的方面：最感困難的，是有方法沒力量，說得再好，計劃再周全，匪一來便沒辦法啦，就義勇隊來說，長潭本有步槍五支，子彈三十餘發，怎奈義隊五人當中便有四個是貧農

家內衣食均無着，其剿匪的情緒自然低落，欲為義勇隊生活想法解決，又屬愛莫能助，購置槍支子彈更屬妄想，此其一。匪在鄉間消息靈通，往來自如，吾方則甚隔閡，內裏細故。（1）匪用金錢利誘窮人，（2）匪以殺伐威嚇鄉民，（3）鄉民報告匪踪後，純害無利，不報告利多弊少，相互權衡，自然捨彼而取此，你想匪何時可剿清？此其二。鄉民態度灰色，一要應付官方，一要應付匪共，不管匪去兵來，兵來匪去都可以橫擊他是麻木了，而且傾向匪的心理，還嫌重些，這樣何時對治安會有真切的把握呢？此其三。匪的行蹤不定，忽此忽彼，鬼沒神出，前竟有匪徒在經扶北關放火——結果未逞被捕——若此進剿更難，此其四。故吾人便整日在這異常緊張的空氣中，戰戰兢兢過生活。（三）養的方面：吾人在鄉間遭遇的問題，以這個為最難解決，教他讀書，他說沒飯吃，叫他自衛，他也說沒飯吃，給他說些方法，又是遠水不能解近渴，不是把人急得乾拍手嗎？所以除了災民調查分發振票等的工作，可以作到點把外，其餘根本說不到。（四）其他如個人進修沒有機會，新的知識不能吸收到，每月經費發下太遲，買東西非賒欠不可，致無形受好多損失，更有好多無味的應酬，也得要支吾一下，比如正在上課時，有某輔導委員或保甲長來了，不應付下不好，陪他們打官話當誤上課……等，亦皆為吾人切身的難題，均無力解決。

經扶縣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曾昭瓊

一、校址 設余家河圍外，曾因數度選擇校址不成後，經地方紳士與輔委商討，借用圍外居民涂曉帆餘屋共五間，以三間作教室，一間作廚房，其餘辦公室，會客室，以及游藝膳寢各室，均在一間之內，校門前面操場一塊，今春又于操場右側首建築廁所一間，此為本校校舍。

二、籌備經過 該處毗連鄂省，居豫省之邊隅，在過去屬於鄂之麻城，距離各處政治機關較遠，雖無現代新教育設施，然私塾甚多，自經匪共發生，改私學為列甯小學，專以共產主義麻醉青年，迨至大軍克復，將該處劃歸經扶，蔣委

員長爲糾正民衆錯誤思想計，始有特教中山民校之設立，而劫後餘生之民衆，頗感教育之需要，職由民二十四年九月受委到達斯地開始籌備，承地方公務人員及士紳之歡迎，熱心贊助，成立輔導委員會，規定委員七人，當即約同輔委採擇校址，購置桌椅，次則修理校舍，開始招生。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輔導委員會成立，分當然委員與特約委員，境地因無駐軍及保安隊，無論當然特約，概以當地公務人員及士紳充任之，其規定以現任區保長聯保主任五人，爲當然委員，士紳二人爲特約委員，內由當然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共同襄助本校校務進行，頗爲努力，但因該地公務人員時爲更換，而學校輔委，亦時有變更，茲將現在輔委之姓名開列如下：常務委員胡玉華，龔兌生，朱漢魁。當然委員朱維灼，胡子魁。特約委員夏海東，王永林。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該地因遭匪禍！地方民衆，被殘殺者十之四五，逃亂流亡未歸者十之一二，已得歸家者，僅存十之二三，至被匪殘殺者尤以青年及兒童爲最多，亦匪脅迫青年充當紅軍，一經作戰，則十死一生！將匪區之青年民衆，弄得死亡殆盡！青年女子，則組織宣傳隊，慰問隊，縫衣洗衣等……各隊，而政治軍事，亦需青年女子參加，已嫁者失去生育之機能，未嫁者多半鬧得生機斷絕，雖有少數婦女尚能生存，然經大軍搜勦，飢寒交迫！駁載奔逃！亦皆相困而死！大軍克復後，將該處編爲余家河鄉聯保，內分四小保，本校施教區域，則以該聯保爲單位，雖因範圍廣大，學生不能完全吸收，然考其來校者，約在五里之內，職就該聯保成人及兒童統計總數七百六十三人，成人在十六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約有四百五十八人，兒童在六歲以上至十六歲以下約有二百十五人，其餘老弱殘廢不堪生計讀書者，爲數不下二百人。該地並無其他學校設立，其成人與兒童來中山民校受課者，共達八十三名，然因迫于生計與農忙，每日實到學生成人僅有三二名，兒童計有三六名，總計到校學生達六十八，失學成人數達四百一十五，兒童數一百七十九人。

五、招生經過 本校施教區內之村莊散蔓，人民零落，而且窘迫異常！雖知讀書爲需要，因困于衣食，不能就學。

本校招生的方式，在招生以前，散佈傳單，張貼標語廣告，次由各保甲長，調查各該保甲內之在學齡兒童及成人，攷詢

家庭生活情況，勸導並勒令其入學，同時職與輔導等，亦挨戶勸導，並廣為口頭宣傳，未幾學生超過法定額數。

六、班級編制 本校學生，依照中山民校章程之規定招收兒童與成人兩班，其編制兒童為分團制，團以下分二三四組，同時上課，次因學生年齡不等，天性不齊，併四組為甲乙兩組，在年齡較高，才能較優者，編為甲組，年齡幼小，才能較劣者，編為乙組，甲組上課時，令乙組自修，乙組上課時，令甲組自修，並且實習導生制，利用才能聰慧之兒童，領導其他學生工讀。致于成人班之編制，則合為一班，但遇農忙與農隙時，上課時間之早晚與多寡，稍有變更，視情形而定之，似乎近于季節制之編制也。

七、教學實施：下分四點述之。1. 課程方面：照中山民校章程之規定，兒童班以國語，算術，自衛，勞作，體育等，外加樂歌一門，其時間之分配，每週以國語為最多，成人班僅公民一課不同，其餘五門，都與兒童無異，時間之分配，亦以公民為最多，且職為適應地方情形與人民需要計，選擇各項參攷書籍，分發學生，令其自修。2. 教授方面：中山民校課程之規定雖多，然其教授課本僅有短期小學及民衆課本兩種，其餘則由教師依據課程性質，自行採擇參攷材料以補充之，其教授方式，亦不可太呆板了，且使學生在短時間獲得大量的知識技能，所以教師在授受時，非下變萬化為功，職所採用的教學法，有設計教學式，訂正式，註入式，演講式，及自學輔導制種種。並時常鼓勵學生使其有進取之心，對於教室內之秩序等已特別注意。3. 訓育方面：中山民校之宗旨，首重感化特區之民心，故職與每學生作個別談話，致詢過去其匪麻醉青年之手段，並說明其謬誤，加以糾正，並時作精神訓話，使學生明瞭國難與國恥！激發其愛國心理，養成民族觀念，同時並依照新生活規律與學生講解，使其養成明禮，知恥，奉公，守法，及整潔樸素，迅速確實種種良好習慣，以期培植其刻苦耐勞自作自食之本能。對於衣食住行，須條件合乎新生活規律，致於品行修養，在中山民校訓育中，亦加注意焉。4. 課外作業：分下列各種述之（一）組織勞動服務團，在課餘之後，指導學生自己修路與運動。（二）組織學生演講會，每于紀念週時，令學生輪流自行練習講演一次，同時加以指導。（三）組織新運促進會，

校長依據新運規律，推及全校學生，由全校學生以身作則，推及全村，如此類推，實為改造社會風化及地方環境之必要工具也。（四）組織兒童競進團，每屆月終，校長將在月內所授之功課，經眾攷核，成績較優者給予獎品，成績劣下者，予以懲罰，以鼓勵其競爭心。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 桌橙廿套，大門一幅，講桌一張，古皮門二幅，方茶一張，窗子三個，案板一個，木床一架，案板橙二條，校牌一塊，長板橙四條，灰棚六塊，脚盆一個，竹門一塊，面架一個，公文箱一個，臉盆一個，公文袋一個，溫水瓶一個，鉄鍋一口，飯碗四個，洋鉄壺一把，菜碗四個，火鉗一把，筷子十雙，吊燈二個，湯勺四把，台燈一座，鍋鏟一把，洋鎗二把，鉄勺一把，木櫃二個，菜刀一把，火盆一架，鍋蓋一個，茶缸四個，鈴記一顆，長戳一個，2. 教具 大黑板一塊，小黑板一塊，黨旗一面，國旗一面，課鈴一個，鬧鐘一個，小皮球十個，口哨一個，教鞭一根，學生點名冊二本，3. 圖書 九區分縣略圖一張，中山民校分佈圖一張，總理遺像二張，孔子像一張，政訓教材一本，政治常識問答一本，三民主義一本，三民主義教科書四本，總理遺教一本，小學教學法一本，民衆千字課四本，農民千字課四本，注音符號一本，國音字典一本，民權初步淺說一本，平均地權淺說一本，節制資本淺說一本，公程式一本，收文簿一本，發文簿一本，實業計劃淺說一本，輔委會紀錄簿一本，徵集特刊一本。

九、社會情況

1. 風俗習慣：該余家河處叢山峻嶺當中，夏天多陰雨，冬天多霜雪，地方人民，常患傷寒瘧疾霍痢等症；其土產以竹，木，皮，油，為最多，田地出產各種糧食，如米麥棉麻雜豆花生等……要以米麥為大宗，花生次之，棉麻豆類又次之，副業，多以畜牧牛羊養雞犬豕為最普通，蠶魚蜂亦盛行，其獲利最厚，奈人民多不知注重。若遇農隙時亦有作小賈者，然一般人民多以務農為主，而工學商兵為數很少，所以地方的人民，在從前清平的時代，對於政府，除完糧納稅外，只知「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迨至現在，風氣非常閉塞，當地人民毫無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不知國族，而宗族觀念很濃厚，重祭祀，奉孔教，尚禮節，每遇親朋族戚婚喪慶吊時，皆如儀奉禮，民情亦敦厚樸實，崇節儉

，重勤勞，但遇農暇之時，多作拭賭奕棋下流之消遣，以爲娛樂，此爲該地之風俗習慣情形大概如是也。2。過去被匪情形：該處前屬鄂省之麻城，雖連豫境之邊，比較距離地方政治機關很遠，均感鞭長莫及，所以遂于民之十五年，當潢麻邊境，共匪發生時，該地亦暗有組織，至十六年秋，匪勢擴張，佔領該處爲根據地，將地方的民衆，稍有資產知識者，概行殺戮，而一般窮苦民衆，受其利用，男子在十五歲以上的均編爲紅軍亦衛軍，年青女子，則編爲慰問縫衣等隊，兒童青年亦編爲兒童團少先隊，編制後稍有違抗及工作稍有過錯者，一經共匪查覺，即以抵抗主義或改組派各種罪名，悉數慘殺！如斯數輩，以致地方民衆死亡，不知凡幾，終於人亡財盡，元氣消沉，一種淒涼慘狀不堪入目！今雖克復，歷經十載，亦難恢復原狀也。3。現在地方治安情形：余家河自克復以後，由陸軍第二十五路軍駐隊半載，地方始辦保甲，搜獲匪埋屍槍枝計數十枝，地方官覺其肆，遂後駐軍撤退，共匪死灰復燃，而零星散匪，則三五成羣不時出沒，搔擾地方，民間原有槍枝數十枝，經前二區韓區長將該槍分散全區，現僅存十有五六，勢孤力弱，幾幾乎有不可支持之現象！去秋職因設校于此，觀此情形，請派軍隊駐紮未果，遂協同地方各保甲長將各該保甲內之壯丁，全數集合分班分隊編爲壯丁隊，每夜分班守哨，並有義勇隊協助搜索巡查，但是如此辦理：地方尚不安靖，倘不急謀補救辦法，則前途實未可預測也。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余家河在過去雖爲光麻通商必經之要道，然地處叢山峻嶺中，石坎壁山，途形曲折，不免行路艱難，自經扶設治後，潢潢汽車路線交通，途經酒店，往來均覺便利。但是余家河至酒店尚有十二三里，均屬羊腸小道，不能通車。不惟往來不便，有時行人過此，須有軍隊保護，方能成行。交通頗爲不便也。2. 與縣交通狀況：該處居經扶之東南，距縣城三十餘里，本校與中途店中間相距十餘里，由中途店至縣城常有汽車往來，交通頗爲便利。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在經扶全縣境內設立中山民校共計有十六所，本校位于縣之邊隅，僅於酒店及苑店二民校，距離較近，交通亦較便，其餘各校，遠達百餘里，近達數十里，交通頗爲不便。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計有下列數項（一）組織供給合作社一處，民衆與公務員集股，金額達百餘元。（二）組織新運會。（三）訓練壯丁。（四）實施公民訓練。（五）舉行通俗演講。（六）組織衛生檢查隊。（七）協助編查保甲。（八）幫同賑務委員放賑。（九）幫同保長及隊長搜索巡查。其餘舉行防旱運動，檢查烟苗，調查鑿井等等之中心工作，皆躬親實踐，身體力行。2. 未舉辦者：本校前面有小河一道，爲學生到校必由之途徑，亦本地之一要道，但未有橋樑，一經水漲，有礙學生來校及行人往返，擬將該河建造木橋以利交通，再如該處素爲鄉村一繁榮小鎮，雖經赤匪破壞，然以二區公所及聯保辦事處均設立於此，誠爲本地之政治中心，人民返里時，亦多聚居於此，計達二十餘戶，人口數達三百餘，但無衛生設備，職擬購製垃圾箱數個，衛生標語木牌數十個，以便引起民衆，注重衛生。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 本校成人班學生因迫于生計，到校不齊，職擬收婦女若干人以補充之，時間定爲下午，因該地婦女被赤化之程度較男子爲尤甚，職本糾正人民錯誤思想之宗旨，擬具辦法，呈請核奪後施行。2. 設備 本校自創辦成立以來，歷時較短，各項設備尚不完全，職擬購簡單樂具數種，（如琴、簫、笛等）以供學生娛樂之用，俾引起娛樂的興趣，外又擬購置簡單藥品（如靈寶丹、仁丹、救濟水等），分散民間。3. 社會活動：擬舉行下列四點（一）調查地方荒田荒地，責成原保甲長在農隙時令其人民開墾之，（二）統計地方糧食收入，提倡興辦糧食儲存所，將糧儲蓄，以備災荒不足之用，（三）組織生產消費合作社，以便出售農人生產之物，避免有資產者之操縱及賤價出售。（四）鼓勵民衆購備槍彈補充地方武力，以期地方自衛。

十三、困難問題 1. 自衛力薄：該處只義勇隊有十六支槍，現在二區公所移駐於此，槍僅四枝，亦賴該隊爲保障，本校學生，每日雖到堂受課，但時生惶恐之心，設一旦竄擾至此，勢孤力薄，難於抵抗，危險殊甚！是以地方人民，屢有向職聯名請派駐軍之舉動，終不可能，此爲目前困難之一大問題也。2. 校舍狹小：本校校舍，除教室辦公室廚屋共計五間外，其他未有餘屋，以後設施（如游藝閱報及民衆問事處等……）均感困難！

經扶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漢棧

一、校址 當浩劫之後，原有祠堂廟宇，均摧毀殆盡，私人房屋較寬闊者，亦多被毀，校長與輔導委員商議，假借當地士紳吳伯兩住宅，箭廠河鎮街中房屋一所，佈置作教室三間，會客室，辦公室，遊藝室，膳室，校役寢室，各一間，合計八間。頗足敷用，光線充足，不過修理佈置尙未完成，仍需繼續的整理。

二、籌備經過 箭廠河隄連鄂豫，地界麻黃，土產頗豐，物質上需要很便，惟距政治機關太遠。東至麻城百有二十里，南至黃安縣城八十里，北至光山縣城百有四十里，所以匪禍一起，鞭長莫及，以致釀成從來未有之浩劫，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職奉命到該地籌辦民校，各村無不是人少物稀，物毀財盡，遂面請馬前縣長派保安隊一排藉資保障，再以「千言萬語」宣傳，民衆果就扶老攜幼相率歸來，後始提出創辦民校之動意。聯絡當地保甲長，及紳士，組織輔導委員會。而該地亦因有保安隊得以回家，全賴民校創辦之力，遂羣起協助贊成，就與輔導委分工辦理，由聯保主任吳子英負責修理校舍，士紳吳訓行購備校具，詹安欽方思海負責勸導學生，經三星期的籌備，民校得以草創告成。

三、輔導委員會 特區創辦中山民校，其辦理至繁，不是校長或教師一二人所能件件做到，組織輔導委員會，聯合當地負責人士七名，組織成立，常務委員詹安欽方思海吳伯兩，當然委員吳訓行，江志朗，特約委員吳惟璜，方思義。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施教區域，劃爲附近周圍五里以內之三保，在三保內的人數，統計總數四百八十一人。成人佔四百七十七人，兒童六十四人，到校受課成人兒童人數前達八十，後因匪禍，死亡奔走，現僅七十名，其失學成人兒童總計四百一十一人，成人佔三百八十七，兒童二十四，除老弱殘廢及幼小者根本不能上學外，其餘均以生計原因，不能就學，故成失學人數甚多。

五、招生經過 箭廠河自遭赤禍，人民死亡甚巨，農村經濟破產到萬分，商業倒閉已達極點。劫後殘生，均迫於生

計，那願得辦學讀書，該地不但沒有設立公學，並連私塾亦無，爲失學成人兒童打算，似覺有設學必要，可是一般人民皆以生活所迫，所以本校在招生時，用廣告標語傳單多方宣傳，結果報名仍是不踴躍。後又採勸導方法，加以強迫，才得夠法定人數。

六、班級編制 兒童班招收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不分性別之男女；成人班招收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其編制，以成人大都年長失學，程度較齊，故編成一班，兒童班內有過去上學未上學和天才低能，年齡不等，種種差異，遂分團編制，把才能較高，年齡較長，編爲甲組。低能幼小編爲乙組，都經考核評定。並舉行一次智力測驗，以定其智愚，分別教導。

七、教學實施 1. 課程方面：按照民校章程規定，兒童班課程爲國語，體育，勞作，自衛，算術；成人班爲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術，時間每日各二小時，但視氣候與習慣，得臨時變通辦理，須以不妨礙農民生計爲原則。成人班每日二小時，兒童班倘亦以二小時爲度，則有不能滿足學生家長之期望，同時兒童多不願受二小時課就回家，他們都想整日在校，本校爲應此要求，遂將兒童班改每日上課四小時，如教材不敷支配，則加以黨義音樂以補充之。2. 教學方面：中山民校所教授課本，以期小學課本與民衆課本兩種，有時採用自學輔導制，或設計教學制，必要時，得用注入式和演講式，總以啓發式爲主，採用時亦較多。3. 訓練方面：兒童知識，技能，道德，品行之發展，固視課程之規定與教授方法之良否，但亦須有賴相當的訓練以補充之。故本校除正式課外，特於每星期午後舉行一小時訓話，其內容着重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與自制，勤儉，勇敢，俠義，互濟，合作，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以期養成衣食住行合乎禮義廉恥，刻苦，耐勞，自謀生活的觀念。4. 課外活動：1. 組織讀書會：兒童上學

讀書，大半因家長的強迫和命令，致於自己願意讀書的，是佔很少數，故組織學生讀書會，在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讀書是怎麼好，不讀書怎麼壞，如有了現在好學生才有將來好國民……以引起兒童讀書興趣，而起發學生好學，努力

熱心競爭，等心理。父、組織新生活運動會：一個校內全體學生的清潔衛生勸會……完全靠教師或一二學生的督促指導，不獨有時顧及不到，且效率亦小，不如組織一新生活運動會，使個個學生皆有新生活知識，人人應遵守規則，互相監督，遂定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並舉行一次清潔運動衛生檢查。一、組織工學團：各校依照中山民校章程第六十七兩條，應指導在校學生組織工學團，每個學生至少要傳習兒童成人一人，本校早以有了工學團的組織，規定每個學生將所聽到的話，傳告其家人和親友。二、組織演講會：本校使在學學生除讀書外，還要擔任許多宣傳工作，如提倡新生活等……若是不練習講演的口才，怎麼會樣樣俱到，所以組織學生講演會，每週星期午前，舉行一次，會議時間五十分鐘，以資練習講演。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鈴記一顆，辦公室一塊，乒乓球案一塊，長截一個，椅子二張，校門四帽，課桌二十五張，公文箱一口，窗子木窗子七個，簾摺子五扇，課燈五十條，公文信袋一幅，簾摺子五扇，講台一座，寶蓋燈三個，灰棚八扇，方桌二張，台燈二個，木床一張，校牌長短計五塊，臉盆一個，鍋一口，水缸一口。2. 教具，黨國旗各一面，黑板二塊，鬧鐘一個，課鈴一個，新生活掛圖四張，日本侵略滿蒙圖二張。3. 圖書，學校圖書，有關於兒童心身者甚重。特備置革命領袖肖像，帝國主義侵略各圖，各冊主義等，使兒童時常觸目驚心，不會忘掉革命偉人功績，和國恥痛恨，及革命理論主張，總理遺像一張，革命青年一本，三民主義認識一本，河南全省圖一張，建國方略一本，民權初步淺說一本，九區圖一張，三民主義一本，平均地權淺說一本，經扶全縣圖一張，建國大綱淺說一本，節制資本淺說一本，總理遺教一本，三民主義提要一本，實業計劃淺說一本，日本侵略史一本，汗血月刊一本，學生國語字典一本，政訓教材一本，國術十本，收文簿一本，小學行政一本，鄉村建設六本，發文簿一本，小學教學法一本，公文程式二本，防空常識八本，中央實業部農報四本，公文擬稿簿一本，學生成績考查簿一本，學生褒獎懲罰簿一本。

九、社會情況 1. 風俗習慣：該地原係黃安縣紫雲區，長水會鄉，今為經扶三區箭廠河鎮聯保，向有吳石方三大望

族，其餘蕭高等二十餘姓，在過去此間民情好勤儉，遵師儒，奉孔教，重祭祀，每年春秋要祭祖宗三四次，職業以農業為主，其次為商工業，捕魚打樵，更屬寥寥，出產「糧食」以稻米大小麥為主，豐收可供當地兩年之食，花生每家可產二千斤，售洋五六十元，「森林」松木竹子常輸出賣錢，「畜牧」牛，羊，雞，犬，豬都有，但以養豬為特多，售金亦巨，一般人民生活，可說是尚看得過去。每到農閒，唱戲，賭博的風氣也很盛行。2. 過去被匪情形：該地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人口最稠，而且人民勤儉，樸實好學，在過去真是個好地方，但不幸出有吳煥先，吳先籌，詹以賢，石生才等人，甘心入共，彼等不但是該地最大黨徒，亦為黃安和豫鄂皖邊區共匪的重要領袖，自民十五至二十一七年之中，該地辦有列甯小學數所，蘇維埃機關和軍醫院一所，並組織工農紅軍赤衛軍，婦女會，洗衣隊，慰問隊，兒童童團，少先隊，……一般民衆均先後參加，受其麻醉，結果人亡財盡。該地人口原有一萬一千，今僅三千七百。市鎮鄉村差不多完全倒塌，一片淒涼景象，令人傷心，此種局面，又全為共匪所造成的。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該地在經扶設治之次年（民二十二年）始行收復，後有陸軍二十五路軍及易部民團駐防該地，惟時二載，地方秩序始漸平靖，保甲得以編成，民衆各種組織得以成立，又蒙政府種種仁政博施（如賑款借貸），特教處又創辦中山民校，使一般失學成人及兒童均有讀書之機會，地方漸有太平之景象，誰料自駐軍撤防，共匪又死灰復燃，當地匪首吳立準部時出時沒，如去歲人民先後遭慘殺者計三十九名，最近為匪所害的人有八個，均已呈報在案。全地人民均有畏匪心理，遇匪不敢抵抗，甚至不得已，對匪有陰違陽奉之情形，現在治安不但沒有進步，且遠不及收復之時。一般人民久經赤禍，厭亂望治之意至切，數次要求軍隊前往駐防，均不得要領。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該地乃黃麻光三縣之邊隅，附近皆崇山峻嶺，交通閉塞已極。距董店十五里，

在該地登汽車可直達潢川。2. 與縣交通狀況：該地隸為黃安所轄，南至黃安縣城，西至七里坪，交通均頗便利。今屬經

扶為時尚短，縣道尚未修築，與縣城相距離祇三十里，往返還感不便。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東距四店民校十五里

，西距郭家河民校二十五里，北距王家灣民校十里，但均爲大山所阻，如東有太平寨林羊山白鴨山，西有黑石寨木城寨，北有馬崗等，山路交通最感不便。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本校已實行的，如識字運動，通俗講演，工學團，壯丁訓練，協助保甲長，併村築寨，鑿井浚塘，防旱運動，則勸導農民多購製水車，多蓄犬子，以便匪來時可以預爲防範，碉樓前經軍隊監修五座，後經職督修七座，原有圍寨一個，經職又修一個，舉行新生活促進會，檢查衛生，（本鎮每星期檢查一次，沿村每月檢查一次）並舉行衛生講演，故民衆均表現相當的認識。2. 未舉辦者：該鎮原係一較繁榮小市，面積長約二里，寬約半里，人口千餘，經匪後，完全破壞，直到創辦民校後，才提倡恢復，貿易已恢復十分之一，擬組織合作社，期很快的恢復原狀，再除原有保障民校一個圍寨外，還擬建築一個保障商民圍寨，以便容納歸民，安定人心，發展貿易。又查該全聯保居民太散，雖已建築碉樓十二座，寨子尚不夠用，擬以村子較大，人口較多，地形較重要處，建築碉樓六座，寨子三個，以保障民衆，使其能安居樂業。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 查該地人民關於教育方面，除一中山民校外，概無學校之設施，今爲普及民衆教育起見，擬協助當地，呈請政府，創設義務學校一所，并請准設私塾三所，以免一般失學成人兒童有向隅之感。2. 舉行懇親會，以期學校與學生家庭得到切實的聯絡。3. 設立民衆問字處 推廣識字運動。4. 設立民衆問事處，代民衆解決各項疑難。5. 設立菜蔬區 擬在本校前面操坪，靠東首開墾一大塊菜園，使學生播種蔬菜，藉以推廣農作知識。6. 擴大運動場，擬將本校操坪加以擴大，設球架兩個，以應學生課外運動，而謀身體健康。

十三、困難問題 1. 該地因受匪患，兼遭年荒，人口死亡甚多，較原有口數減去了三分之二（減數純係壯丁）生產負擔加重。村又散漫，所以成人班雖經職與輔委屢次勸導宣傳甚至強迫……各種手段，還是到校不齊，且一遇農忙，雪雨，匪情……發生，竟無一人到校。2. 該地雖經國軍收復，保甲早以編成，秩序安定。惟恨殘匪尙未肅清，且日形猖

獞，去今兩載，遭慘害者不下數十人，既無駐軍保障，又無金錢購備槍彈，以致民衆恐慌萬狀，不特時有向職聯名請派駐軍之要求，且其影響甚大；民校能否繼續辦理，尙屬問題。

經扶縣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劉傳善

一、校址 本校位於經扶西南，由萬山叢雜，峻峯削壁中，天然風景，該地名王家灣，中有教室三間，辦公室，民衆閱報室，娛樂室各一間，運動場一塊。

二、籌備經過 民念四年秋九月，首由王君振貴，奉令來長斯校，惜歷百二十日，振貴奉令他調，繼由傳善奉令接充，乃聯合地方公正人士，組織一健全之輔導委員會，協力實施各項要政。復得地方贊許，認特教爲迫切需要，故本校之一切設施，皆易進行。

三、輔導委員會 輔導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以輔助民校工作進展，茲將各委員姓名開列於后，當然委員石子謙，王連城，王成彝。常務委員王成鈿，王成權，王禹徽。特約委員王成銳，王成橋，王才進。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施教區爲經扶第三區第四聯保，該聯保所屬爲二十一二三四五六等六保，統計失學兒童二百八十六名，成人六百四十三人。

五、招生經過 敵人鑑於失學之多，力圖挽救，乃製定大批美術式之招生廣告，請輔委會各委員竭力宣傳督促，實行家庭訪問，務使人人皆感教育爲目前急迫需要，來努力求知，故此報名入校者，異常踴躍。

六、班級編制 兒童與成人各一班，爲基本班次，因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已採取單級編制，把全部學生按程度高低，分爲甲乙丙三團，分別教育。每日上課二小時，本人因爲適用學生的需要，採整日制。成人班上課時間則定在夜晚。

七、教學實施 民校兒童班課程爲1.國語，2.體育，3.勞作，4.自衛，5.算術等五門，但課本只國語一門，其餘各

科教材由本人編擇，成人及婦女班課程爲1.公民，2.體育，3.勞作，4.自衛，5.算術五門，而教材只有課本公民，餘亦由本人編擇，此外，本人爲陶冶學生情感起見，則增加樂歌一課，以補其不足。養成學生愛國愛家及待人接物持躬處世等等的良好習慣。在訓育方面；製定獎懲條例十六條。及學生勤惰表功過牌，成績比賽表。此外又組織學生自治會，務使每個學生皆能爲一良好模範公民，以爲社會之表率。

八、教具 本校成立迄今未及一載，因經費有限，故設備上自然談不到完備，這是鄉村學校極大的缺點，茲將本校現在具備之教具，教具分別開列於后：1.校具，校牌一塊，二人棹椅二十五套，校鈴二個，鬧鐘一架，教槌一張，木門一幅，黨國旗二面，總理遺像一幅，大黑板一塊，公文袋一幅，吊燈二個，始燈一個，手燈二個，廚房雜具六件，2.教具 算盤一個，寒暑表一個，蔑尺一個，黨國掛旗四袋，日歷一冊，木秤一根，自制竹箭一束，3.圖書，鄉村建設十冊，儒林外史二冊，三國演義一卷，汗血小叢書十冊，遠東報一份，小實報一份。新生活掛圖八幅，九區新地圖一幅，孔子遺像一幅，掃盪旬刊三冊，政訓教材一冊，三民主義大綱一冊，汗血月刊一冊，音樂教材十冊，算術教材一冊，尺牘二冊，國音教材一本，兒童讀物二種。

九、社會情況 1.風俗習慣：該地舊爲光山柴山保（俗稱西光山）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人民多以農爲業，而大宗收入，則爲米麥，次則爲花生油，梓油，皮油等。每歲輸出，售金頗鉅，副業爲養豬，雞，魚。因此三種，獲利較厚，人民生活，頗足自給，而農工商學，以學爲重，工商則寥寥無幾。崇孔，重儒，尊師，敬佛，家族觀念最濃厚。人口因遭匪劫，較往昔僅存百分之三十五，至婚姻儀式，男女在幼時即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訂婚。二十歲左右爲完婚之期。在舉行婚禮前，先擇吉結彩。親朋宴會，耗費頗奢。喪葬時，儀式最隆，如擇吉卜地，請道士唸經，燒紙等，費錢甚鉅，貧寒之家，間有童養媳事件。2.過去被匪情形：該地爲赤匪在豫活動之中心，在過去教育發達青年思想自然活潑，而物產又豐富，加以豫皖連毗之地，距省縣遼遠，政府自是鞭長莫及，故共匪得以乘隙活動，滋長蔓延，災及豫南

。而首先發難者，爲王靜齋（武昌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等；民十五年，假革命爲號招，到處麻醉青年，欺騙愚農。民十六年，則大肆活動，聯絡黃安匪首董用威，吳煥先輩，到處活動，然未敢公然發展，民十七年，則公然成立偽縣府，造槍局等機關，慘殺知識份子，脅迫愚農。組織赤衛軍，襲擊隊，黑殺團，婦女會，少先隊，童子團等等——古怪花樣名詞，來施展其屠殺政策，盡驅農民於屠場，又實行共妻共產，廉恥道喪，把一個大好鄉村，弄成一塌糊塗，天昏地暗，（人民皆呼共匪爲閻王老子，不知幾時要命）民二十及二十一兩載，假肅反運動，大開鬼門，將可憐的農民，一批一批的趕入萬人坑活埋，換取蘇俄蘆布；殊堪痛恨，所幸蒼天垂憫，國軍進剿，於是鐵蹄下未踢死的老幼，得以超生。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民二十二年七月，十一路軍克復該地，而盧舍盡成坵墟，瘡痍滿目殊不忍視。後由二十五路軍，駐防該地，經二載之建設，編制保甲，組織自衛，雖軍隊他調，本地治安，尙可自保，但在今歲，赤匪死灰復燃，到處殺掠，又實行其欺騙威脅手段，一般愚民，受其麻醉，潛伏活躍，較往昔尤爲劇烈。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本校距潢川一百七十里，距經扶三十里，盡係羊腸小道，頗不便利，到達經扶後，乘滿經綫汽車，直達潢川，郵件往來，須八日方可到達。2. 與縣交通狀況：該地至經扶縣城三十里，聳山峻嶺，懸崖削壁，崎嶇小道，往求行人，殊感不便，更以妖氛未靖，共匪出沒，郵差每隔三天，傳遞一次，咫尺行程，如隔千里。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經扶民校共十七所，然本校，與郭家河相距二十里，有小道可通。距一箭廠河，雖僅八里，然爲高山所阻，較郭家河交通尤不便利，今春有環境電話之設，消息稍覺靈通。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甲）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乙）壯丁訓練，（丙）息訟會，（丁）偵探隊，（戊）瞭望哨（己）保甲編制，（庚）通俗講演，（辛）防旱運動，（壬）農藝展覽等。2. 未舉辦者：農村合作，農作物改良，壯丁訓練，及衛生娛樂諸端。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本校只能收納少數學生，致失學成人與兒童甚多，本校爲剷除文盲計，擬舉行擴大

識字運動，務使人人受教，並爲救濟貧苦，不能升學者計，欲呈請特教處，成立民衆高級班，以拔選真才，在可能範圍內，設立農場，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或工藝等。2 設備……鄉村民校之設備，因種種困難，固不能與都市相比，然學校爲鄉村運動之中心，且設備能幫助教育之發展，自然不能不力求完備。今後擬聯合當地熱心教育人士，協商實際有效方法；建築規模較大之校舍，容納大多失學成人與兒童。更須予以安全。3. 社會活動……我們的目的，是要把鄉村改造成一個模範區；但是須循序漸進，方克有成，茲將應辦各項，條列于后。(一)完成保甲與遞步哨；(二)壯丁訓練嚴密化；(三)教育均等；(四)水利造林；(五)公路建設；(六)推進合作；(七)完成衛生及娛樂設備；(八)擴大民衆自衛武力。

十三、困難問題 鄉村問題頗多而又複雜，其中感困難者，就是公民訓練，農村地廣人稀，加以浩劫，壯丁死亡之六七，剩餘少數，且多爲老弱，担負全部生產，而訓練時，時間雖只兩小時，但爲交通不便，由渙散村莊人口，聚集於一處，路途行程，須費三小時，集齊需費一小時，總計起來，每訓練一次，需六小時之多，一般民衆不能按照計劃受訓，自不能不加以原諒。

經扶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喬世琨

一、校址 本校校址，在經扶縣西北隅，距城六十里地，名爲天心寨。學校建于山頂之上，較平地高出五十丈左右，校舍全係茅屋，內有教室五間，辦公室一間，成績室一間，圖書室一間，廚房兩間，天井院一方，操場一處，校園一塊，但校舍困難之處，因位于山頂之上，常被風吹毀，是以修不勝修，又加此地係殘破之區，民衆不能歸家，常川駐寨，爲施教起見，只得因陋就簡，又加寨之面積過小，本校校址亦就十分狹小，與理想之標準校舍相差很遠。然本校最困難之處，在地處偏僻，風氣閉塞，不能直接通郵政，消息殊欠靈通。

二、籌備經過 本校之誕生在民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由余前校長宗孚創辦，籌備校具，均依照標準式樣規定，尙可

適用。余前校長長校五月有餘，後調任他處該年九月始由現奉令接辦。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輔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河南省特種教育處，頒布之輔導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四條之規定，聘請地方公務人員及士紳等十二人為委員，內分常務委員三人，當然委員四人，特約委員五人。本校成立迄今，均未有其他變動，因各委員均能夠熱心負責協助也。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此地人口因近年匪共交加，死亡過半，據最近調查，本校附近失學兒童總計一百八十二人，內男一百一十四人，女有六十八人。失學成人總計七百九十二人，內男五百五十八人，女有二百三十四人。依照目前計劃約在四年後，即可將此地文盲掃除淨盡。

五、招生經過 此地民衆對於讀書向不注重。因為交通閉塞，一般民衆好像感覺不到文字的重要。貧富者之子弟均視上學讀書為小節。又加劫後餘生，生活維艱，多數民衆，無衣無食，絲毫未感到讀書的需要，故招生極感困難，所以本校在開創時即由輔導委員強迫適齡成人兒童入校受課。此外并用宣傳方法，使其自動入校受課。現在來校受課之兒童，有六十餘名。成人亦超過規定額數。

六、班級編制 本校自開辦時，即根據中山民校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為兒童成人兩班；又按二十一條之規定，每班每日上課兩小時。但兒童班學生家長，深感不滿，認為在二小時之時間內無論教師若何努力，均有荒疎之處。故本校乃延長兒童班學生受課時間，以期達到他們的期望。又適應環境起見，將中山民校之章程，稍加變動，兒童班改為整日制，成人班上課時間則定在晚間，時間則定為二點鐘。

七、教學實施 本校依照中山民校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兒童班課程分為國語，算術，勞作，自衛，體育。後因本校兒童班係整日制，故添常識音樂兩科。由個人編選教材。成人班依照規定之課程，分為公民，算術，勞作，自衛，等四科。後因鄉間患瘡者居多，醫士難得，故添醫藥常識一科，又為促進其興趣起見，亦添授音樂一科，本校除着重課

堂授課外，每日早晚集合學生訓話一次，并擬具本校校訓為「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守秩序」「勇敢」「服從」「知恥」等。每次訓話後，并舉行早操，以鍛鍊學生身體。每星期日舉行講演比賽一次，期養成學生發表之能力。此外每在星期日下午率領學生修築寨內道路等以養成其勞動務服的習慣。

八、現在設備 吾人深感覺學校設備簡陋，不足以引起學生之興趣。若欲設備週全，則奈經費有限，難以儘量購置，茲將已有的校具等，附表于后：

校		具		圖		書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名 稱	鈴 記	名 稱	掛 燈	名 稱	大 黑 板	名 稱	小 冊
一 件	一 個	二 個	二 個	一 件	一 塊	一 冊	一 冊
方 桌	長 桌	硯 台	硯 台	小 黑 板	大 黑 板	滿 蒙 地 圖	黨 義 圖
一 張	一 張	一 個	一 個	一 塊	一 塊	一 幅	一 幅
木 床	木 方 桌	米 尺	米 尺	哨 子	哨 子	國 衡 半 月 刊	國 衡 半 月 刊
一 盒	一 張	一 根	一 根	一 個	一 個	一 本	一 本
印 泥	印 泥	竹 格 桿	竹 格 桿	字 典	字 典	汗 血 小 叢 書	汗 血 小 叢 書
一 本	一 本	一 根	一 根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一 本
文 件	文 件	閱 報 欄	閱 報 欄	鐵 槓 子	鐵 槓 子	兒 童 音 樂 教 材	兒 童 音 樂 教 材
一 本	一 本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本	一 本
學 生 名 冊	學 生 名 冊	兵 兵 球 器	兵 兵 球 器	簫 子	簫 子	政 治 常 識 問 答	政 治 常 識 問 答
一 本	一 本	一 套	一 套	二 根	二 根	二 本	二 本
輔 委 會 名 冊	輔 委 會 名 冊	水 壺	水 壺	笛 子	笛 子	音 樂 本	音 樂 本
一 本	一 本	三 把	三 把	二 根	二 根	一 本	一 本
木 門 牌	木 門 牌	痰 孟	痰 孟	大 正 琴	大 正 琴	混 合 樂 課 本	混 合 樂 課 本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只	一 只	一 本	一 本
獨 桌	獨 桌	臉 盆	臉 盆	石 板	石 板	平 民 千 字 課 本	平 民 千 字 課 本
一 張	一 張	一 個	一 個	一 塊	一 塊	一 本	一 本
校 鈴	校 鈴	條 子	條 子	教 鞭	教 鞭	老 少 通 千 字 課 本	老 少 通 千 字 課 本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個	一 根	一 根	一 本	一 本
黨 旗	黨 旗	竹 格 子	竹 格 子	教 鞭	教 鞭	九 區 全 圖	九 區 全 圖
一 面	一 面	二 個	二 個	一 根	一 根	一 幅	一 幅
升 旗	升 旗	掃 帚	掃 帚	添	添	中 華 全 圖	中 華 全 圖
一 個	一 個	四 把	四 把	教 鞭	教 鞭	一 幅	一 幅
開 降 鐘	開 降 鐘	掃 帚	掃 帚	添	添	一 幅	一 幅
一 個	一 個	四 把	四 把	教 鞭	教 鞭	一 幅	一 幅

鐵鍋	水缸	菜鍋	飯碗	竹籃	鍋鏟	油罐	鹽罐	數	
二口	一口	三口	八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飯碗	眼簿	卷宗	茶壺	茶碗	墨盒	米尺	籐子	公文袋	
四個	一本	六本	四個	一個	一個	六根	一個	一個	
校訓牌	書案	一個	一張						
河南分縣圖	模範學生信件	愛國故事掛圖	新生活公民標準圖	新生活公約	三民主義表解	建國方約表解	中山民校分佈圖	各種掛表	鄉村建設
一幅	一套	一套	一套	二幅	一張	一張	一張	六張	

九、社會情形

1. 風俗情形

A、衣服，此地風氣閉塞，人民所着之衣服，全係舊式。男子在冬天多半穿黑短襖，

下穿藍夾褲，家道小康者，才穿長袍棉褲，但所穿之棉衣，均極單薄。其衣服之大小，亦不適合于身體，女子衣服長至膝蓋，褲長至脚跟，年老的人，褲口常用帶子纏着，年輕者係吊褲。女子衣服多半藍黑色，男子在夏天太陽光線強烈的時候，常赤着臂日子久了能晒得同鉄一般樣。這足可表現勞動階級的真精神。下穿一藍短褲，他們終日勞動，精神仍不疲倦。在夏天常衣冠整齊者，多係不勞動份子。b 飲食 此地收穫，是以稻子為大宗。食料以米為主體，吃麥粉的時候較少，並且在來客的時候，總要預備些麥粉，烹飪的時候，必須用豬油。此地民俗，謂「山地土薄水寡」，所以要用豬油才可補其缺點，其他雜糧，可說未有。C 住，未遭匪患以前，此地係光山管轄之區，雖居于偏僻之地，尚稱富庶之區。民衆十分之九居住瓦屋，式樣雖係土式，而較諸他地則華美矣。此地二十一年才收復，劃歸為經扶第四區，在匪患中，華美之房屋皆變為礫土，幾完全毀壞了。近年匪共尙未肅清，民衆歸家者，只得築寨居于山頂之上。但所蓋草棚式的圍寨，面積過小，而居民擁擠不堪。D 婚姻 此地訂婚手續，頗為簡單；子女在幼小時，先由媒人從中斡旋疏通，其標準，大概要門戶相對。次由雙方父母同意，即可訂婚。此地俗言謂之「吃準盅」即是訂婚的意思。（或過東）家道貧寒

者，還以金錢爲媒介。此地重男輕女之風最甚，貧寒農家產生女子時，將嬰兒悶死或凍死的不知有多少。平均此地女子比男子要少三分之一。但童養媳亦不在少數，過去未遭匪患之時，對於嫁娶之事，家道稍爲富庶者，舉動殊爲浪費，現在才變簡單了，男女十五歲以上就可結婚，且、喪葬，此地喪葬風俗，若在少年之夭亡，即隨時埋葬，或停放三日。但老年人死後，須停十餘日安葬，未遭匪前，能停棺三五月，以表示哀悼。老年人在未死以前，就置有棺材，每年用漆漆棺材一次，假在病重時，就備衣被等，以備入殮，死後之日，選一乾暖之地埋葬，較他地疏忽得多矣。2 過去被匪情形，此地與湖北黃安交界，在民十六年秋，共匪就發生。匪首吳煥先等到處宣傳共產，組織民衆，欺騙青年。故此地受匪共之騷擾，可說是最早。在民國十八年，匪勢猖獗，到處屠殺，其口號爲「有土皆豪無紳不劣」。在鄉間，自耕農要佔十分之七以上，那麼這樣的「有土皆豪」就等於無人不可殺了。這時民間的遭遇，可說苦到極點，後民衆感到無自衛是不能夠生存的，就併村築寨，自動捐款，購買槍支，組織民團，由戴安柏率領，與匪相持數年。在民國二十年匪勢浩大，乘機攻圍大山寨大贏尖等寨，相持三月有餘，初時共匪受的損失很大。後因被難民衆過多，糧食不足，結果圍寨被匪攻破，民衆十分之八被其屠殺。被匪殺絕的戶數有六十四家，調查此地至民二十一年，始有國軍圍勦，經八個月之久，才將共匪肅清。不料二十二年逃竄之餘匪，又死灰復燃，常竄擾各地，形成流寇。惟有本地寨子防範甚嚴，匪不得逞。至今春以來，匪在春荒之際，乘機偷寨，若不切加注意，危險殊大。最近赤匪所呼之口號，爲「破壞交通」，（阻礙行人）「破壞保甲」「殘殺公務人員」。若不努力地方自衛，恐又形成二十一年之局勢矣。3. 現在治安情形，經扶自經克復後，歷任縣長，對地方保甲尤爲注意，嚴密編制，極爲認真，並爲地方治安起見，各地均抽訓壯丁，搜剿殘匪。各區并有巡察隊，各聯保有義勇隊，各聯保均設有電話，消息靈通，匪雖在各地日夜竄擾，但因防範嚴密，匪尙不敢盤踞，各地治安問題，暫尙無慮。近年以來，雖時有跳樑小醜出沒，但以巡察隊壯丁隊及義勇隊努力防剿，一時不致如何猖獗。4. 其他、A，一年來地方學校之設立，查此地收復後，地方對於善後，無暇顧及，尤其對於學校，就未有人提倡。

自本校去歲設立，經數月宣傳，地方才開始創辦學校三處。今春以來，各戶族爲提倡教育，熱心公益起見，將祠產捐助辦學者，在經扶第四區統計起來，已達二十餘家。B，此地借貸情形，在青黃不接之際，民間借貸利息之高，殊足令人驚異，如每借洋一元，（一年爲限）在秋穫之時，即須償還二元。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本校與潢川交通方法有二，一，步行：由沙灣，經過兩台嘴，高店，王家塋，文殊寺，陳家棚，紮山店，秧橋，桑樹垠，至光山縣，又經王家崗，方至潢川縣。（近因零匪阻礙交通，行人諸多不便）路程計百二十里，二，乘汽車：由沙樹灣至宴家河，潑陂河，即可乘車到潢，路程計二百五十里，或由經扶縣城搭車赴潢路程計距二百里。其困難之點，因叢山小道，未能直接通車，又加道路不靖，行動維艱。2. 與縣城交通狀況，此地大山叢嶺，森林遍野，匪共出沒無常，阻礙交通。欲去縣城則萬分艱難，由本校距縣城六十里須經過吳陳河，濟灣，白菓樹灣，等地。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本校與各民校相距遠者，不過三十里，近者五六里，經扶縣民校十分之九均設在鄉間，各校彼此交通，全須步行，頗感不便。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識字運動，清潔運動，壯丁訓練，息訟會，家庭訪問，寨防委員會，聯防委員會，禁止高利貸。2. 未舉辦者 公民訓練，民衆茶園，簡易醫藥庫，兒童健康比賽，兒童清潔運動。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

A. 關於在校學生

本校班級，僅有兒童成人各一班，但成人班，因每日忙于工作，只能在晚間上課，其他就無法顧及。兒童班學生，現已超過法定數目，學生程度不整齊，擬收集活葉教材及購買參攷書等，分別教導。B、關於失學兒童，本校成立迄今，兒童班學生逐漸加多，惟教室過小，不能容納，擬採流動教學方式，使一般民衆均有授教之機會。2. 設備方面：本校創辦至今，已有年餘，所有設備，多不完全，因一方面限于經費，一方面因交通不便。A、關於校具

（一）木桶，（二）廓大鏡，（三）跳高架，（四）木箱，（五）辦公桌，（六）佈告欄，（七）書架，（八）窗牖，（九）捕蠅拍，（十）圓規，（十一）蹊蹠板，（十二）掛燈。B 關於教具，（一）風琴，

(二) 辭源，(三) 寒暑表，(四) 留聲機，(五) 礦石收音機，(六) 足球，(七) 口琴，(八) 尺，(九) 秤，(十) 軍笛，(十一) 鉄環，(十二) 籃球。C 關於圖書，(一) 世界挂圖，(二) 中外名人挂圖，(三) 生物挂圖，(四) 兒童科學叢書，(五) 兒童常識畫本，(六) 國語童話，(七) 現代兒童叢書，(八) 好朋友叢書，(九) 童子軍組織法，(十) 兒童歌謠集，(十一) 其他。3. 社會活動，對於社會活動上所應作之事，可說舉不勝舉，茲將本校活動之五大目標列左：(一) 培植地方武力肅清殘餘赤匪；(二) 推行地方自治掃除土劣份子；(三) 努力鄉村建設改善人民生活；(四) 組織宣傳團體糾正民衆思想；(五) 促進新生活運動振起民族精神。

十三、困難問題 我們特教工作所負擔的使命，就是教養衛。以地方情形來論，如實施教養衛工作，困難殊多，茲分述于左：1. 教：本校授課時間兒童班每日定爲六點鐘，成人班二點鐘，這樣我們的時間差不多都用在教室裏去了，沒有餘暇的時間去從事「養衛」的活動。2. 養：在這農村凋蔽民生維艱的特區，不知有多少人，沒有飯吃，但是我們因人力財力的缺乏，沒有方法替他們解決，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3. 衛：衛的方面，只有提倡併村築寨，努力守衛，編制保甲，等等。其他工作，在此地尙談不到。

經扶縣第四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周芳

一、校址 經扶縣第四區毡帽頂寨

二、籌備經過 本校於二十四年九月奉特教處令派余宗孚爲校長，會同區長，首先成立輔導委員會，聘定委員，選擇校地，建築校舍，製辦校具，一面進行招收學生，於十月初間，遂告完竣，正式開始上課。

三、輔導委員會 以區長·聯保主任，義勇隊長爲當然委員外，並聘請地方公正人士爲特約委員組織之。因當然委員以原職爲轉移，委員亦有所更動，茲將現任委員姓名列下：當然委員范紀儒，邱震遠，楊仰山，特約委員王漢書一夏

玉文，金敬垣，余古耘。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附近五里地內計失學兒童有五八四人，成人八三六人。

五、招生經過 本校學生原係兒童婦女兩班，除由輔導委員介紹四十餘名外，其餘均係自動請求入學。

六、班級編制 本校原有兒童婦女兩班，婦女班本年停辦，改設成人一班，兒童班分甲乙兩團，成人班分四組，均係單級複式編制。

七、教學實施 本校日常教學，兒童班係全日制，成人班在夜間，課外並實行勞動服務。文、本校於每星期召集區內居民一次，實施公民訓練。一、本校利用時間與空間，實施巡迴教學。二、本校將所屬壯丁，分期舉行壯丁訓練，聘請富有軍事學識人員為軍事訓練員，每期抽集一百名，以四個月為一期。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 學生課桌二十套，辦公桌一，方桌一，床一，時錶一，黨國旗三，燈三，茶壺一，茶杯四，飯盤七，缸一，炊具等一五件。2. 教具 銅鈴一，哨子一，黑板一。3. 圖書 總理遺像一，委員長像一，新生活掛圖八，新生活公約四，九區地圖一，中山民校分佈圖一，國衛半月刊一三，汗血血刊一，汗血小叢書七，鄉村建設二。

九、社會情況 1. 風俗習慣 此地崇山峻嶺，交通不便，風化不開，婦女大都纏足，人民多迷信，如屆某節，均有應節之習慣。2. 過去被匪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赤匪猖獗，人民多逃往他鄉，已為赤區，二十二年國軍大舉清剿，始將此地收復，民衆遂經政府招撫歸來。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 此地殘匪尚未肅清，人民仍不能安居村莊，均移住山寨，頗能自衛。4. 其他。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 本校住居深山，道路崎嶇，甚為不便，達潢川，須經過虎灣，始可乘漢經綫之汽車。2. 與縣交通狀況 本校距縣城七十餘里，均係山路，頗為不便。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 本校以天心寨民校為最近，相距僅八里許，龍泉寨民校次之相距二十里，惟亦係山路，尚能聯絡，離其他民校頗遠。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張貼時事壁報，通俗講演，組織農村自衛團體，指導農村合作事業，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提倡公共衛生，改良農村風俗，組設案防委員會，息訟會，勞働服務團等項。2. 未舉辦者 提倡農產改良，興辦農村副業，改良農民娛樂，提倡國術，及其他關於文化事項。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 本校失學兒童過多，婦女亦多願向學，擬於下學期添設兒童婦女各一班，俾免向隅，並指導學生，實行小先生制，藉資普及。2. 設備 本校為破壞最甚之區域，所有用具無處借來，以致校具均不敷用，教具尚缺甚多，學生補充讀物亦無，校舍太少，擬呈請撥款添設之。3. 社會活動 已舉辦者，仍極力整頓，未舉辦者，務必見諸實行、

十三、困難問題 1. 殘匪尚未肅清，所有社會事業礙難推行。2. 交通不便，來往公文需半月之多，報張竟有至月底時，始能閱月首之報消息殊屬閉塞。

經扶縣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李明義

一、校址 經扶縣第五區八里畝鎮。

二、籌備經過 職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馳抵經扶縣八里畝，開始籌辦，組織輔導委員會，首先討論校舍，由當地駐軍一百二十師二團三營借用營房一所，該房破壞不堪，率工修理，數日之間，大致修妥，計教室四間，休息室三間，辦公室一間，廚房一間，空氣尚佳，同時並購置校具辦理招生事宜，蒙當地人士之贊助，學生入學甚踴躍。於十一月五日行開學典禮，實行授課。每日除教書外，並辦理公文推行校務，從事社會活動，而謀教養衛之兼施。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所在地，係聯保辦公處所在地，除聯保主任及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請當地士紳，田甫臣，湯成甫，李雲峯，田尙文，邵正方，張作林，徐賢林等，為特約委員，因駐軍長官不時移防，故只得臨時聘請，而謀

軍政教之合一，期特教進行順利。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查該處係八里市鎮，過去人口繁多，因遭赤匪蹂躪數年，民人死亡不計其數，乞食他鄉者亦頗不少，附近民衆除入本校就學者外，週圍三里以內據吾人調查所得，自八歲至十五歲失學兒童，計一百二十八人；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以下之成人計二百三十人。總計兒童及成人三百五十八人。

五、招生經過 本校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籌備，規定由十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爲學生登記期，結果計招收兒童四十三人，成人三十三人，共計七十六人。

六、班級編制 本校僅有基本班次，計兒童成人各一班，兒童班因程度不齊，仿初級小學一二年級，編爲兩團，採用單級複式教學成人班亦爲複式教學。

七、教學實施 本校計有兒童成人各一班，兒童班教學實施要點及目標；在使學生具備寫作能力，以增長其經驗，啓發其思想；並使明瞭三民主義之意義，引起讀者興趣。故兒童班以設計教學法爲主體，成人班教學實施；本校所在地爲共匪盤據之區，一般成人對共產主義印象最深，本校爲糾正其錯誤思想起見，首先揭破赤匪罪惡，同時宣揚三民主義及提倡固有道德，以恢復其心理；並培養其生產技能。故成人班以發啓式爲主體。

八、現在設備 1.校具：條桌二十二件，條凳二十二件，黑板一塊，辦公桌一件，大椅二張，校牌一塊，乒乓球台一面，校鈴一個，雙鈴鬧鐘一個，木床一張，木盆一個，盆架一個，黨國旗各一面，升降國旗一面，校旗一面，童子軍棒三十根。2.教具：乒乓球一套，跳繩二條，樂器三件。3.圖書：中山先生遺囑，三民主義淺說，致青年書，血汗月刊，鄉村建設，民衆教育新論，民衆自衛組織綱要，實幹人物汗血月刊小叢書等八冊，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特種教育計劃綱要，簡體字表平民千字課等四冊，混合教材，老少通，五省特種教育會議紀錄，國語字典，日本侵略中國史畫，新生活掛圖，各中山民校分佈圖，河南第九區地圖，經扶全縣地圖，民衆音樂教材，算術課程等二冊。

九、社會情況

1. 風俗習慣：本校所在地，爲光經交界區域，交通閉塞，人民智識簡陋，仍沿守舊習，如男子帶髮，婦女纏足，舉目皆是。本地過去又係光山一般紳痞，雜聚之地，民衆好訟。本校奉令組織息訟委員會，屢次宣傳，訟風始漸減退。2. 過去被匪情形，自民國十九年赤匪暴動，本地自衛力量薄弱，於同年秋失陷，除逃走及被匪屠殺者外，其餘民衆完全被其匪麻醉。該地自經匪亂後，貨物財產，十室九空，房舍坍塌不堪，該處被匪殘殺及失蹤之人民計五百餘名，而財產損失達十餘萬之鉅。3. 現在治安情形：本地自民二一年恢復後，逐年軍隊駐防，治安方面並未發生其他問題，但地方困苦人民又無自衛之力量；而保甲編制及壯丁組織均不完備，全依賴軍隊保障，本年二月駐軍他調，該地空防，每日均有共匪竄擾，人心惶惶，時感不安，刻下正在危險之中，若不早日設法挽救，將來恐有二次失陷之危險。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距潢川一百二十里，非到經扶縣城及潑陂河才有汽車道路可以通行。2. 與縣交通狀況：距經扶縣城五十里須得步行，途中時有共匪出沒，來往頗感困難。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東距沙窩民校三十里，交通閉塞，崇山峻嶺，頗難通行。西距虎灣三十里，路途困難情形與沙窩同，南距沙坪三十里，交通亦頗不便，距光山潑陂河民校二十五里，交通稍覺便利耳。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辦者：通俗講演：選定地點，每週最低限度須招集附近居民講演一次。並將經過情形隨時報告。2. 成立新運促進會，今春始招集該地各機關，遵照新運會章程組織八里畝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會址附設本校，每週由本校學生担任宣傳檢查等工作。3. 民衆問事處：本校休息室內附設民衆問事處，每日由校長負責，代民衆解決疑難問題。4. 未辦者：改良種籽，提倡副業，開墾荒地。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成人班第一期學生畢業後，擬招集附近甲長之訓練，而收政教合一之效。2. 設備：本校校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種種困難，罄筆難書，現雖遷移校舍，但因經費所限，各項設備均不完全，僅校具製備尙足敷用，他如課外運動器具，娛樂器具，作業儀器圖書參考書等均欠完善。擬漸由公費項下節省，隨時添補。3. 社會活動：

(一)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實為復興本地農村之要策。因本地農民對於各項種籽不知改良，擬指導選擇試驗方法，以增加其收穫，(二)提倡副業，本處土質肥美，氣候溫和，如養蠶養蜂等事均盡相宜，茶葉一項亦為特產，每年出數亦復不少。本校擬領導成人班學生，將校址西荒地盡力開墾，植茶苗百餘株，以示提倡副業之意。

十三、困難問題 1.社會方面：本地自遭匪難破壞不堪。又加連年天災，人民衣食無着，生活困難已極；一切社會活動之進行頗不順利。2.治安方面：本校設有聯保辦公處，惟政治力量薄弱，自衛組織又不完善。地方民衆既無組織，復無駐軍保障，共匪到處搶掠，槍聲日有所聞，一般民衆終日恐慌，故無讀書之意味。治安不能解決，則特教前途殊甚堪慮。3.教學方面：本地失學兒童及成人約四百餘人，僅有民校一處，收納學生七八十名。校長個人力量有限，每日忙於教學，其他社會活動事業等，頗難兼顧，常有顧此而失彼之嘆。

羅山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余 溶

一、校址 羅山縣第一區竹竿舖。

二、籌備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由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派職為本校校長，遵即奉令赴縣，聯同本區區長及教育委員，前來該鎮，招集地方聯保主任保長及熱心教育人員，身負衆望之士，迅將輔委會組織成立，一面選擇校舍，籌備校舍，一面招收學生，積極進行，至四月十日，本校始告成立。

三、輔導委員會 除區長教育委員，聯保主任，義勇隊長等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校聘請特約委員五人，公舉常委三人，每月規定開常會二次，由常委負責召集，討論學校一切進行事宜。茲將各委員姓名列後：當然委員陳耀武，呂命新，蔣修賓，余雲鵬，萬鳳閣，趙華階，張壽彭，張子敬，杜壽全。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在五里地以內，失學兒童約有二百餘人，成人約有五百餘人。

五、招生經過 一面貼招生廣告及標語，同時並講演不識字的痛苦及宣傳本校設立之意義和性質，再由本保長親至其家勸告，於是參加者頗不乏人，竟有人滿之患。

六、班級編制 本校分兒童與成人兩班；惟兒童程度不齊，又分甲乙丙三團，複式教學，以發展其個性。

七、教學實施 按中山民校章程，兒童班每日上課三節，學生多感不滿意，後乃改爲全日制，每日五節，每節四十分；成人班在夜間，上課二小時，除正式功課外，並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如勞動服務等。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課桌二十套，校牌輔委牌各一，鈴一，馬蹄錶一，布黨國旗一對，升降旗一面，長案一套，吊燈手燈，各一對，表架十個，小牌十個，崗棍四個，報欄二個，洗面架一，乒乓球一套，軍笛一對，書櫃一個，水缸一，茶壺二把，茶杯四個。2. 教具 毛算盤一個，石板十個。3. 圖書 總理遺像兩幅，中國及本省地圖各一，九區地圖一幅，新生活掛圖一套，黨義書籍十四本，防空常識十三本，青年傑作文庫一本，汗血小叢書八本，月刊有汗血，國衡，鄉村建設等，珠算一本，音樂教材三本，老少通二本，自衛組織一本。

九、社會活動 1. 風俗習慣 該地係本縣邊境，爲羅山文化最落後之區，一般婦女仍多穿耳纏足，尤其深於迷信，如求神許愿各種槍會等是。2. 過去被匪情形 查竹竿舖水旱碼頭，交通便利，其生意頗稱繁盛，實爲過去羅山東境之首集，後因地方不靖，疊遭匪災，以致百事凋凌，幾無生理，而家道素稱小康者，早已逃亡，茲將過去被匪情形，言之於左，查民國十四年九月匪軍金魁賓千餘人，在該鎮盤踞十八天，姦擄燒殺，無所不爲，此次蹂躪，可云苦極，十六年第八軍在信陽五里店失敗，潰兵過此，又大施搶掠而去，及匪軍任應岐駐羅，因人民苦於苛捐雜稅，一時憤恨，遂與該匪軍，發生衝突，結果民衆失敗，而該地又遭燒殺，十七年易本應之騷擾，共產黨之來羅，皆受莫大之損失，迨後土匪猖獗，疊遭搶掠，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夜突來土匪百餘人，將全鎮搜搶一空，拉去肉票數十名。二十四年陰曆十月九日夜復被土匪搶掠全鎮，拉去肉票數名，並槍殺一名，以上爲被匪之損失最巨者，其餘簡直不可勝數，至二十五年

春，地面自衛頗有組織，現在尙稱平靖。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 自去歲杆匪解決以後，地面尙稱平靖，但漏網之零星小匪，時有所聞，不過本地自衛，現已有相當組織，雖有零星小匪，亦未敢若何猖獗，惟共匪往來莫測，實堪憂慮云。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 本校至潢川，係信潢汽道，計長九十里地。2. 與縣交通狀況 亦係信潢汽道相距三十里地。3. 與各中山民衆學校交通狀況 在信潢路線之各校，交通便利。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勺*。推行區政，本校長兼本地區署服務員，協助區長一切應辦事宜，如調查戶口編制保甲等。*文*。公民訓練 每星期下午三時召集區內居民在本校實行公民訓練，如提倡新生活及公共衛生等。*一*。通俗講演 本校利用時間與空間，舉行固定巡迴於每週得講演一次，其範圍如宣傳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農產改良，興辦農村副業，改良農村風俗，組織農村合作事業，及農村一切應興應革之事業，無不盡力指導和提倡，並與以相當之普通常識。*二*。張貼壁報 關於本國內外之一切要聞，用淺近之文字，於每日摘錄數份，粘貼相當地方，以供民衆觀覽，俾知國家及世界大事。*万*。組織自衛 組織少數壯丁隊，加以相當訓練，藉以保衛地方。*力*。組織團體 如息訟會服務團等。2. 未舉辦者：如改良農民娛樂，提倡國術，及關於文化公益事項，因本地人民窮苦，經濟力量不足，故無從着手。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 本鎮住戶不多，人口稀少，附近鄉村較遠，兒童上學，多感不便，本期學生，雖可強勉維持，恐將來學生感受困難，擬將本校遷至人口衆多地方，以謀特教之發展，查羅山一區東北隅離城三十里，距本校二十五里之河口寨，住戶五百餘家，校址學生，均無問題，且有發展之餘地，擬於下年度遷移之。2. 設備 本校之設備非常簡單，故感應添之器物頗多，茲舉其最重要者，言之於左：*勺*。留聲機 查通俗講演，爲特教之重要工作，留聲機爲宣傳良好之介紹品，本校頗感購置之必要，擬購一架以利用之。*文*。風琴 學校音樂一科，原爲提起學生精神，及其興趣，如僅以口頭喧唱，亦是乾燥無味，毫不能引起學生精神，况本校多係宣傳性質，風琴更覺爲重要。以上兩端，因

價值較高，特列之於首，他於教學上之標本參攷書籍，校中之各種器具，亦有相當之設備，然此種計劃，能否達到目的，當視經濟力量如何，俟臨時酌辦之。3. 社會活動，之組織清算委員會。本地過去倉穀及存款，不下數百元，現在全為劣紳所把持，擬組織清算委員會，將此項追出，以作地方公益之用。4. 竹竿鎮建築寨圍。查該鎮為本地之首集，人口較多，且為民校之所在地，以之而築修寨圍，實目前之急務。5. 民衆閱報處。6. 民衆圖書館。7. 民衆體育場。8. 民衆俱樂部。以上數條，如能將第一項辦到，餘皆不成問題矣。

十三、困難問題 1. 關於教的方面：校中僅發課本一門，其餘各科，全係憑空教授，學生唯有聽之而已，亦無所稽攷，個人雖言之舌蔽唇焦，而學生猶若藐之無聞，如此恐不發生若何效力，再者學生往往有藉故退學者，或無故不到，而學校莫可如何，此亦教學中之莫大困難問題也。2. 關於管的方面 除文字和口頭宣傳外，因個人事煩，有時多為時間不許，故成效很少。3. 關於養的方面 近幾年來農村經濟根本破產，人民疊遭天災人禍，幾乎朝不保夕，然僅憑口頭宣傳，實無濟於事。4. 關於衛的方面 本地自衛，雖云稍有組織，但既無寨圍碉堡，而又缺乏槍支，亦屬危險萬分。

羅山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侯玉儉

一、校址：原設周黨畷大街順河寺，後因時局關係遷設永定寨。

二、籌備經過：職受委後，即到達此地，由區長協同聘請輔導委員九人，成立輔導委員會，一面勘定校址，僱工修築房屋，置辦緊要校具；一面張貼標語，分頭勸導招生。乃于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籌備齊全，學生已達足額，會同區公所，輔導委員會，及各生家長，舉行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三、輔導委員會：本校輔導委員九人，均有相當智識。對於學校各種事業，尚能切實協助籌劃辦理。其職務如下：常務委員，羅經武（現任區長），閔致堂（現任學務委員），校務股，袁昂，熊善忱，社會股，沈建成，鄭蔭棠，黃仁

樵，攷核股，黃太白，趙扶仁。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本校施教區，包括周黨廠附近六保，現今僅將周黨廠街二保，與永定寨一保，調查完畢，其餘三保尚在調查中，統計數字如下，失學兒童：男一百七十四人，女一百九十二人，失學成人，男子一百二十七人，女子一百六十三人。

五、招生經過：本鎮原有縣立小學一所，信義小學一所，更有私塾三處，凡家道小康，及可能上學之子弟，早已就學；而窮家子弟，未滿十五歲者，不充雇工，即操勞家務，職雖以宣示政府體恤之意，及學校各種優待辦法，並以完全官費，發給書籍筆墨紙等爲號召，反而引起一般民衆疑惑，以爲是騙小孩，招兵打日本的，因此起初頗感困難，後完全由輔導委員勸導，解釋，始得招收足額。

六、班級編制：本校有兒童一班，學生四十五人，編爲單級複式，上午上課。成人班學生三十七人，亦採單式編制，夜間上課。在教學上，均編爲教學團；以程度高者，輔導程度低者，以在校學生，施教其家庭及鄰友。於社會活動，均編爲鄉村勞動服務團。

七、教學實施：本地沿於舊習，按照原定課程，每日上課二小時，成人班尚可通容；而兒童班，必受留生影響，任你如何說得好，一般民衆，既爲認是胡鬧，荒廢了他的子弟，因此只得延長上課時間，可以說成了整日制了。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 校牌，輔導委員會牌各一，床兩張，櫃一件，馬鐘一掛，布黨國旗校旗各一面。吊燈兩套

，廚具一套，火盆兩個，盆架一個，竹隔子十塊，圓筐二十個等，2. 教具：課桌二十張，橙子三十二條，大黑板兩面，小黑板四面，鈴一個，講桌一個等。3. 圖書：總理像兩幅，新生活掛圖四幅，新生活標語十張，中國，河南，九區，羅及學校分佈圖各一幅，汗血二本，國衡十二本，鄉村建設六本，宣傳叢書一套等。

居鎮市者，性多刁玩。生活奢侈，賭風猶盛。2. 過去被匪情形 民國十九年，共匪猖獗，地方無力抵抗，以至愈演愈盛，後雖有地方民團，但以辦理不善多藉此敲詐民財，民衆痛苦，反變本加厲，赤匪佔據時，此地劃爲蘇僞區，均分田地，每人三畝，每百戶設土地委員會直轄蘇僞區政府，而所有收入，均被赤軍充作軍費，因此富者逃往外鄉，無家可歸，窮人整日操勞，不得飽餐。3. 現在治安情形 本地自收復後，除原有之堡寨外，新築之堡寨頗多，相距亦不甚遠，均能守望相助。所有槍枝，尙可鎮攝零星散匪，目前縣府，正大舉清鄉工作。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本校至潢川全程二百餘里，有兩路可走（一）由羅宣汽車路至羅山，轉信潢綫至潢川。（二）由本校至易馬畝，至光山城至潢川。2. 與縣交通狀況：全程八十五里，沿羅宣汽車路，半日可至羅山。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北距十五里有龍昇鎮之三區二校。西距二十里有潘新店之三區三校。南距三十里有定遠店之三區四校。東距三十里有光山易馬畝之中山民校。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本校借大街之原來校址，已開設民衆書報室，通俗演講社，民衆俱樂部，民衆飲茶休息處，民衆訪問代筆處；此外並舉辦巡迴教學，園藝指導，寨務聯防等。2. 未舉辦者：公民訓練，合作社等。

十二、將來計劃：1. 實行徵學制，強迫入學，掃蕩教區內之文盲，以期人人識字，並可解決兒童班之各種困難。2. 將施教區內之官荒，學產，收歸本校所有，以立永久之基礎。3. 創辦合作社，設立農場，舉辦各種農村副業，如養魚等。4. 切實整頓保甲，成立永久之壯丁隊，以臻地方於治安。5. 舉辦公民訓練，以期人人有公民之資格。6. 舉辦鄉村劇團。

十三、困難問題：1. 與縣政區方面，不能切實聯絡合作，因爲他們以爲我們，是另外一個系統，更因許多污弊案，又要迴避我們。2. 兒童班授課時間延長，無暇作其他社會事業活動，而且兒童無有趣味，就是加授其他常識課目，因無書本亦無效，兒童四冊讀完，若令畢業，積棄不要，惹起民衆輕視，下班招生困難。3. 一部重要的婦女運動無從着手。

羅山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龐迺鑫

一、校址 羅山縣龍昇鎮民生寨（舊名大房灣）。

二、籌備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奉委到該地開始籌備，中以天雨連綿，及其他變動，工匠工作，頓形停擱，直延至四月中旬，始行正式上課，至五月十七日，經僑二十八軍高俊亭部到龍昇鎮，學校方面，即被破壞，校具教具，所剩無幾，嗣後觀察龍鎮地方，自衛力量，極稱單薄，周圍又無牆垣，學校附設在內，甚不安謐，旋即呈請特教處遷移校址于民生寨，召開保甲會議，輔委會議，就該灣四面水圍，復築牆垣，購置武器，以作保障，學校附設在內，始相安無事矣，迨至今春，民衆以該民生寨，自衛力量雄厚，成爲保險場所，將自己子弟，紛紛送入學校受課，學生人數，除基本班次外，陡增至一百五十餘名，本校爲順從地方輿情，呈請 特教處增加班次，添聘教師，處內以新招教師，未經訓練，暫准本校添加兩班，委派教師一人，撥發開辦費，積極籌備，于本年四月底，籌備始告完竣，分班上課矣。

三、輔導委員會 依照輔委會規程，以當地區長甯從漢（以吃食鴉片，被武縣長查獲撤職管押，請示省府法辦，聞于今早潛逃，區長人選，尚在虛懸）聯保主任丁漢丞爲當然委員，丁載唐，丁海樓，丁漢民，丁茂則，丁資生，鍾麗生，丁光宇，丁人傑爲特約委員，并以丁漢丞，丁人傑，丁漢民爲常委。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查龍昇鎮，地處縣南，交通雖較便利，但自民國成立以來，向無學校之設施，故七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約在七百五十餘人，十六歲至五十歲之失學成人，約九百二十餘人之多。

五、招生經過，龍昇鎮從來既無學校之設施，故可行熱心讀書之家，多設私塾，以教導其子弟，自去年本校設立後，所有私塾，均逐漸停頓，復來學校讀書，現在私塾，幾無聽聞，所以本校招生，從來不生何問題。

六、班級編制，本校除原有兒童成人各一班外，今春又新增兒童成人各一班，現在合計兒童成人各兩班，總計四班，分兩教室上課。

七、教學實施，遵照處內規定課程實施辦法施行，惟在白晝為兒童班作業時間，夜間為成人班作業時間。

八、現在設備 A 校具，校牌輔委會牌各一面，報牌四面，大小標語二十四塊，飯具一套，木箱一個，鉄鉢一張，校旗一面，大黨國旗各一面，馬蹄表一個，堂鈴一個。B 教具，大黑板二面，小黑板二面，兩人桌子三十二張，兩人椅子三十二條，C 圖書，新生活公約一套，新生活標語一套，紙黨國旗六套，中山像二幅，蔣委員長像一幅，黨義掛圖一套，鄉村建設一份，農報一份，大公報一份，豫南報一份，遠東報一份，國衡汗血月刊各一份，益世報一份。

九、社會情況

A、風俗習慣 茲以該地，位毗山嶺，距城篤遠，人民知識腦筋，簡單異常，故一切習尚，多沿舊

風。B 過去被匪情形 龍昇鎮為東西南北交道，又為瀾河竹竿河交流之點，毗山近嶺，時有共匪出沒，尤為匪共來往必經之路，故近年來，地方多遭匪共騷擾，本校所在之民生寨，年餘之間，被匪共包圍三次，以內部佈置妥貼，防守嚴密，一次未曾攻開，今年五月二日及十九日，均在夜間，共匪再攻民校所在之寨，未及來到，約距二三里之譜，即由校長親率壯丁五十餘人，長短槍枝五十餘枝包剿，又追約十餘里，匪方傷亡七八人，我方受傷壯丁二人，抬送縣醫院療治，尚有壯丁一名，子彈在臀部，至今未曾取出，有無性命危險，不敢預決，現在龍鎮一帶，殘餘土匪，由本案防壯丁，已清剿殆盡，共匪雖不時出沒，然亦不敢侵犯本案委會所轄境域矣。C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 龍鎮以屢被匪共摧殘，民人深受痛苦，故在三十里地以內，有修寨之可能，均由校長督促修竣，今已成起十五個寨，各寨距離，均不過三里，遇有匪情發生，以放土槍為號，不出寨門，即可四面夾擊，匪徒一進各寨當間，未有能以逃生者，平素各寨設壯丁站崗，夜間各寨輪流在各處放哨，每半月壯丁隊總集合訓練一次，每次實到壯丁約在一千五百餘人，步槍二百餘枝，其餘均屬土槍，干戈矛刀等，所以近日之治安，較諸曠昔，武力雄厚已極，前時以與共匪交戰數次，子彈消耗甚鉅，蒙 羅山武縣長

賜發七九步槍子彈五百發，藉資鼓勵，而壯胆氣。D、婚嫁。1. 作家長給子弟定婚，多女大于男。2. 年幼女子，多童養于婆家。3. 男子蓄髮，女子纏足。4. 殷實之家，多蓄婢養僕。5. 婚喪祭禮，多墨守舊習。

十、交通狀況 A 與潢川交通狀況 由龍鎮就通漢口之汽車道，雇人力車，到羅山縣城，由羅山乘汽車，可直達潢川，又由龍鎮走小道，經光山縣境，路程亦不為遠，但越山駕嶺，不無受跋涉之苦。B 與縣交通狀況，由龍鎮就汽車道雇人力車，可直達羅山縣。C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 本校所在寨之聯辦公處設有電話機，本校時借以達潘新店，周黨販，莽張店，各中山民校，其餘雖無電話之設施，路上交通，亦稱便利。

十一、社會活動 A. 已舉辦者 本校勞動服務團，早已組織成立，不時分派下鄉，關於社會一切，人民生計，應與應革事宜，及時事新聞，均能實地宣傳，又特組織寨防委員會，及訓練壯丁，以固地方自衛。B. 未舉辦者，龍鎮近年來，匪旱交加，各種社會活動，率多廢弛，擬將各種合作事業，防空指導，新生活運動，組織成立，以便民衆。

十二、將來計劃 A. 教導 用設計教學，引起兒童自發活動，以謀特教效率迅速，日臻于完美。B. 設備，現在本校校舍，係借用民房八間，實不敷用，故所有各種設備，均極簡陋，並無奇突之可觀，擬就本校所在之寨子，選擇適當空地，重新建築校舍，舉凡應有盡有之設備，完全佈置妥當，再將從前犧牲未辦之兒童成人各一班，歸宿一處，（本校呈請處內，本能增加四班，因無教師，只准增加兩班，故將距本校里許之成人兒童各一班，完全犧牲，可惜）或可超出其他之上。

十三、困難問題 此刻龍鎮地方武力，均由本校支配，故諸色事務，進行頗為順利，並無棘手之可言。

羅山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方超

一、校址：本校設在羅山潘新店寨東門內關帝廟。

二、籌備經過：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到潘新店，召集聯保主任及民衆談話，聘約輔導委員，選擇校址，修理校舍，購置校具，招收學生，進行開課。

三、輔導委員會：本校輔導委員，頗能熱心輔助每月開常會兩次，必要時開臨時會。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潘鎮五里以內失學兒童三四八人，成人五九七人。

五、招生經過：1. 舉行識字運動，引起民衆及兒童入學興趣。2. 規定入學年齡兒童爲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成人爲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3. 招收學生——兒童班男四十二人女十六人。成人班計四十六名。4. 學生全由輔導委員保送，思想比較正確。

六、班級編制：兒童班一班，成人班一班，因每班中差別甚多，採用單式多級之編制。

七、教學實施：1. 學生程度不齊，上課指導時間不足，利用「生活分團制」及「救生制」以補救之。2. 兒童班日間上課，成人班晚間上課。3. 訓練兒童及成人勞動——每日洒掃澆花及伙食，均由學生担任，并時常聯合民衆，整理街道，修築寨牆及衛生運動等工作。4. 舉行朝會——聯合區署及當地駐軍，每日早晨五點半鐘，在本校舉行升旗禮，由軍事長官區長及當地公正士紳講話，藉以提起民衆及學生愛國心。

八、現在設備：1. 校具 校牌，黨國旗，大黑板，小黑板，課桌，閱報案，單鈴鐘，課鈴，方桌，大椅，吊燈，手燈，臉盆，及廚房用具。2. 教具，毛算盤，沙盤，中國地圖，世界地圖，總理遺像，總理遺教表解。3. 圖書，甲、教師參攷書，百科文選，新縣政研究，德意志復興，國音字典，國衡半月刊，鄉村建設，汗血月刊。乙、兒童讀物，民權初步，汗血小叢書，兒童遊戲。丙、掛圖，九區地圖，收復區各中山民衆學校分佈圖，新生活掛圖，現代兒童教育掛圖。此外設有鞦韆，軌板，乒乓球，跳高架，鐵環，以備學生下課時活動。

九、社會情況：1. 風俗習慣：講道德，崇文教，是當地善良風俗，尙競爭，重奢華，好逸惡勞，吸食烟酒，不守時

，不衛生，思想腐敗，精神萎靡，不知有國家觀念此皆地方之不良習慣，善者保存，劣者急謀改革。2. 過去被匪情形：自民十九年九月被其匪蹂躪後設偽政府，組織青年團、先鋒隊，鄉農會，婦女會等，破壞地方精華，慘殺地方人民，（潘新店河南沙灘係殺人場，每次屠殺即一百十計，至今每經一次大水，就有許多人骨暴露）用種種毒害方法，本地死亡者計七百餘人，絕嗣者亦數十戶，房屋倒塌，田地荒蕪，碎瓦當途，蓬蒿滿目；覽今思昔，不禁傷神。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民二十二年地方收復，漸次築寨自衛。惟地勢險要，村落零稀，每經股匪竄來，鄉民竟受其害。現武縣長擬召集流亡，併村築寨，堅壁清野，組織民衆，各寨聯防，將來地方治安定有進步。4. 其他：地方連經匪旱，經濟已形崩潰，失業人增多，無以維持生活。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由潘鎮步行八十里到羅山，始能乘汽車往潢，郵寄亦多自信陽轉，較爲便利。

2. 與縣交通狀況：與縣不通汽車，設有環境電話，消息頗靈通。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 茲列表於下：（以本校爲中心）

校 址	校 名	距 離	交 通 狀 况	方 向
周黨 販	三區一中山民校	二十里	隔山河不通車	東 南
龍昇 鎮	三區二中山民校	二十里	隔山河不通車	正 東
定遠 店	三區四中山民校	五十里	同 上	南
莽張 店	二區中山民校	四十里	隔山不通車	北
鄆家 店	二區中山民校	三十里	同 上	西 北

本校與周黨販中山民校及龍昇鎮中山民校交通較爲便利，遇事頗能互助。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甲·關於教的方面：民衆閱報，通俗講演，社會調查，民衆訓練，流動教學，娛樂

。乙。關於養的方面：職業指導，園藝實習。鼓勵儲蓄。丙。關於衛的方面：築築掘壕，編組保甲，修築碉堡，製備武器。丁。關於管的方面：整理破屋，修理街道，戒除烟賭，解放天足，衛生運動。2. 未舉辦者：區息訟委員會，各案聯防，農村合作。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使學校社會化，教育生活化，用教育的力量，改進勞動，從勞動過程中，去推行教育，并聯合各機關，擴大識字運動，本即知即傳人之精神，以普及民衆教育。2. 設備：學校方面——購留聲機，月琴，風琴，……組織健全俱樂部，藉以廣宣傳。社會方面——鼓勵各案民衆，添設環境電話，增買武器，以備傳遞消息及守寨之用。3. 社會活動：籌設區息訟委員會，及各案聯防，農村合作，并舉辦公共體育場，圖書館，簡易醫庫，工廠，農業推廣所，新生活促進會等事業，以促社會之進步。

十三、困難問題 1. 逃亡者過多，地方人力財力均感缺乏，事業推行遲鈍。2. 校長一人兼辦學校社會各種事業，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

羅山縣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魏明章

一、校址。本校校址，設在定遠店北市外大明寺內，此寺昔日房屋齊整，香烟不斷，建于明朝，故以大明寺稱之，不料民十九年共匪猖亂，將此寺之正殿廂房完全付之一炬，此刻所存者，僅爲座南向北五間空殿，此殿系民十六年僞團長王幹所建，自建修完竣後，不克添修神像，彼至潢川不日正法了，故該屋現時完全無神像，內邊寬大異常，且光線充足，清潔衛生，堪稱優良校址，但是初辦之時，亦費力不少，因此屋終年無人照管，荒蕪不堪，門外荊刺叢生，破磚碎瓦，堆積如山，幾無可入之路。淒涼滿目，後經百方修理，始得就緒，刻下僅依原有屋宇，分配爲教室，辦公室，休息室，廚房，及民衆代筆處，問事處，閱報處等。門外隙地闢爲運動場，及學生實習菜園。

二、籌備經過。本人於去歲國歷九月終旬，畢業潢川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所後，即奉令往羅山縣第三區定遠店，創辦中山民衆學校，推行特教，迄今業已歷年，學校一切建築與設施，雖經百方設計，籌備經營，自覺尙不甚完備，但以鄉學校普通情形與鄉村之環境而論，大致也算籌備就緒，茲將其籌備經過，略述於后：我初到此地，真困難萬分，我雖系本縣人，但此地距余家百餘里之遙，實是異地生疏，於地方一切情形，不得而知，所幸而當地聯保主任張肇凌，爲人甚好，經區長介紹相識後，即一見如故，彼之聯保辦事處及私人住家全在街南碉堡上，養有壯丁五人，日夜守衛，治安稍較保險，我一向就住這碉堡上，初到之一二日，我一面探詢地方匪情及治安自衛等狀況如何，一面分別聘請輔導委員與找尋校址等事，三日內輔導委員皆經聘妥，校址亦固定本街北市外大明寺，即粘貼招生廣告，並逢集講說特種教育的意義，和中山民衆學校將來的好處等類的宣傳，這樣忙了幾天，地方一切情形，因常接見當地人士談話之故，大略已知。校址既然決定，就一面着手修理房屋；一面就購置校具，大約一週之久，校具送到，安置妥當後，房屋亦了草的修理，可以敷衍下去，這樣看來，我的學校，實是有了輪廓了。於是又給房子裏面加以粉刷，佈置齊整，遂於國歷九月二十三號邀請各輔導委員，和保甲長及地方先生，到校，舉行開學儀式，計共五十餘人。開會如儀後，由本人講說特教意義與由來，及本校籌備經過，以及學校如何能合乎潮流，學校教法如何能使學生容易了解，私塾如何腐敗落伍。經過此番宣傳之後，由保甲長再爲轉告社會民衆，備加信仰學校，學生報名入校者頗爲踴躍，不過二三日內，報名足額，散發各種用品，正式開始授課，在從前荒涼蕭條的破廟，此刻却變爲國旗飄揚書聲遠播的學校了。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輔導委員共聘九人。分當然委員，與特約委員二種。每月開例會一次，主席臨時另推。茲將各委員列後：當然委員張肇凌，陳明山，余澤山，陳宜之，陳慶平，李冠英，特約委員張古愚，馬文臺，邢子山。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此地昔日爲吾羅南精華之區。物產豐富，生活充裕，文化最甚，私塾村村皆有，文盲幾

無。但近幾年來共匪猖獗，民衆不克安居，多寄處於山中，有的村中，仍成爲共匪巢穴，且殘匪相距不過六十里許，時常竄擾，民不聊生，迄無甯日，加之農村經濟破壞，故文化亦隨之低落。據調查結果，兒童失學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成人失學者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較之昔日不啻天壤，災情之重亦足令人浩嘆。

五、招生經過 本校招生大概已于上述，但詳細情形，尙未談到，此地風氣閉塞，人民墨守舊規，對於新法新制，不甚信仰，尤其是「新學堂」這個名詞，更是加倍討厭。皆謂之「洋學讀洋書」，最滑稽者，還有人說此學校是抽了，預備將來所有學生都被帶去當兵，因爲以上種種緣故，所以招生問題，就特別困難，我初辦時，怕招不到學生，而且又想多招學生，故費了以下種種手續：（A）遍貼廣告 我在到達此地後三日，即製許多彩色廣告，上面書着種種好聽的話，遍貼于街市，以期社會人士廣爲見聞。（B）講演宣傳 我在初着手招生時，恐廣告不生効力，不能將特教意義與利益完全標明，遂于逢集人衆之處，作通俗講演，廣爲宣傳，俾民衆能夠澈底了解特教是何種解釋，特教從何而來，與中山民衆學校和私塾有何不同之處，並說本校將來設在何處，何時報名，何時上課等。（C）沿戶調查，廣告貼出數日，講演多次，而報名者仍然寥寥無幾。我深爲失望，遂又商酌保長沿戶調查本市及附近各村，究竟有無學齡兒童。（D）加以威嚇，我調查結果僅住在街上的學齡兒童已不在少數，有已報名者，有未報名者，我于勸說之外，加以威嚇，說將來國家要實行義務教育即強迫教育，凡是學齡兒童，不論貧富，概要入學讀書，倘不入學，即咎在父母。

六、班級編制 本校僅具基本班次，故編制亦甚簡單，兒童班四十人，編成一級，分團教學。成人班人數與兒童班相等，其編制亦相同，但教學不分團，成人班不過是訓練他的思想及灌輸普通常識而已，不像兒童班須授以基本知識，所以教法編制與兒童班不一樣。

七、教學實施 本校各課程 均本特教旨意，謀特教之推進，以發揚特教之真正精神。惟此地風尙守舊，祇知有「子曰學而時習之」八字鬚先生的私塾，最爲神聖，對於讀小貓小狗的學校是非常的藐視。本校的兒童班學生，都

是像勸活人妻改嫁似的，硬勸進來的。倘兒童班每日僅依照規定，上課三小節，恐怕不到幾天，就要失敗了。現在據我個人的經驗，每逢體育，或放學較早，就有人批評洋學堂真是胡鬧，所以除成人班每晚上課二小時之外，兒童班還是探整日制，並加補充教材，習寫大小字等，因此我個人就不堪其苦，同時其他各種社會活動，也就不能不受影響了。

八、現在設備 本校因限于經費問題，故現在設備，亦非常簡陋，且因環境關係，亦不能和城市學校那樣百般修飾，講究美觀，而本校所有的，不過就實用切要者設法添置，茲將本校各項設備詳列表册于下：（1）校具 課棹二十張，長橙二十條，單人坐橙四條，辦公棹一張，長案一張，大黑板一面，小黑板一面，黨旗一面，國旗一面，校牌一面，輔委會牌一面，木床一張，吊燈三個，洋燈一盞，長戳一條，便章一個，鬧鐘一個，課鈴一個，總理遺像二幅，印色盒一個，大木板一條，字紙簍二個，布門簾一條，閱報板二個，土垃圾簸一個，木壁報欄二個，大象皮球二個，圖表框三個，寒暑表一個，茶壺一把，水缸一口，水壺二把，大靠椅二張，小靠椅二張，木箱一個，乒乓球球一套，裁紙刀一把，瓦盆二個，木標牌四個。（2）教具 粉筆盆一個，教鞭一枝，點名冊一本，考動冊一本，請假簿一本，本國地圖一面，講臺一座，白銅哨子一個，（3）圖書 小學國語十冊，鄉村建設八冊，音樂教材十二冊，老少通四冊，平民千字課四冊，農民讀本四冊，算術教學法一冊，總理遺教一冊，珠算口訣一冊，民權初步一冊，國音學生字典一冊。

九、社會情況 本人自去年國歷九月奉令到此，屈指業已數月，對於此地一切社會情況，雖不十分明瞭，但亦略知一二，茲僅就其觀感所及條述于后：（1）風俗習慣 此地人民，對於新政治，新教育，雖不甚崇尚；但是普通生活習慣，似覺文明進步，例如服裝多趨向時髦，婦女放足剪髮雖不能如城市之普遍，但亦常見不罕。尤以放足；除白髮龍鍾的老婆而外，幼年少婦及閨中的幼女幾佔四分之一之多。且因歷年兵去匪來之故，此地人民無論男女老幼都學會說些「經濟困難」「壓迫」「放解」「黑暗」「組織」等類的新名詞，又因常常遇匪之故，對於軍事常識亦稍知之，如守衛等名詞盡人皆知，但此地土地肥沃，出產豐富，生活寬裕，所以社會一般賭風淫風最甚。衣食住亦多趨于奢華。頗有江南

風氣，而且人情奸險，善于詞訟。(2)被匪情形 據當地人云；此地雖然鄰近匪區，時受匪擾。但以此地人民團結力強，努力自衛之結果。終未成赤匪，地方財產損失故然不少，但是普通農村，還不算完全破產。(3)現在治安情形 目前大股赤匪，雖經國軍剿滅，但此刻零星散匪，亦出沒無常。所以地方治安，仍屬重要問題，現在地方全無駐軍，治安問題全靠自衛，至自衛方法，不過是堅壁清野，以寨為家，此地人民上寨與碉堡最多，凡是較大村莊，或是較富的人家，都公修或自修寨衛及碉堡，以防匪患。(4)其他 我在此地觀感所及的，還有；第一，就是此地處于深山之中，山青水秀，風景美麗，交通阻塞，距縣城省垣都很遙遠，真是鞭長莫及，匪共最易滋生盤踞，深望以後軍政設法挽救，第二，就是此地頻遭匪患，復遭天旱，農村經濟早就破產，災後餘生，本就非常痛苦，而現在人民，負擔亦繁重如恆此實非剿匪善政。附注：(以上所稱「地方」或「此地」者係指本校設教區，羅山縣第三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校址定遠店)。

十、交通狀況。此地位于深山，交通阻礙，此不過就普通而論，若單就本校所在地，(定遠店)說，還算較為便利。茲分述于下：(1)與潢川交通狀況，由此地到潢，有兩條路線可走，一為由此至經扶縣蘇家河，向東北又至光山縣，一由光山縣，再至潢川，計其全路程約為一百四十餘里，但所經之路皆須翻山越嶺，崎嶇異常。一為信潢公路，由羅山湖北禮山縣宣化店支路向北，到羅山，由羅再轉向東，從信潢公路直達潢川，可乘車亦可步行，較之小路，便利得多了，且無遇匪危險。(2)與本縣交通狀況，此地與縣交通狀況，再敘述與潢交通時，已經說過，雖有公路直通羅山，但是因地形的關係，依然不便。此地距縣共有一百二十里，由此至龍昇鎮中間八十里，純系山岳地帶，崗凹不平，一遇陰雨，泥濘不堪，公路上從來也沒見過汽車行駛。(3)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羅山民校共有八處，本校與之交通便利者，要算周黨畝，龍昇鎮，莽張店等三校為最，此三校均在羅宣公路路線上，次之又要算欄杆舖，竹竿舖等此二校在信潢路上。(4)社會活動，按照特教原來旨意，特教的中心工作，要算是社會活動，但理想於事實不完全符合，以我個人經

驗，各中山民校僅有校長一人，綜攬全校校務，且負教導學責任，俗云「獨手不能成聲，獨足不能成步」，一個人既沒有三頭六臂，真是不能辦盡那些應當作的社會事業，而且最困難者，兒童班每天要整日上課，在白天裏，學生一到了校，那麼他算成了牧牛羊的孩子，要終天守在校裏，不能分身，倘若偶爾出去，待你還未走到學校的近傍，可聽見學校裏的打罵聲，哭泣聲，萬一被傍人聽到，便失了學校信仰，鄉鎮的孩子，又粗笨，又頑皮，你用什麼方法也不能使他良順。這樣看來，你那裏能夠去辦你當辦的社會活動呢？再說到社會活動，每件都是不容易，如指導保甲，領導自衛等，我們校長在地方上即沒有地位，也沒有政權，說出的話，誰個肯聽，地方上的民衆，以爲你是教書先生，只能管小孩讀書，所以「管」「養」「衛」責任，雖經宣傳，亦難盡人皆知。本校的社會活動，因了以上種種阻礙。就不能應辦就辦，想作即作了。茲僅就可能範圍內，將已作過的幾件事，略述于下：（甲）已舉辦者：1. 通俗講演；2. 指導衛生；3. 指導新生活運動；4. 民衆閱報處；5. 民衆代筆處；6. 民衆談話會；7. 民衆問事處；8. 路傍閱報欄；9. 中山俱樂部。（乙）未舉辦者：本來社會活動的範圍也太寬泛；應辦的事情不一而足，茲僅就我擬辦者列舉於下：1. 舉行公民訓練；2. 成立通俗講演所；3. 成立新生活運動會；4. 組織清潔運動會；5. 組織寨防委員會。

十一、將來計劃（1）教導方面、添設婦女班，組織婦女會，使鄉村婦女能夠得到普通常識，明瞭國家社會，並增加兒童高級班，使本校兒童畢業後不致失學。（2）設備方面 整頓校舍，添置運動器具，和圖書等。（3）社會活動方面 消弭賭風及奢華淫逸的風氣。務使人民皆能勤儉耐勞，忠實謹慎。

十二、困難問題 特種教育是設在特區的，特區的意義，就是匪區，這是人人皆知的。沒有到過匪區的朋友們，恐怕一提起「匪區」二字，就要談虎變色了。現在我們這一般作特教工作人員，單人獨馬，赤手空拳，到這「匪區」來。

我們雖然努力，勇於犧牲，但是我們總有些困難問題，不能解決：（1）成人班，本校校址，設在市外，且距寨子亦相當之遠，毫無保障，致夜裏上課，確實危險。即令你冒險上課，學生也不肯來，因爲成人班，每人皆有職業，賴以謀生

。日間奔忙一天，夜裏精疲力倦，飯碗一擲，便去尋他的甜蜜夢鄉，誰還有來讀書，況且鄉人，根本不覺讀書需要，再者我們又沒有壓迫的利權。(2) 領導自衛 若說特種教育的重要工作就是「自衛」。但是你一個生人，初到生地，在社會上即沒有地位，又無聲望，並且又不屬行政機關，你所說的話，只能取得民衆當時諾諾贊承，其實不生効力，所以我們自衛的工作，還是只能聯絡保甲長，決不能自己獨斷獨行。(3) 缺少政治力量相助 我們民衆學校，在地方人人皆認爲是學屋，校長是先生，其他事情你沒有問的必要和權利，再加沒有政治力量相助，以致我們許多社會事業不能夠推動。(4) 不能親自參加婦女活動，因爲鄉下風氣閉塞，男女關係是要守着「授受不親」的舊規，你一個男先生，倘是參加婦女活動，那馬上就生極大的誤會，而且就無從活動起來。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袁成燮

一、校址 商城城內東街。

二、籌備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同人等奉令赴商籌備民校，當即先將輔導委員會，正式組織成立，關於地址一項，迭經交涉，始克接收東街民衆學校，置備校具，修葺校舍：計得教室九間，辦公室二間，圖書室二間，游藝室四間，廚房三間，教員室三間，學生辦公室二間，休息室一間，堆積室二間，廁所二處，不旬日即得學生一百七十餘人，開辦五班，成人夜班，於五月間，始開辦。

三、輔導委員會 查本校校址係設於縣城內，除區長及聯保主任等爲當然委員外，聘得地方公正士紳張在衡，救災委員會委員長，阮春波，教育局局長，宋紹庭，救濟院長陳琴丹，張區員，麥歧，商務會長余幼階等爲委員，其他駐軍長官，因不時移防關係，只隨時接洽聘請。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城爲商城最高地方政府所在地，人口繁多，除已入學者不計外，其失學兒童男有八百

餘人，女有七百餘人，共計一千五百餘人，由十六歲至四十五歲成人男有二千餘人，女有二千餘人，共計四千餘人。

五、招生經過 本校自二十四年四月四日起，由輔導委員會，決議一方面由學校出招生廣告招生，一方面由各保各

保送男生三人，女生三人，成人三人。不一週即收足學生百餘人。兒童以四十人為一班，共得三班，婦女七十餘人，共

得二班，成人夜班，因駐軍關係，于五月間始行開辦，從西門保起，得學生五十八名，均經填就保證書，請保長及家長

簽名蓋章，負責保證，不得中途無故退學。

六、班級編制 本校學生之編制，係依其年齡之大小，男女之性別，程度之高低，編為兒童甲乙丙丁四團，婦女甲

乙兩團，成人夜班一班。

七、教學實施 1. 我們的目的與方法——因為我們特種教育的目標，做的是復興農村工作，是以特區整個的民衆為

施教的對象的，他的目的在（1）教的方面：促進農村文化（2）養的方面：發展農村經濟（3）衛的方面：健全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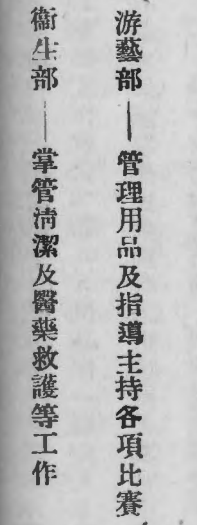
組織，所以我們招收的學生，不僅只是失學兒童；并且還招收四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的失學成人與婦女，我們教學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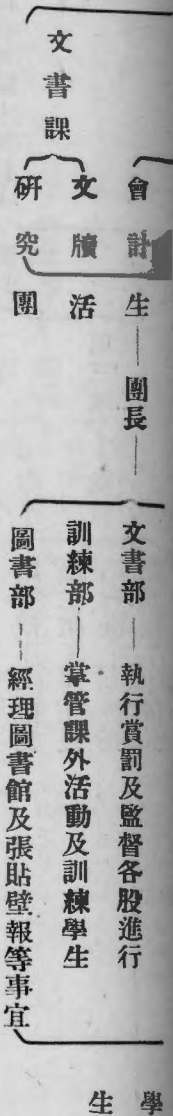
法（1）婦女班採能力分團，注意問題研究（2）成人班採自學輔導，注意問題研究（3）兒童半月制採普通教學法，

多為複式（4）兒童整日制，採自學輔導及能力分團，2. 我們處理本校內外諸事所根據的原則：（1）劃分各課職權，

採用分工合作的精神；（2）經濟方面，絕對公開；（3）根據經濟原則，務求節省勞力增加事業之功效；（4）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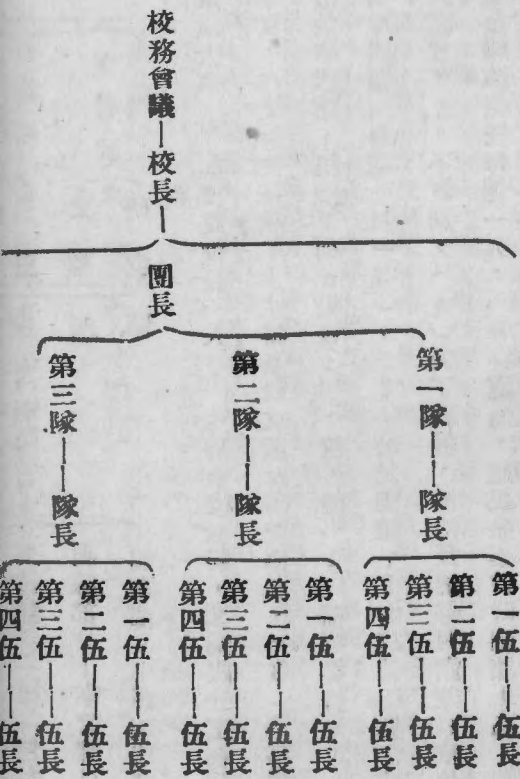
事務照規定辦理，以資統一職權。3. 我們學校的行政組織。（甲）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表。





(乙)本校行政組織大綱 1 本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又為謀分工合作便利起見，分下列各課：(1)訓練課——主持全校事宜，(2)文書課——主持全校文牘及研究事宜，(3)事務課——主持全校庶務會計事宜，2 為謀事業之進展，增加效率起見，組織下列各集會：甲，校外的(1)輔導委員會——當地士紳及軍政當局與本校職員組織之，討論內外之困難問題(會期一月一次)，(2)公民訓練——由校長招集當地人民予以現代之各種常識，(每月一次)(3)家長談話會，——不定期，(4)壯丁訓練，由校長於每月朔望日招集本地壯丁給以軍事上之訓練。(5)時事演講，由教職員輪流担任每週一次，(6)臨時，趁民衆集會時訓練，乙，校內的，(1)校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討論全校問題每月開會一次，(2)研究會，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討論并解決關於各方面之困難問題每週一次，丙，臨時，(1)成績展覽會，(2)游藝會，(3)各種比賽會，(4)各股章程則另定之。3.我們的辦事通則，第一章 會議規程：(1)校外各集會由校長招集之，(2)校內各集會由該負責人招集之，第二章 服務規程：(1)教職員服務規程，見於特教處所頒發之校長教員服務條例，(2)值日員服務規程：(一)本校教職員均有輪流值日之責，(二)值日時間，上午六時起下午十時止，(三)值日教職員遇有事請假時，須請代理人，(四)值日教職員應辦之事如左：(甲)主持上下課之秩序，(乙)揭示時事，(丙)處理偶而發生的事項，(丁)調查學生缺席人數，(戊)記載學校日誌，(己)主持升降旗及維持秩序，(3)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訂定之。4.本校訓育大綱，(1)主旨根據現代教育宗旨灌輸特區公民應有的常識，(2)目標，(一)平民化，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二)革命化，養

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三)科學化，養成正確的頭腦有科學的知識，(四)藝術化，養成高尚的人格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五)社會化，養成社會即家庭的觀念，(3)真正標準，健全的國民，(4)方法，(一)原則，注重社會式的訓練，(二)創造環境，根據目標創造環境，(三)訓練週，訂定訓練中心實施運動，(四)集會，甲。總理紀念週，乙。定期訓練，丙，演講會和各種儀式典禮，(五)比賽，甲。勤勉比賽，乙。演講比賽，丙。整潔比賽，丁。秩序比賽，(5)多方獎譽，鼓勵不得已時施以懲罰，(6)學生自治，採用軍訓的精神，(7)考核，訂有懲獎規則5.學生的組織與訓練，全校學生共分六班組織方面對內共分三團，(1)兒童生活團，(2)婦女生活團，(3)成人生活團，其宗旨以增進其自治能力，及養成新公民的習慣為目的，其組織法三個均相同，另由三團聯合共同組織一種糾察團，類似警察性質，以養成維持全校治安及排難解紛之做人職責，應有的常識，其組織法列表如下：



糾察團——團長

總務股——總理全團事務
清潔股——促進全校清潔
游藝股——保管游藝用品
圖書股——保管整理圖書等事

甲·生活團組織大綱，(1)根據中山民校章程第二十五條丁項而組織之，(2)團員以身心健全兒童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婦女及成人以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本校之學生組織之，(3)編制：每八人為伍，伍設伍長，五伍為一分隊，隊設隊長，全校三團為一總隊，團設正副總團長，(4)訓練：(一)授以偵探，防禦，看護，急救等軍事知識及技能，并養成其自治能力及遵守規律之精神，(二)除平日分團訓練外每二週集團訓練一次，(三)為訓練幹部人材計，抽其中精銳另組糾察團，其組織法另定之，(四)遇特殊情形時，得由糾察團集中訓練之，(5)任務：對外為調查社會情形，對內為增進兒童成人自治能力，維持學校秩序等，(6)懲獎：由糾察團報告校長而執行之，(7)附則：經過校務會議決定後呈請特種教育處核定後施行，乙、糾察團組織大綱，(1)根據學生生活團組織大綱第四條而組織之，(2)團員以伍長隊長團長二十人而組織之。(3)編制：以伍人為隊，隊有隊長，三隊為團，團有正副團長，皆由生活團之團長任之。(4)訓練：除與本校生活團同時受訓外，尤注重犧牲，服務，公正，遵守紀律等精神之養成。(5)任務：(一)對外領導生活團調查社會情形，(二)對內為增進團員自治與組織自衛等能力及維持校內秩序，(三)為維持校內秩序進行便利計，分職務為五股，甲、總務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負輪流派崗位，監督各股進行及執行懲罰之責，乙、清潔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負全校清潔之責，每日由股長派員輪流值日，丙、圖書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負保管整理圖書報章之責，每日由股長派員輪流值日，丁、游藝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負經營游藝等用品之責，戊、訓練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專管全校訓練事項，(各種規則另定之)。(6)懲獎：規則另定之。(7)

附則：此大綱附屬於學生生活團，由校務會議通過，呈請特教處核准後施行。(8)會期：每週來復日下午開會議一次，由團長招集之，遇必要時，由團長報告校長開臨時會議，皆由校長參加指導。7.朝會及晚會：(1)點名，由各團長向導師報告缺席人數，(2)全體肅立，(3)唱歌，(4)升降旗，(5)訓話，包括精神陶鍊講話，及本日工作計劃，國內及國際大勢，中國與各國之關係，(6)呼口號，(7)唱國旗歌及新生活運動歌，(8)禮成。

八、現在設備 1.校具——床檯桌凳雜件等三十餘件。2.教具——課桌凳等九十餘件。3.圖書——圖書圖表等百九十餘件。

九、社會情況 1.風俗習慣，商城自經亦匪破壞之後，匪患雖已稍平，又繼以連年荒旱，遂致飢饉交臻，一切風俗習慣，均凋零頹敗已極，教育方面，城內有小學三所，義教數處，私塾林立，人民極喜安逸，人情則極為狡薄，好弄筆墨，所謂商城吃家之說，如今因大亂之後，繼以年年荒旱，奢華之風，已大減於昔日。2.過去被匪情形 商城自十八年以後，亦匪之勢焰大漲，縣城曾三次被陷，各官宦豪富之家精華損失殆盡，青年或被殺戮，或被捲入漩渦而犧牲者極多，至於房舍屋宇破壞極多，其損失殆不可以數計。3.現在地方治安情形 現在地方駐防軍隊，為六十四師，該師師部，亦駐商城，故地面秩序治安，均安謐異常。

十、交通狀況 1.與潢川之交通狀況，距潢川百二十里，有商潢汽車道，可直達潢川，交通尚為便利，維以路途與環境關係，汽車不能按時開駛。2.與中山民校交通狀況，西至中鋪一區六校三十五里，有商潢汽車道可通，其餘北至河風橋一區七校二十里，東至朱表店三區三校，二十五里，鄭家集二區一校二十里，蘇仙石三區二校五十里，南至余子店，三區一校三十里，均為行人大道。

十一、社會活動 甲、已舉辦者，工學團之實施辦法及計劃。(一)區域。(1)先調查學生住址。(2)向保甲長問學生所在地之人口數。(3)劃分工學團區域。(4)各區域派定負責人後，先向居民作口頭宣傳。(5)同時請區

署通知或召集各保甲長勸諭住民接受。(二)團員組織，(1)先挑好勝學生或以本校糾察隊加以訓練，給以小先生之常識，及小先生與各方面等之關係，使其對此有興味，(2)各區域使自成一小隊，隊有隊長，負監督之責，發以特別之符號，隊員亦有類此之符號，以資識別而專責守。(三)工作範圍，先請特教處，發民衆日用之淺近文字課本與以應用，同時再注重宣傳等事，(四)附則，(1)實行前先限定學生作業，次改作業爲數人工作，同時日常課程中加入，「怎樣做小先生」，一項(2)請縣府通令各保民校學生，教人民接受，並定一時期改核人民識字之程度而獎懲各保甲長。乙、工學團組織大綱，(1)名稱，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工學團，(2)宗旨，增加農村生產，健全農村自衛，建設農村文化。促進農村自治，(3)區域，以學生所在地爲工作區域，(4)團員，暫以本校兒童及婦女爲團員，(5)組織，設團長及副團長各一人，由本校學生任之，暫由導師指定，(6)會期每週列會一次，由團長召集之必要時開婦女兒童研究會，以便協助進行，(7)工作範圍，(8)每日工作，團員在校上課二小時，自修一小時，教導不識字居民與父老談話一次，注重時事及赤匪罪惡，宣傳三民主義，(9)指導，每週有二次「怎樣做小先生」之演講，指導其應走道路，遇困難時或團體個人加以指導及巡迴指導視察，(10)收成，文字以寫品爲證，工作以完成爲證，文字按期以居民所寫之字交導師考核，寫認至二十字時即得一分，各員之分數在例會宣佈，與以口頭文字及物品等之獎懲，並爲此校畢業之標準，(11)附則，呈特教處核定後施行，(12)各項之實施工作再另行規定。丙、組織勞動服務團，(1)指導成人兒童，組織勞動服務團，實行勞動服務，丁、附民衆問事處：本校設民衆問事，每日由本校教職員輪流負責，解釋民衆問題，附民衆問事處規約，本處是爲解決民衆疑難問題而設的其責任由教員輪流担任，(一)詢問的範圍，(1)日常的，(2)普通的，(3)淺近的，(二)詢問的實際事項例如如下，(1)不認識的字，(2)看不懂的書，(3)算不出的賬，(4)看不懂的信，(5)不明白的事，(6)不能解決的問題，(三)詢問要誠懇，(四)解答要忠實，(五)當時不能解答的留次日解答，(六)詢問的人不得故意責難，(七)詢問的人以民衆爲限(八)

所問如涉及訴訟事項，本校只指示法律上的正當解決方法，不受外任何的請託，（九）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十一點，下午三點。戊、附設民衆代筆處：附民衆代筆處規約：本處是爲幫助不能寫字的人們而設的，其責任由輪值教員担任，（1）請求人要述明白，（2）代筆人記述要忠實，（3）記述後代筆人還要講一遍，（4）一切需用品，由請求人自備，（5）一切書寫概不收費，（6）代筆事項，（一）書信，（二）便條，（三）柬帖，（四）契約，（五）門聯，（六）其他，（7）訴狀廣告及機關公文迷信文字等概不代筆，（8）請求人以民衆爲限，（9）辦公時間，上午十一點，下午三點。己開辦壁報，設有筆報數處，四門四關等地，每三日一換，此外並張貼豫南報、河南民報等，庚 識字運動，以東關保先行試驗，未舉辦者，（1）辦實驗農場，改良試驗農作業一方面改良固有農藝，一方面提倡新興農業，注意選種，施肥及防治病虫害，其他園藝，如養雞，鴨，蠶，羊等畜牧，用農業科學提高生產，（2）職業補習班，職業補習班及預算均皆於二十四年暑期中呈處核閱，今靜候批示。

十二、將來計劃（一）學生課程及學程改進，（1）兒童班畢業期限原定一年，將來擬由丁團至內團內團至乙團，乙團至甲團，逐步升進，以期畢業一部份有升學之能力，一部份有服務社會之能力，課程方面擬多採取實用科目以資補助，（2）婦女班，查商城自經赤匪擾亂之後，文化，經濟均未能恢復原狀，工業凋零，民生困苦，且婦女多無相當職業，故採取普通科目外，宜注意縫紉，烹飪，養雞，養鴨，養蠶及園藝常識，刺綉，針織，家事等副業常識，以提倡家庭職業，增進社會生產，（3）成人班，擬劃定區域分期訓練，其不能來者，實行流動教學。（二）設備：本校因限於經濟，故各項設備，至爲簡陋，在校內各種標本掛圖課外運動器具，圖書參攷書，報章雜誌等太少，應籌款添置，民衆閱書室圖書之設備，均應隨時添設購置（三）社會活動，（1）設公民講堂，（2）設民衆圖書室，民衆閱報處，（3）提倡造林種桐子樹及漆樹等，以期增加農民之收穫，及預防水旱災，（4）提倡副業：商城土地肥沃，山地森林很多，關於牧畜養蜂，養蠶養鷄鴨等，均甚相宜，擬先行試驗，有成績後再行推廣。

十三、困難問題，（1）教材缺乏，（2）無婦女及兒童高級課本（3）招生困難，留生更困難（4）廁所防礙鄰人衛生，須另行改建，（5）操場面積太小，（6）半日制行不通，且小孩喜逃學，（7）書無深淺之分，又不能有升進之機會，學生無進取心，（8）閱書及應自修之課本太少，不足以鼓勵其興趣，（9）班次太多，同事人員太少，且課外作業太多，社會活動之事，又太麻煩。

商城縣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周克明

一、校址 商城縣東鄉鄆家集，距城二十五里。

二、籌備經過 二四年四月初間，到達本校所在地鄆家集，積極開始工作，並組織輔導委員會，建築校舍，購置校具，招收學生，遂於四月十八日正式開學，十月間，又添加班次，添教員一人，重建校舍，添購校舍，續招學生，並設分校一所，距本校三里許。

三、輔導委員會 聘請夏鑄九，陳金壽，樊子敬，高麟閣，夏述武，韓承武，黃紹之等，爲輔導委員，均能輔助民校，指導一切。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兒童約計四百五十名，成人約計二千七百名。

五、招生經過 一面用口頭或文字宣傳民衆自由報名，一面由輔委會及保甲長保送。

六、班級編制 舊校兒童班編爲甲乙丙三團，成人班編爲甲乙兩團。分校，兒童班編爲甲乙二團，成人班編爲丙丁二團。

七、教學實施 兒童班分半日制及整日制，成人班夜間上課，對於民衆每週舉行通俗演講，並張貼壁報，作文字之宣傳，並使兒童練習通俗演講。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棹橙四十套，哨四件，床一件，鐘二件，升降旗二件，大校旗二面，兵鐵壺大二件，小二件，快壺二件，火盆二件，面盆一件，火剪二件，油印機一套，方棹二件，噴壺二件，短橙二件，印色二盒，皮球四個，乒乓球四個，茶碗二十個。2. 教具：大黑板三件，小黑板四件，算盤二件。3. 圖書 世界大地圖二張，河南分縣地圖一張，新生活掛圖三套，總理遺像三件，偉人像一張，東方雜誌十冊，國衡十冊。

九、社會情形：1 風俗習慣：未開亦匪以前，詛風特甚，爲商城東鄉之冠，亂後士紳階級頗知覺悟，較之昔日，僅百一之比耳，婦女纏足至今未改，賭博敬神等習慣，均如以前。2 過去被匪情形：民十九年，爲赤匪遊擊區，二十年，才有赤衛隊局，鄉村蘇維埃等，僞組織之設立，二十一年正月國軍撤防，民團瓦解，始成爲整個赤區，至秋季縣城恢復，地方僞組織，又因而解散，赤匪對於祠舍廟宇，及私人瓦房住所，因怕民團佔據概行焚燒。3 現在地方治安：以前最少住兵一營，現在住兵十餘人僅守碉堡一座，人民日夜均在驚濤駭浪中，所有富商，皆作狡兔三窟之準備，現在二麥收畢，民衆衣食有着，地方治安情況較佳。4 其他：1. 地理與氣候：本校七里以外，東南兩面高山，其餘盡係平崗，山林最少，平崗多被農民開爲熟地，魚塘較多，出東門外，昔有胡太竹園三山口魚塘之艷稱，匪亂後，摧毀殆盡，氣候冬寒，夏燥，春秋溫和。2. 歷史：在明朝時期，居民以鄆姓爲最多，故其集名，以鄆家集爲名。3. 政治：現行保甲制，有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對於縣府政令，尙能實行不怠。4. 人口：離學校五里以內，約有人口四千人，有營三處，其餘均係散村而居。5. 家庭及家族組織：家族以陳，夏，曾三姓爲最大，陳，夏代有文人，較爲特出，曾姓盡是農人，其人口較陳，夏最多，現因匪亂政治生活各種關係，大家庭大多分而爲小家庭，婚喪儀式，多從舊。6. 教育：距學校五里以內，有區立初小一班，學生二十餘名，用教科書，有私學六所，仍讀五經四書，視改良爲畏途，並有宣傳學校不要錢者，將有抽丁抗日之時，與學校爲敵者。7. 衛生：街市較爲清潔，鄉村門口，多半都是糞堆蓄糞。8. 遊戲與娛樂：鄉村民衆終日勤勞，全無遊戲，與娛樂的設備，田間間有唱田歌者，山河間有放牛童對歌者，這是鄉間遊戲娛樂之表現。9. 宗教：信仰。

多神，有求生求福求子之思想不同，故其信仰之神亦不同，祭祖期多在「清明」「十月」兩節，迷信陰地，多以重金買地，埋葬先人，以求榮者。10 風俗道德：賭博者集市佔百分之二，鄉村佔千分之二，妓女佔千分之一，納妾者佔千分之一，吸煙者佔百分之五十，飲酒及吸鴉片者佔千分之一，敗壞道德之中心點，為不知禮義廉恥，最近五年中私生子約十名，均被產生者陷害了，人民燒香者，佔百分之九十，社會信仰燒香紙的習慣，浪費金錢最多，蓄婢者現時絕跡，有童養媳之家，佔百分之十，女子纏足者佔百分之八十五。11 美觀設備：因匪亂年荒農村破產，無力作美觀設備，除天然山河林木風景外，對於美觀點綴，一點無有，若至鄉野一行，只見共匪燒過之屋，廢瓦頽垣，等異觀尚在耳。12 經濟狀況：近幾年來，天災匪亂，農作物減少，總而言之，農人地主，交相為困，以致農村破產，若再分析起來，大半地主及富農，因其平時信仰借貸，尚不作難，小地主及貧農，無有借貸，樹皮野草為食，因餓而死者，多係此種人，其痛苦當有不堪言狀者也，現在雖有農村合作社機關之設立，所能救到者，只是地主富農，真正貧民仍談不到，若能進一步設法，使窮農亦能得到國家權利，對於經濟狀況，或可能以改善一點。13 農產：以稻為大宗，麥約百一之比，落花生芋頭，麻棉花等，僅有其名，談不到百分之比。14 工商：匪亂天災之際，經濟破產，因此商業蕭條異常，城市間無千元資本者，鄉村集市間，無百元資本者，以販買謀生活，日夜尚存驚弓之鳥，那能談到工商組織呢。15 度量衡：秤有十五兩三錢者，有十六兩者，城市多用前者，鄉村多用後者，田畝因未實行勘丈制，隨民間買賣，以致田畝之制蕩然，尺以算盤為規，鄉村皆然。16 社會心理：富人吝財，貧人思亂，自保長制實行後，人民對於首領之聲望，信仰甚深。17 社會病態：照商城現狀觀，貧富並不懸殊，所現病態在天災匪禍耳，對於不能生活的人，施以賑濟，使其自養，對於匪患，速其肅清，再加以政治教育軍事合作之種種設置，社會病態，自可消失矣。18 災害及荒歉：自二十一年起，至本年止，五年旱災，以本年為最甚。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係汽車道，但須由商城縣城經過，計程一百六十五里。2. 與縣城交通，係汽車道，

計程二十五里。3. 與各民校交通——在東與固始方集民校交通，係汽車道，計程三十里。在南與三區第二民校交通，山路崎嶇，計程三十里，在西南與二區第三民校交通，山崗小路，計程十八里，在西與縣城內一區一民校交通，係汽車道，計程二十五里，在北與七區民校交通，山崗小路，計程二十五里。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一)通俗講演，(二)清潔檢查，(三)張貼壁報，(四)訓練壯丁，(五)組織息訟委員會，(六)宣傳農民組織合作社。

十二、將來之計劃 1. 教導：遵章辦理。2. 設備：設民衆閱報室，修蓋廚舍，建築操場，購置運動器具，安設電話。3. 社會活動：(一)築塔自衛，設計建築本校所在地圍牆及碉堡。(二)加緊壯丁訓練，努力自衛。

十三、1. 分校成立後所感之困難：(一)編制複雜教學困難，(二)訓練不齊一，(三)職教員勞苦不堪，(四)辦公費不敷用，(五)成人班來去無定，靠不住上課，無法畢業。2. 校舍太少不敷應用。3. 兒童班學生，因年荒不能按時到校。4. 成人班，壯丁隊，均因年荒關係，無法整理。5. 民衆不信仰半日制。

商城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宋繼光

一、校址 商城縣南鄉余子店。

二、籌備經過 本校原係民國二十二年陸軍第七十五師創辦，該軍開走後，移交陸軍第一百一十師，第一百一十五師繼續辦理，最後因經費困難，學校亦停辦，民國二十四年春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成立，第一期師資訓練班學員畢業後，分派職迅赴該地接辦，聘請當地輔導委員，重新修理校舍，添置校具，於三月二十日方正式成立開學。

三、輔導委員會常務委員三人，程常五，張潤乙，程彥遠，當然委員，汪紹斌，周文軒，程常五，張潤乙，程彥遠，劉元旂，(現已去職)。特約委員，賀團長文宿，(已開走)王訓練員藍田，(已開走)，黃訓練員潤海，(已開走)

），羅伯康，陳營長照堂，（現駐余）。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失學兒童約六百餘人，成人約五百餘人。（以上太土全鄉計）。

五、招生經過：除召集原有學生外，並由校方及各輔導委員通知聯保辦公處，廣為宣傳，黏貼招生廣告，故學生報名甚為踴躍。

六、班級編制：兒童班兩班，共分甲，乙，丙，三團，成人班一班，災童一班，（已於去歲五月停辦）。

七、教學實施：以教養衛為標準，實施教學做合一。

八、現在設備：1. 校具——桌橙共五十餘套。2. 教具——黑板二面。3. 圖書——參考書六本，兒童讀物三十餘本，民衆叢書六十餘本。各種刊物八十餘本，（今春校舍被毀，全部損失，業經呈報在案）。

九、社會情況：1. 風俗習慣——以前因地處邊陲，交通閉塞，風俗雖較刁薄，但尚屬局部現象，未可以概全體也。好讀書，習農商，故以商城全縣論，南鄉文化為勝，習慣亦尚簡素，自經共匪暴動後，文化墮落，人心日非，講自由惡約束，社會紊亂，訟事繁興，野蠻不堪，愚昧無知，子弑其父，妻毒其夫，時有所聞，民衆於習懶惰，生產減低，誠此地之病源也。2. 過去被匪情形——此地自亦匪於民國十八年暴動後，雖國軍屢次進剿，因山勢險要，攻擊不易，故其匪得以猖獗。地方破壞不堪，中毒最深，受害最烈。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此地組織有常備壯丁一分隊，槍支十餘支，但子彈缺乏，謹可駐守碉樓，而地方人士皆擬擴充自衛力量，奈因連年荒旱，無從着手。4. 其他——此地出產豐富，為豫南之冠，如錫鐵，藥材，竹木，黃絲，茯苓等，均有大宗出品，惜受其匪摧殘過甚，無法復興，若當局能撥款補助，誠可開一鉅大富源。

十、交通狀況：1. 與潢川交通狀況 由此到商城只可步行，由商城至潢川交通便利，可通長途汽車。2. 與縣交通狀況——以前此地至縣三十五里，山路崎嶇，不易行走，現在因駐軍來往不便，將路修寬改直，可通汽車，現在到縣只三

十里。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本校至大木場民校二十五里，至朱裴店民校三十里，羊腸小道，來往艱難。至安徽湯家匯民校五十里，相隔大山，交通不便。

十一、社會活動：1. 已舉辦者巡迴通俗演講，固定通俗演講，學生家庭訪問，壯丁訓練。

十二、將來計劃：1. 教導——兒童班擬改一班半日班，一班全日，因地方不靖，夜間上課殊多困難。2. 設備——圖書擬再陸續添置。3. 社會活動——地方保甲不清，通匪，竄匪等情，時有所聞，故將來社會活動，擬從保甲着手。

十三、困難問題 1. 此地赤匪出沒無常，地方治安無法維持。2. 通俗演講，缺乏號召工具，如幻燈，留音機等。3. 學校附近私塾，無知無識，妄為宣傳，阻礙工作進行，無法取締。

商城縣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劉正廉

一、校址 商城東鄉蘇仙石。

二、籌備經過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秉承河南省特教處之命，往商籌備，四月二十四日，秉承商城縣長之命，組織輔導委員會與軍政各界聯合，實行宣傳特教意義，四月三十日正式開學。

三、輔導委員會 聘劉元旂等七人為輔導委員，皆能輔助民校指導一切。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失學兒童共計二百四十名，成人共計六百七十名。

五、招生經過 向各村寨中實地宣傳民校不要學錢，並供給紙筆青籍等項，一面張貼招生廣告，不旬日間，招收兩班兒童，一班成人，嗣後增加班次，又招收一班成人，編為壯丁隊。

六、班級編制 1. 兒童班，分甲乙兩團，甲團編為二年級，乙團編為一年級，成人班與兒童班同，合計四班。

七、教學實施 每週舉行通俗講演四次，極力恢復固有道德，發揚民族精神，注意民衆之言論行動，糾正其錯誤思

想，並張貼壁報，作文字宣傳工作。兒童班在日間上課，成人班在夜間上課，教以國語，自衛，勞作，算術，珠算，體育，等課。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講桌二張，桌椅三十六套，哨一個，校牌一個，木床一張，鐘一個，校旗一方，國旗一方，印色一盒，乒乓球桌一張，乒乓球二個，皮球一個，茶爐一個，火盆一個，茶壺一把，茶盅五個，鍋一口，水缸一口，廚房用具四件 2. 教具：黑板兩塊，算盤二塊，教鞭一枝 3. 圖書：世界地圖，中華地圖，河南分縣地圖，新生活掛圖，各一張，叢書八種，總理遺像二張，蔣委員長像一張。

九、社會情況（各項調查）1. 風俗習慣：往年風俗奢侈，成年男子賭博者百分之十，近年風俗轉為儉樸，賭博者不過千分之一。2. 過去被匪情形：過去蘇仙石首為匪窟亦化最深，受禍亦甚慘，被匪殺者，有三千以上。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現在駐軍剿匪甚力，而又併村築寨，堅壁清野，使匪無所依據，所以治安尚好。其他，1. 地理與氣候：地勢甚高，四面皆山，山林甚密，出產以茶為大宗，其次如桐油，桐子，山漆等均多，氣候溫和，風雲雨量甚為充足。2. 歷史：全村沿革，自漢時起，漢時有名蘇飛者，封為淮南王，嗣後在石上飛昇為仙，現在河邊兩大塊石上有仙人足跡二個，相傳為蘇仙之腳跡，成仙之語，近於迷信，但蘇飛在此處為王，確為不虛，沿革至今，名目仍為蘇仙石。3. 人口：人口總數，為二千三百名，人口變遷之原因，多為併村。4. 家庭及家族組織：家庭最大者為二十名，最小者為二名，戶族最大者為葉姓易姓劉姓，族長之資格聲望最重者為葉雨蘇先生，現充商城財委會委員，其組織有葉姓寨，其次如易家灣劉家後樓，是易劉二姓之組織。5. 教育：即中山民衆學校。從前此地未設小學，教育落後。6. 衛生：藥店共有四處，廁所亦甚清潔。7. 宗教：以信佛最盛。8. 風俗道德：全村無吸鴉片之人，即女子纏足者亦甚少敗壞道德之中心點，就是富人慳吝不堪，而貧者多逃逸。9. 名勝：如菜市場，乃蘇仙石天然之美景。10 經濟狀況：農村合作之組織，尚未成立，田地尚肥，地價每畝二十元，傭工待遇，每年十二元，生活困苦，經濟艱難。11 社會心理：富人吝財，貧人思亂，因此而社

會不安，對於首領之感想即如參商矣。12 旱災：近五年來，旱災非常嚴重。

十、交通狀況：1. 與潢川交通須由商城經過。2. 與商城交通須由四顧墩經過。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因山路崎嶇，赤匪時常出沒，故交通不便。

十一、社會活動：1. 已舉辦者如組織壯丁隊，息訟會，通俗講演，戶口調查，清潔檢查，碉寨督修，以及張貼壁報，揭破赤匪罪惡，宣傳三民主義等等標語。2. 未舉辦者如合作社，挖塘鑿井防旱運動。

十二、將來計劃：1. 教導：教導民衆實地防空及軍事常識，努力自衛。2. 設備：設立民校閱報室，標語台。3. 社會活動：組織參觀團，加緊壯丁訓練等。

十三、困難問題：1. 本校與剿匪軍隊接近，地方困難萬狀，以致棹椅等，常為駐軍借用，而遭重大損失。2. 學生家庭，因年荒而不能按時到校。3. 校舍太舊，難加修好。4. 成人班壯丁隊，均因年荒無度，難加整理。

商城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萬夢莊

一、校址：商城東南鄉朱裴店。

二、籌備經過：二十四年四月成立，校具教具概行新置，先校舍為孤山脚李宅，因匪亂不能上課，于六月移至寨內另行佈置，今春為駐軍破壞又重修理。

三、輔導委員會：輔委會曾在二十四年三月學校未成立之前，即聯絡地方人士開會成立，嗣每月開會一次，商改進學校推行特教等事宜。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查朱裴店四週五里內，失學兒童有七八十人。

五、招生經過：本校之初成立時，招生較易，後以每日受課僅二小時，學生漸少，後多方開會討論，一面招生，一

面由各甲保送，又將兒童改為全日制，學生踴躍。

六、班級編制：本校分兒童班（內分兩團甲團生程度較高，乙團生低）與成人班。

七、教學實施 兒童班採用啓發式及自學輔導制，促其增長自治力。成人則着重軍事精神訓練，外有通俗講演，到各處宣傳，使民衆明瞭時事及具備國家觀念。

八、現在設備：1. 校具，桌椅各十八件，一人坐凳二張，方桌床等。2. 教具，大黑板小黑板算盤各一件。3. 圖書，有各種比較表及分區分縣分省世界等掛圖參考書數十本。

九、社會情況：1. 風俗習慣，當地風俗從古迷信神教，而習慣儉樸勤勞。2. 過去被匪情形，自十八年赤匪竄禍迄至二十二年竟陷爲赤區富者轉變爲貧，損失頗鉅，百業俱廢，至今人民生活維艱。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地方組織壯丁隊，維持地方治安，守衛附近碉堡，今春糧糶無着，全行解散，待收麥後從新成立，地方治安全賴駐軍維護。4. 其他：地方人民自經匪亂後，處處作事得過且過，得滑且滑，無如昔日之任事勇敢負責，原因赤匪未澈底肅清，作事人多方顧忌。

十、交通狀況：1. 與潢川交通狀況：朱裴店與潢川交通最爲不便，因地方僻塞，向無人出入。2. 與縣交通狀況：朱裴店至縣城不到三十里，每隔一、二日即有入城買物者，較爲方便。3. 與各山民校交通狀況：朱裴店東至蘇仙石十五里，交通頗便，因中隔大山匪時出沒其間，故時阻隔，北至四顧墩九里，中橫大孤山，路間亦不靖，惟買賣者日有往來，西南達余子店三十里，路途竟沿大山麓，近來交通最爲不便。

十一、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 通俗演講，清潔大會，擴大紀念週，識字運動大會，宣傳會，禁毒大會，暨各種紀念大會等。2. 未舉辦者 運動會等。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盡一己之所知，來教導一切，2. 設備：凡有益于學校，地方者，盡力設備，3. 社會活動：對於地方應舉辦及提倡者，應力謀之。

十三、困難問題 1. 兒童程度不齊，教授為難。2. 地方不靖成人晚間不能上課。3. 通俗講演不易招集。4. 一人主持學校精力不敷分配。

潢川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吳漢章

一、校址：本校校址——潢川南城大街張公祠，校舍十五間。分校校址——潢川南城東關外三里廟校舍十二間。

二、籌備經過：本校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奉令籌備，因特種教育，事係初創，一般民衆，多不明瞭，故籌備伊始，即先從事宣傳，或散發傳單，張貼標語，或舉行通俗講演，說明特種教育之宗旨與夫設立中山民校之意義，一面會同保甲長調查失學兒童與成人，一面修理校舍，購置校具教具及一切應用物品，並訪問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積極組織輔導委員會及辦理招生事宜，於三月底籌備完竣，四月二日即正式開學矣。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於籌備期間，即已遵照輔委會簡章成立輔導委員會，計敦聘當然委員本區區長韓俊高，聯保主任張子明，崔錫三，戴海洲等四人，特約委員王子敬，楊立生，陳覺民，馬漢卿，李殿斌等五人，三里廟分校當然委員計區長韓俊高，聯保主任楊達卿等二人，特約委員李澤培，曹守常，洪繼材，蘇學孔，武金山，徐仁三，洪繼賢，等七人，每月按章開會，討論校務一切進行事宜。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查本城人烟稠密，戶口衆多，總計二千九百餘戶，失學兒童已達二千五百餘名，失學成人一千八百餘名，三里廟分校附近三保內失學兒童三百餘名，失學成人五百餘名。

五、招生經過 本校在籌備期間，即已着手辦理招生事宜，一面出招生廣告，散發招生傳單，一面會同輔導委員及保甲長等向各家勸導入學，計收兒童三班，婦女班二班，成人班三班，共計學生八班。

六、班級編制 (甲) 本校班級編制，1. 兒童班二班——分甲乙兩級，一級秋季始業，一級春季始業，均係單級教

學。2. 婦女班二班——分甲乙兩級，均係單級教學。3. 成人班二班——分甲乙兩級，均係單級教學。(乙)三里廟分校班級編制，1. 兒童班一班——分甲乙兩級，複式教學。2. 成人班一班——單級教學。

七、教學實施 (甲)教學時間——本校教學時間，原照定章兒童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按三節分配，于上午行之，成人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按二節分配，于每日晚間行之，歸女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按二節分配，于下午行之，嗣因兒童班學生，多係市民商學之子，對於家事，無須幫助，各生家長，對本校實行半日制，多表不滿，竟有令其子弟轉入他校，或入私塾，本校觀此情形，感覺兒童班半日制難以通行，乃將兒童班改為整日制，教學時間，每日增至二百分，按五節分配，至成人班婦女班每日教學時間，仍為二小時，各班生活時序列表於后：

本校每日作息時間表

	上	午
起	牀	五點三十分
朝會升旗		六點三十分至六點五十分
自習		六點五十分上，七點五十分下
早餐		八點
預備		八點二十分
第一節		八點三十分上，九點十分下
第二節		九點二十五分上，十點零五分下
第三節		十點二十分上，十一點下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

散學	十一點二十分
午餐	十二點
下 午	
預備	二點二十分
第四節	二點三十分上，三點十分下
第五節	三點二十五分上，四點零五分下
自習	四點二十分上，五點下（吹哨）
課外活動	五點至六點
婦女班第一節	三點二十五分上，四點零五分下
第二節	四點二十分上，五點十分下
散學	六點
晚餐	七點
成人班	夜間
預備	七點五十分
第一節	八點上，八點五十分下
第二節	九點上，九點五十分下
散學	十點

就	寢	十點二十分
熄	燈	十點三十分
備	攷	

(乙)教材——本校各班教材、除原有課本外，並採取活動教材，一面選擇切合生計需要之材料，一面隨時補充新的東西，如婦女班選印白話尺牘，詩歌，短篇應用文，以及看護，兒童保育，衛生等常識，兒童班選印新生活公約，新生活須知，急救，偵察，防疫，衛生等常識。成人班選印契約，白話書信，防空等常識。(丙)教學方式——採用啓發式教學方法，務使學生能自動學習，教師則立於輔導地位。(丁)課外活動——每日五十分，于午後課畢時行之，活動時教師隨時指導，並注意他們活動敏捷。(戊)朝會暨夕會、(一)朝會秩序，勺、點名、父、唱黨歌、升旗禮。己、呼口號。万、報告(本日工作計劃，精神陶鍊講話等，由值日教師担任之)勿、散會(接上早自習)。(二)夕會秩序。勺、點名。父、唱黨歌。一、降旗禮。己、呼口號。万、報告。(包括時事，精神陶鍊講話，由值日教師担任之)勿、散會(己)訓練標準。1.秩序——(一)集會時要快要齊要安靜。(二)在教室內要安靜。(三)走路不爭先等。2.守時——(一)要準時到校。(二)與人約會要守時刻。(三)準時上課放學回家等。3.整潔——(一)看見髒東西要掃除。(二)手臉要清潔。(三)服裝要整潔等。4.禮貌(一)見了長輩要尊敬，(二)要敬重黨國旗及校旗等。5.誠實(一)說話做事要誠實，(二)和人交接要有信用，(三)誠心接受別人的指導。6.親愛(一)同學要互相親愛，(二)不罵人，不打架，(三)親愛是民族團結的初步。7.互助(一)要隨時隨地扶助他人，(二)和同學朋友要互相策勵。8.公正(一)態度公正，(二)不譏笑他人的失敗，(三)遇事主張公道。9.服務勤勉熱心替公象服務，(二)熱

心幫助父母做工，10節儉（一）服裝要樸素，（二）待人要豐，自奉要儉。（庚）考核本校為鼓勵學生勤勉及不缺席起見，各班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品，又每月統計各班學生不缺席者發給獎品，自實行獎懲後，各班學生缺席者，逐漸減少，學業成績，逐漸增加，茲將本校暫行獎懲條例於后：

潢川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學生獎

懲條例（兒童婦女成人均用之）

一、獎勵方面

學生能做到下列之一者，本校當予以獎勵

- 甲、每月不請假不曠課不遲到不早退者
 - 乙、每月月考各科成績平均分數列入甲等者
 - 丙、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 丁、對於公衆服務勤勞者
- 獎勵辦法，分下列數種

甲、留影於學校

乙、獎以課業用品

丙、給予獎狀

丁、記功

二、懲戒方面

學生操行欠優，或荒怠學業者，除訓誡外，並分別輕重，予以懲戒。

懲戒辦法，分下列數種。

甲、警告

乙、記過

丙、除名

一、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警告。

甲、無故缺席者

乙、上課時喧擾者

丙、對同學無禮者

丁、妨礙公衆衛生者

戊、對師長有失禮情事者

一、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

甲、受警告後而仍不改者

乙、與人毆鬥情節輕者

丙、不請假而曠課滿三次以上者

丁、對師長無禮者

戊、任意毀壞校具者

一、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除名處分。

甲、記過三次而仍不改者

八、現在設備

1. 校具——課桌七十四件，辦公桌三件，板橙三十四件，椅子四件，獨橙八十四件，大黑板二件，小黑板二件，黨國旗一對，校旗一面，書櫃一張，方桌三件等。2. 教具——毛算盤一盤，珠算十六盤，鬧鐘三只，銅鈴二件，地圖一幅，訓育表解四幅等。3. 圖書——新生活掛圖一套，黨義類書籍十四種，參考用書十餘種，兒童讀物十餘種。

九、社會活動

1. 已舉辦者——設立民衆閱報處四處，張貼壁報，舉行通俗講演家庭訪問等。2. 未舉辦者——推行識字運動，息訟會，公民訓練，公益會等。

十、將來計劃

1. 教導方面改進教學方法，多選補充教材與兒童讀物民衆讀物，舉行中心訓練，養成良好習慣。2. 設備方面 添設兒童運動遊戲器具，添設娛樂器具，設立圖書館，設置簡易婦女紡織習藝所，添設教學用具。3. 社會活動，設立民衆閱報室，舉辦公民訓練，舉行文盲調查，舉行社會概況調查，改良城市風俗，舉行懇親會，舉行識字運動，舉行各種運動。

十一、困難問題

本校成人班學生往往無故缺課，或入學三五日後即久不到校，本校雖一再勸導，結果收效頗少，如不用政治力量強迫，則成人班教學難以順利進行。

乙、侮辱師長者

丙、違抗校令不服懲戒者

丁、搗亂學校秩序者

戊、操行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

潢川縣第六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一、校址 查本校客歲九月奉令成立，該處既無祠堂廟宇，復無公共場所，可作校址，只得暫借民屋六間，充作校址。

二、籌備經過 本校客歲奉令籌設後，一面招集當地士紳商討如何進行勘定校址，招收學生，聘請輔導委員。一面繕製標語圖畫，粘貼各地，廣爲宣傳。並先期招開識字運動會兩次，俾民衆知特種教育之意義與目標，以期擴大民衆組織，揭破赤匪之罪惡與其言論之謬妄，於十月二日正式成立，呈報備案。

三、輔導委員會 查本校輔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聘請本區區長暨當地公正士紳九人充任之，復由各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校內一切進行，茲分別敘述於後。1. 當然委員——區長余鴻陸，鳳台鄉聯保主任張厚廷，友愛鄉聯保主任周紹濂。2. 特約委員——秦紹清，秦詠三，李松石，李紹堂，馮賓越，黃昕谷。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輔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協同各輔委赴鄉調查失學兒童與成人，周圍五華里，計由七歲至十五歲之學齡兒童一百四十三人，失學者佔百分之六五，成人由十六歲至四十歲失學者計九十二名，兒童失學者，計九十七名，合計失學兒童與成人，一八九名。

五、招生經過 本校招生方法，與他校略有出入，一面粘貼招生廣告，一面舉行家庭訪問，挨戶勸導，藉以融洽師生感情。

六、班級編制 查本校成立二班1. 兒童班2. 成人班，但因年歲之差別，程度之不齊，復由一班編爲兩部，如兒童班編爲高級部與低級部，交換授課。

七、教學實施 查本校因時間促迫，每日從事社會活動。至於教學方面，兒童班在上午，每日三節，每節五十分鐘

。成人班在夜間，每日二節，每節五十分鐘，關於各門功課，除處內規定「國語」「勞作」「算術」「自衛」「體育」「音樂」、本校酌採補充教材若干，如算術自衛，均係自選適中教材，勞作一課，兒童班規定掃地拭桌，做手工，平操場等等；成人班規定墾山、挖塘、修路築堡等等。如本校附近張家寨，現築一堡，係成人班所作上月赤匪兩次來攻，均未得逞，並遭慘敗，實本校成人班之成績也。再如自衛，張家寨有自衛槍不滿十支當地壯丁經本校訓練後，進步甚速前次赤匪二百餘人竄至磨台寺時，職當統領壯丁九名，登堡抗衛，卒將二百餘名之赤匪擊退，並擊斃赤匪三名，擊傷四名，此亦本校實施自衛之成績也。

八、現在設備 關於設備方面，惟因每月經費有限，開辦不久，不大齊備，茲分別錄陳於左：1. 校具 學生桌椅二十二套，小黑板各一塊，校牌一塊，講桌一張，辦公桌一張，方桌一張，看報長桌一張，短牌四塊，吊燈四個，大手燈一個，新生活盆一個，壁報牌四塊，茶壺一把，茶碗八個，印水一盒，墨盒硯池各一個，紅綠墨水各一瓶，信袋一個，黨國校旗各一面，黨國掛旗各二袋，鍋具一套，書箱兩張，筆筒一個，掏刀裁紙刀剪子各一把，茶吊一把，煤油壺一把。2. 教具 鬧鐘一個，電光搖鈴一個，珠算盤一個，米突尺一根，算術自衛補充教材各一部，胡琴一根，簫四根，笛子六根。3. 圖書 新生活掛圖二幅，兒童愛國故事掛圖一幅，中華掛圖一幅，河南九區新地圖一幅，潢川地圖一張，中山民衆學校地圖一張，總理遺像二張，委員長肖像一張，三民主義一部，建國方略一冊，民權初步一冊，國衡半月刊十二冊，汗血月刊十八冊，農民讀本四冊，老少通四冊，德意志的復興一冊，華盛頓等小叢書十二冊，實幹人物三冊，農民自衛一冊，國音國語字典各一冊，勦匪區編查保甲一冊，新生活一冊，大公報河南民報豫南日報遠東報各一份，每月訂購。

九、社會情況 1. 風俗習慣，該處（磨台寺）風俗習慣，一切狃於舊習，牢不可破，至於民情，尙稱純厚，但有不少數份子，專好包攬詞訟，挑撥是非，愚弄鄉民，以致訟風頗熾，故有因一雞之微與訟，百文錢不還鬥毆者。本校成立後，即設息訟委員會；專司調解，訟風稍減。至於婦女，全皆纏足；男子尙有留辮者，等等惡習，不一而足，筆難罄述，

且其性情好鬥，宗族觀念頗深。2. 過去被匪情形，民國二十一年赤匪盤踞該地，曾設有鄉蘇維埃政府，民衆多被麻醉，並設有列甯小學一所，兒童多被編爲童子團，打狗隊。成年壯丁多被迫充當紅軍或赤衛隊，婦女多被編爲宣傳隊洗衣隊等等。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查該處尙無國軍駐防，地方原有自衛槍十四支，藉資維持，由聯保主任張厚廷轄領，有土寨一座，周圍附近尙稱安謐，本校設立後，與該聯保主任計議，在寨內築碉堡一座，一面將該壯丁隊編入成人班受訓。並成立壯丁巡查隊，每夜巡更放哨，地方賴以安堵，其他挨戶調查，舉行家庭訪問，已實行三次，印象尙佳，對於各戶感情，尙稱融洽。

十、交通狀況

1. 與潢川交通狀況，本校設在潢川東南隅，（磨台寺）距城篤遠，鞭長莫及，素爲匪共淵藪，東北距江家集九里，北距祝家崗十八里，西距雙柳樹十五里，西北距傳流店十八里，往來潢商商賈，不絕於途，至民國二十一年赤匪盤踞後，繼以土匪，攔路截搶，以至行旅絕途，目下稍有小商往返其間。2. 與各縣交通狀況，查磨台寺（本校校址）地處邊陲，東與固境之鄆家崗曹家寨相毗連，南與商邑之三里坪雙椿舖相接壤，爲潢商往來之要道，軍事上政治上交通上，俱佔相當之位置。3. 與各中山民衆學校交通狀況。本校與潢川二區第一民校。（雙柳樹）第三民校，（潘店孜）第五民校，（傳流店）第六民校，（江家集）商城六區第三民校，（三里坪）均相接連，交通便利。

十一、社會活動

查本校社會事業，異常重要，茲將其已舉辦，分列於右：1. 已舉辦者。一、息訟委員會——本校鑒於訟風甚熾，故首先聯絡地方各領袖及公正士紳組織息訟委員會，藉資調解。二、粘貼壁報——本校設有壁報欄四處。（1）秦家棚，（2）杜甫店，（3）候小廟孜，（4）本校，每星期粘貼三次，使民衆有閱報的機會，以廣宣傳。

三、提倡新生活

查新生活爲國民之命脈，特極力提倡，使人民知新生活之意義與重要，並將本校之兒童班與成人班

，組織新生活服務團，每星期下午，分赴四鄉宣傳，藉資勸導。四、組織信用合作社——近數年因天災人禍，鄉村金融

，已告枯竭，特宣傳合作之利益，使民衆踴躍參加籌辦，已籌辦兩處，客歲呈請潢川合作委員會兩次，請速派員組織成

立。五、識字運動會——本校每週星期日下午，招集附近各保甲長暨民衆，開識字運動會，激言不識字的痛苦，並宣傳目下國內外的形勢。六、創辦自衛——查該處原有槍十四支，歸聯保主任張厚廷轄領，素乏訓練，本校設立後，將該壯丁編入成人班受訓，新築碉堡一座，藉資防衛，並成立壯丁巡查隊，每夜巡更放哨，地方賴以安堵，2.繼續辦理者——訓練壯丁，查訓練壯丁，中央早有明令，擬召集保甲長將該地原有壯丁施以相當軍事政治之訓練，以培養其人格，健全其身心，其施行辦法，業已呈處轉縣備查。二、提倡衛生，查鄉村素不講愛衛生，污穢腥臭之物，充滿宅院，天氣日趨炎熱，瘟疫難免，擬招集附近保甲長，開衛生運動會，挨戶檢查，挨戶勸導，每週舉行一次，以資提倡。

十二、將來計劃 1. 教導 查本校成人班第一期，已屆畢業，第二期正續招集中，兒童班尙待數月，擬取分團教導法，每日課餘之暇，協領學生分赴各鄉，教導其他不識字之兒童和成人，每人至少教導一人，務期將該處所有兒童成人，分別教導完竣。2. 設備，本校現設在秦家崗，係暫借私人房屋，擬俟秋收兒童班畢業後，將校址遷至彭家祠堂，（距原校址八里），有屋二十餘間，地勢寬闊，下存石寨一座，可資防衛，不過破壞太甚，修理頗費周折，已招集附近保甲長討論如何修補當議秋收再作辦理，至於設備方面，擬購關於衛生各種掛圖，愛國故事各種圖畫，製辦各種娛樂器具，（如籃球架音樂棋子圖書室等等）。3. 社會活動 一、鑿井掘塘——查本校附近塘堰缺少，一遇天旱，禾苗卽行枯稿，擬於秋收後，協同保甲長，凡關於高峻之地，荒山曠野，多鑿掘井塘，以備旱荒之用。二、成立清查土地委員會——查該處近數年因匪旱交加，人民死亡逃絕，流爲匪類者甚夥，擬招集保甲長暨公正士紳，成立清查土地委員會，凡關於匪產廟產絕產種種，由委員會協同保甲長，澈底清查，充爲官產，作地方興辦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用。三、提倡植樹運動週——查特區各地，前因赤匪騷擾，所有山林，多被砍伐，擬於每年植樹節時購置大批苗圃，提倡植樹運動。凡荒山曠野溲澤之地，多栽樹木，培植森林，調和空氣。

十三、困難問題 查特種教育，與普通教育不同，普通教育，只管教幾個學生，就沒有事問，特種教育 不但教學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生，還有養有衛，同時並進，缺一不可，其中困難問題，難以數計，擇其大者，分述於後：1. 教的方面 普通學校的學生，程度，知識，年齡，均不相上下，因為考試的結果，其先就有一番甄別，所以學識年齡，均相差無幾，教學均感便利。民衆教育就不然了，凡是社會中人，無論男女老幼，貧賤富貴，有知識，無知識，要來入此學校，受此教育，就要抱來者不拒的態度，不但無法甄別，也就無法考試，因為民衆教育，就是全國人民的教育，但是全國的人，都有受此教育的機會，所以教學方面，因學生的程度不齊，就發生很多困難了。2. 養的方面、特種教育，既包括教養衛三者而言，但養字無法着手。比「養」字即以養民，民衆無食，設法以拯之，民衆無衣，設法以濟之，金融枯竭，設法以流通之，農村破產，設法以恢復之，其他關於天災人禍，選籽擇種，製辦肥料諸多問題，俱在「養」字之例，然非有大宗的款，不能舉辦，如空口說白話，紙上談雄兵，沒有一點實惠，民衆不但不發生信仰，反足以增加民衆的仇視，厭惡！如本校客歲成立後，即鑒於奇旱成災，民衆難免餓殍，乃急力提倡合作社，俾便救濟，民衆也很踴躍參加，但借款無門，後來呈請濱川合作委員會辦事處，請派員參加組織成立兩次，該會竟置之不理，本擬自己去作，又聞無論什麼合作社，沒有該會的許可證，不准成立，致本校失却信仰，多謂本校竟唱高調，不能實行，從可見無論作那一種社會事業，非有此大宗的款不可，專靠人家是不能成功的，這是養的一點困難。3. 衛的方面、處在匪共交擾的特區，地方自衛，關係甚重，能自衛即能生存，不能自衛即不能生存，本校有鑒及此，特於成立之初，招集地方各保甲長暨公正士紳，研商自衛方法，藉資防守，討論結果，關於經費，無法籌措，子彈濟養，發生困難，當有一保長提議：由鄉間籌派，本校未敢允可。

查 委員長三令五申，減輕民衆負擔，誰敢在鄉籌派給養，增加民衆痛苦。當將此提議推翻，本來鄉間稍有資產之人，多寄居城市，而鄉中多係貧窮之家，日食尚無法維持，那有餘款作此經費，且中國人民奴隸性甚深，不加以嚴厲手段，多棄舊喜新，久而厭生（如本校成立壯丁巡查隊，各保壯丁，輪流守衛，一遇天陰，該臨崗守衛之壯丁，多藉故不到）。這是關於衛的困難問題。綜上所述，可知我們無論作什麼社會事業，非握着政治的中心不可。因為政治的力量很大，

如客歲我初次招集學生入校，粘貼招生廣告，舉行家庭訪問，用盡種種手腕，民衆總是信疑參半；信的是我說不識字的痛苦，疑的是怕去當兵，後來該處聯保主任張厚廷派了幾位壯丁，統催一踎，令他們三天以內都要上學，結果，到了上學這一天，附近年齡兒童都來了，由這一點看來，可見政治的力量很大，我們作社會事業，首先要聯絡地方領袖抓着政治的中心，最好能將政治握在我們的手中那就更好了。

信陽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崔光茂

一、校址：設在中山舖寨內。

二、輔導委員會：職自去歲（二十四年），九月接收該校後，以本校輔委會各委員因地方不靖移住信陽城內者，約佔三分之一，遂另聘數人補充之，以利工作進行。計每月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由本校招開臨時會議。

三、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施教區域共計四保，住戶約五百餘家，成人九百八十名，兒童約三百二十名，當地有小學一所，私塾兩處，學生人數約計一百一十名。本校兒童班學生共六十五人，故失學兒童有一百五十名，成人識字者約佔百分之四十，（按 980 人計算）。

四、招生經過：1. 由各輔導委員勸導民衆入學 2. 由本校採取強制入學辦法。

五、班級編制：兒童班採用分團制，將全班兒童分爲甲乙兩團，成人班則採用單級制。

六、教學實施：採用教學做合一之方法，將在學學生施以嚴格訓練，對附近一般民衆，則施行流動教學。

七、現在設備 1. 校具：大小黑板各一塊，課桌二十張，課橙二十條，講桌一張，書櫃一架，油印機一架，提表一個，校牌一塊，辦公桌一張，靠椅兩把，鈴一個，共計百一十件。 2. 教具：（一）製辦的墨板拭，（兒童玩具）毬子，小皮球，乒乓球等（二）備用的升斗尺稱等。 3. 圖書：（一）報章，購置的有掃蕩報遠東報豫南日報等，（二）圖書，兒

童補充讀物，如兒童白話尺牘等，計三十七本，（三）其他，地圖三張，汗血月刊，鄉村建設各一份。

八、社會情況及各項調查：1. 風俗習慣：人民能吃苦耐勞，遇婚喪大事較十年前奢侈。2. 過去被匪情形：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大批共匪，盤踞中山舖附近，數日始行他去。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夜中山舖被共匪攻陷，搶掠一空。平時則有小股土匪架票搶牛殺人情形，現在還是這樣。3. 現在地方治安情形：本校附近共有槍支二十餘支，每夜由校長率領壯丁巡邏防匪，人心較前稍安定。4. 其他：寨內居民吃鴉片者七人，烟館兩所。住戶以賭博為生活者，約佔五分之一。

九、交通狀況：1. 與潢川交通狀況，由舖至潢川有信潢汽車道，交通較為便利。2. 與縣交通狀況 中山舖距信陽縣城三十里，有信潢汽車可備乘用。3. 與各中山民衆學校交通狀況，本校距五里店民校最近。其與羅山之竹竿舖，欄杆舖，光山之寨河之中山民校相距均不甚遠。

十、社會活動 已舉辦者（一）壁報，（二）固定講演每週二次，（三）巡迴講演，（四）協同保長巡哨。

十一、將來計劃 1. 教導——目標 要使學生養成高尚的人格及犧牲的精神。養成其刻苦耐勞習慣，遵守新生活規約。2. 設備——計劃 按月購置圖書及修理校舍，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購置學校用具。3. 社會活動 提起民衆熱忱，須要設計改善農民生活，在可能範圍之內，要有正當的娛樂。

十二、困難問題 本校環境不良，學校內尚有住戶數家，於教學實施上，諸多不便。

固始縣第六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游 藝

一、校址 本校地址，原定設在長興集，以地方不靖，改設在長興集外雙廟內，借用廟屋共五間，加以修葺。

二、籌備經過 本校於去歲九月奉令籌辦，遵即前往長興集着手籌備，聘定輔導委員，覓定校址，張貼招生廣告，

購置校具，修築校屋等工作，先後籌備完竣，遂於十月二日，正式開學。

三、輔導委員會 本校遵章聘定區長及聯保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地方公正人士為特約委員，每月開會兩次，藉以討論本校應進行事項，以期贊助而達到完善之目的。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校設在長興集保調查該處失學兒童二百四十人，失學成人一百二十六人。

五、招生經過 本校于未招生以前，即邀本集各保甲長暨公正人士等，說明本校設立意義，俾使一般民衆均得明瞭，隨即召開輔導委員會，討論招生一切事宜，通衢張貼廣告，直接向民衆切實宣傳，故本校招收兒童班六十一名，成人班三十名。

六、班級編制 本校係採用單級複式制。

七、教學實施 本校均係採用自學輔導制。

八、現在設備 本校設備，分下列三種：（1）校具 桌椅二十套，辦公桌一張，飯桌一張，乒乓球桌一張，升降旗標語牌六個，分配各室小牌六個，鐘鈴各一支，台燈吊燈各一對，運動門一付，佈告欄閱報欄各一架，校牌輔導委員會牌各一個，黑板一方，亮隔十六扇，窗戶一扇，黨國旗，升降旗，校旗，共四面，暨廚房應用一切器具。（2）教具 參攷書，哨子，黑板拭，乒乓球，皮球，叫鈴，笛簫等。（3）圖書 總理遺像，蔣委員長肖像各一幅，自然掛圖共三十二幅，新生活掛圖四幅，九區行政地圖一幅，世界地圖一幅，萬國旗四套，國衡半月刊十二冊，鄉村建設十二冊，汗血月刊十二冊，暨報章等。

九、社會情況（1）風俗習慣 長興集原為舊治第六區地界，田地肥沃，富庶之鄉，近年迭遭旱災，元氣漸喪，而民間風俗，素尚簡樸，墨守古風。（2）衛生 本校附近各處居民，多係耕種為業，所居房屋，除少數富戶有高大房屋外，其餘卑陋不堪，糞便多堆積村莊附近，於衛生實屬有礙。（3）過去被匪情形 該處於受李匪擾亂後，即繼以赤

匪搶掠，復經李匪克邦盤踞，前後迭遭匪患，人民損失不計其數。(4)現在地方治安情形，該集現成立有壯丁隊，僅能維持地方治安，槍支雖有子彈缺乏。

十、交通狀況 (1)交通狀況 北由大道至固始，西可直達潢川，南可由大方集經武廟集直達商城。(2)與縣交通狀況 北由黎集經臥龍集顧井孜石佛店沙崗店柳樹店八里店徐家嘴，到固始等，均係直線大道。(3)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 西與趙家樓舊治七區二民校相接，西南與毛阜集一民校接近，北與本區一民校相聯。

十一、社會活動 (1)已舉辦者 張貼壁報，宣傳赤匪罪惡，施行衛生檢查，舉行家庭訪問，通俗講演，精神講話。(2)未舉辦者 農村合作社，國術團體公民訓練等。

十二、將來計劃 (1)教導 擬將長興集附近失學兒童及成人，務使分期均入本校讀書，使其思想正確。(2)設備 本校將來擬添設膠印器一架，巡迴圖書車一架，通俗教育電影一架，電話一架等。(3)社會活動，舉行農民識字運動，勵行新生活運動，創立國術團體，設立農村合作社，組織及訓練民衆武力。

固始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易傳印

一、校址：原設固始七區陳家淋，後因地方不靖，人口稀少，班次不足，呈請遷至本區茅草集。

二、籌備經過：本校自遷移後，先組織輔導委員會，討論校址與招生等項。

三、輔導委員會：本校輔導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聘定委員七人，均按期開會一次，所議論者，即進行校務與社會事業等項。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依本校所在地觀察，失學兒童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而成人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未失學者多入鄉村私塾。

五、招生經過：先將本集及四鄉交通之處，張貼標語，及招生廣告，並召集本集民衆講演，解述特種教育工作。使民衆深刻認識特種教育之涵意。不及一星期，報名的兒童和成人各達三十餘。授課時間經輔委提議改爲整日制。兒童班復添加新生十餘名，現入學之兒童達五十餘人，深感擁擠。

六、班級編制：本校二班，1. 兒童班，當依地方需要改爲整日制，2. 成人班，上課時間則在晚間，該校學生勞動服務團正在組織中。

七、教學實施：當教學時，利用啓發式，並備有與課程相近之圖書，標本等。課外并灌輸「養衛」常識，黨義和中國最近的形勢。

八、現在設備：本校校舍九間暫收五間；教室三間，門樓一間，休息室一間。1. 校具：大小黑板各一塊，桌橙各二十張，校旗一面，黨國旗一對，校牌一方，鬧鐘一個，方桌一張，教桌一張，鈴記一個、鈴一個。2. 圖書：節制資本淺說，民權初步，地方自治，總理遺教，體育教學法，音樂教本，黨旗和國旗，總理宣言，中華地圖，中山民校分佈圖等，各一種。

九、社會情況：1. 風俗習慣：本區距縣城較遠，風氣蔽塞，人情儉陋。如女子纏足約佔百分之九十，婚喪之事，依然守舊。2. 過去被匪情形：該區係赤化較深之處。被匪所殘害的民衆約佔十分之二三。富者多逃亡他鄉，貧者及老弱殘廢者，多被匪殘殺。以致田園荒蕪，房舍盡成墟墟。劫後歸來之民衆，又復遭土匪之摧殘，可憐一般民衆受此大劫，約年餘始退，而災黎之苦其誰知之，只可呼天而訴也，至今雖稱地方平靖，可是農村經濟拮据非常，若係窮鄉，確難恢復原狀。3. 地方治安情形：該區地勢平坦，距大山稍遠，現加之圍寨林立均有自衛槍數支數十支不等，并有壯丁每夜巡查甚勤。即有少數土匪尙不足慮。

十、其他：現在區署之改編，以七區并爲第三區。上月突有土匪百餘人竄至該區第二聯保邊境，經當地民團和壯丁

隊共同驅逐，匪始分散。

十一、交通狀況：本校距信葉路五里，日後信蒲路若修齊時，交通尙稱便利。1. 與潢川交通狀況：在東北有信葉路可到潢川，在西南有商葉路，亦可轉達潢川。2. 與縣交通狀況，由葉家集沿汽車路直到固始，名曰固葉路。3. 與各中山民校交通狀況：由固葉路轉至商葉路沿途各中山民校均相隔二十里，或三里，互相連結，交通尙無困難，甚爲便利。

十二、社會活動：1. 已舉辦者，實行公民訓練。每逢紀念週，招集本集保甲長和民衆來校宣佈紀念之經過及其來歷。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2. 未舉辦者，約同保甲長調查戶口，清潔檢查，並協同保甲長實行新生活，與民衆講解生活之意義。

十三、將來計劃 1. 教導：關於學生方面實行勞服務團，勵行教學做合一，使之進於生產化。農業方面，改良種籽，趨除害蟲。2. 設備：在本校方面，設籃球架，鞦韆架，閱報室等項。社會方面，約保甲長和民衆修理街道及公共廁所等。3. 社會活動：編制保甲，訓練壯丁，實施普及教育等。

十四、困難問題：本校修繕無着，在社會經亦匪殘破之後，知識份子減少，地方經濟枯竭，凡欲舉辦之事，實難推進。

光山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盛光昭

一、校址 光山潑陂河北大街

二、籌備經過 本校自二十四年四月二日奉令赴指定地址進行籌備，當以校址困難，而開辦又限期在即，刻不容緩

，只得暫將本鎮之商會舊址修葺教室五間，宿舍二間，同時並購製各項校具，遵限於同年四月十日正式開學，查本校初辦之時，原計劃定爲二班，後以人口繁多，位置重要，復又呈請增加二班，共爲四班，於是年秋季，即感房屋太少，不

敷應用，復向各方交涉，將駐軍所住之大王廟退出，作為永久校址，但該屋爲匪破壞，更加駐軍之蹂躪，僅餘正殿三間，尙可修爲教室之用，其餘均已倒塌，若從事修築，則原有之開辦費，已在舊址用罄，而又無此項開支，但以事實所迫，只得由個人向各方籌措，將側面倒塌處修築教室三間，廚房三間，宿舍三間，及大操場一處，總計所費約四十餘元之鉅，前曾呈請撥發，補助費洋十二元八角，現在仍陸續在修整添置中。

三、輔導委員會 查本校校址所在地即區署所在地，除區長及聯保主任爲當然委員外，特聘請士紳胡範卿李吉亭郭乾初陳冰生黃來賓黃善初等爲特約委員，其他駐軍長官，因不時移防，只得隨時接洽聘請。

四、失學兒童與成人統計 本市爲光山重鎮，人口繁多，除已入學不計外，計由六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男有一百五十二人，女一百二十六人，共計二百七十八人，十六歲至四十五歲成人男三百三十六人，女二百四十人，共計五百五十六人。

五、招生經過 本校自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登記，原遵照規定基本班名額，嗣以本鎮人口繁多，失學亦衆，至十日止，計登記兒童一百一十七人，成人五十四人，婦女三十六人，故又呈請擴充二班，現第一期成人婦女等班，已於本年四月畢業，第二期除婦女班自行登記外，成人班爲應環境重要，會同區長將附近甲長一律入校受訓，以期政教合一而謀特教之推進。

六、班級編制 計兒童班二班，分團編制，仿初級小學一二三年級編爲一二三團分團教授，成人與婦女等班，均爲複式教學。

七、教學實施 (1) 兒童班，教導其識字及寫作之能力，明瞭主義與固有道德之思想，訓導其健康身體及衛生習慣之常識，養成其服務勤勞及遵守紀律之精神，故兒童班，以設計及輔導教學法爲主體。(2) 成人班，使其明瞭三民主義，並揭破赤匪之罪惡，教以禮義廉恥及恢復固有道德，授以普通應用文字及日常生活常識，鍛鍊其健全身體與刻苦

耐勞之精神，培養其增加生產及工作之技能，此外如保甲須知組織自衛等常識，故成人班採取啓發式教學法，以增進其研究之興趣。(3)婦女班，授以普通應用文字，養成其寫作之能力，提倡家庭副業而增進社會生產，教以禮義廉恥及國家固有道德，此外並養成其儉樸衛生姆教保養等習慣與常識，故亦啓發式增加其興趣。

八、現在設備 (1)校具二人桌橙四十套，長短橙十條，大小黑板四方，校牌及各室木牌共六塊，黨國旗校旗共

三幅，講桌二張，方桌二張，辦公桌一張，木床一張，竹床二張，乒乓球案一張，升降旗一幅，鬧鐘一個，校鈴一個，洗面架二個，升旗杆一棵，童軍棍四十根，火盆二個。(2)教具 乒乓球器一付，足球一個，算盤二個，鋼琴一付，樂器共五件，(3)圖書 總理遺教演講一冊，革命青年一冊，中國國民黨與農人一冊，總理遺教宣言一冊，三民主義表解一冊，地方自治一冊，日本侵略中國史畫二冊，教育雜誌六冊，汗血月刊六冊，國衛月刊十二冊，鄉村建設十冊，防空自衛十五冊，民衆自衛組織綱要一冊，實業計劃提要一冊，民權初步淺說一冊，三民主義之認識一冊，民衆音樂教材五冊，新生活表解四幅，愛國故事掛圖八幅，日本侵略滿蒙解剖一幅，河南第九區全圖一幅，河南第九區民校分佈圖一幅，新生活標語掛圖二十幅，老少通千字課二冊。

九、社會情況 (1)風俗習慣，光山地區邊陲，交通梗塞，人民事事落後，尤以邑南爲最，本地雖爲光經要地。

而一切民風習俗仍屬頑梗，如男子帶髮，女子纏足者，舉目皆是，他如私塾林立，藝師爲八股文章是務，人民健訟，動以鼠雀細故，訟累經年，自十九年遭赤匪破壞後，除遭殺戮外，被迫盲從者亦復不少，而人羣更形複雜，其狡玩心理，較昔更有過之無不及，卽如興訟一項，卽目不識丁之愚民，亦動以訟人爲口實，加之一般紳痞，從中唆使而牽連之，故

本校在成立伊始，曾數次擴大息訟之運動及宣傳，本年奉令又組織息訟委員會，爾來該風漸形減少。(2)過去被匪情形 自十九年赤匪自東南北擾，本鎮因自衛力簿，於十九年八月失陷，除少數殷實富戶事先逃走外，餘則完全被擄，計

擄去及失蹤者三百餘人，而贖物財產，掃掠一空，自十九年失陷至二十一年始行收復，所有房舍屋宇倒塌無遺，總計損

失不下二十餘萬元之鉅。(3)現在地方情形 本鎮駐防軍隊爲一零二師一旅二團，因防地遼闊，不能兼顧，故週圍稍遠各地，時有殘匪出沒竄擾，人心時感不安，過去地方保甲及壯丁等組織，均不健全，故人民亦無法自衛，現已改區設署，所有編查保甲，組織壯丁，均在積極整理，將來或不至如從前之散漫。

十、交通狀況 (1)與潢川交通狀況 距潢川九十里，有潢經汽車道，交通尙屬便利，惟以路途及環境關係，汽車不能按時開駛，(2)與縣交通 距光山城五十里，有潢經汽車道，交通狀況，與潢川同。(3)與各中山民衆學校交通狀況 南距經扶五區一校二十五里，有潢經汽車道可通，北距光山城內一校五十里，有潢經汽車道可通，東距磚橋民校二十五里，交通不便，西距晏家河民校十五里，有人行道可通。

十一、生產狀況 (1)已舉辦者：甲、施行通俗演講、擇定通俗演講三處，每週最低限度分赴各處招集演講一次，並將演講情形填表呈報。乙、組織新運促進會、去年秋季招集本鎮各機關法團遵章將新運促進會組織成立，會址附設本校，並由本校担任設計傳宣檢查等工作。丙、附設民衆問事處、本校附設民衆問事處。每日由校長教員輪流負責。丁、組織勞作服務團、指導各班學生組織勞作服務團，每月工作呈報新運會查考。戊、造林及挑塘運動、本地森林水塘，向稱良好，自匪佔後多被砍伐拋荒，在去年秋季會由本校成人班工學團，領導民衆將鎮西之荒塘修築多處，甚獲利益，今春植樹節，又作擴大植樹運動，計公共場所，植苗約五百餘株，均甚可觀。(2)未舉辦者：(一)改良種籽，(二)提倡養蠶，(三)開墾荒地。

十二、將來計劃 (1)教導 (一)兒童班，兒童班原係半日制，現已改訂授課整日，以爲兒童升學之基礎。將來擬多採取其他普通課本，以資補救。(二)婦女班，本地文化落伍，婦女思想簡單，且本地婦女多無相當職業，將來擬添授養蠶、鷄、鴨、等副業常識，以提倡家庭職業，而增進社會生產。(三)成人班，查本鎮人口繁多，人民思想簡單，人類複雜，非有深切訓練，不足以補救，但本校因定額所限，除第一期受訓四十餘名外，第二期又係甲長訓練，不免有顧

此失彼之虞，而且教育遲緩，將來擬再擴充一班，並實行流動教學，以增進特教進展之效率。(2)設備，本校歷次遷移校址，只疲於修理校舍，而各項設備，實感困難，僅於萬難之中，將校具製備，尙堪應用，而於教具作業儀器課外運動器具等類，均欠完善，嗣後擬逐漸由公費節省，隨時添補。(3)社會活動，(甲)改良農種籽，本地農民對於各項種籽，不知選擇，擬指導其改良選擇等方法，以期增加收穫。(乙)提倡副業，查本處土地膏腴，氣候和暖，關於養蜂養蠶等事業，均甚相宜，且荒山荒地，到處皆有，均可栽桑，倘能加以提倡和指導，可獲巨利，擬先行試驗，再事提倡。

十三、困難情形 (1)社會方面，本鎮自遭匪後，殘破不堪，加之歷年荒歉，農村破產，人民生活，困苦萬分，且鄉村殘匪，尙未肅清，人民既迫飢寒，又怯餘匪，關於社會工作，實感困難。(2)教學方面，本市人口繁多，學齡兒童，約七八百人之多，僅有初級小學一處，容納一百六十餘名，故本校爲救濟失學起見，每班均超過定額，但教師頗感顧及不暇，故本校實有增添班次之必要。

附中山民衆學校籌辦須知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研究部印

一、設備(適用於僅有基本班次的)

甲、校具

- 一、製辦的，1大小黑板各一塊，2校牌一塊，3黨國旗校旗各一，4講桌一，5方桌一，6單人座橙二，7鬧鐘一，8浴盆一，9鈴一，10哨子一，11木床一，12條帚二，13畚箕二，14飯鍋一，15飯碗四，16菜碗六，17飯筷四，18飯杓一，19鍋鏟一，20火鉗一，21小水缸一。

二、借用或製辦的，二人桌橙各二五。

三、借用的，鋤八，鍬八，釘鈹四，柴刀二，鋸一，水桶二，扁担一，斧一。

乙、教具

- 一、製辦的，1 大算盤一，2 墨板拭二。
- 二、借用的，1 兒童玩具十，2. 升斗尺秤各一。

丙、書報

- 一、製辦的，1. 豫南H報一份，2. 教員參考書六種，3. 兒童補充讀物四十本，4. 地圖（本省本國）各一
- 二、借用的，1. 教員參考書，不限多少，2. 兒童讀物，不限多少。

二、招生

甲、招生日程 1. 籌備期。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日。聯絡各界，組織輔導委員會，勘定校址，介紹新生。四月四日，粘貼傳單，四月五日至八日，調查宣傳，四月九日，登記，2. 開課期。至遲不得過四十日。

乙、招生傳單（其一），真是好，真是巧，讀書機會來到了：請問機會那裏有？中山民校正招考。不論工商和農人，不分男女和老少；只要想識字，都可去受教。燈油紙章件件有，書籍筆墨都發到；世間便宜事，那有這樣巧！來吧！來吧！快來上中山民衆學校！！（其二）中國人，白丁多，不識字，多苦惱！現在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爲我們沒學校，要念書，也有書，要寫字，也有筆，窗明几淨陽光多，寫字讀書還唱歌；許多姐姐妹妹，弟弟哥哥；同起，同坐，同息同歌，你說快樂不快樂；勸大家都來入中山民衆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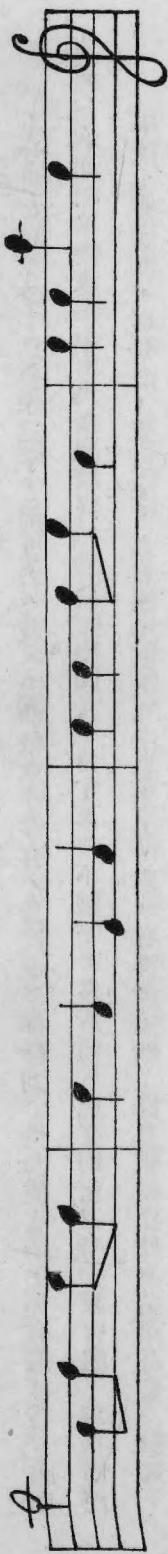
丙、招生歌

Andante

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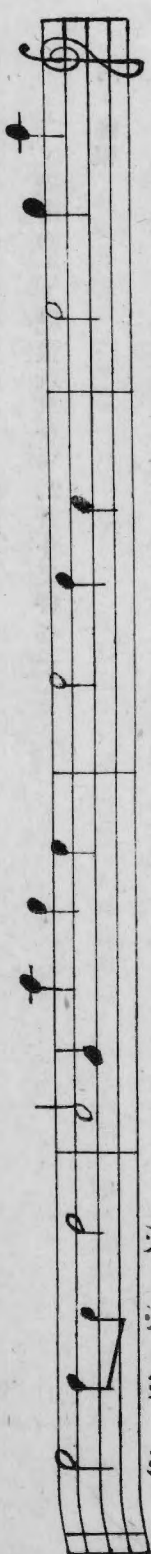
真是好 真是巧 讀書機會來了!



不論農人 不論工人 不分男女 和 老少



只要你想識字 都可進去讀書 書籍筆墨 樣樣都發到



來 吧 來 吧 快來上中山民衆學校

丁、招生標語

1. 不識字的人，就是睜眼睛！
2. 不識字的人，處處受他人欺騙！
3. 要想享受人生的幸福，必須入民衆學校讀書！
4. 人人都應當識字讀書！
5. 勸人讀書識字，積德不少。
6. 民衆學校是民衆的救星！
7. 快到……去報名！

戊、報名單

報 名 單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		中山民衆學校	
你叫什麼名字？		是男是女？		今年幾歲？	
住在哪裏？		家庭或本人做什麼事？		讀過幾年書？	
家長是誰？		每天什麼時候能到校讀書？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視察報告

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城內，借用民房，教室三間，辦公室一間，休息室二間，差可敷用。
- 二、設備：棹橙共計七十套，教具書報等項，頗稱齊備。
- 三、學生：兒童二班，共計八十人，成人一班，計四十人，婦女一班，二十二。

乙·視察意見：當奉 令赴該校視察時，正值該校放農忙假期，尙未開學，校舍較爲狹小，他遷不易，目前補救之法，似應設法將教員室遷移他處，如此可讓出房屋兩間，以爲學校之用。

經扶縣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長潭，借用民宅，辦公室一間，教室三間，休息室二間，尙堪敷用。
- 二、設備：桌椅鐘鈴書報等項，均尙齊備適用。
- 三、學生：兒童一班，計五十一人，成人一班，計五十三人，程度不齊。

乙·視察意見：到該處視察時，亦值放農忙假期，查該校爲安全計，與長潭保安隊同住一院，成人班學生甚少，暫以保安隊士兵充之，如軍隊移防，而成人班學生，當更減少，日後如保安隊他調時，該校爲招收成人班學生計，校舍以

他遷爲宜，否則不足基本班次，更應迅速勸導地方，組織義勇隊，以謀自衛，更防不測。

經扶縣第一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董店，教室三間，頗嫌狹隘。
 - 二、學生：兒童一班，四十八人，成人一班，三十五人。
 - 三、設備：該校棹橙共計五十四件，並購有毛算盤，以備教授算術之用。
- 乙、視察意見：

- 一、校舍係向駐軍借用，僅課室三間，不敷應用，且在駐軍所築圍牆之外，如夜間成人班上課，似欠安全，最好能商得駐軍同意，將學校移於牆內較寬之房，以便易於保護。
- 二、學生因農忙關係，多未能到校，如農暇時，應嚴令按時到校，以免曠課而維學業。
- 三、常職未赴該校視察之先，適遇該校學生及住戶民衆，當詢對該校之觀感如何，據稱頗爲信仰，因董店爲赤匪高峻亭之故里，人民受赤化最深，年來兵匪交集，一月前距校里餘，卽有匪擄票，民衆對特種教育，深覺迫切。

經扶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箭廠河，借用民房，教室四間，辦公室一間，休息室一間，尙堪敷用。
- 二、設備：桌椅二十五套，教具圖書，均尙購置適用。

三、學生：兒童一班四十五人，成人一班三十五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設在箭廠河街中，昔屬湖北黃安，街鎮頗為繁盛，自赤偽軍長吳煥先在該地倡亂後，而該地遂為豫鄂皖邊區赤匪之策源地，後經國軍追勦，全鎮房舍，遂變為斷瓦頽垣，野草叢生，行人裹足，夜間常有共匪出沒，人民多隱匿不報，態度灰色，服務特教人員，應時存戒心，以防意外。

二、校長張漢槎，家距該校十里許，於春間來此斷絕人烟之場所，不避艱難，創辦斯校後，經扶之保安隊，與聯保辦公處義勇隊，始相繼往此，而難民方陸續歸耕，張校長之功在地方殊非淺鮮，更盼能繼續努力，領導地方，多組義勇隊，肅清殘匪，民衆將更受益。

固始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該校設在大方家集，教室二間，辦公室一間，休息室一間。

二、設備：棹橙二十套，圖書教具，均尙敷用。

三、學生：成人一班，四十人，兒童一班，三十七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處有縣立小學一所，因在同一時間及空間，有學校兩處，致兒童班學生，感覺缺乏，故該校學生，多由各甲長在五里內保送，為減少此弊：則以他遷為宜。

二、查該區義勇隊，插秧時以給養困難解散，該校長梁文華為提倡民衆自衛，親赴各鄉，奔走集議，計三星期，籌

措給養，始將義勇隊組成，保護秋收，深盼爲人民謀自衛，始終不懈，民間治安，庶可有望。

經扶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白山關，借用民房，教室三間，辦公一間，休息室一間。
- 二、設備：棹橙共二十套，教具圖書等項，均尙敷用。
- 三、學生：兒童班四十二人，成人班三十九人。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設在白山關寨內，寨上駐有步兵一連，居民極少，故學生多來自山下村莊三里路內外者，因該地遭赤匪之患，私塾全無，而求學者尙踴躍，可見人民希望特教之殷。
- 二、白山關居民極少，故校長之飲食一切，極感不便，幸該校長張敦九與駐軍情感極洽，而校長之飲食起居，甚得駐軍協助，對駐軍官長住所，儼如家庭，實行軍教互助，故該校雖孤處深山之中，而教育能推動民間者，實軍教合一之效，可資效法。

經扶縣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陡山河，由軍隊撥用教室四間，休息室一間，閱報室一間。
- 二、設備：棹橙二十五套，鐘版牌鈴圖書簿籍等項，大致尙全。
- 三、學生：兒童班六十一人，成人班四十人。

乙、視察意見：

- 一、查該處人烟稠密，學生衆多，然限於班次，致失學兒童，多感向隅，亟應提倡地方創設義務小學，以資補救。
- 二、查該處爲大別山幹脈，至凌雲寺寨之咽喉，現凌雲寺烏斗尖寨及將軍嶺寨，縱橫二十餘里，仍爲赤匪佔據，若一旦陡山河駐軍他調，赤匪必捲土重來，特教自難以推進，而該鎮之義勇隊僅數十人，地方武力，似嫌過少，亟應多組義勇隊，以杜後患。

固始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郭陸灘，教室二間，辦公室一間，休息室一間。
- 二、設備：棹橙二十套，教具及書報等項，大致尙全。
- 三、學生：成人一班四十人，兒童一班三十四人。

乙、視察意見：

- 一、查該校課程表，及各項表格，編製較爲完備，因該校長李家化係大學出身，對教學較有經驗，堪資取法。
- 二、該校利用各書局廉價機會，郵購兒童讀物二十餘種，成立小圖書館，供學生閱覽，頗感興趣，所謂費錢少而獲益多，其他各地民校，亦可倣行。
- 三、該地駐有一百零九師團部，有政訓員二人，常蒞校作精神講話，并襄助社會活動，頗得民衆信仰，將來協勦匪共，推行特教，尤多裨益。

固始縣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黎家集南大街，教室三間，辦公室一間，休息室一間。
- 二、設備：棹橙及書籍報紙等項，大致齊備。
- 三、學生：兒童一班四十八人，成人班一班三十三人。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與黎家集區立小學，同在一處，學生及教具，每易混淆，因同一時間及空間，一切均感抵觸，如覺有相當校址，以他遷爲宜。
- 二、該集南臨巨河，北靠山崗，而集在凹中，匪時由北崗潛來，將全集控制，人民夜不安居，致民校師生，亦感受同樣痛苦，挽救之方，宜以工代賑，在崗上建礮樓兩座，或三座，以資防衛。

固始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許超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該校設在陳家淋，教室三間，與廁所隔一籬芭，殊覺妨礙衛生。
- 二、設備：棹橙黑板鑼鈴等項，大致尙全。
- 三、學生：兒童一班計四十二人，成人一班計二十九人。

乙、視察意見：

- 一、查該校長易傳印，爲鼓勵學生勤讀起見，於期攷時，特備紙筆墨硯等物，作爲獎品，頗得學生及民衆稱贊，致

學生入學者日衆，可資效法。

二、該校課室內，除數張標語外，各項圖表全無，應速購掛，以便通俗講演時引證，而壯觀瞻。

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該校設在城內東街，係張姓住宅，前爲駐軍借辦中山民衆學校地址，計有校室三處，共計九間，辦公室二間，游藝室三間，休息室二間，廚房二間，書報閱覽室二間，住室四間，學生生活團辦公室三間，廁所三處，體育場一座，校舍頗爲適中；惟操場面積頗狹，並無擴充餘地。

二、校具 教室桌椅，適宜於成人及婦女班，頗不適宜於年齡幼稚之兒童，游藝器具如彩球台及紙作軍旗等，均不適用。

三、學生 兒童班程度不齊，分甲乙丙三團授課，甲團三十一人，乙團三十二人，丙團四十一人，成人一班四十一人，婦女二班，甲團高級班十七人，乙團十七人，以上除請假外，均係實到人數，查閱甲團高級班日記簿，文理頗爲暢達。

四、經費 每月經費一百三十一元，內分薪金辦公事業及學生用品費等費，收支尙能適合。

五、書籍 書籍計一百零四本，雜誌有東方，民間，生活教育，中國與教育，四份，報紙有豫南，遠東，大公，河南民報四份，簡報每次粘貼八份。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袁成燮，吃苦耐勞，訓教有方，對於校務推進，頗有相當計劃，教員李培琴，經驗能力，頗爲幹練，擔任

事務，尙能切實負責；教員郭淑貞，學識頗佳，講解亦甚明瞭，惟担任訓練，尙未能十分負責。

二、學生組織有勞動服務團，內分總團長，分團長，小隊長，担任糾察宣傳及灑掃事宜，並實行小先生制，紀律頗爲整齊，可資各中山民衆學校取法。

三、該校廚房廁所，尙未十分注意清潔，宜迅速領導學生組織衛生檢查隊。

四、該校設在城內，人烟稠密，自遭赤匪蹂躪，頓形凋敝，更兼本年旱荒，災民載道，宜迅作社會活動之實際工作，以謀教養衛之兼施。

商城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該校設在鄆家集，新就公局地基，建築茅屋三間，內分教室二間，住室兼辦公室一間，教室後面，舊日公局隙地甚寬，有擴充可能。

二、校具 教具適用，桌橙適用於成人班，不適用於兒童班。

三、學生 學生除請假外，兒童班實到三十二人，成人班實到三十三人，程度頗不齊一，考查授完課程，間有一二人尙不識字，據稱係增加新生。

四、書報 書籍四十冊，地圖三張，報有豫南日報，遠東報，二份，簡報每次粘貼二分。

五、經費 每月四十七元，辦公費節餘，可移建修校舍之用。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周克明，服務頗爲努力，講解亦頗明瞭，惟教學生念複筆次數太多，延至十餘分鐘，對於時間，太不經濟。

二、該校校舍狹隘，人烟頗為稠密，輔導委員會決議，就公局隙地，建築校舍六間，在未建築完備之先，擬借距原校舍百餘步房屋三間，以便擴充教育，似有添班之必要。

商城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該校設在余家集關帝廟，校舍十八間，內分教室三間，游藝室三間，公民訓練講堂三間，民衆講演所二間，教員住室三間，廚房一間，圖書室二間，校舍寬廠適用，有擴充可能。

二、校具 教具適用，兒童遊戲器俱，如乒乓球等類，限於經濟，尙未設備完善。

三、學生 學生除請假外，兒童班實到四十二人，成人班實到二十三人，學生用品頗為齊備，紀律須加整飭。

四、經費 每月四十七元，收支適合。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周百鏞，作事迅速，尙覺精明，惟教授國語，尙未注重注音符。

二、該處人烟稠密，校舍適用適中，又前為匪化最深區域，宜添設班次，以糾正社會謬誤思想。

三、該校原係關帝廟舊址，內有戲台一座，院宇甚寬，可容一千五百餘人，宜每週招聚民衆，舉行通俗講演。

經扶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該校設在沙窩集，校舍係前為駐軍借用民宅，共二十二間，教室二處，共計六間，游藝室二間，書報閱覽室二間，辦公室休息室共三間，除為住室廚房之用，均尙適用適中。

二、校址 教具校具；均尚適用，宜添購毛算盤，以便教授算術。

三、學生 兒童班實到四十六名，成人班實到四十三名，學生用品齊備，紀律尚須訓練。

四、經費 每月四十七元，用途頗為適當。

五、書報 書報有黨義，經史，小說，雜誌，大公報，實報，遠東報，豫南日報等類；壁報逐日粘貼，每次四份。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朱宙鑑吃苦耐勞，精神幹練，甚得地方信仰，新派教員陳瀛濱，作事認真，關於招生及襄助校務進行事宜，尚有切實計劃。

二、該校係新移校址，凡百事務，正在積極進行，操場距離頗遠，宜於校舍後面隙地，闢為體育場，殊覺適合。

光山第八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 該校設在光山縣白雀園，校舍借用何氏民宅，共二十二間，教室二處，共六間，辦公室二間，圖書室二間，音樂室二間，游藝室二間，民衆招待所二間，餘為住宅及廚房之用。

二、校具 該校教桌二十套，尚稱適用，操場甚寬，內有籃球，皮球，槓子，木馬，跳遠池等類，均係駐軍一零九師六二七團贈送。

三、學生 兒童班除請假外，實到四十二人，成人班據稱現僅三十二人到校，程度尚稱齊一。

四、經費 每月經費四十七元，收支尚稱適合。

乙、視察意見：

- 一、校長李廷範，人甚樸實，頗能吃苦耐勞，惟地方情形複雜，又兼人地兩生，常有觀催學生來校受課之事。
- 二、該校壁報欄，均係粘貼原來報紙，宜摘錄重要新聞，編爲簡報，以便民衆閱覽。

光山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澤程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 該校校舍新移城內文廟，共計二十一間，東西兩廡各五間，作爲教室，游藝室二間，廚房三間，校務處三間，教員室三間，校舍寬敞，光線充足，尙稱適中適用。
- 二、學生 兒童兩班，共計七十五人，成人兩班，共計四十七人，婦女兩班，共計五十人，程度頗不齊一。
- 三、設備 該校有二人桌五十張，二人橙五十條，運動器俱及游藝器俱，尙未設備。
- 四、授課時間 兒童及婦女班在上午下午授課，成人班在夜間授課。

乙、視察意見：

- 一、校長錢璽訓教有方，尙能引起社會上之信仰，惟設備尙欠齊全，宜組織教育經費監察委員會，實行財政公開；教員馮德敬才學尙佳，作事尙能負責，教員龐國英學識頗可，宜加緊工作，以謀特教之推進。
- 二、該校新移文廟，修繕費需款孔急，除楊前縣長文心提議，該校長速繕預算書，請縣政府罰款補助外，該校長應將前放假期辦公費學生用品節餘，及今後辦公費力自撙節，從事修繕，以壯觀瞻。
- 三、該校校址適中，附近失業民衆甚多，擬添設職業班，以謀民衆技能之增進，及社會生產之發達。
- 四、該校學生紀律尙欠整齊，應迅速嚴加整飭，併速組織勞動服務團，切實服務。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 該校設在文殊寺集，借用徐氏民宅，校舍共計七間，內分教室三間，住室一間，辦公室三間，尚稱適用。
- 二、設備 該校有二人桌橙各二十五張，圖書及游藝器俱，尚欠齊全。
- 三、學生 兒童五十一人，成人班三十三人，程度頗不齊一。
- 四、授課時間 兒童班在上午，成人班在下午。

乙、視察意見：

- 一、校長石玉山服務甚為努力，該處距離零星匪共盤踞之淨居寺，僅十八里，時常化整為零，在該集附近一二里地搶掠，地方向無武力，該集兩月內，共計被匪騷擾者三次，聯保主任及保長多逃赴他處，該校長督同地方組織壯丁隊，保衛地方，白日在學校授課，夜間則露宿荒郊，常有一夜數驚之事，該校長始終不懈，可見服務熱忱。
- 二、該校學生秩序欠佳，應迅速組織勞動服務團。
- 三、該校東北隅隙地尚寬，應擇節公費，築圍牆一道，作為體育場。
- 四、該處今年亢旱成災，農民餓殍載道，應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以謀教養衛之兼施。

光山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 該校設在易馬販易氏祠內，共計二十餘間，教室三間，游藝室二間，休息室二間，辦公室二間，房宇寬闊，尚足敷用。
- 二、校具 該校桌椅橙板牌鈴及辦公器俱，均尚設置齊全。

三、學生 兒童一班三十三人，成人一班三十五人，程度不齊。

四、授課時間 兒童班係全日制，成人班係間日制，以適應社會環境之需要。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劉夢英才學頗佳，長於繪畫，惟對於社會活動，毫無成績表現。

二、該處距殷家棚甚近，素為其匪竄擾光羅兩縣要道，月前共匪熊跛子一股，約三四百人，竄至易馬畝南十里許熊家灣，將婦女七名，用鋤頭擊死，活撕小孩一名，鎗斃男子一名，慘不忍睹，該校長宜速協助地方，組織劇共壯丁隊，以謀地方自衛。

三、該處婦女向學情殷，宜派女教員，開辦婦女班，以謀增進婦女知識。

光山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舍：該校設在臥龍台集，教室三間，係撥用火神廟正殿，廚房及教員住室，係借用李氏祠，房舍各部，不甚十分整潔。

二、設備：該校桌椅二十五套，教具掛圖等項，尚稱齊備。

三、學生：兒童一班共五十一人，實到男生四十六人，女生三人，成人一班，實到三十五人，兒童班學生，從前多在私塾求學，程度不齊，因適合地方之需要，採取整日制，故自習鐘點較多。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楊寅昭勤苦耐勞，熱忱服務，尚得地方之信仰。

- 二、該校宜舉行朝集，加緊訓練工作。
- 三、該校學生宜佩帶學校徽章，以資識別，而使管教。
- 四、該校宜迅鑿行政廳，以便每週實施中心活動工作。
- 五、該校教室內，有火神龕，及其他神像，迷信之觀念及猙獰惡像，印象於學生腦經，頗不相宜；頗將神像拆毀，或用竹格扇遮蔽，以免學生神道化。
- 六、該校勦辦伊始，宜力求整潔，提倡公共衛生。
- 七、該校宜努力社會活動，以謀教養衛之兼施。

光山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舍：該校設在易氏宗祠，辦公室三間，教室三間，圖書室二間，游藝室二間，閱報室二間，廚房一間，廁所二處，校舍尙堪敷用。
- 二、設備 該校有桌椅二十二套，教具圖書頗堪適用。
- 三、學生 兒童一班共計六十二人，實到男生四十七人，女生九人，成人一班：實到四十人，該校附近新設私塾一處，吸收該校學生，今春續招插班生，故學生姓名，與呈處名冊不符，兒童班係全日制，適應地方環境之需要，成人班課程選有左傳古文尺牘等補充教材，教授程度較優學生。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長劉夢英吃苦耐勞，晝夜辛勤，尙有服務熱忱。

- 二、該校成人班，於習字時，言語嘈雜，不受團體制裁，宜加緊訓練工作。
- 三、該校宜舉行朝集，併實施公民訓練。

四、該校附近民衆，過去勦匪，尙有實力，該校長宜領導民衆，組織自衛，以謀教養衛之兼施。

光山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舍 該校設在秦河集，借用彭氏祠，教室三間，草屋辦公室二間，牆壁朽壞不堪，內有王姓住戶，支配亦不
合適。

二、設備 該校有教桌二十五張，教橙二十四張，教具圖書，亦尙齊全。

三、學生 兒童一班共計五十五人，實到男生二十八人，女生十二人，成人一班四十五人，實到三十八人。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長郭秉讓前在鄉村師範，研究鄉村教育有年，現作民衆教育工作，當能勝任愉快。
- 二、該校東邊草屋，住有王姓眷屬，由校門出進，頗不相宜，宜迅速遷移他處，以免妨礙學務。
- 三、該校西邊草屋辦公室，破舊不堪，宜迅加修繕，以壯觀瞻。
- 四、該校廁所，距教室頗近，且甚低矮，宜移在較遠之處。

信陽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舍 該校設在王家崗集，與區立小學設在一處，教室三間，辦公室一間，圖書室一間，閱報室一間，校舍尙

尙堪敷用。

二、設備 該校有棹橙二十四套，鐘板牌鈴，及圖書等項，頗稱齊備。

三、學生 兒童班男生二十八人，女生二十四人，實到男生二十三人，女生十五人，成人一班，四十一人，實到二十四人，惟兒童班，因適用地方環境之需要，採取整日制，選有公民補充教材，兼之附近設有私塾二處，程度較高學生。多轉入區立小學，本年續招插班生，年齡過稚，程度甚不齊一，雖採取分級教授，亦感困難。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長郭克敦，性情和藹，作事勤謹，頗得地方之信仰。

二、該校宜迅製校牌，學生名牌，及學生徽章，以資識別，而便管教。

三、該校長宜迅將各種表冊，繪製齊全，以備查考。

四、該校本年新收兒童插班生，年僅四五歲，視察時，考查學生課程，生字尙未認識清楚，宜注意教授方法，加緊訓練工作，或令該生退學，以謀學生程度齊一。

五、該校與區立小學，設在一處，程度較高學生，多轉入區立小學，附近設有私塾二處請 鈞處鑒核，酌予分縣取締該校附近私塾。

信陽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舍：該校設在中山舖集，借用劉氏祠堂，教室三間，辦公室一間，教員住室一間，書報閱覽室二間，尙堪適用，惟該校前院有住戶蕭姓，由校門出進，頗不相宜。

二、設備：該校現有棹橙二十套，教具及圖書等項，均頗齊全。學生自製標語，尙含藝術性。

三、學生：兒童一班，六十二人，實到男生四十人，女生十五人，成人一班，三十八人，實到二十八人，人數尙爲踴躍。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長崔光茂講解清楚，熱忱服務，頗得地方之信仰。

二、該校當信潢公路要衝，校舍須力求整潔，（如窗戶宜常裱糊，牆壁宜加修補等）學生須嚴格訓練以壯觀瞻。

三、該校之前院住戶蕭姓，宜遷移他處，以免市人混淆，妨礙特教之進展。

四、該校宜迅製校牌，學生名牌，及徽章，以資識別。

五、該校宜舉行朝集，實施公民訓練。

六、該校各項表冊，宜繪製齊全，並須含美術性，以備查考。

信陽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校舍 該校設在五里店，教室係撥用炎帝廟，辦公室借用陳姓民房，教室六間，辦公室二間，教員住室二間，

閱報室及廚房各一間，惟炎帝廟年久失修，市民混雜，諸多不宜之處。

二、設備 該校現設四班，教桌僅十五套，殊欠齊全，教具及圖書等項，尙堪敷用。

三、學生 兒童二班，共計男生六十七人，女生三十六人，實到男生五十九人，女生二十一人，成人二班，共計七

十八，實到六十五人，學生頗爲擁擠，程度不齊，教學殊感困難。

一、該校長朱宙鑑精明幹練，尙有創造環境之能力。

二、該教員李本初講解明瞭，勤謹工作，尙能襄助校務之進行。

三、該校當信潢公路車站，參觀人員頗多，學生須嚴格訓練，設備須力求完善，以壯觀瞻。

四、該校各項表冊，宜迅速繪製齊備，以備查考。

五、該校設在炎帝廟，內有炎帝，大王，及觀音神像，數十座，泥像猙獰，宜將各處神像拆毀，或用竹格扇遮蔽，以免迷信印入學生腦經。

六、該校內住有閩姓，孫姓，李姓，及和尚等，共計男女十二人，由校門出進，鷄豬羊成羣，污穢便溺遍地，並聞該住戶實爲窩賭吸煙之所，殊屬不成事體，請 鈞處鑒核，酌予令縣分飭該區長校長及輔導委員會，勒令該住戶遷移他處，以免流痞混淆，妨礙特教之進展。

七、該校前面，現無大門，牆壁朽壞不堪，宜趕速修理完善。

八、該校宜製學生名牌及徽章，以便管教。

九、該校除新建第一第二教室，及另借陳姓民房，作爲辦公室，頗爲整潔外，其餘各部，及將來住戶移出房舍，均宜斟酌拆毀，或改造刷新，以謀校務之進展。

羅山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舍：該校設在莽張鎮，與區立小學設在一處，教室六間，辦公室一間，教員住室一間，尙堪敷用。
- 二、設備：該校棹橙二十四套，教具校具等項，均尙齊全。

三、學生：兒童一班，共計男女生四十六人，實到男生三十五人，女生五人，成人一班三十人，實到二十九人，程度不甚齊一。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長王學尹講解明瞭，尙能謀特教之進展。
- 二、該校宜舉行朝集，實施公民訓練。
- 三、該校宜製學生名牌及徽章，以便管教而資識別。
- 四、該校成人班學生曠課，宜製入學志願書，請區署責成保甲長負責督催。
- 五、該校與區立小學設在一處，採取整日制，星期放假，區立小學利用民校發給學生課業用品，以便招聚學生，民校利用區小教員，助教學生整日功課，適應地方環境之需要，以便從事社會活動，兩校合辦兒童一班，（除成人班外兒童雖分班教授，實僅一班人數。）教款太不經濟，最好各辦各校爲宜，如係特殊情形，亦宜迅予妥謀補救辦法。

羅山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舍：該校設在龍昇鎮集附近大黃灣寨內，借用丁姓氏房，辦公室一間，教員住室一間，教室三間，尙足敷用。
- 二、設備：該校客歲共匪竄擾，器具損失，現僅有教棒十五張，教橙十一張，餘係借用，教具掛圖等件，均尙齊備。
- 三、學生：兒童一班，共計六十人，實到五十三人，成人一班，四十八人，實到三十一人，兒童適應鄉間環境，採取整日制，學生有初入學校者，有在私塾讀書多年者，程度極不齊一。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長龐迺鑫，勇毅任事，現任班龍二約十五案防委員會常委，屢次與赤匪土匪激戰，客歲當場擊斃土匪一名，領導民衆自衛，尙有創造環境能力。
- 二、該校宜製學生徽章及名牌等，以便整飭學生紀律。
- 三、該校成人班學生，時常曠課，宜製學生入學保證書，並責成保甲長督催。
- 四、該校教室，宜多開窗戶，以便採光通氣。
- 五、該校宜舉行朝集，實施公民訓練。
- 六、該校附近人烟稠密，失學兒童頗多，宜添設兒童兩班，（大黃灣一班，閔家灣一班，）以謀特教之普及。

商城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在商城城內東街，計有教室九間，游藝室與學生活動室六間，自習室二間，廚房二間，體育場一座。
- 二、校具：除接收前駐軍一一五師民校一小部份外，其餘大部份均係該校自行購置，尙足應用。
- 三、學生：分甲乙丙三團，婦女高級班爲甲團，婦女班爲乙團。（勺）兒童甲團五十一人，乙團四十八人，丙團四十八人，（夕）婦女高級班（甲團）三十二人，婦女乙班（乙團）三十三人（一）成人班尙未足額——由各保甲派送不識字者於夜間授課，其未符額，正在擴充。
- 四、授課時間：兒童甲團上整日課，婦女甲團及兒童乙團在上午。其餘均在下午及夜間。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校舍，屋宇寬闊，空氣流通，頗堪適宜，並甚敷用，惟房內門牖破碎，骯物雜集，不但與外表不雅，且有礙衛生，應函隨時修理改良，以資壯嚴，而重清潔。

二、學生作業，本冊多欠整齊。內容多半充實。實由學校統定一律格式，購發學生照用。

三、該校與婦女甲團及兒童甲團，曾受於當教育，程度均高，本處所發課本較淺，與學生心理不滿。應由學校搜集課外高深讀物，令學生組織讀書會，自行研究，以充不足。

四、該校成人班，雖已開班，惟人數不符法定數，應亟得擴充。

五、該校設立城市之中，住民繁殖，應亟擴充大規模民衆閱報室一處，以備民衆瀏覽。

六、該校學生訓練有方，秩序井然，尙堪嘉許。

七、該校地處城內，四民麇集，宜亟多製木質或冰鉄標語及壁報等，分貼城內關外，以資宣傳，而利工作。

八、校長袁成燮，係湖北高中畢業，歷任師範中學教員，識能超逸，思想活潑，經驗豐富，並能吃苦耐勞，對於校務具有相當計劃，積極進行。

九、教員兼文書課郭淑貞，能力充實，思想靈活，惟任事稍欠負責。

十、教員兼事務課李培琴，經驗能力均具充實，作事亦頗負責。

商城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商城東鄉鄆家集，原假民房四間作教室及辦公室寢室之用，房屋狹窄，不足應用，該校長後與當地紳董計議，另闢建新教室三間，及辦公閱報游藝各一間，正在建築中。

二、設備：教室及辦公所用之棹橙，統係新製，計長棹橙二十三件，大小黑版各一塊，鐘鈴各一個，以及各項表冊，大致齊全。

三、學生：有兒童成人兩班，惟兒童班程度高低不齊，以複式編分甲乙級授課，計成人有三十二人，兒童共有四十五人。

四、授課時間：兒童班係全日課，成人於夜間。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成人班報名雖有三十餘人，惟每日按時上課者僅到二十餘人，應亟設法擴充，以符法定人數。

二、學生作業，日記算草大小寫等，宜加閱改，俾學生易各收效。

三、校長周克明，充任小學教員多年，經驗豐富講解頗清，對於校務亦積極進行。

商城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在商城南鄉余子店之西南爲最赤化區，距集約二里許，係借周姓之住宅，共計十餘間，頗足敷用，惟該

校附近住民鮮少，不適宜成人班，除兒童兩班在此授課外，成人夜班另設教室於余子店集東南頭，以利收學生故也。

二、校具：除接收前一五師民校一部份外，其餘由該校自行補充甚爲齊全。

三、學員：兒童分甲乙兩班，共有學員一百一十餘人，成人一班，有三十餘人，組織學生工學團四團。

四、授課時間：兒童兩班係全日課，成人在夜間。

五、設備：圖書室內搜集書籍百餘本，游藝室，設有乒乓球，運動場，有小皮球及浪橋等器具，大致尙全。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兒童兩班，人數尙齊，惟成人班報名雖三十餘人，不能到時上課，應亟擴充，以符法定數。

二、該校原有災童高級一班，現已停辦，應亟繼贈兒童或成人一班，以符特教推行計劃大綱之規定。

三、余子店雖久經匪踞，現已恢復，該集原有之鍋鐵廠，不久開辦，此廠工人甚多，由該校長及教員乘其工假時，藉以召集施教。

四、該集住民密集，多係無知之徒，宜舉辦公民訓練事宜。

五、校長宋繼光，歷充小學教員，並任民衆學校工作亦久，經驗尙富，對校務亦頗努力進行。

六、教員程思文服務教界亦有年所，對於軍訓尤爲特長，作事頗能負責，工作亦甚努力。

商城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在商城東南鄉，蘇仙石西街，（爲最深匪區）計有閱報室游藝室休息室各一間，教室三間，共計八間，甚足敷用。

二、設備：校具長棹橙二十二件，大小黑板各一塊，鐘鈴各一個，以及各項書報各種表冊，尙屬齊全。

三、學生：兒童有八十餘人，分甲乙兩團，成人三十餘人，並收有赤匪投誠者二人，附於成人班授課。並組織工學團四團，作課外宣傳。

四、授課時間：兒童甲團在上午，乙團在下午，成人在夜間。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學生甚多，而操場狹小，並乏運動器具，宜亟添製。
- 二、該校所住之地，素為匪踞之所，人民多被其麻醉，該校長應注意課外活動，隨時演講，多貼粘標語及壁報等，以資宣傳。
- 三、校長劉正廉，能力充實，老誠幹練，對校務亟謀發展。

商城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原在商城朱裴店（為赤化匪區之地），西二里許李姓住宅，假屋三間，校址距集太遠，隔河兩道，與學生到校不宜，且為匪時常出沒之區，後移至朱裴店街內劉氏祠，校舍雖狹窄，較前安謐，學生來往上學亦較便利。

- 二、校具：長棹凳二十二件，方棹長案，講棹各一張，以及大小黑板棹燈鐘鈴等件均尚齊全。
- 三、學生：成人班三十八人，兒童班五十餘人。
- 四、授課時間：兒童班全日課，成人班夜間。

乙、視察意見

- 一、探查該地方民衆，皆惡學生，並暗地反對，該校長應注意課外活動，隨時宣傳，使民衆明瞭特教之意義，以利工作，而謀發展。
- 二、該校學生，異形怪色，份子複雜，應注意訓練，糾正錯誤思想。

三、校長萬孟莊，忠實練達，正從事於校務之發展。

商城第四區第一中山民學衆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在商城西鄉新建坊，計有教室三間，辦公室閱報室休息室各一間，房宇寬闊，頗堪敷用。
- 二、設備：有長棹凳二十二件及黑板等件，大致齊全。
- 三、學生：兒童有四十人，成人三十餘人，尚符法定數，並組織工學團二團。
- 四、授課時間：兒童上午，成人下午。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缺乏游藝室，並缺少運動器具，宜隨時添購，以備學生課外之活動，而助興趣。
- 二、校址在商麻交通大道，往來行客甚夥，宜多製木質或冰鉄標語及壁報，分貼附近道口，以資宣傳。
- 三、該校近設立義勇隊，復有固寨十家牌更蓬之組織，地方安謐，民亦有組織，宜課外常舉行演講，以資宣傳。
- 四、校長蔣曰澤，任事雖能熱心，惟能力尚屬薄弱，好在與當地尚能合作。
- 五、該校長時常離校到城，有礙特教進行，應嚴令禁止擅自離校。

商城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校况

- 一、校址：在商城余家集（爲赤化區）北頭關帝廟內，有教室三間，游藝室三間，圖書室二間，民衆代車處二間，休

息室及辦公室各一間，外有公民講堂三間，共計十八間，空氣光綫均佳，頗堪適宜，亦足敷用。

二、設備：有長棹凳二十三套，大小黑板各一塊，以及鐘鈴皮球等件，大致不差。

三、學生：兒童有四十餘人，成人三十餘人，並組工學團，兒童分組三團，成人二團。

四、授課時間：兒童上午，成人夜間。

乙、視察意見

一、余集向爲商城大鎮，通湖北大道，近復通商沙汽車，人民繁殖，應注意課餘社會活動，宜多製標語壁報等，分貼附近，並宜每值逢集之日，深入民衆演講，宣傳特教之旨。

二、該校既有公民訓練講堂，但未實地工作，宜於每星期內酌定日期，於下午課假時舉行之。

三、校長周百鏞，能力充實，作事亦有經驗，惟秉性剛強，個性發達，與地方人士，未能接近，對於特教發展，無影響。

商城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在商城西北鄉中舖集南頭古廟內，有屋宇五間，亦足敷用。

二、設備：有長棹凳二十二套，大小黑板，及鐘鈴各雜件，大致齊全。

三、學生：兒童有四十餘人，成人三十餘人，並組織工學團三團。

四、授課時間：兒童上午，成人下午，如農忙時即夜間授課。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地處商潢汽車大道，來往行客甚夥，住民亦繁，宜製木質或冰鐵標語及壁報，分貼各路口，以資宣傳。
- 二、該校對於游藝器具未加設備，宜極隨時添購，以備學生課外運動，而助兒童之興趣。
- 三、該校雖設有民衆閱報處，惟各項報章甚少，亦宜隨時添製，以備民衆瀏覽。
- 四、校長羅義勳，曾服務教育有年，經驗豐富，對校務尙能努力進行。

商城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原在商城北鄉河鳳橋街中，假孟姓住宅三間，校舍狹小，不足敷用，現移至街外北頭火神廟內，有屋宇十餘間，惟時被軍隊駐紮，破腐不堪，正在修理中。
- 二、設備：有長桌橙二十三套，小大黑板各一塊，及鐘鈴等件，亦尙齊全。
- 三、學生：兒童有五十餘人，成人有四十餘人。
- 四、授課時間：兒童班全日課，成人任夜間。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對於游藝及運動器具尙未購置，宜亟隨時添製，以備學生課外運動引起兒童之興趣。
- 二、該校地處商潢固大道，行客來往不絕，宜多製標語及壁報，以備民衆瀏覽，而資宣傳。
- 三、該校現時校舍雖屬寬闊，光綫空氣均佳，頗堪適宜，惟破敗不堪，宜隨時修理改良，以壯觀瞻。
- 四、河鳳橋距商城二十里之遙，每值雙日逢集，於該集附近二十里左右民衆均往集經商採購者，大有雲集之勢，宜

乘機多次演講，以資宣傳而喚醒民衆錯誤思想。

五、校長毛端明，學優品端，篤實耐勞，經驗豐富，對於校務頗能積極進行，惟其人忠誠，短於應付之才。

信陽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在五里店寨內火神廟，有教室三間，游藝閱報室各一間，僅足敷用。
- 二、設備：有長桌凳二十三套，書架辦公桌鐘鈴黑板等件，尙未齊全。
- 三、學生：兒童有四十餘人，成人二十餘人，並組織工學團二團。
- 四、授課時間：兒童在上午，成人在夜間。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既有游藝室之設立，無游藝室器具，宜得隨時添置。
- 二、該校成人班學生不足法定數，應亟擴充，而學生秩序不整，宜加訓練。
- 三、該校屋內，破碎不堪，且髒物雜集，既妨衛生，復礙觀瞻，宜亟修理改進。
- 四、該校地處潢信汽車大道，交通便利，商業興茂，住民繁殖，校務前途，極易發展，應亟注意課外活動，如舉行社會演講及多製木質標語壁報分貼附近路口，以資宣傳，而利工作。
- 五、該校成人班學生多係街痞賭棍，行性多不規則，宜在課外，多加訓練。
- 六、校長薛榮昌，能力尙屬充足，作事亦尙熱心，對校務稍欠通盤計劃。

信陽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1101

一、校址：在中山舖案內後街，有教室三間，校務及會議室閱覽及游藝室各一間，共計七間，外操場一所約十方丈，頗足敷用。

二、設備：有長桌凳二十二套，小黑板各一塊，及鐘鈴等件，大致齊全。

三、學生：兒童班有三十餘人，成人班有二十餘人，組有工學團二團。

四、授課時間：兒童全日課，成人在夜間。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雖有游藝室及運動之設立，但未備各項器具，宜隨時添置，以備學生之用。

二、該校閱覽室，既無刊物雜誌，復乏報章，亦宜添增，以備民衆及學生之瀏覽。

三、該校設於中山舖，距信陽二十里，所住人民，思想複雜，風俗惡劣，應注意課外活動，時作社會演講，以正民

衆思想，而資宣傳。

四、校長馮登仁，學識能力均尙充實，惟精神不振，作事稍欠熱心。

信陽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在東雙河街內，（尙爲最赤匪區）有教室三間，休息室一間，地址狹小，尙不敷用。

二、設備：有長桌凳二十三套，大小黑板各一塊，及鐘鈴等件，大致尙齊。

三、學生：兒童四十餘人，成人三十餘人。

四、授課時間：兒童上午，成人下午或夜間不定。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地處豫鄂毗連，向爲赤化最深之區，一般民衆受其麻醉，遺毒匪鮮，當此特教初創，應注意課外活動，多舉行社會演講，以資宣傳，而正人民思想。
- 二、該校兒童班尙足人數，惟成人班不敷規定，應亟擴充。
- 三、校長蘇繼燾能力充實，任事亦熱心，對於社會活動，稍欠進行，但爲該地匪亂不靖，亦難怪也。

羅山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竹杆鋪街內，有教室二間，休息室閱報室各一間，僅足敷用。
- 二、設備：長桌凳二十套，鐘鈴各一個，黑板崗棍大算盤地圖報欄等件尙屬齊全。
- 三、學生：兒童三十餘人，成人二十餘人。
- 四、授課時間：兒童全日課，成人夜間。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學生：既已報名，復領發課業文具及任不到校，應設法令其繼續上課，以符規定人數，而合公令。
- 二、該校地處信潢汽車大道，交通便利，住民繁殖，既無標語壁報之粘貼，復無民衆閱報處之設立，有失宣傳之力，應亟注意添備設立，以資宣傳。
- 三、該校地址接連光界，屬羅山之邊，向無學校設立，一般民衆知識簡陋，應多舉行課外演講，藉以宣傳，而利工作。

四、校長余溶，忠誠篤實，任事尙熱心，惟短於應付之材，對於社會活動，稍欠注意。

羅山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在欄杆舖有教室二間，休息室一間，房屋稍狹。
- 二、設備：有長橙桌子二十二套，黑板一塊，鐘鈴各一個，大致尙全。
- 三、學生：兒童班有四十餘人，成人班有二十餘人，係與該地區立小學合教，並非實地招之學生。
- 四、授課時間：兒童上午，成人下午或夜間。

乙、觀察意見

- 一、該校兒童班學生，係與該集區立小學合教，並非獨另招收之學生，而成人班尙不符規定人數，應亟設法擴充。
- 二、該校學生精神漫散，紀律不肅，宜注意訓練。
- 三、該校學生用品多欠整齊，亦宜改新整頓。
- 四、校長周芳，能力充實，任事亦尙熱心，惟作事稍欠沉着，對地方稍失信仰。

羅山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在周黨南首順河寺，房宇寬闊，空氣光綫均佳，地面亦尙安謐。
- 二、設備：有長棹凳二十套，大小黑板各一面，及吊燈鐘鈴各雜件，均尙全。
- 三、學生：兒童班學生有五十餘人，成人班有三十餘人。

四、授課時間：兒童班上午，成人班夜間。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地處光羅經交界之間，向為赤化最深之區，一般人民，多被其麻醉，遺毒至深，該校長對於社會演講未能多舉，宜應隨時隨地注意宣傳，以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二、該校所處之地，在前雖被赤匪久踞之所，而今反為羅境較靖之區，住民繁殖，自衛亦有組織，將來特教定易發展，宜令該校長努力工作，注重課外社會活動。

三、校長侯玉儉，任事勤勞，忠誠篤實，對於校務整理有序，對於地方亦能聯絡一致。

羅山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一、校址：在羅山龍昇鎮街內，係假民人丁姓住宅，宇破爛瓦，房舍僅足敷用。

二、設備：學生桌橙僅六套，大小黑板各一塊，其餘各件均缺。

三、學生：兒童班有三十餘人，成人班有二十餘人，尙不能按時到校，程度參差不齊。

四、授課時間：兒童上午，成人夜間。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學生講堂桌凳更製置十五套，後經匪過焚燒，僅餘六套，以致教室桌橙，破朽不堪，參差不齊，有礙觀瞻，如本處不能補償損失，即令該校由每月節餘經費，隨時添製，以備應用。

二、該校學生，雖設有基本班次，惟各班學生名額不符定數，應亟擴充。

三、校長龐迺鑫，能力雖屬充實，惟作事滑而不實。

羅山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張瑤階

甲、學校概況

- 一、校址：在羅山莽張鎮街上，房宇狹窄，僅足敷用。
- 二、設備：有長桌凳二十二套，大毛算盤一個，及鐘鈴吊燈等件尚齊。
- 三、學生：兒童班三十餘人，成人班二十餘人。
- 四、授課時間：兒童上午，成人夜間。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舍既有狹小，復有破敗，宜隨時修理，以壯觀瞻。
- 二、該校附近人衆，教育程度淺陋，智慧不開，該校長宜應注意課外社會活動，并得多製貼標及壁報等，以資宣傳，而利工作。
- 三、該校學生秩序不整，稍欠訓練，宜得注重訓導。
- 四、校長李本初，識淺才短，作事雖能熱心，惟其能力薄弱。

固始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環境 該校設在迎河集，本年旱災奇重，祇曲河兩岸里餘，約收十之三四，餘均稞粒未收，聞胡集看守豬行張某夫婦二人，年荒無糧，雙口懸梁自盡，令人心酸，土匪晝伏夜行，三日前將葉家寨攻破，葉光煥兄弟二人，均

被慘害，該校長日往學校授課，夜宿距校三里許無量寺寮中，詢問附近居民，僉稱向未缺課，頗有吃苦耐勞之精神。

二、校舍 該校有教室三間，辦公室二間，住室二間，及廚房廁所等處，均在修繕期間，又為財力所限，尙未蕪事
三、學生 該校兒童班學生四十人，實到三十二人，成人班四十人，實到三十三人，因天氣嚴寒，各謀生業，故授課未到齊全。

四、設備 該校桌椅鐘鈴等項，尙足敷用，關於民衆閱覽書籍，尙未購置。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盛光炤刻苦耐勞，訓練有方，視察時，學生於細雨濛濛中，整隊出校，步伐整齊。

二、該校與四十二初級小學同一校址，教室設在西屋，辦公桌設在教室中間，四十二小學校長住室，亦由教室經過，宜趕速修繕，俾教室辦公室劃分，以免防礙校務之進行。

三、該校長因冬防吃緊，地方不靖，未能常川住校，對於推進校務，難免有鬆懈之處，俟地方稍爲平靖，以住校加緊工作爲宜。

固始縣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環境 該校設在郭陸灘集大仙廟，該集長約三里，人烟稠密，水陸交通，頗稱便利，固始向有一黎二蔣三灘四岡之諺，嗣經赤匪肆擾，適爲赤白交界區域，房宇殘毀，十之八九，今年旱災，較迎河集稍次，然民衆食油餅
二、棉子米糖及採野菜爲食者，亦佔十之二三。

二、校舍 該校有教室三間，辦公室三間，教員住室二間，書報閱覽室一間，廚房廁所各一間，校園操場各一處。

三、設備 該校長棹長橙，均係四十五師移交，其餘床棹，及各項應用器俱，亦尚齊全，圖書共計一百六十本，借置各半，堪供民衆閱覽之用。

四、學生 兒童班五十九人，實到男生三十八人，女生十六人，成人班四十三人，實到三十五人，參閱學生日記，及大小楷，均尚齊備。

乙、視察意見

- 一、校長李家化，精明幹練，才學尙優，作事歷有年所，區務會議均在學校舉行，尙能爲民衆謀切身利益。
- 二、該校前院至後面房間，由教室中間經過，宜另建築過道，以免防礙學生之學業。
- 三、該校教室前面竹格，不能開閉自如，宜多開窗戶，以便採光通氣。
- 四、該校兒童班，多居市中，間有少數染有市井習氣，宜嚴厲制裁及個別感化方法。
- 五、該處失學兒童甚多，創辦時兒童班報名多至九十餘人，教室不能容納，輪班授課，現時私塾八處，多因年荒輟學，視察時查詢學生功課，間有一二人課本生字，多未認清，並未十分恪守校規，該校長服務桑邦，家長保送學生未便破除情面，祇有量之增加，未計質之良否，宜添加班次，以謀推廣教育，否則裁汰不良份子，以免務廣而荒之弊。

固始縣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僅一餐者甚多，刻屆冬防吃緊，併村築寨，藉以維持治安，惟各農民原住村莊，多種菜畦，以度荒年，移居寨內，菜畦恐難保守，實係重要問題，附近人烟稀少，查閱寨內戶口冊，壯丁僅有十六名，女多於男，可見社會一般情況矣。

二、校舍 教室三間，操場一處，均設在寨外，辦公室一間，住室一間，書報閱覽室一間，均設在寨內，教室尚稱整潔，辦公室宜迅速修理。

三、設備 該校器俱，大致齊全。

四、學生 兒童班四十三人，實到三十人，成人班四十人，實到十八人，係前在樟柏嶺訓練之壯丁隊。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王品階才學頗優，教學尚為合法，惟對於遲到學生，未切實處理，殊有疏略之處。

二、該校長少年英銳，有作有為，堅決主持樟柏嶺禁賭，頗著成效，並請縣府通令禁賭及嚴厲取締私塾各事，尚有犧牲奮鬥之精神。

三、該校曠課學生，宜責成保甲長轉知家長，填具保證書，並切實勸導。

固始縣第七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環境 該校設在趙家樓寨內，前為赤匪盤踞，歷一年半之久，赤化程度頗深，本年收成，尚有十之五六，惟逃荒者甚多，幾有絡繹不絕之勢。

二、校舍 教室三間，尚稱整潔，辦公室及教員住室各一間，操場一處，均須修理。

三、設備 校具教具等項，尙足敷用，圖書寥寥，宜多購置，以共民衆閱覽。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張昭性情和藹，舉止謙沖，作事老成諳練。

二、該校操場凸凹不平，不甚清潔，宜迅速整理平坦，並周圍築圍牆一道，以免雞鴨鵝棲止其間。

三、該校教室及辦公室，雖係新建，窗戶較小，光線不足，宜樽節公帑，另闢較大窗戶，以便採光通氣，注重衛生。

四、該校長教學，尙得地方信仰，宜注重社會事業，以謀教養衛之兼施。

固始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環境 該校設在陳家淋集，前爲共黨盤踞，歷二年之久，赤化程度甚深，房屋幾燬十分之十，現時尙不平靖，常有殺人越貨之事，本年秋季收，尙有十之六七，惟逃荒饑民，麇集於此，聞距該集五里許葉集某嫗因求乞不易，懸帶自縊，可謂慘矣。

二、校舍 該校僅有教室三間，設在陳家淋集油餛舖之後進茅屋中，教員住室一間，在安徽霍邱縣葉集，賀永盛商號內。

三、設備 校具教具圖書等項，大致尙全。

四、學生 兒童班四十人，實到三十八人，成人班三十人，實到二十五人，因該處正在併村築寨，故未到齊全。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易傳印，吃苦耐勞，甚為樸摯，該處土匪晝伏夜出，現無駐軍，區公所設在距校三里許，李家後樓，稍有風聲，該集人民，四散逃避，該校長白日按時到校授課，夜宿距校五里許之葉集，詢問附近居民及在校學生，僉稱風雨不阻，不辭勞瘁，尙有實幹苦幹精神。

二、該校校址狹隘，僅有教室三間，又在油餛舖後面，前有豬圈，後有廁所二處，並由教室出進，四圍並無擴充及改建餘地，臭氣薰人，實屬不講衛生，該校長請澤鼎同與輔導委員妥商，明春擬遷移汽車路傍草屋四間，操場一處，空氣新鮮，稍為合適。

三、該校現係蔴楷之牆，破舊達於極點，地圖及新製圖表校訓，均未張貼，俟新遷校舍，修繕完竣，宜速張貼，以壯觀瞻。

四、區公所刻擬遷設該集，該校長宜常川住校，以便訓練學生，推進校務。

固始縣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環境 該校設在大方家集，當商業汽車路之中心地點，前為赤匪佔據甚久，詢問居民，該校教室即徐匪向前辦公室，本年秋季收僅十之二三，賣婦鬻女者甚多。

二、校舍 教室二間，辦公室一間，書報閱覽室一間，均在樹德藥室後進。

三、設備 校具教具，頗屬齊全，惟未購置校鈴，成人班上課時，擊鑼為號，頗係創舉，圖書則有公民掛圖八幅，注音符號圖解六幅，頗稱便利。

四、學生 兒童班三十八人，實到三十五人，成人班二十五人，實到二十三人，程度頗稱齊一。

乙、視察意見

一、校長梁文華，教學頗有經驗，深明民衆心理；購有故事一百種，及民衆讀物甚多，以供學生閱覽，頗得民衆之信仰。

二、該校辦公室，由教室經過，宜另闢門戶，以免防礙學生之學業。

三、該校長人頗剛直，加之駐軍協助，禁賭甚力，頗有硬幹之精神。

四、該鎮前被共黨盤踞，房宇焚燬殆盡，該校設在藥店後進，校門亦由藥店出入，頗不相宜，校舍亦頗狹隘，宜借用西邊民宅三間，以作寢室與游藝室之用。

商城第二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環境 該校設在武廟集火星廟，當商業汽車路之要衝，附近山嶺崎嶇，零星共匪，出沒靡常，最近駐軍十一路團部築札木城，槍斃著匪十三人，地方尙稱安謐，惟今秋旱災，僅收十之三四，載道飢民，殊堪惻憫。

二、校舍 辦公室一間，教室三間，教員住室一間，廚房二間，圖書室閱報室及游藝室，均亟待修理。

三、設備 桌凳鐘鈴，尙稱齊全，教棹半係駐軍四十五師移交，圖書有黨義參考二十種，兒童讀物十五種，新生活格言掛圖，及各種圖表，均繪製齊全，並作新生活五言詩，登載豫南日報。

四、學生 兒童班五十五人，實到四十五人，成人班四十八人，實到三十四人，程度不甚齊一。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長張震翔擅長書畫，繪製圖表，詳細周密，尙含藝術性。

二、該處人烟稠密，校舍後進三間，可作添班第二教室之用。

三、該校女生頗多，宜另設女廁所。

四、該校後面有隙地一塊，宜作操場之用。

商城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環境 該校設在蘇仙石，劉姓民宅，過去共匪，在此處設列甯學校，赤化程度甚深，詢問當地居民，僉稱該校校舍，即係赤匪政治保衛局所在地，該處南六里之遙，有南大山一座，約高二十餘里，上下須費一日之力，危巖削壁，樹木叢密，常爲匪共藏伏之所，西有將軍嶺，接金剛台山脈，爲赤匪出沒要道，視察時，適值駐軍十路六十五師一九四旅圍剿搜山，獲著名女匪王斌才等三人，囚首垢面，堅強不屈，正法時，神色自若，何其癡迷不悟耶？距該處約十里許之葉家寨失慎，朔風颼忽，火光通天，僅餘四間瓦屋，尙未燒掉，亂民七十餘家，大小三百餘口，其有赤身逃出火坑者，僵立風雪中，饑寒交迫，悽慘情形，令人心酸墮淚，該校長業經協同駐軍聯保主任，在附近較爲殷實之家，借穀三十石，以濟眉急。

二、校舍 辦公室一間，教室六間，教職員住室一間，廚房一間，廁所一間，操場面積，約五丈餘，僅足敷用。

三、設備 該校棹凳鐘床，均尙齊全，成人班上課，亦以鳴鑼爲號，彩球台頗形狹小，中華，世界，河南，商城各地圖及學生用品，均購置齊備。

四、學生 兒童二班，男生九十四人，女生六人，實到男生七十八人，女生三人，成人二班，七十八人，因併村築寨，間有少數遷居者，實到四十九人。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長劉正廉，和藹謙沖，訓教有方，對於地方公益尤爲熱忱，如講演民衆種菜，救荒，築寨，救災，訓練壯丁等，深得民衆之信仰。

二、該校教師張震煌，熱忱服務，尙能盡力勦助校務之進行。

三、查兒童班學生，均有制帽徽章，紀律尙屬整齊。

四、該校前面房屋，係保長辦公處，甚爲煩雜，宜酌量遷移他處，以重地方文化機關，及免妨礙學生學業。

五、該校校長辦公室，由第一教室經過，頗不相宜，移在前面保長辦公處，以便接近民衆，餘屋可作游藝室，及書報閱覽室之用。

六、住戶劉姓眷屬，由校門出入，殊覺不宜，宜另關門戶出進。

七、該校校內操場，頗爲狹隘，聚合學生訓練，現在學校外旅部大操場舉行，宜將該校東邊空地，築圍牆一道，作爲該校操場之用。

八、該校第一教室，因前有保長辦公處，中間設有竹格扇，光綫及空氣，均覺不足，宜多開窗戶，併將竹格扇移在校門內，作爲屏風，以避市人視線。

九、成人班時常曠課，宜商同保甲長，令學生家長具保證書，切實負責督催。

十、該校附近私塾二處，塾師頭腦頑固，貽誤青年光陰，輔導委員，宜將附近五里以內私塾，嚴厲取締。以上各節請鈞處令縣轉飭遵照施行。

商城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一、環境 該校設在鄂集公局舊址，附近民房，幾毀十之八九，前被共匪佔據數次，破壞不堪言狀，駐軍築木爲城，防匪尙爲得法，本年旱災甚重，僅收十之一二，民衆食粗糠，大便不通，因而致死者有之。

二、校舍 該校校舍三間，係地方籌款修築，作爲第一教室，第二教室，正在建築中，在新教室未築成以前，暫借民生寨內公屋三間，作爲授課之用。

三、設備 該校鐘鈴棹橙黑板地圖等項，均設備齊全。

四、學生 兒童二班，男生七十三人，女生十五人，實到男生六十七人，女生十三人，成人二班，八十人，實到六十五人，因人地相宜，學生頗多。

乙、視察意見

一、該校長周克明精明幹練，吃苦耐勞，尙有創造環境能力。

二、該校學生用品，如習字簿算術簿筆墨硯台及徽章制帽名牌等項，均購置齊備，各種統計圖表，亦繪製齊全，殊堪嘉許。

三、該校辦公室由教室經過，宜將教室辦公室劃分，以免妨礙學生之學業。

四、該校第二教室，設在距校半里許民生寨中，兒童班上課時，均在鄂集原校集合，倘遇陰雨，多有不便，宜將第二教室，移設在一處，以便推進校務。

五、該校校舍狹隘異常，刻正建築第二教室，及辦公室，已築牆基，約高五尺餘，地方因今秋亢旱成災，無法籌措

，宜樽節大寒停課期間辦公事業各費，約計十五元，並請鈞處酌予補助臨時費十五元，以便建築校舍，早日完竣。

商城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程澤鼎

甲、學校概況

- 一、該校設在商城城內東街，借用張姓民房，係接收前駐軍政訓處所辦中山民衆學校，過去赤匪盤踞商城三次，共計約二年之久，查詢該校學生，有受赤匪教育麻醉甚深者，該校長對於糾正謬誤思想方面，甚爲努力。
- 二、校舍 該校有辦公室五間，教室九間，教職員住室四間，圖書室及閱報室二間，游藝室三間，廚房三間，貯藏室三間，廁所二處，校園一所，操場一處，尙足敷用。
- 三、設備 該校棹橙八十五套，竹床十二張，鐘二掛，毛算盤一掛，大小黑板八塊，掛圖十二件，圖書及雜誌一百三十本，設備尙稱齊全。
- 四、學生 兒童三班，男生七十八人，女生六十六人，實到男生五十四人，女生四十二人，成人一班，五十八人，實到四十三人，婦女二班四十人，實到四十人，查詢兒童班學生，因旱災奇重，生活困難，多有每日一餐不飽，來校就學者。

乙、視察意見

- 一、該校長袁成燮刻苦耐勞，訓教有方，對於校務進行，均有具體計劃。
- 二、該校教師李培琴才具優良，教學經驗有素，尙能勸助校務之進行。
- 三、該校教師蔣日澤，擅長藝術音樂，講解明瞭，並富於普通常識。

四、該校設事務訓練總務各部，組織健全，財政公開。

五、該校勞働服務團，實行小先生制，推進識字運動，確著成績。

六、該校學生組織有生活團，內有糾察清潔訓練游藝圖書各股，舉行週會，及各種比賽會，組織均甚健全，訓練亦甚得法。

七、該校發給學生用品，有作文，日記，小字，算術，筆記各本，筆墨大字紙勞作用品，均甚齊備，很得民衆信仰。

八、該校各種統計圖表，及生活行政歷，均繪製齊全，可資楷法。

九、該校前被赤匪蹂躪，失業民衆甚多，宜添設職業班，以資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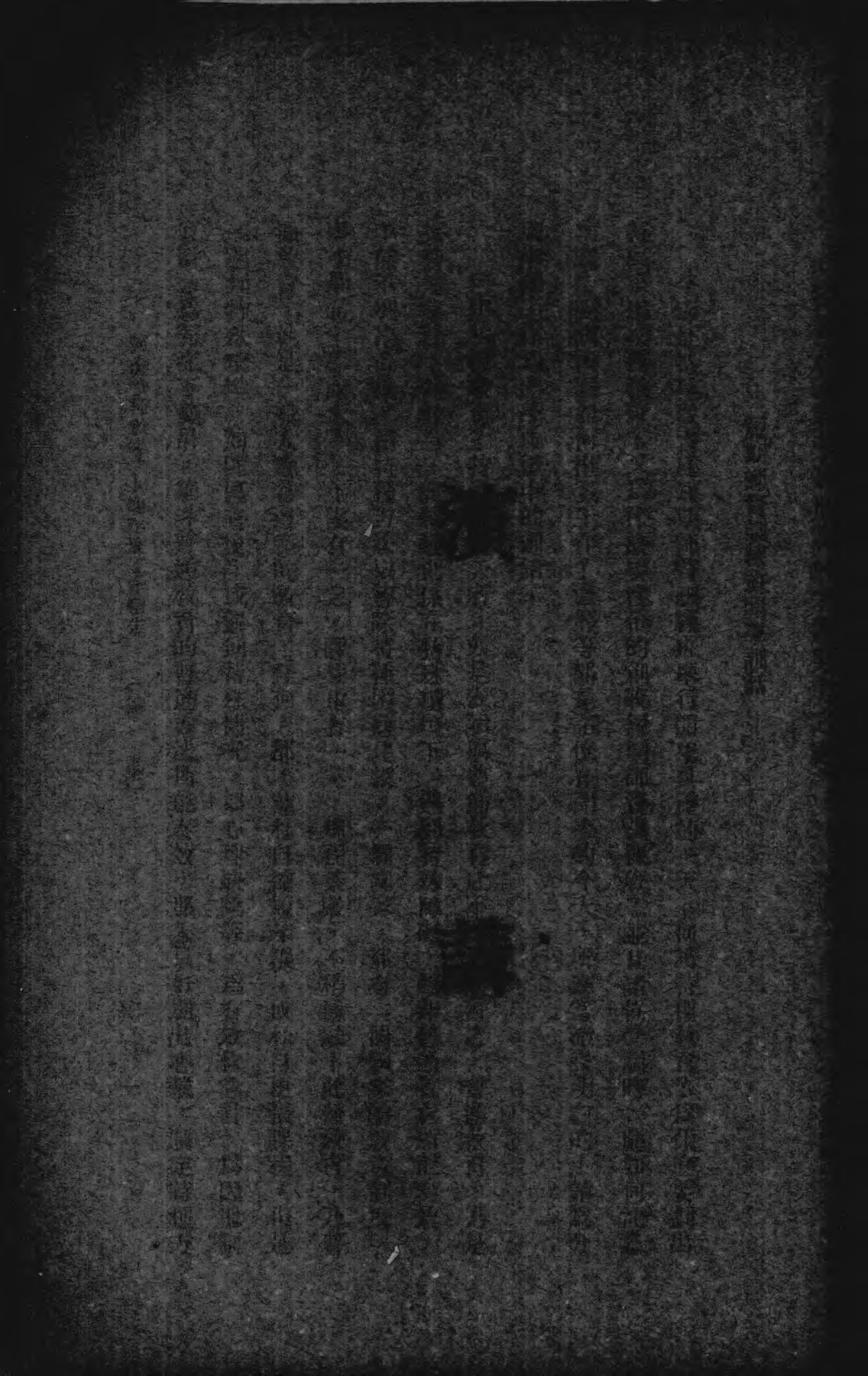
十、查閱該校賬簿，結至十二月底止，透支洋二十九元之多，宜將天寒停課期間，學生用品辦公事業各費，力自樽節，以資彌補。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報 告】







特教意義與受短期訓練者應努力之處

齊真如

短期師資訓練班開學訓話

今天是特種教育處短期師資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的一天。何謂特種教育？爲什麼要劃出特區來辦特種教育？又爲什麼要連帶的創設短期師資訓練班？並且諸位受訓時，應如何注意功課？受訓後應如何担負工作？這等等都是諸位在開學的今天，所應當澈底明白的！請爲分別解釋，作爲開學典禮中的訓話。

何謂特種教育？特種教育云者，就是表示與普通教育之不同，簡言之，普通教育，乃是指普遍常態下的教育，而特種則係在特殊環境下，遇到特殊障礙，絕非普通教育所能奏效，不能不別出心裁，用特種方法以解除特種困難之謂。一個國家，都有一個國家的教育制度，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年限有一定，課程也有一定，規程綦嚴，不稍通融！此種教育，乃普通教育，就是一般人應當遵循的教育，任何人都不能私自縮短年限，或私自更張課程。但是一遇到特殊環境，如匪區善後，或遇到特殊情況，如心理缺陷等，爲有效救急計，爲因地制宜計，爲對症下藥計，絕非普通教育的普通方法所能奏效，那末只好別出心裁，制定特種方

法來救濟此特種困難了！此種特種方法的實施，我們就名之曰特種教育。

爲什麼要劃出特區來辦特種教育呢？特種教育的解釋，既如前述，可見特種教育，只適宜于特殊區域，不適宜于普通地方。豫南連年受共匪的騷擾，赤地千里，民不聊生！壯丁則被迫而當了赤兵，土地則共產而變爲荒田，因政治的赤化，而社會組織都失却常態；因教育的赤化，而人民思想皆誤入歧途，斯誠另外世界，別有天地！諸位試想想：這種特殊環境，縱經收復，如不另想特殊辦法，施以特殊訓練，怎能滌腸洗髓，渙然一新呢？南昌行營，有鑒及此，認定匪區的善後，非從政治入手不可；思想的刷新，非從教育入手不可；所以才籌撥鉅款，頒發特種教育計劃。又以特種教育，只適宜于特區，不適宜于他處，爲集中力量，不生糾葛計，因而才劃定豫南爲特區，設立特教處，負責進行，冀收實效。

又爲什麼要連帶的創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呢？特區善後，非僅需要頒發特種教育，兼且需要訓練特種人才。同時特區人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希望拯救者，誠如大旱之望雲霓，所以特種人才之訓練，倘爲期愈短，則特區人民之得救，也可以爲期愈早，大家都知道：師資乃與辦教育的先決條件。因爲辦教育不能不設立學校，而學校內部的主持與改進，尤需有良好的師資。普通師範，可以造就普通的良好師資；短期師資訓練班，就是要造就實施特種教育的良好師資，更其是要在很短期間，馬上造就成實施特種教育的良好師資！

我們由特種教育的解釋，明白了劃區辦理特種教育的意義，也明白了連帶創設短期師資訓練班的意義；進而證明諸位來此受訓的價值，和將來責任的艱重！然則諸位必如何努力，始能表現此偉大的價值，担起此艱重的責任，拯救特區人民于水火，恢復特區已喪的元氣，兼鞏固縮穀南北，為華北咽喉之河南的基礎呢？謹乘今天開學之便，為諸位分別言之：

(一)受訓時應如何注意功課？——因為受訓的期間很短；因為受訓目的，在改革特區赤化的思想與生活；又因為諸位在未受訓時，已具有相當的程度。所以對於功課的注意：第一須扼要，惟扼要始能在最短期時，收穫最大效果。第二須適用，惟適用始能教育生活化，教育經驗化，教育鄉村化，無微不至，澈底的感化特區民衆的思想，革新，特區民衆的生活。第三須隨時留心社會實況之演變的考查，因人生無處不是學問，惟隨時留心者，始能體會之，瞭解之，而突飛孟晉，日新月異。

(二)受訓後應如何担負工作？——訓練特種人才，希望能担任特種工作。特種工作為何？恢復匪區的治安，更改赤化的習慣，移風易俗，任勞任怨，肅清餘孽，努力建設等，均係特種工作，需要諸位負責。既云特種工作，可見必具有特種精神，始能勝任愉快！但應具備的特種精神，都是些什麼呢？第一要有吃苦耐勞的精神，因匪區蹂躪不堪，物質享受，完全沒有，倘不能吃苦耐勞，則根本上即不能担負工作。第二要有堅毅

卓絕的精神，因為匪區善後，困難孔多，只有堅毅卓絕，才能成功一切。第三要工作平民化，與人民打成一片，一方消極的剷除障礙，一方積極的努力建設。第四要工作軍事化，如建築碉堡，以防匪徒捲土之重來，并保地方永久的安甯，裨益於工作之進展者實大！

總之：諸位既受特教的訓練，應負特教的工作。同時特區的環境複雜，工作的困難實多，而受訓的時間，因種種關係，又特別的短。在此情況之下，如無特別方法，與特別膽量，繼以特別努力與特別應付，敢信決無特別成效。今天開學，一方希望諸位現在以特別方法注意功課；將來以特別膽量擔任工作；對於複雜的環境，要特別應付；對於困難的工作，要特別努力。能如此，則特教成績的卓越，就是匪區人民的得救，就是河南政治的就軌，也就是教育最大的成功。

在特區服務應具備些什麼精神？

爲特教服務應用些什麼方法？

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訓話

齊真如

在開學的時候，我曾將特教的意義與受短期訓練者應努力之處，向諸位作詳細的解釋。現在諸位畢業了，馬上就要到特區去服務了。趁今天舉行畢業典禮特將諸位服務時應具備的精神，與應運用的方法，提出來向大家談談，作爲臨別的贈言！

在特區服務，應具備些什麼精神呢？曰：士的精神，何謂士？說文引孔子之言，「推十合一爲士」。論語有云：「士見危授命。」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以及諺云之「士可殺不可辱。」等……都是士的絕好解釋，從而知作一個士，是不容易的，最低限度，須具備兩個條件：

1. 理智的條件，是推十合一。因爲讀書人最易犯兩種毛病：一是泛濫無歸，一是執一不化。前者患在推十之後，不能合一；後者患在未嘗推十，早就合一。惟真正的士，才能集思廣益的推十，繼以擇善而從的合一。斯二者的兼備，即頭腦科學化。這是爲士者應具

備的第一個條件。

2. 情志的條件，是處平時，能夠宏毅任重道遠；遇危難，能夠見危授命，可殺不可辱，因爲一般青年人，平時多喜唱不負責的高調；一遇危難，又多見危不授命，可辱不可殺。中國近數年來的學生在鬧風潮，被人利用，貪生畏死等，何一而非情志條件不完備的原因？所以情志的條件，乃是爲士者應具備的第二個條件。

我們拿以上爲士者的兩個條件，來權衡現在一般的青年，試問有幾個合格？諸位在環境複雜的特區服務，伏莽遍地，荆棘橫生，赤色恐怖，猶時時留給一般人以創痕！倘然理智方面，不能推十合一，敢信此複雜的環境，決難應付適宜。倘然情志方面，不能處平時宏毅，任重道遠，遇危難，不能見危授命，可殺不可辱，敢信此紛亂的恐怖，亦決難坐鎮坦然，大收奇效。

爲士條件的具備，就是爲士精神的健全，所以士的精神，乃諸位在特區服務所必須具備而不可缺少的！

爲特教服務，應運用些什麼方法呢？曰：感化方法。孟子有云：「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瞻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諸位畢業後，在特區服務，教導特區已然赤化過的子弟，

要運用感化方法，使之中心悅而誠服，使之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使之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那末，特種教育，才算收獲了偉大的效果！

赤匪區域的感化，需要注意以下數點：

1. 宣揚政府的威德——因為感化必有信仰而始發生效力。為建樹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仰計，要多方宣揚政府的威德，使人民澈底的知道政府一切的設施，是為公的，非為私的，是保護人民的，非勒索人民的。那末，信仰一樹，則感化自易發生絕大的效力了。

2. 揭破共匪的黑幕——特區人民因受共匪的威勒與誘惑，不得已而從匪。我們想改造他們的生活，使之改過自新。第一要使他們明白共黨騙人的話，都是靠不住的。第二要使他們明白中國與蘇俄的情形不同，蘇俄需要共產，而中國却不需要。第三更要使他們明白共匪的殘殺，搗亂等，足以亡國而有餘。倘然特區人民，都曉然於共匪的黑幕，則他們自然的都自新了。

3. 融洽軍民的感情——諸位在特區主持教育，不能單注意教育，教育而外的一切，都得注意。要常到民間，要考查民隱，要使當地駐軍或官吏與人民打成一片。這等等，都是教育。唯其如此，才能名實相符而稱得起是特種教育。

4. 努力特教的工作——以上三者都做到以後，再努力於特教本身的工作，如民衆學校的設

立，如學校內部的充實，如教學方法的改進等，循序前進，敢信特種教育，必可大放奇彩！

以上四者，乃感化工作必須具備的條件。諸位畢業後，如能先從事士的修養，以健全自身；再注意感化方法，以增進特教的效率。則不數年，特區必可恢復以往的繁榮，特區人民，不啻拯之水火，而置諸衽席之上。願諸位勉之！祝諸位成功！

特種教育之意義與功效

九區專員晏勳甫

匪化教育——欺騙殘忍 特種教育——「教」「養」「衛」

特種教育計劃，是委員長前年在南昌所定，這種教育，在江西已經收了很好的效果，兄弟在南昌行營，服務很久，對於這個計劃所以產生的原因，知道的比較明白，對於江西所收的效果，見到的比較真切，認為特種教育，委實是目前最切要的工作。諸君受過了特種教育師資訓練，便是湖北特教的推行者，也是湖北特教的基幹人物，所負的使命，是非常的重大，兄弟是湖北人，基於愛鄉的觀念，切望湖北特教，也能即刻收到很圓滿的功效，所以趁這個機會，把兄弟個人的幾點意見，貢獻出來，供諸君的參考。

特種教育是什麼呢？這不是一個簡單問題，也不是簡單幾句話可以答覆，好在我們委員長和推行特教底各省教育家，都有很詳細的演講，可以拿來做本問題的答案，諸君受訓有素，對於這些演講，諒必都見過了，現在祇把牠歸納起來，就可以說：「特種教育」，是以「政教合一」底辦法，把「教」「養」「衛」三味，配合成藥，救濟收復區人民病態的一種教育。

教

我國教育本不普及，不識字的文盲，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因之知識幼稚，意志薄弱，所以，大多數人——尤其是青年，易受共匪邪說的麻醉，不知不覺，走入惡化一途，匪黨因此日漸加多，故敢一面盤踞地方，與國軍相抗，一面裹脅民衆，增加牠的實力，甚至每一縣設置百餘所附小學校，把七八歲的兒童，一律強迫入學，盡量的教授一些殘忍，卑鄙，忤逆，欺詐，奸險……的勾當，簡直是把摧毀民族出賣祖宗的邪說，作主要教材，那些無知無識的兒童，既是從小便受了這樣深刻的匪化，腦海中再沒有別的印象，自然要把作惡當作正當的人生觀，赤匪在贛南盤踞，前後有八九年之久，匪區的兒童，沒有一個不是赤匪一手造成的劊子手，所以現在十六歲左右的兒童，都是把殺人放火，當作家常便飯，絕不認爲不該。

當時有一般人，認爲這種兒童，根本沒有改邪歸正底可能，不如一概格殺，免留後患，其實這種主張，不免大背人道，我們要知道，人性是可以爲惡，可以爲善的，這般兒童，共匪叫他作惡，他便知道作惡，設若我們再叫他爲善，他也會知道爲善的，只要糾正他們的觀念，使他們知道辨別善惡，覺悟從前的所作所爲，不是正當的人生觀，自然改邪歸正了，所以，特教裏面的第一樁是「教」。

養

青年童子，是因沒有知識，所以受了赤化，前面說過了，至於成年的民衆，總該知道爲匪的不當，何以也會受赤匪的煽惑呢？這一方面固然是因他們知識不充足，不能深明順逆所致，另一方面，却有所謂生計的關係在。近年以來，國內天災人禍，不斷的發生，人民的財產，受了屢次的損失，已經使他們的生活上，發生很大的影響，加以地方土豪劣紳的壓迫，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把他們血汗所換的金錢，都剝削榨取去，他們生計無着，飢寒交迫，自然會挺而走險，雖然明知當共匪是觸犯國法，但是無衣無食，坐以待斃，反不如跟長共匪，還可苟延殘生，這是他們不得已而爲匪的原因。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赤匪正兇的時候，兄弟曾在委員長指導之下，親到各縣工作，看透了人民所以爲匪的苦衷，一

面殺了幾個壓迫民衆的土劣，和甘心作惡的積匪，一面請求當局，撥款舉辦急賑，並替那些失業的農民，用諸般方法，籌劃農器種籽，做復業的準備，所以，被迫爲匪的人，知道生活有了辦法，都自動投誠自新，設若不能首先在他們的生計上着想，恐怕沒有這樣的效果。所以，特教裏面的第二樁是「養」。

衛

還有許多人，生活還可勉強維持，本無從匪的必要，但因鄉間赤匪勢力，已經一天一天的擴大，國家軍隊，又相隔遙遠，得不着他們的保障，就是偶然前來遊擊，也照顧不週，並且兵來匪去，兵去匪來，反增加些意外的驚恐和騷擾，他們爲了圖目前的苟安，只好暫時順從赤匪，免得天天就心受駭，這一種也是出於不得已而爲匪的人，設若他們具有自衛的力量，不須國軍幫助，也能夠和赤匪抵抗，就是不能取勝，也能做到死守待援的地步，這樣，他們可以保得自己的安全，怎肯甘心爲匪呢？所以，特教裏面的第三樁，是「衛」。

況且赤匪的背景很深遠，伎倆很詭譎，所以能夠持久和國軍抵抗，我們若是沒有很有有效的方法，攻破牠的詭譎伎倆，終不過是勞師糜餉，決難把牠撲滅，赤匪的伎倆，本來很多，不是一言可盡，其中最毒辣的有四：

第一是消滅知識階級

赤匪知道富有知識的人，決不信牠的邪說，並且會直接間接的攻擊牠的邪說，所以首先提出「打倒知識份子」的口號，使那般富有知識的人，死的死，逃的逃，不能在地方立足，餘下的人，自然是俯首聽命，我們的特教，是要使人人都具有相當知識，人人都不信牠的邪說，那麼，共匪自然得不着一個信徒了。

第二是利用閉塞地區

赤匪知道數省交界的邊遠地方，向有所謂「三不管」的習慣，甲省來剿，便可竄往乙省，乙省來剿，又可竄往丙省，可以從容坐大，並且凡屬邊遠地方，社會的風氣，必極閉塞，人民的知識，必極淺陋，這種社會，正好利用牠作爲巢穴，這種人民，正好利用牠作爲兵器，所以豫鄂皖邊區，贛浙皖邊區，湘黔川邊區，都自然成了赤匪的盤踞地方，我們

的特種教育，便是要普遍推行到邊遠地方，要使閉塞區域，也能逐漸開通，那麼，共匪自然找不着一個踞地了。

第三是不佔重要城市

這是和上面所說有同樣作用的，例如賀龍，彭德懷從前兩次攻入長沙，都是並不盤踞，就馬上放棄，在前幾年，牠們對於武昌和南昌，本有佔領的可能，然而牠們決不輕於進攻，一方面固然是因為省會所在，駐軍較多，牠不肯因攻堅而自惹犧牲，一方面也是因為城市地方習於安逸，易使人腐化，恐怕牠的匪部，受了傳染，不肯拚命，另一方面，還是因為城市的人，知識程度較高，不容易施用麻醉手段，所以牠們不輕於到城市來，我們的特教，便是要把偏僻鄉村中的知識程度，也一律提高，要使他們和城市站在一條水平線上，那麼，共匪的麻醉手段，便到處不能使用了。

第四是注意政治訓練

牠們對於政工人員，尤其是間諜，訓練得異常嚴密，無論什麼場合，都要牠的間諜，那些間諜，又是無孔不入，各自工作，彼此之間，誰不知道誰是間諜，所以都不敢敷衍從事，因之他們的消息非常靈通，一班人都說匪軍厲害，其實是政治工作人員及間諜厲害，共匪既能訓練牠的匪黨，我們為什麼不能訓練我們的民衆，這種特教，便是對民衆實施訓練，將來整個的民衆，都受了訓練，自然都能抵抗共匪，而不怕牠的厲害了，總之共匪的伎倆雖多，雖巧妙，只要我們的特教，能普遍的推行，圓滿的收效，便消滅共匪而有餘。

我們委員長看穿了共匪的伎倆，和人民從匪的原因，以及我們本身弱點之所在，所以定「剿匪須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教育是政治的一種，所以前年又在南昌推演而成特種教育計劃，經過軍政兩方同志，不斷的努力，總算是把陷入匪區的地方，次第收復，把贛閩等省共匪主力，整個擊潰了，然而我們對於特教，更應努力推行，因為毒物雖已驅除，而一般受過匪化的民衆，和受過列甯學校教育的青年，傳染已深，肺腑中不免潛伏着不少的毒菌，我們若不好好的做一番清毒工作，勢必滋長蔓延，互相傳播，誰也不能担保將來無舊病復發的一天，我們的特教，便是消毒的良好藥

品，諸君便是去施行消毒工作的良醫。

諸君都是師範畢業生，並且大半來自田間，學問既很有根柢，對於共匪罪惡，民間疾苦，當然有深切的認識，這番在程兼處長領導之下，受了幾個月之嚴格訓練，更加了不少的能力，兄弟相信諸君畢業出去服務，一定能夠表現很好的成績，以仰副委員長的期望。

不過兄弟所貢獻於諸君的，是要諸君以冒險的精神，深入農村，就地取材，因人設教，不可因農村收復未久，怕有伏匪，而生畏懼心，不可因薪水菲薄或經費不充，而生厭棄心，更不可當作謀得一種普通差事，而生敷衍心，要拿良心做前提，使特教發揚光大，並使受特教的人，個個都能成一個「自教教人」「自養養家」「自衛衛國」的良好國民，那麼，才完成了特教的功能，完成了諸君的使命。

此外還有中國人的幾種普通毛病，尤其是推行特教的人所不可犯的毛病，今天也簡單的說一說，第一是只知責難於人，而不能以身作則，第二是只知買好逞能，而不能通力合作，第三是始勤終怠，見異思遷，共匪長時說，我們的黨，我們的政府，是如何的腐化，我們的主義，我們的政策，是如何的不兌現，現在我們既要攻破共匪的邪說，便應當把我們所說的話，都能身體力行，做一個好榜樣給人看，才能叫人相信，尤其是諸君，更應該注重「師表」二字，以身作則，給受特教的人做一個表率，不然便是犯了第一種毛病。

人羣本是應當互助的，尤其是特種教育的各門功課，都應該「同時並重」，並應該「齊相並進」，當教師的人，一面固然要使受教的人，明白了解本人所擔任的教材，一面並要顧及別人的教材，受教的人，是不是同樣的明白了解，庶免形成畸形的進展，不然，便是犯了第二種毛病。

一遇困難，便灰心短氣，便決無一件事可以做好，特教關係很大，然因經費困難，對於諸君的待遇，不能很優厚，這是事實上無可如何的事，但是有一番播種，必有一番收穫，有一番犧牲，必有一番成就，偉大的事功和聲名，都是由

堅苦奮鬥得來，凡是枵腹從公的人，未必果其餓死，諸君待遇雖薄，務須排除萬難，時時自己勉勵，須知特赦收了功効，是國家之福，亦即諸君之福，若不能堅苦奮鬥，便是犯了第三種毛病。

兄弟因為對於諸君希望過切，所以今天所說的話，不免過於冗長，尤不免過於拉雜，還望諸君原諒。最後兄弟敢恭誦黨歌中的「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數語，做今日講話的結論，並祝諸君由努力而進於成功。

紀念國慶與吾人今後努力的途徑

李國幹

——在九區專員公署各界國慶紀念會講詞——

今天是國慶紀念日，兄弟奉專員命來此講演，與大家一起紀念國慶，誠是一件幸事！溯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已有二十四年。在這二十四年當中，我國的內憂外患，日甚一日，民衆輾轉於水深火熱之中，自救不暇，那有熱烈的心情來紀念國慶日呢？回想法國的國慶紀念日，是七月十四日，美國的國慶紀念日，是七月四日。他們全國民衆，每逢國慶那天，莫不歡欣鼓舞去慶祝，其熱烈的程度，恐怕要百倍於我們；推其原因，是他們的國家，自革命以後，政治逐漸昌明，國家日趨富強，人民的物質環境也優美了，生活程度也增高了，不期然而然的有那樣興高彩烈的心情，很愉快的來慶祝來紀念。

紀念的意義就是追想已往，懷念將來。凡是前人或前事，有值得我們慶祝價值的，我們即以這天作為紀念日，舉行一個集會的儀式，敘述往事的經過，以喚醒後人的注意，繼續努力奮鬥，發揚光大我們的革命事業。

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革命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博愛」六個字，在革命成功以後，不用說他們的目的達到了。美國革命是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從此以後他們脫離了英國的羈絆，獲得獨立的自由。俄國革命是在一千九百一

十九年，在這年以後，他們建設了蘇維埃共和國政府。所以每逢國慶紀念日，他們追懷已往的事蹟，要將這值得慶祝的事繼續發揚光大。試問我們國慶紀念，最值得慶祝的是甚麼？當然想到民國紀元前一年的今日，革命軍在武昌起義，各省紛紛響應，完成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的大業。從前漢人受滿人的壓迫；我們亡國了二百六十多年，卒能恢復已經喪失的河山，成立五族共和的國家，四萬萬同胞不再作滿人的奴隸，一躍而為中華民國的主人翁了。從這一點看來，對今天這個歷史上最光榮燦爛的國慶日，是值得我們非常的歡欣鼓舞來紀念的！

中華民國的成立，誠然是件值得歡慶的事，但是在歡慶之餘，切不可忘記了我們過去的錯誤，和現在國家困苦艱難的危運。錯誤的地方，要設法避免，艱難的問題，要想法解決。過去的錯誤，在我看來有兩點，其他枝枝節節的地方，都是從這兩點演繹出來的，我們不必去討論。

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未及四月的短促時間，滿清政府崩潰，而共和告成。這次革命成功的神速，即總理也認為是一件夢想不到的事。故當時一般革命同志，都以為滿清推倒，就是革命成功。其實這不過完成了國民革命的一部份。在政治革命之後，一定要繼續實行社會革命才可以建設真正三民主義的國家，這一層都被當時的人士忽視掉了。

並且在這二十四年的前半期大家所夢想的，認為天經地義的，不過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實現。這種政治制度的本身並不錯，我們不能一概抹殺，他的精義是：政治乃公眾的事，大家都有參與作主的權利。實現這種制度最重要的機關，我們都知道是議會；議會最重要的任務，是議決或制定國家預算案。國家辦一件事，總需要錢，錢是要取諸於民的。那末人民對於公眾的事都得參與權，可以直接或間接對於錢如何徵收，如何支配，如何用得其當，都要參加些意見。換句話說，就是人民對於政府的一切舉措，都要問一問。這樣大家出錢來辦事，大家商量來辦事，不是頂好的制度麼？但是歐洲制度在中國就行不通！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沒有具備實現民主政治的物質條件，中國民衆大多是文盲，生活簡陋，感覺不到受教育的重要。以我國疆土廣大，人民衆多，交通不便，政府一舉一動，大多數民衆也看不見，聽不

到。試問怎樣教他注意政治，對政治感覺興趣呢？結果只有限於麻木的狀態。例如按民國國會組織法，八十萬人口始選出一個議員，一個選民去投票，要費他兩三天路程。初選當選的人去投票，要費他一月多的工夫。就是他對選舉熱心，他肯賠錢，但是他也沒有這個工夫。故單從選舉一項來說，民主政治也要失敗。我們在上面雖有計劃有方法，怎奈一般民衆不能接收何！

從上面一段話知道我們在政治革命上是成功了，在社會革命上沒有想出辦法；後來雖然想到民主政治了，但是走不通，於是這般知識份子——極少數的，受俄國革命的激動，提出共產主義，這種主義不適合於中國國情，是我們週知的事實，不必來贅敘，但是我們受他的害處已經不少了。

總之，我們已經走的兩條路，都是錯誤了，將來究竟走那條光明大道呢？這是實際問題不是理論問題了。我個人認為現在中國人民所最需要的，是組織與訓練。從今以後，若不從小處着手，努力下層工作，研究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方法，則前途實是危險。凡是從事鄉村建設運動的，都深知道中國最迫切的需要，是「安適與繁榮」，「能使人民獲得「安適與繁榮」的政治，就是我們理想的政治。中國人民是缺乏組織力的，我們要設法促進他們的組織；有了組織，自然會發生力量；有了力量，自然能夠推行自救，自教，自養，自衛，的運動了。民衆都能夠自救，自教，自養，自衛，則社會自然會進到「安適與繁榮」的園地。否則我們的工作，是不發生效力，因為沒有抓住社會問題的核心。訓練民衆，與組織民衆，固然需要多方並進，但是我們若不確定努力的目標，則一切建設與復興工作，都要等於虛設。

中華民國是我們四萬萬同胞組織成的。我們不要自己放棄責任，要時時刻刻培植他以達於富強的境地，方不負今天大家來紀念國慶。

現在國際形勢中吾人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韓俊傑

——在本處師資訓練班講演詞古銘新記錄——

一個國家的人民，對其國政治狀況，及國際形勢的變遷，必須明瞭其趨勢，然後才有努力的途徑，其國家乃有富強之可能，過去在專制時代，我國在政治上負責的人，不過僅能辦理其本身的事，對於國家的內容，國際的形勢，大都是四顧茫然。民國以來，一般官吏，對於國際形勢，及國家地位，亦多不明瞭，至於政府的政策，又是愚民的，根本上不作喚起民衆的工作，民衆又怎能知道愛國呢，當着爾許我虞的現代，吾人應該深刻的認識他，將來服務社會，也可藉作標榜，各位的責任，在教育上固然負有很大的使命，而在政治上所負的使命，也是非常的重大，所以各位對於國際的形勢，必須深刻了解，尤須使一般民衆，都能有相當的認識，各位所負的任務，然後才能獲得良好的效果。

現在歐洲的局面，各國互爭雄長，如亞比西尼亞，本係英法意三國的保護國，而意大利欲獨攬西歐的霸權，故屢與亞比西尼亞衝突，但因英法的援助，至屢受挫折，意大利積極備戰的原因，無非欲達到其武力侵略的野心，所以意首相墨索里尼有「外交應站在槍口上」的一句話，德國歐戰敗後，久經束縛，現已不顧一切的推翻凡爾塞條約，希特拉並下令國征兵令，此種悍然的舉動，足令全球震驚，至於日俄兩國，自日俄戰爭俄國戰敗後，俄在我滿蒙之權利，盡被日本奪去，且割去庫頁島之半，而俄國之海岸線，僅有遠東之一隅，自庫島被日割據後，時有掣肘之患，而日本既佔我東北，復侵我平津，近復向我要求取得修築包頭至新疆的鐵道的權利，揆其用意，乃在隔斷中俄關係，實不啻對俄取包圍之形勢，美國現已躍躍欲試，準備以海軍橫渡太平洋，與日本在遠東爭霸，以維持特重商品在遠東推銷之市場，而美日衝突之焦點，必不可避免，總之無論日俄戰爭或美日爭霸均為列強侵略我國經濟利益上的衝突，結果必使我遭受重大的犧牲

，我國不圖生存則已，欲圖生存，吾人對於現在國際險惡之形勢，必須要有深刻的認識與極大的努力。

環顧國內，無處不是一種殘破的局面，既有內憂，又有外患，我們的領袖，正在埋頭苦幹，中國現在確切是需要治人，有了治人，然後才可治法，歷史上不少這種例子，譬如英國的憲法，迄今尙無成文，法以習慣爲法律之準繩，亦爲世界之文明國家，所以只有治人，才是當前之急切重大問題！又如德人能一致擁護希特拉總統，竟毅然決然推翻凡爾賽條約，土爾其乃蕞爾小邦，歐戰前危弱至極，其國民能擁護凱莫爾爲領袖，遂一躍而爲獨立國家，蘇俄於列甯領導之下，國勢日登富強之域，綜觀世界各國之所以由衰弱而至復興者，都是人治的問題，換句話說：一個衰弱的國家，必須擁護一個唯一的英明領袖，始有復興之可能，如果意志分歧，各自爲政，在列強虎視鷹瞵之下，雖欲苟延殘喘，恐亦勢所難能？

現在 蔣委員長領導革命二十餘年，勵精圖治，自強不息，此種偉大之人格，實爲我中國唯一之領袖！在封建時代，一般人對於他們的領袖，何嘗不是一致的擁護？不過僅是一種口頭上的擁護罷了，現在我們擁護領袖，必須對於領袖堅絕的信仰，尤須深刻認識領袖偉大的人格，因爲我們對於領袖，能夠深刻的認識，堅絕的信仰，竭誠的擁護，他的任務，始能盡量的發揮，而生出很大的力量，所以我們擁護領袖，除體認領袖之偉大人格外；更須把他的思想發揮出來，灌輸於民衆的腦海，使全國民衆，都有深刻的認識與信仰，如果全國民衆，都能夠一致的擁護唯一領袖，則我具有四千年光榮歷史之中華民族，何愁沒有復興之一日？

中國目前的危機，政府比人民認識得更爲清楚，而對外暫且讓步，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試看國內之匪禍天災，紛至沓來，簡直把中國鬧成一種極端殘破的局面，自顧不暇，遑論對外，所以「攘外必先安內」，內患不除，對外將永無辦法。

朝鮮自亡國後，無論是個人的或團體的革命，不下五千餘次，可是到了現在，民氣已完全消沉，甚且爲虎作倀，反

來欺凌我們中國，在今日而談救國，絕不可作義氣之爭，尤不可逞血氣之勇，因此種行爲，非但無裨於事，反足以增加國難，一個國家對外來之暴力，實不足患，而外患反足以促其國家之興奮！所以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患莫大於心死，如人心已死，則亡國何疑？只要人心未死，則必有雪恥復仇之一日，更何愁不能衝過鴨綠江呢？

現在我們應深刻的認識，目前的損失，即是將來的利益，我們絕不能專看目前的損失，而不顧將來的利益，只要能夠深明此理，在我們唯一領袖領導之下去努力，則國家一定可以挽救，民族一定可以復興！

對於訓練班同學的希望

許 起

諸位同學們兄弟今日與豫南各優秀之學員見面，本來沒有什麼意見來貢獻給大家聽；但是本人個性，各同學已有知道的，本人濫竽南京新聞事業，已經數年，兄弟本是特區人，關心特區之事，日夜不安，茲奉馮主任之命，來與諸位談話，又不得不略供芻蕘。現在中央政府最注重下層工作，我於談話中間，發生兩種感想！

(1) 愉快的感想：因爲數年以來，特區中野無青草，室如懸磬，白骨成堆，血流如河，殘破景象，不可盡述。個人以劫後餘生，得與諸同學聚首一堂，不覺精神爲之一爽，很覺愉快。但個人於樂熱之後，又生悲感。

(2) 悲觀的感想：因爲豫南遭匪蹂躪，痛苦最深，一般民衆，又受赤匪麻醉，所以蔣委員長於國庫支絀之下，創辦特教處師資訓練班，以便拯救蒼生，喚醒同胞。要知特教創辦之原因，却爲豫南幾縣，在過去幾年犧牲數千萬之生命，數千萬之財產，纔換來今日的局面，言念及此，有無限感傷！

師訓班之使命與責任，就是要恢復農村經濟，謀教養衛之兼施，個人有五點意見：

(1) 復興豫南文化：前清科舉時代，商城文風最盛，科舉廢，學堂興，求學者不下千百人。到了現今，能在國外求學者，寥如晨星；能在省求學者，也是鳳毛麟角，現在鄉下能寫信者就無一人，即有勉強寫信者，文氣不通，登諸報

端，恐生糾紛，不但商榷如此，其餘各縣何嘗不然。

長此以往，前途何堪設想！現在齊廳長有見及此，與馮李二主任計劃，一面推行特教，謀教養衛之兼施，一面籌辦高級中學，倘能實現，則豫南文化，可以復興！

(2) 文武並重：自改革後，人人以上學堂爲進身之階，俗語云，「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所以豫南文弱之風，相傳已久。如劉雪亞，宋天才等固屬豫省之武人，但其所住地址仍在北方。於是赤匪窺破弱點，乘機擾亂，摧殘我父老，搖蕩我邊疆，焚毀我碉堡，殊堪痛恨。現在豫商民團，不願到省受訓，自動繳槍，殊堪浩嘆。希望你們文武並重，力謀自衛之道。至於軍隊不過是治標的辦法，假使華北戰事發生，更當出力報國，所以治本辦法，便是文武並重。

(3) 糾正特區人心：我們特區環境不好，但人心叵測，愈趨愈下。民二十一年張伯英先生云，商城大患無法挽救。我由羅山經過，問他縣長民情如何？該縣長云「羅山人情好訟，或挾嫌誣捏，或因小利而釀成大禍，鼠牙雀角之爭，時所不免」。足見羅山人情不好。俗語云「人爭一口氣，佛爭一爐香」。他們爭氣時，雖傾家敗產，在所不計。我又聽潢川人云「潢川六區果子園，土匪殺人，用火烤嘴出油，慘無人道」，真是開千古未有之奇觀。土匪又說，「保長甲長，頸膊發癢。」照這樣說，也就是日後辦特教之障礙！但我們要想法破除障礙，你們撫心自問，以浩劫之後，仍能上學受訓，定是祖上有德。不然，早成刀下之鬼。願你們勉益加勉，到特區去推行特教，務要糾正人心！

(4) 勵行救亡圖存：就狹義說，「亡」字就是指赤匪未消而言，人民不能安居樂業，終日提心吊胆，我們要力謀自救之道。就廣義說，「亡」字是指國家而言，如日本帝國主義，野心勃勃，佔我東北，封豕長蛇，流毒中原，殊堪痛恨。現在雖說是中日經濟提攜，不過是口頭上之高調，我們外交當局，鑒於內地未安，只得敷衍。所以蔣委員長手創特教，也就是準備先安內而後攘外，以便打倒帝國主義！

(5) 挽救鄉邦浩劫：據百十五師何立中云，羅山三四兩區，共匪尚有餘黨，留作死灰復燃之地。駐軍一走，即乘

機活動。至於商城經扶各處，何嘗不然。你們將來領導民衆，要團結武力，挽救浩劫！

除以上五點外，關於修養方面尙有三點：

(1) 對師長信仰服從。(2) 對同學精神團結。(3) 勤苦自勵。

以上三點，望你們時時注意，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六個月之光陰，轉瞬卽到。望你們一刻千金，要有臥薪嘗胆的精神，纔可以成大事。不然，恐無效果！

豫南赤匪猖獗的原因

王奇峯

兄弟以前招待校閱，近因赤匪西竄，佈防堵截，繼而返潢料理公務，今天稍暇，才有機會來和諸位談話，此次赤匪西竄，其目的在連絡各地工作人員，堅決其信仰，增進其效率，並趁火打劫，搶劫餉彈，掙扎生存，由此可知豫南赤匪沒有肅清，駐軍這麼多，一任赤匪來回騷擾，故由於匪徒撒遍潛伏種子，不認識他秘密活動的人員，然而事前佈防不周，事後堵截不力，軍隊未負責任，殊爲抱歉，匪由沙河子經過，駐軍未堵住，遂竄擾至三里坪，駐有保安團一營，勦匪得力，人民愛戴，赤匪乃冒充人民，前往保安團，虛報匪警，佯言附近又來小股土匪，保安團不察，卽派隊進剿，中其奸計，結果失利，斯時得商城友軍電話，亦說股匪來至三里坪，當得匪警，據我推斷，匪往西南逃竄，蓋其慣走山道，卽調軍隊往仁和集雙柳樹以南佈防，中央命令，軍隊各守防區，集中兵力，準備堵截，不意赤匪忽向北竄，擾至秦家棚，在豆腐店我一連騎兵，與匪接觸，匪不支潰退，我又打電話調王團赴彭家店途中與匪遭遇，砲彈射擊，匪首陣亡數名，一哄而散，被俘之保安團連長，落伍脫險，又派陳團長出潢川城率隊援助王團，忽得光山電話城內只六十稜槍，兵力極弱，我決心率隊，八十餘人，直抵光山，誓與城存與存，城亡與亡，下令戒嚴，如果匪來擾亂，嚴禁民間暴動，彈壓鎮靜，是夜匪向西北逃竄而去，當匪經過光山，完全得不着報告，有給匪送信的，沒有給軍隊送消息的，派兵偵察，言

語生疏，多感困難，臨時拉老百姓，又怕不可靠，人民與政府向無連絡，既不信任政府，又不信任軍隊，散亂麻木，真是可憐，再遇亦匪威脅煽惑，受其欺騙，雖不愛匪，最低不畏匪，匪組織嚴密，人數少，能運用自如，我平時有區保甲長，專苛派勒索，又有政治，教育，機關林立，到非常時期，都用不着，真令人痛心，乃我此次勦匪無限感想也，諸位堅決自信力，嚴密組織力，充實生活力，合為國力，破壞匪的組織，教育感化民衆，使人民恨匪，信仰政府，健全保甲，綏靖地方，願與諸君共勉之！

怎樣培植民族意識的研究

在本處師資訓練班

王奇峯

在今日殘破的中國情形之下，應怎樣培植民族意識，實屬有討論的必要，現在可以將此題目分為數點來講：

一、民族意識的重要：

凡一個國家，要永久存生於世界，並要完整其土地與保持其主權，必具備獨立國家的精神。如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普法構釁，結果普國戰勝。當時一般人稱頌於俾斯麥的軍事訓練嚴格之所致，其實是歸功於教育發達，能喚起民衆培植堅定的民族意識，國家才能強盛起來。又如日俄戰役，以區區三島的日本，竟能戰勝龐大的帝俄，這是由於何故呢？當時世界論者咸異口同音的讚美，日本的小學教員，因為教員平素能辦良好的教育方能培植堅固的民族意識，一旦大戰爆發，人人爭先恐後，捨身衛國完成禦侮圖存轉弱為強的大業。由此看來，民族意識的堅固，完全基礎於良好教育，國家強盛又全賴於民族意識的堅固，所以欲有強固的民族意識，又非辦良好教育不為功。

二、民族意識的涵義：

我可分為二方面來解釋，且以東西各國的情形來比較對證如下：一、要反國際意識；二、要反個人意識——以上兩

種民族意識都是不正確的，所以我們要反對他。現在拿第一項來說，強大的民族來壓迫弱小的民族，是以國際主義爲護身符，並且用雄厚的資本和強大的軍備爲前題，野心勃勃打破國際界限，希圖併吞世界，像這強大的民族，所標榜的國際主義，無非是達到自己擴充殖民地，侵佔好市場的手段，決非真正國際主義。但是我們三民主義是扶持弱小民族的，對此假仁假義的國際意識，我們當然要反對他！

再就第二項來說；東方人的意識是，注重地方與家庭，其次才知道有國家。始有縱的力量方生出橫的力量來。但是在聯絡「縱」與「橫」之間的，却以感情用事了。由此看來，西方人的意識恰與東方人相反了，他們對於家庭及地方的意見，是很淡薄的，對於國家觀念，却異常濃厚了，西洋人的生活完全靠理智，所以國家強盛，吾人習慣重個人感情，所以國家危弱得可怕，嗣後吾人應拋棄個人與家庭的成見，只知有整個國家的觀念，亦不難轉弱爲強了。

三、怎樣培植民族的意識：

由上面看來，知道我們的民族意識不正確，不足以維護完整領土，不足以保持主權，國家安不受人欺侮。爲挽救將來計，現在必須培養正確民族意識，無妨從本國歷史上找證據，堅決吾人自信心。我國歷史上，有恥辱的歷史，如五胡亂華，元清佔據中國；也有光榮的歷史，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又如「人皆蠻夷，我爲華夏」等頌揚名稱，也值得慶欣！但是我們應當想光榮的歷史勿過於歡喜，恥辱的歷史勿太自悲傷，因爲當強大的時候欺凌他人，等到衰弱的時候當被人欺侮，乃是一定之理。再說到現在我國國體衰微到這步田地，致受各帝國主義的壓迫，如能秉承古代光榮歷史，來培植我們民族意識，並發揚光大，中國又何患無強盛之日。

四、從現狀上研究民族意識：

從現狀上看有二種說法：（一）有人說中華民族是散漫的，是老大不足有爲的，應該受人家壓迫的。（二）有人說中華民國是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是不應該受人家的欺侮，應抱樂觀不該悲觀的。據此二種說法的當中，第一說法亦不

爲無理，第二說法又未必可靠了。先就第一點來解釋。如歐戰後的德意志以及蘇俄，危弱得幾乎不能支持其生命，可是人家能抱住自強不息的精神去苦幹，一轉移間，照現在的俄國看來，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成功，第二次五年計劃又行將完成，將來一定成爲很強而有力的國家。德意志一敗塗地，岌岌可危，自經希特勒主政以來，勵精圖治，已起死回生，國勢蒸蒸日上，並撕毀凡爾賽條約，一躍而爲獨立平等有名的強國。再如萎靡不振的意大利，自經墨索里尼埋頭苦幹，竭力改造，突然振興，成爲世界五大強國之一。由此看來，我國雖危弱，只要埋頭苦幹，勵精圖治，國家焉有不強盛之理。再就第二點來說，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誠被世人所讚許。要知一個國家的領域，包括有領空，領海，領土。中國只有領土，（不幸富藏寶庫的東北又失掉，）領海領空的軍備極幼稚，遠不及列強武力的雄厚。所以中國國防的領域，實際很狹小。其次談及物博的問題，更其慚愧，大好的富藏，任其貨棄於地，土地不能盡其利，即日常食品，仰給於泊來，故中國物產，不算是博。

至於人口衆多，雖有四萬萬人民，但是身體孱弱，被譏爲東亞病夫；知識落後，不及歐美物質文明。一切相形見絀，雖多奚爲？再說文化悠久，更不足恃，如埃及巴比倫印度等文明古國，早以亡了國家，失去主權。我國未亡，實儼倖生存於列強均勢之下耳，非吾人文化悠久之力也。

從上面幾點看來，欲挽救國家的危亡，非培植強固民族意識不爲功，但須從教育着手。諸位同學將來服務特教，應以教育救國爲己任，中國才得有救星。

雙十節的意義暨紀念國慶的感想

陳維新

——經扶第一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通俗演講稿——

各位同胞：今天是中華民國成立的一天，也就是我國國慶紀念日，民國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四年，國慶紀念日，也有

二十四度了，回想民國紀元前的時候，外受各帝國主義的侵略，幾乎要把我國瓜分，內受滿清的壓制，已竟到了極點，我們孫總理中山先生見到我們國勢將亡，和漢族的痛苦，決心革命，奔走四海，結合同志，經十次舉義，才于民國前一年十月十日，在武漢起義，討伐滿清，於是各省同志，紛紛響應，不到兩個月的工夫，就光復十多省，這才把專制的滿清推翻，創建了現在的中華民國，所以每年到十月十日的今天，全國都要舉行紀念大會，一致慶祝。

但是我們在這慶祝國慶之下，還有種種感想，要向大家說說：因為民國成立，固然是有二十四年，可是這二十四年當中，天災人禍，一天劇烈一天，尤其是國外的列強橫暴，國內的共匪殘毒，弄得亂七八糟，陷國家於將亡地位，陷人民於水火之中，想到這裏，今天慶祝國慶，不但沒有歡欣的可能，簡直要痛哭流涕起來。各位也想想，我們處這種惡劣環境之下，危險萬狀的時候，還不設種種自救的方法，求出一條生路嗎？

自救的方法不同，單就我們民衆方面來說，我們第一要讀書識字，第二要改良農產，第三要嚴密自衛組織，第四要實行鄉村自治，這都是我們民衆自救的方法。

爲什麼說讀書識字，是民衆自救的方法呢？因爲不識字的人，就是睜眼睛瞎子，對於社會環境一切的應付，完全不懂，受了他們的壓迫；受了他們的欺騙，而自己還是不知不覺，我國以前的時候，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商之子恆爲工商，讀書的人，就不懂種田的事情，種田的人，也就不管讀書的事情，工人商人，只曉得作工作商，其他的事情，也都不管，結果，少數讀書的人，都成了無用的文盲，沒有一點生產的能力，多數的睜眼睛瞎子，對於國家大事，及本身前途，全係茫然，不加聞問，只有固守自己的坐井觀天的淺見，子登父業，和豬似的度日完了，所以國外的洋人，看出我們的空子，以爲愚昧可欺，用種種政策來輕視我們，侵略我們，壓迫我們，直使我國現在成了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又有那甘心賣國，全無心肝的共產黨，趁着我們大多數不識字的機會，也用種種引誘手段，欺騙我們，用種種毒辣手段，恐怖我們，叫我們飽受痛苦，無地伸冤，弄得大家現在骨肉分離，田地荒蕪，牆倒壁塌，土崩瓦解，實在可憐

，各位現在既已從死裏逃生，應當趕緊趁空讀書識字，一面作工，一面讀書，對於國家現勢及本身前途，要切切實實的了解，以圖永遠生存。

爲什麼說改良農產，是民衆自救的方法？因爲我國人口四萬萬，農民佔了百分之八十，所以我國一切的經濟來源，全靠我國農業出產，可是我國的農業，數千年來，從沒有人注意，都是用蠢笨的人力耕種，尤其是年遭旱勞，不能設法調劑，簡直坐以待斃，說起我國人口逐天增加，而農業出產有限，各位想想：像這樣過下去，是不是危險呢？所以我們對於農產，要趕急設法改良，關於耕種方面，種子方面，肥料方面，要用很少的氣力和資本，求得很大的效驗，并且對於開河鑿井，也要積極進行，因爲偶遭水災的時候，可將剩餘的水，疏到河裏去，能免除禾苗淹死之患；偶遭旱災的時候，也可用井水灌田，能免除禾苗枯乾之患，如果這樣切實去做，我們衣食自然豐足，民富即是國富，不但能以自救，而且能以救國。

爲什麼說嚴密自衛組織，是民衆自救的方法呢？我們現在處茲國難臨頭，匪共橫暴的環境之下，我們的生命，我們的財產，都是危險萬狀，要想有相當的救護，非實行自衛不可，因爲自衛，就是各個人對於自己的生命財產，都有切實的保障，各個人都爲了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自然是感覺個人力量薄弱，同一「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心理，由個人的自然結合，集中力量，而成一團體自衛，團體自衛，就有了自衛組織，大家的自衛組織，就是現在急待成立的壯丁隊，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男子，都稱之爲壯丁，各村的壯丁由各村甲長組織一班或兩班以上，甲長就兼班長，各班的壯丁，都要聽各班班長的指揮，保長就是壯丁隊小隊長，各班班長要聽小隊長的指揮，聯保主任就是壯丁隊聯隊長，各小隊都要聽聯隊長的指揮，區長就兼區隊長，各聯隊要聽區隊長的指揮，縣長就兼總隊長，各區隊要聽總隊長的指揮，層層節制，組織嚴密，各個壯丁，都有槍刀戈矛武器，充實武力，更加時常集合操練，各個都有軍事知識，并且在各要道路口，設卡盤查，一德一心，團體堅固，叫那些零星殘匪，無隙可乘，絕對不敢再來騷擾，我們還要常派秘

密偵探，窺其虛實，夜行曉襲，時刻戒備，如此自然可以肅清赤匪，可以消除盜賊，我們的生命財產，也自有了相當的保障，比較各位一遇匪警的時候，東逃西奔，豈不是好得多嗎，何況各位生於此，長於此，田地房屋，祖孫父子，都繫於此，無論逃奔到什麼地方，不但沒有乾淨土，我相信大家更是不忍永久脫離故鄉，但是我們自衛要嚴密組織起來，自能免除一切的痛苦，所以說嚴密組織自衛，就是民衆自救的方法。

爲什麼說實行鄉村自治，是民衆自救的方法呢？因爲自治，就是自救，自治就是除暴安良，正本清源的要政，自救就是轉弱爲強，轉危爲安的辦法，現在殘破不堪的鄉村，要想轉弱爲強，轉危爲安，非正本清源的整頓和建設不可，像我們舉辦調查戶口，聯保聯坐切結，呈報戶口異動……等，都是自治的重要工作，無非是根本的清查匪類，叫人人互相監視，不使有爲匪通匪窩匪情形，如果人人都負起責任來切切實實的幹下去，地方的匪類，自然沒有存身的餘地，我們的鄉村，豈不是成了安全鄉村嗎，那末然後再按自治的步驟，對於鄉村教育方面，鄉村生產方面，鄉村衛生方面，以及其他……各方面，共同興辦，努力推行，則不但是能轉危爲安，并且能轉弱爲強，這樣看來，是不是自治就是自救呢？

以上所說種種民衆自救方法，在今天紀念國慶以後，大家都要認真實行，切莫敷衍從事，人人自醒，個個自強，希望來年十月十日，全國都要歡天喜地的紀念才好。完了。



慶祝雙十節并勉諸生

蔡鍾麟

——經扶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通俗講演稿——

各位來賓！各位學生家長！今天請諸位到敝校開會，來慶祝雙十節，這是何等的愉快，現在兄弟把開會的意義向諸位簡單報告：

今天是十月十日，即是國慶日，也叫雙十節。就是二十四年前的今日我們 孫總理領導革命同志在武昌起義，推翻數百年來的滿清專制政體，建立民主共和的中華民國的一天；也可說是我們 總理和許多革命先烈，歷盡艱難險窘，不顧自己生命，犧牲個人一切，用大無畏精神，拋棄了許多先烈的頭顱，洒遍了許多先烈的熱血，終於二十四年前的今天——十月十日——將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由滿清專制壓迫下解救出來，得以自由的一天；更可說是我中華各民族由呻吟床褥，奄奄待斃的垂危之下，在二十四年前的今日，開始更生的一天；所以說今天是中華民族在危難中轉向光明復興的紀念日，這是值得我們手舞足蹈慶祝紀念的；不過，我們不要循例在門前掛掛旗，或是貼貼標語，就算爲舉行了紀念儀式，便敷衍過去，應該要回憶已往，追溯如今，爲什麼民國成立了二十四年人民仍是痛苦？而苛捐雜稅反而加多，匪風愈弄愈烈，慘受外族壓迫，斷送東北四省？！這雖然是過去軍閥媚外虐民種下的禍根，和目前出賣民族的漢奸所造成的局面，然而我們民衆也負相當責任，因爲不知團結，反動派才乘機擾亂，帝國主義者才乘虛侵我，我們如果不甘作亡國奴，便要一心一德團結起來，本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精神，肩起復興民族巨任，肅清內患，抵抗外侮，才不負當年先烈犧牲一切，成立民國的熱誠，才是紀念雙十節國慶的意義，尤其是青年學生，更要發奮圖強，因爲你們是未來的國家主人翁，你們應專心求學，執善固執，擇善而從，好好充實自己的知識，以備將來服務社會，爲國効忠，光大我中華民族，這才對得起國家，對得起 總理和當年的先烈！希各位共同勉之。

慶祝新年應有的覺悟

劉傳善

經扶一區二校通俗演講稿

各位同胞！今天是第二十五年度的元旦，又是民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的紀念日，吾人習慣在新年互祝都說些「恭喜發財」的吉利語，現在應該換轉「我們團結起來呀」的話來互勉，作爲新年的敬禮；我們要知道，今年是國難最嚴重的年頭，看呵！東北四省早已被日本佔去，華北一帶又在風雨飄搖中，殘匪還沒有澈底肅清，而賣國漢奸更在日人庇護下組織什麼自治政委會，這是如何痛心的事啊！所以我們在慶祝新年，紀念民國成立的典禮當中，不要忘記國家當前大難，沉醉於個人歡樂；應深刻覺悟，精誠團結，共負復興民族的責任，尤須嚴防一切反動份子的活動，努力剷除危害民國的叛徒！

我們目前第一個要求是安定，而亦匪偏要破壞我們社會的安定；第二個要求是統一，而叛徒偏要組織偽自治政府破壞我們國家的統一；第三個要求是獨立，而帝國主義者偏要妨害我們民族的獨立；因此我們必須肅清殘匪以求社會安定，剷除叛徒以求國家統一，抵抗外侮以求民族獨立。

在這個危急存亡關鍵的年頭，同胞們！我們應該常常自問，互問：誰奪去了我們的東北，誰殘殺我們的良好百姓，誰組織偽自治政委會，假如我們提到上面的問句，那末，便會想到如何去作答案，解決這個答案，不是口號，不是文章，而是要拿事實表現來答覆，就是要大家覺悟，團結起來，用硬幹苦幹快幹的精神，在最短時間肅清反動，收復失地，努力復興民族，擁護中央政府，建設國民經濟，這才是紀念民國成立應有的認識，這才是我們新年互勉的敬禮！

——光山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通俗演講稿

各位農界同胞！我們都是耕田吃飯，種棉穿衣，自己靠自己的氣力來生活，是很自然的，可是在二年前，我們有田不得耕，有房不得住，流離失所，是爲什麼呢？不容問都說是「跑共」，現在我們爲甚麼仍能還鄉，自耕自食，這是因中央軍把共匪打跑了，我們才得回到老家來，我們要知道中央軍是國民黨領導下有主義的救國救民的軍隊，國民黨是推翻滿清專制政府手建中華民國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創立的，國民黨所奉行的主義也就是孫先生所創的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的簡稱，民族主義是使中華民族自求解放，對內則各民族（漢、滿、蒙、回、藏、）一律平等，對外則要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不受外族的壓迫；民權主義是在政治上求平等，人民用四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政權，來監督政府管理政事的五個（行政，司法，立法，監察，考試，）治權，簡明的說：就是官吏由人民選舉之罷免之，法律由人民創制之複決之，這樣，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自然消滅，人人都可享受政治上的平等了，民生主義是求經濟上平等的，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個辦法防止大地主及大資本家的產生，我們的平均地權，是不像共黨強制沒收的，而是要土地享有權者照實報價，政府則照價收稅，或照價收買，使能開發富藏，不致荒蕪土地，節制資本呢，則盡量利用國家資本以發展工業，同時對於私人資本現開設之工廠企業，則保護之并監督之，使其生產合理化，不致形成無政府狀態，供過于求，或破壞資本較小的企業，并制定勞動保護法，防避資本家壓榨工人的弊病，這是何等的完良辦法，是最適合中國國情的主義，所以 總理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它不但適合于中國，而且可以救全人類的，如果各國都能推行，就可達到世界大同了。

以上所述不過是三民主義的大概罷，諸位如有空閒，請常來本校敘談，兄弟當再詳向諸位解說，不過現在三民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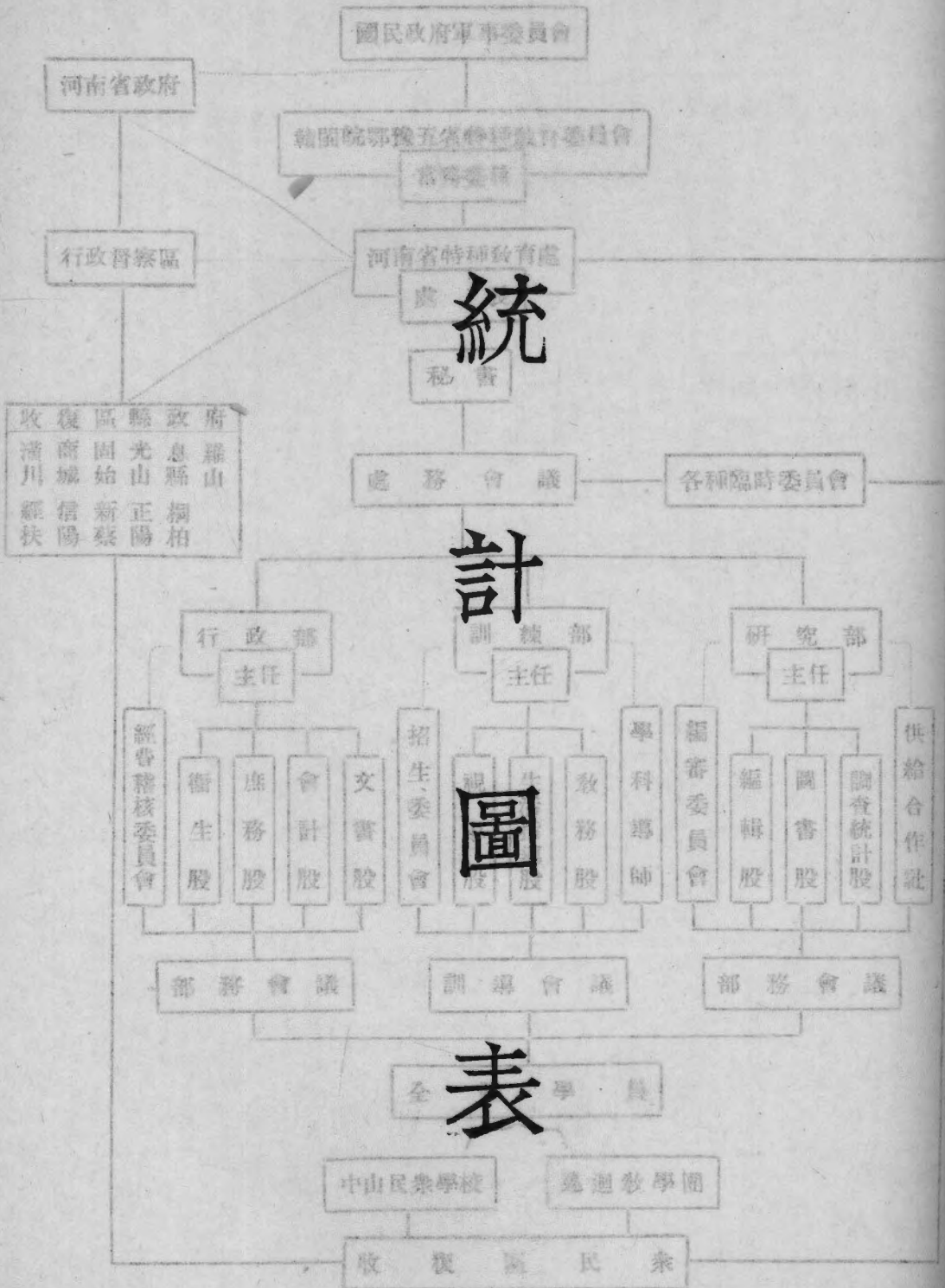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講 演】

還沒有完全實現，正是跑到半路，還未到目的地，因為國民革命的階段分爲三個時期，即軍政，訓政，憲政；現在是訓政時期，政府正積極從事建設及訓練人民，俟人民有了相當知識，能明瞭行使四個政權時，便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把國家大權交回人民，由人民自己擇賢選舉官吏，這才是憲政時期，于是國民黨建國大功才告成，我們如想太平安定，自由平等，國富民強，就該服膺三民主義，就該擁護推行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系統圖



還沒有完全實現，正是跑到半路，還未到達目的地，因為國民革命時期分為三個時期，即軍政、訓政、憲政；現在是訓政時期，政府正積極從事建設及訓練人民，俟人民有了相當知識，並明確行使四個政權時，便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把國家大權交回人民，由人民自己擇賢選舉官吏，這才是憲政時期，不是國民黨建國大功才告成，我們如想太平安定，自由平等，國富民強，就該服膺三民主義，就該擁護推行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黨。

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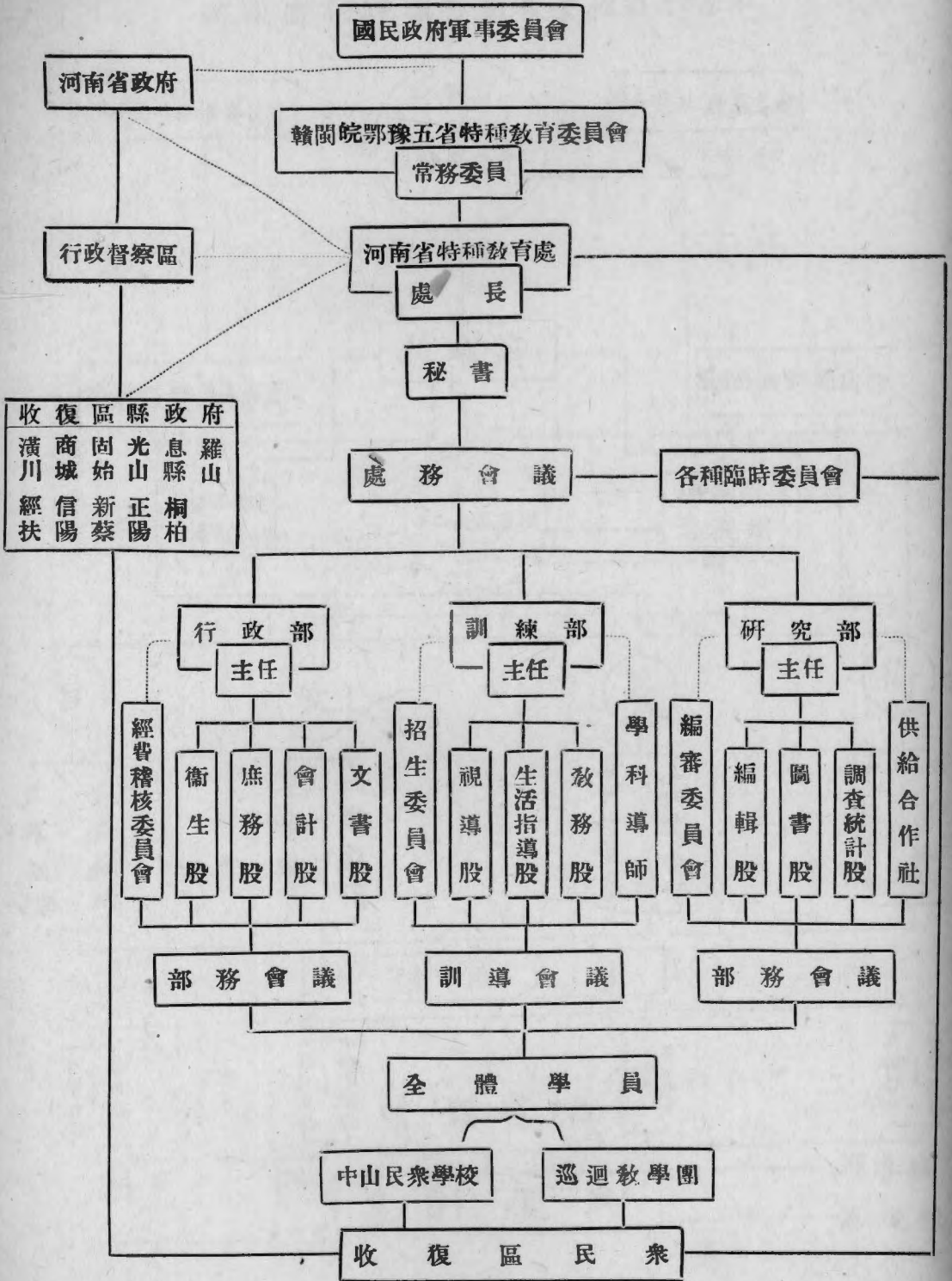
信

圖

表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系統圖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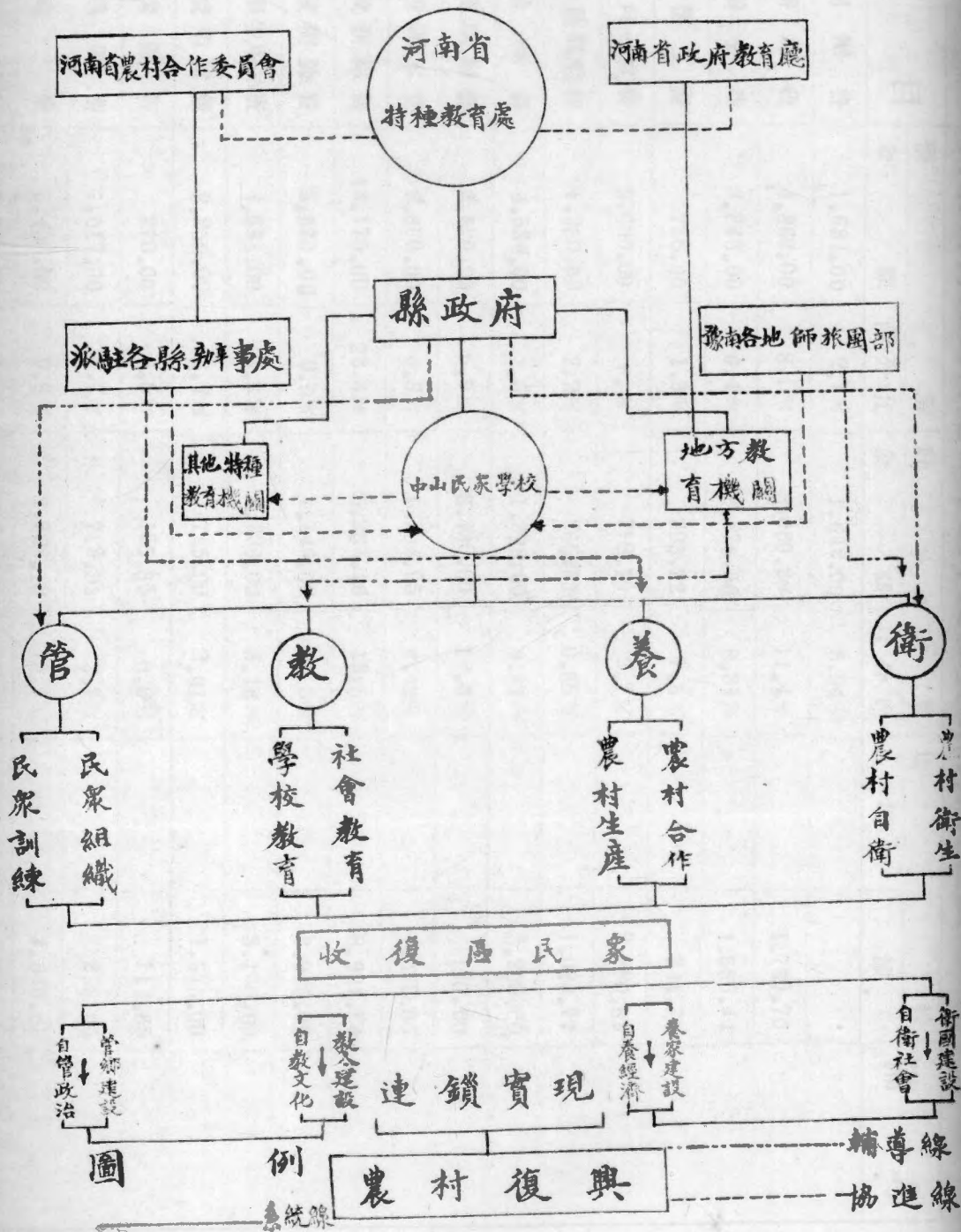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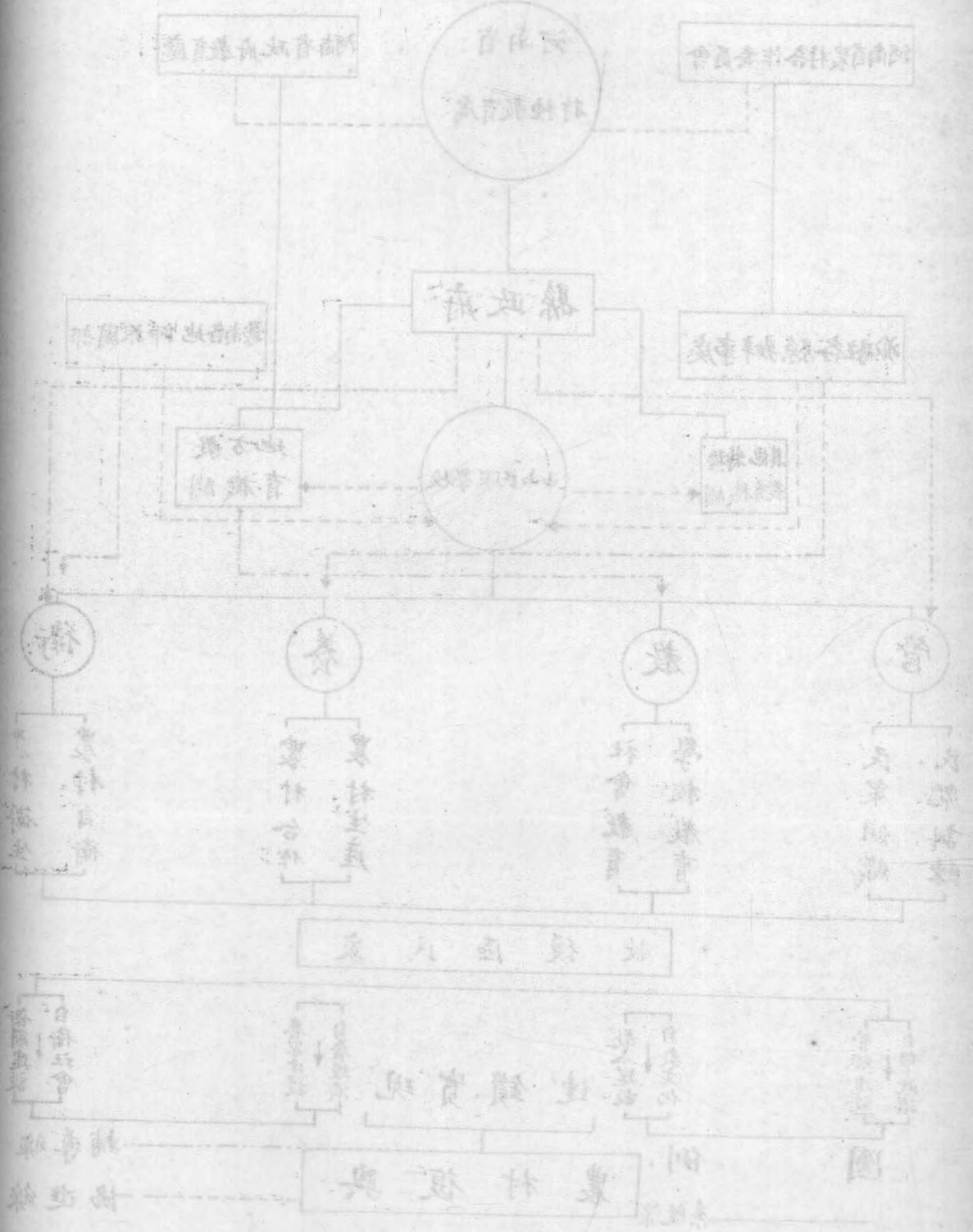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事業推進體系表



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所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比較表

項 目	預 算			比 較			備 考
	預 算 金 額	百 分 比	計 金 額	增 減	百 分 比	備 考	
本處開辦費	1,632.00	2.7%	1,632.00		6.04%		
本處新給費	4,860.00	8.1%	3,069.30		11.4%	1,790.70	
本處辦公費	3,843.00	6.4%	2,276.56		8.31%	1,556.41	
本處勤務工資	738.00	1.3%	393.22		1.5%	344.78	
師訓班學員伙食費	3,600.00	6.0%	719.19		2.7%	2,880.81	
師訓班學員制服費	1,350.00	2.2%	265.23		0.65%	1,084.77	
導師教學費	4,536.00	7.5%	1,328.00		4.91%	3,208.00	
中山民校開辦費	3,520.00	5.9%	8,420.00		17.6%	100.00	
中山民校課本費	2,600.00	4.3%	1,104.95		4.42%	1,495.05	
中山民校薪給費	14,175.00	23.6%	5,253.16		19.5%	8,921.84	
中山民校辦公費	5,670.00	9.5%	1,145.00		6.5%	3,995.00	
中山民校學生用品費	4,536.00	7.6%	1,396.00		5.16%	3,140.00	
中山民校事業費	2,250.00	3.7%	735.00		2.61%	1,515.00	
特別購置費	270.00	0.5%	155.35		0.6%	114.65	
本處購置費	1,017.00	1.7%	718.95		2.7%	298.05	
預備費	5,403.00	9.0%	2,796.19		10.4%	2,606.81	
總計	60,000.00	100%	27,003.10		100%	32,991.90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比較表

項 目	預 算		計 算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增	減
本處薪給費	8,460.00	8.5%	8,131.80	12.3%		328.20
本處辦公費	1,464.00	1.5%	1,765.07	2.5%	301.07	
本處勤務工資	744.00	.7%	688.11	.82%		55.89
師訓班學員伙食費	1,600.00	1.4%	456.00	.51%		1,144.00
師訓班學員制服費	664.00	.6%	48.80	.42%		615.20
導師教學費	1,941.00	2.8%	1,370.65	2.4%		564.35
中山民校開辦費	2,540.00	2.8%	2,160.00	3.5%		388.00
中山民校課本費	3,400.00	3.6%	2,010.43	3.2%		1,389.57
中山民校薪給費	31,440.00	32.1%	25,883.17	36.8%		5,556.83
中山民校辦公費	13,080.00	13.2%	9,663.49	14.5%		3,416.51
中山民校學生用品費	9,156.00	9.3%	6,684.11	9.8%		2,471.89
中山民校補助費	644.00	.6%	209.00	2.9%		434.00
中山民校職業班設備費	2,880.00	2.8%				2,880.00
中山民校事業費	5,100.00	5.2%	3,820.26	5.1%		1,279.74
特別購置費	1,150.00	1.9%	43.03	.05%		1,106.97
預 備 費	3,640.00	3.6%				3,640.00
本處事業費	2,088.00	2.1%	1,076.82	1.8%		1,011.18
視導調查費	5,280.00	5.3%	2,453.66	3.6%		2,826.34
宣 傳 費	.300.00	.3%				300.00
巡迴教學團費	1,800.00	1.1%				1,800.00
修 建 費	620.00	.6%	316.8	.41%		303.20
總 計	97,991.90	100.0%	66,787.25	100%		31,204.65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三二四兩年度經費預算比較表

項 目	二十三年度預算		二十四年度預算		比 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增	減
本 處 開 辦 費	1.632.00	2.7%				1.632.00
本 處 薪 給 費	4.860.00	8.1%	8.460.00	8.63%	3.600.00	
本 處 辦 公 費	3.843.00	6.4%	1.464.00	1.5%		2.379.00
本 處 勤 務 工 資	738.00	1.3%	744.00	0.76%	600	
師 訓 班 學 員 伙 食 費	3.600.00	6%	1.600.00	1.63%		2.000.00
師 訓 班 學 員 制 服 費	1.350.00	2.2%	664.00	0.68%		686.00
導 師 教 學 費	4.536.00	7.5%	1.941.00	.2%		2.595.00
中 山 民 校 開 辦 費	3.520.00	5.9%	2.540.00	2.6%		980.00
中 山 民 校 教 材 課 本 費	2.600.00	4.3%	3.400.00	3.46%	800.00	
中 山 民 校 薪 給 費	14.175.00	23.6%	31.440.00	32.2%	17.265.0 ⁰	
中 山 民 校 辦 公 費	5.670.00	9.5%	13.080.00	13.3%	7.410.00	
中 山 民 校 學 生 用 品 費	4.536.00	7.6%	9.156.00	9.3%	4.620.00	
中 山 民 校 事 業 費	2.250.00	3.7%	5.100.00	5.2%	2.850.00	
中 山 民 校 補 助 費			644.00	0.65%	644.00	
中 山 民 校 職 業 班 設 備 費			2.880.00	2.94%	2.880.00	
特 別 購 置 費	270.00	0.5%	1.150.00	1.17%	880.00	
本 處 事 業 費			2.088.00	2.1%	2.088.00	
本 處 修 建 費			620.00	0.63%	620.00	
預 備 費	5.403.00	9.0%	3.640.90	3.72%	3.640.90	
視 導 調 查 費			5.80.00	5.59%	5.280.00	
宣 傳 費			300.00	0.31%	620.00	
本 處 購 置 費	1.017.00	1.7%				1.017.00
巡 迴 教 學 團 經 費			1.800.00	1.83%	1.800.00	
總 計	60.000.00	100%	97.991.90	100%	51.043.00	13.051.10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日期	本月		上月		科目
	借	存	借	存	
1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
10/2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
10/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現金
10/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現金
10/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
10/6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現金
10/7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現金
10/8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現金
10/9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現金
10/1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現金
10/11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現金
10/12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現金
10/13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現金
10/1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現金
10/1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現金
10/16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現金
10/17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現金
10/18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現金
10/19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現金
10/2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現金
10/21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現金
10/22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現金
10/23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現金
10/24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現金
10/25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現金
10/26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現金
10/27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現金
10/28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現金
10/29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現金
10/3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現金
10/31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現金
11/1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現金
11/2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現金
11/3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現金
11/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現金
11/5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現金
11/6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現金
11/7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現金
11/8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現金
11/9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現金
11/10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現金
11/11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現金
11/12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現金
11/13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現金
11/1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現金
11/15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現金
11/16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現金
11/17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現金
11/18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現金
11/19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現金
11/2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現金
11/21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現金
11/22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現金
11/23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現金
11/24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現金
11/25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現金
11/26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現金
11/27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現金
11/28	5900.00	5900.00	5900.00	5900.00	現金
11/29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現金
11/30	6100.00	6100.00	6100.00	6100.00	現金
12/1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現金
12/2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現金
12/3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現金
12/4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現金
12/5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現金
12/6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現金
12/7	6800.00	6800.00	6800.00	6800.00	現金
12/8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現金
12/9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現金
12/10	7100.00	7100.00	7100.00	7100.00	現金
12/11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現金
12/12	7300.00	7300.00	7300.00	7300.00	現金
12/13	7400.00	7400.00	7400.00	7400.00	現金
12/14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現金
12/15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現金
12/16	7700.00	7700.00	7700.00	7700.00	現金
12/17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現金
12/18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現金
12/19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現金
12/20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現金
12/21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現金
12/22	8300.00	8300.00	8300.00	8300.00	現金
12/23	8400.00	8400.00	8400.00	8400.00	現金
12/24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現金
12/25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現金
12/26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現金
12/27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現金
12/28	890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現金
12/29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現金
12/3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現金
12/31	9200.00	9200.00	9200.00	9200.00	現金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班學員學歷分配表

人 數 學 歷	屆 別	短 期 訓 練 班	第 一 期 師 訓 班	第 二 期 師 訓 班	合 計	百 分 數
大 學 肄 業		2	3	1	6	4 %
中 學 畢 業		5	31	18	54	33.2%
中 學 肄 業		1		1	2	1.3 %
師 範 畢 業		19	2	3	24	14.9%
師 範 肄 業		3	1		4	2.6 %
短 期 師 範 畢 業		9	10	7	26	16.2%
鄉 師 畢 業		3	3	2	8	4.9 %
職 業 學 校 畢 業		2	2	2	6	3.9 %
農 業 學 校 畢 業		2	4	1	7	4.3 %
農 村 合 作 訓 練 班 畢 業			3	2	5	3.1 %
未 明			5	5	10	6.2 %
其 他			6	3	9	5.4 %
共 計		46	70	45	161	100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姓名	籍貫	年次	備註
張國華	廣東
李國華	廣東
王國華	廣東
趙國華	廣東
孫國華	廣東
周國華	廣東
吳國華	廣東
鄭國華	廣東
陳國華	廣東
林國華	廣東
黃國華	廣東
劉國華	廣東
謝國華	廣東
馮國華	廣東
彭國華	廣東
張國華	廣東
李國華	廣東
王國華	廣東
趙國華	廣東
孫國華	廣東
周國華	廣東
吳國華	廣東
鄭國華	廣東
陳國華	廣東
林國華	廣東
黃國華	廣東
劉國華	廣東
謝國華	廣東
馮國華	廣東
彭國華	廣東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班學員籍貫分配表

人 籍	籍貫		短期 訓練 班	第一 期師 訓班	第二 期師 訓班	合 計	百 分 數
新	鄉		1			1	.60%
尉	氏		1			1	.60%
滑	縣		1			1	.60%
汜	水		2			2	12%
孟	津		2	1		3	1.8%
賈	武		4			4	24%
開	封		2			2	1.2%
鞏	縣		3	2	1	6	3.6%
浙	川		3	1	1	5	3.4%
桐	柏		1	3		4	2.4%
經	扶		1	6	2	9	64%
羅	山		3	3	1	7	42%
信	陽			2	3	5	3.4%
商	城		8	24	8	40	24.6%
息	縣		3	3	4	10	6.0%
固	始		3	5	4	12	7.8%
光	山		1	3	3	7	4.2%
潢	川		5	14	8	27	16.4%
正	陽		1		3	4	24%
安	立	阜	1			1	.60%
安	徽	阜		1		1	.60%
湖	北	建		1		1	.60%
湖	北	監		1		1	.60%
新		蔡			3	3	1.8%
中		牟			2	2	1.2%
湖	北	沔			1	1	.60%
陝		縣			1	1	.60%
遼		甯			1	1	.60%
合		計	46	70	45	161	100%

附錄 國語教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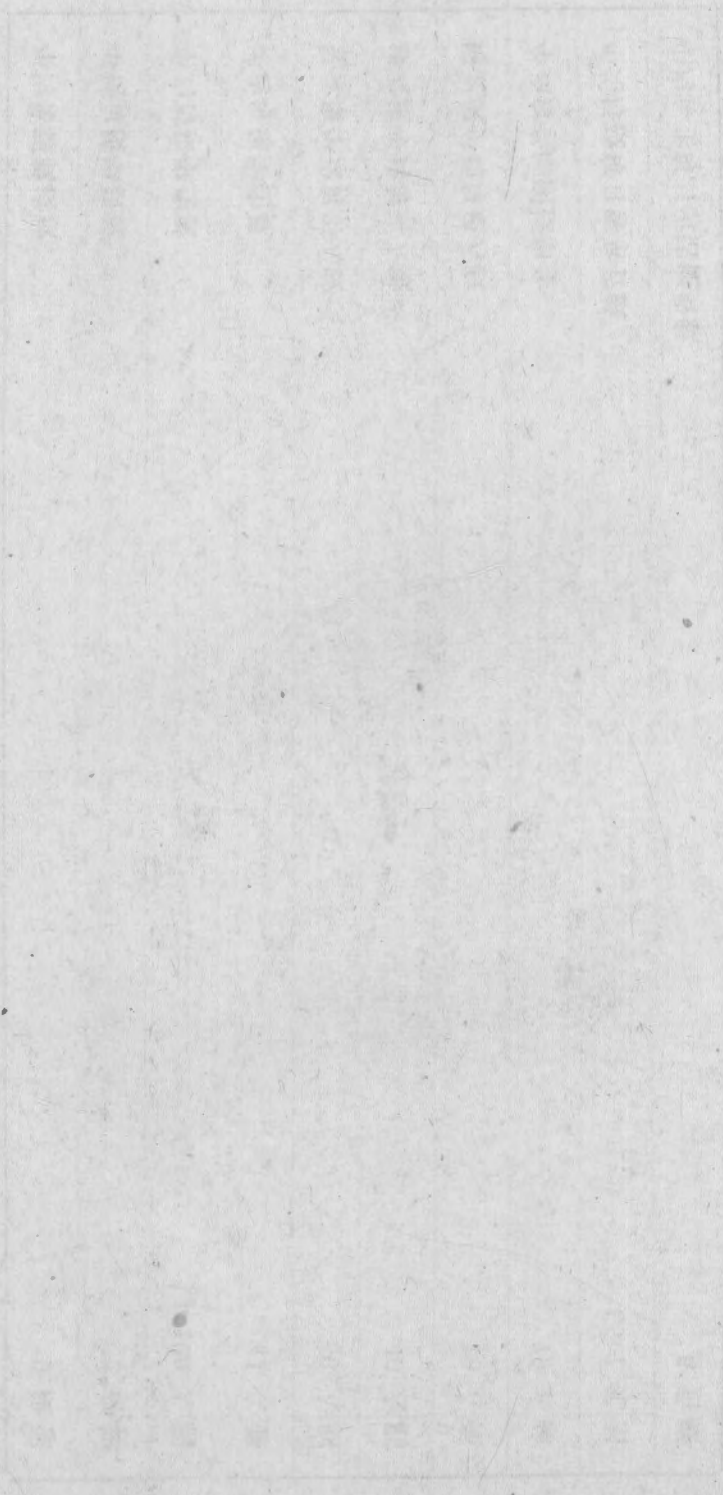
五、國語教學法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一學年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第二學年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第三學年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第四學年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第五學年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第六學年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各項統計平均數

平均每縣設校數	9 校强
平均每校學級數	2 班强
平均每校學生數	100 人弱
平均每班學生數	41 人强
兒童班平均每班人數	50 人弱
成人班平均每班人數	40 人弱
婦女班平均每班人數	16 人强
平均每教師所授學生	79 人強
平均每校每月經常費數	55.7 元强
平均每生每月所佔經費數	5 角强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河南第九區所屬各縣區保甲戶口壯丁統計表

項 別 縣 別	區	保	甲	戶	人 口			壯 丁	備 考
					男	女	總 計		
潢 川 縣	8	416	4.314	45.566	207.243	172.503	379.746	33,197	
光 山 縣	8	501	6.056	65.505	224.803	173,214	398.017	83,512	
固 始 縣	10	1.047	10.666	98.224	292.832	229,869	522.701	31,685	
息 縣	7	336	3.914	51.388	244.436	210,852	455.288	41,227	
商 城 縣	7	407	4.090	40.832	200,228	157,967	358.195	41,410	
信 陽 縣	9	503	4.971	52.127	181.527	138,275	319.802	44,031	
羅 山 縣	6	175	1.738	20.202	4,3947	35,101	79.043	15,937	
經 扶 縣	5	175	1.783	20.202	43,947	35,101	79,048	15,937	
總 計	60	3,889	41.094	438,726	1612,373	1275,355	2887,728	327,533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研究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1912年大正十一年國民公債利息表

債名	種類	利率	發行額	已償額	未償額	利息	備註
第一	國庫券	5%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4,500,000	
第二	地方債	4%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1,800,000	
第三	海關債	6%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1,080,000	
第四	礦業債	7%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630,000	
第五	鐵路債	8%	5,000,000	500,000	4,500,000	360,000	
第六	其他債	3%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810,000	
合計			215,000,000	22,000,000	193,000,000	9,180,000	

財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

河南省第九區所屬各縣在學兒童與失學兒童比較表

項別 縣別	學齡兒童	在學兒童	失學兒童	在學兒童當學齡 兒童之百分數	失學兒童當學齡 兒童之百分數	備 考
潢 川	37.000	3.000	34.000	8.1 %	91.9 %	
商 城	23.000	6.000	17.000	26.1 %	73.9 %	
息 縣	77.703	12.862	64.841	16.6 %	83.4 %	
光 山	39.760	3.963	35.797	9.96%	90.04%	
經 扶	4.500	2.610	1.890	58. %	42. %	該縣因匪旱交迫 民衆多逃亡在外
羅 山	31.225	4.299	26.926	13.8 %	86.2 %	
信 陽	106.640	24.560	82.080	23.3 %	76.7 %	
固 始	31.650	5.246	26.404	16.6 %	83.4 %	
合 計	351.478	62.540	288.938	17.5 % 强	82.5 % 弱	本表係根據各縣 教育局報告統計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研究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
植物研究所

科別	屬名	種名	採集地點	採集日期	採集者
蘭科	蘭屬	蘭	福建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廣東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廣西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雲南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貴州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四川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湖南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湖北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江西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安徽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浙江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江蘇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山東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河南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陝西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甘肅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青海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新疆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西藏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內蒙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察哈爾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熱河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遼寧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吉林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黑龍江	1950	孫毓汶
蘭科	蘭屬	蘭	東北	1950	孫毓汶

本研究所之植物標本，均經本所人員採集，其採集地點、日期、採集者，均詳列於左。

計統別性次班數人生學學在校學衆民山中縣各區復收省南河

計	合	山	羅	扶	經	始	固	縣	息	城	商	陽	信	山	光	川	潢	別	縣			
	97		8		22		8		5		24		4		14		12		班	童	兒	
	76		8		18		0		4		19		4		11		12		班	人	成。	
	16		0		2		8		1		1		1		2		1		班	女	婦	
	1.326		89		226		65		89		320		114		271		152		生		女	
	6.435		571		1.372		650		280		1.407		430		920		805		生		男	
	7.761		660		1.598		715		369		1.727		544		1.191		957		數	總	女	男
<p>班三少減現班二九一爲計合期學上 計統告報校各據月五年五十二係表此</p>																			考	備		

湖南省教育廳關於各縣中、初、高、小學教育經費標準表

縣別	國民小學	初級中學	高級小學	私立小學	私立中學	私立高級小學	私立初級中學	私立高級小學	私立初級中學
第一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類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第三類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第四類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第五類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第六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七類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第八類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第九類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十類	5	5	5	5	5	5	5	5	5
第十一類	3	3	3	3	3	3	3	3	3
第十二類	2	2	2	2	2	2	2	2	2
第十三類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四類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第十五類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湖南省教育廳編印

南洋青島貿易公司各埠單據彙報

日期	貨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備註
1914.1.1	白糖	100	担	1000	
1914.1.5	紅糖	50	担	500	
1914.1.10	咖啡	20	担	200	
1914.1.15	胡椒	15	担	150	
1914.1.20	茶葉	30	担	300	
1914.1.25	生絲	10	担	1000	
1914.1.30	棉紗	5	担	500	
1914.2.5	糖	20	担	200	
1914.2.10	油	10	担	100	
1914.2.15	米	500	担	5000	
1914.2.20	豆	100	担	1000	
1914.2.25	麵粉	50	担	500	
1914.2.30	雜貨	10	担	100	
1914.3.5	糖	15	担	150	
1914.3.10	油	5	担	50	
1914.3.15	米	200	担	2000	
1914.3.20	豆	50	担	500	
1914.3.25	麵粉	25	担	250	
1914.3.30	雜貨	5	担	50	
1914.4.5	糖	10	担	100	
1914.4.10	油	5	担	50	
1914.4.15	米	100	担	1000	
1914.4.20	豆	20	担	200	
1914.4.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4.30	雜貨	5	担	50	
1914.5.5	糖	10	担	100	
1914.5.10	油	5	担	50	
1914.5.15	米	100	担	1000	
1914.5.20	豆	20	担	200	
1914.5.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5.30	雜貨	5	担	50	
1914.6.5	糖	10	担	100	
1914.6.10	油	5	担	50	
1914.6.15	米	100	担	1000	
1914.6.20	豆	20	担	200	
1914.6.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6.30	雜貨	5	担	50	
1914.7.5	糖	10	担	100	
1914.7.10	油	5	担	50	
1914.7.15	米	100	担	1000	
1914.7.20	豆	20	担	200	
1914.7.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7.30	雜貨	5	担	50	
1914.8.5	糖	10	担	100	
1914.8.10	油	5	担	50	
1914.8.15	米	100	担	1000	
1914.8.20	豆	20	担	200	
1914.8.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8.30	雜貨	5	担	50	
1914.9.5	糖	10	担	100	
1914.9.10	油	5	担	50	
1914.9.15	米	100	担	1000	
1914.9.20	豆	20	担	200	
1914.9.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9.30	雜貨	5	担	50	
1914.10.5	糖	10	担	100	
1914.10.10	油	5	担	50	
1914.10.15	米	100	担	1000	
1914.10.20	豆	20	担	200	
1914.10.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10.30	雜貨	5	担	50	
1914.11.5	糖	10	担	100	
1914.11.10	油	5	担	50	
1914.11.15	米	100	担	1000	
1914.11.20	豆	20	担	200	
1914.11.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11.30	雜貨	5	担	50	
1914.12.5	糖	10	担	100	
1914.12.10	油	5	担	50	
1914.12.15	米	100	担	1000	
1914.12.20	豆	20	担	200	
1914.12.25	麵粉	10	担	100	
1914.12.30	雜貨	5	担	50	
1915.1.5	糖	10	担	100	
1915.1.10	油	5	担	50	
1915.1.15	米	100	担	1000	
1915.1.20	豆	20	担	200	
1915.1.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1.30	雜貨	5	担	50	

民國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各月彙報

南洋青島貿易公司各埠單據彙報

日期	貨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備註
1915.2.5	糖	10	担	100	
1915.2.10	油	5	担	50	
1915.2.15	米	100	担	1000	
1915.2.20	豆	20	担	200	
1915.2.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2.30	雜貨	5	担	50	
1915.3.5	糖	10	担	100	
1915.3.10	油	5	担	50	
1915.3.15	米	100	担	1000	
1915.3.20	豆	20	担	200	
1915.3.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3.30	雜貨	5	担	50	
1915.4.5	糖	10	担	100	
1915.4.10	油	5	担	50	
1915.4.15	米	100	担	1000	
1915.4.20	豆	20	担	200	
1915.4.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4.30	雜貨	5	担	50	
1915.5.5	糖	10	担	100	
1915.5.10	油	5	担	50	
1915.5.15	米	100	担	1000	
1915.5.20	豆	20	担	200	
1915.5.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5.30	雜貨	5	担	50	
1915.6.5	糖	10	担	100	
1915.6.10	油	5	担	50	
1915.6.15	米	100	担	1000	
1915.6.20	豆	20	担	200	
1915.6.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6.30	雜貨	5	担	50	
1915.7.5	糖	10	担	100	
1915.7.10	油	5	担	50	
1915.7.15	米	100	担	1000	
1915.7.20	豆	20	担	200	
1915.7.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7.30	雜貨	5	担	50	
1915.8.5	糖	10	担	100	
1915.8.10	油	5	担	50	
1915.8.15	米	100	担	1000	
1915.8.20	豆	20	担	200	
1915.8.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8.30	雜貨	5	担	50	
1915.9.5	糖	10	担	100	
1915.9.10	油	5	担	50	
1915.9.15	米	100	担	1000	
1915.9.20	豆	20	担	200	
1915.9.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9.30	雜貨	5	担	50	
1915.10.5	糖	10	担	100	
1915.10.10	油	5	担	50	
1915.10.15	米	100	担	1000	
1915.10.20	豆	20	担	200	
1915.10.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10.30	雜貨	5	担	50	
1915.11.5	糖	10	担	100	
1915.11.10	油	5	担	50	
1915.11.15	米	100	担	1000	
1915.11.20	豆	20	担	200	
1915.11.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11.30	雜貨	5	担	50	
1915.12.5	糖	10	担	100	
1915.12.10	油	5	担	50	
1915.12.15	米	100	担	1000	
1915.12.20	豆	20	担	200	
1915.12.25	麵粉	10	担	100	
1915.12.30	雜貨	5	担	50	

河南省復收各縣山中民衆學堂學生年齡統計

計	合	羅	經	固	息	商	信	光	潢	別	縣
	1.032	57	222	75	43	293	66	168	108	上	以歲七
	2.933	263	570	223	173	655	194	473	382	上	以歲十
	1.705	139	407	238	88	302	111	237	183	上	以歲五十
	1.391	115	279	122	51	314	94	224	192	上	以歲十二
	589	75	104	51	14	132	18	74	81	上	以歲十三
	111	11	16	6	0	31	21	15	11	上	以歲十四

此係二十五年五月統計

西南會算總局谷穀中山里農學經濟學教本平編練習

種	白	赤	黃	黑	青	紫	紅	藍	綠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鋅	鎳	鈷	鎘	鉍	鈾	鈾
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青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鋅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表係由本局編印，其詳見說明書。

計統費經校學衆民山中縣各區復收省南河

計	合	羅	經	固	息	商	信	光	潢	別	縣
	78	8	16	8	4	17	4	11	10	數	校
	4,347.5	371.	932.	371.	224.	1,011.5	223.	632.	583.	費	經月每
	57,170.	4,452.	11,184.	4,452.	2,688.	12,138.	2,676.	7,584.	6,996	費	經年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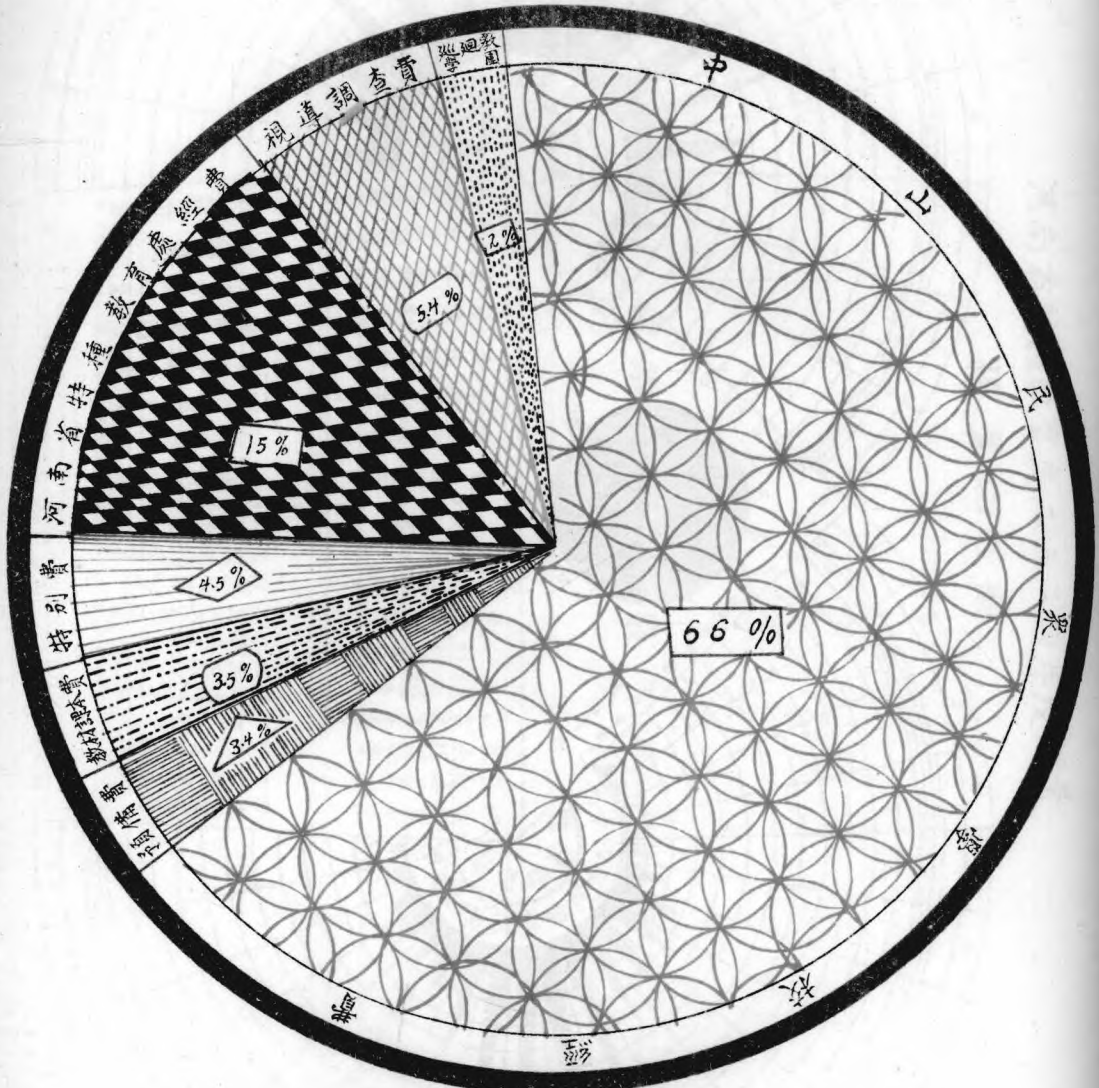
「元」位單點定

計統數校校學衆民山中縣各區復收省南河

計	合	縣	息	陽	信	始	固	山	羅	川	潢	山	光	扶	經	城	商	別	縣
	7		4		4		8		8		10		11		16		17	數	校

河南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圖

(二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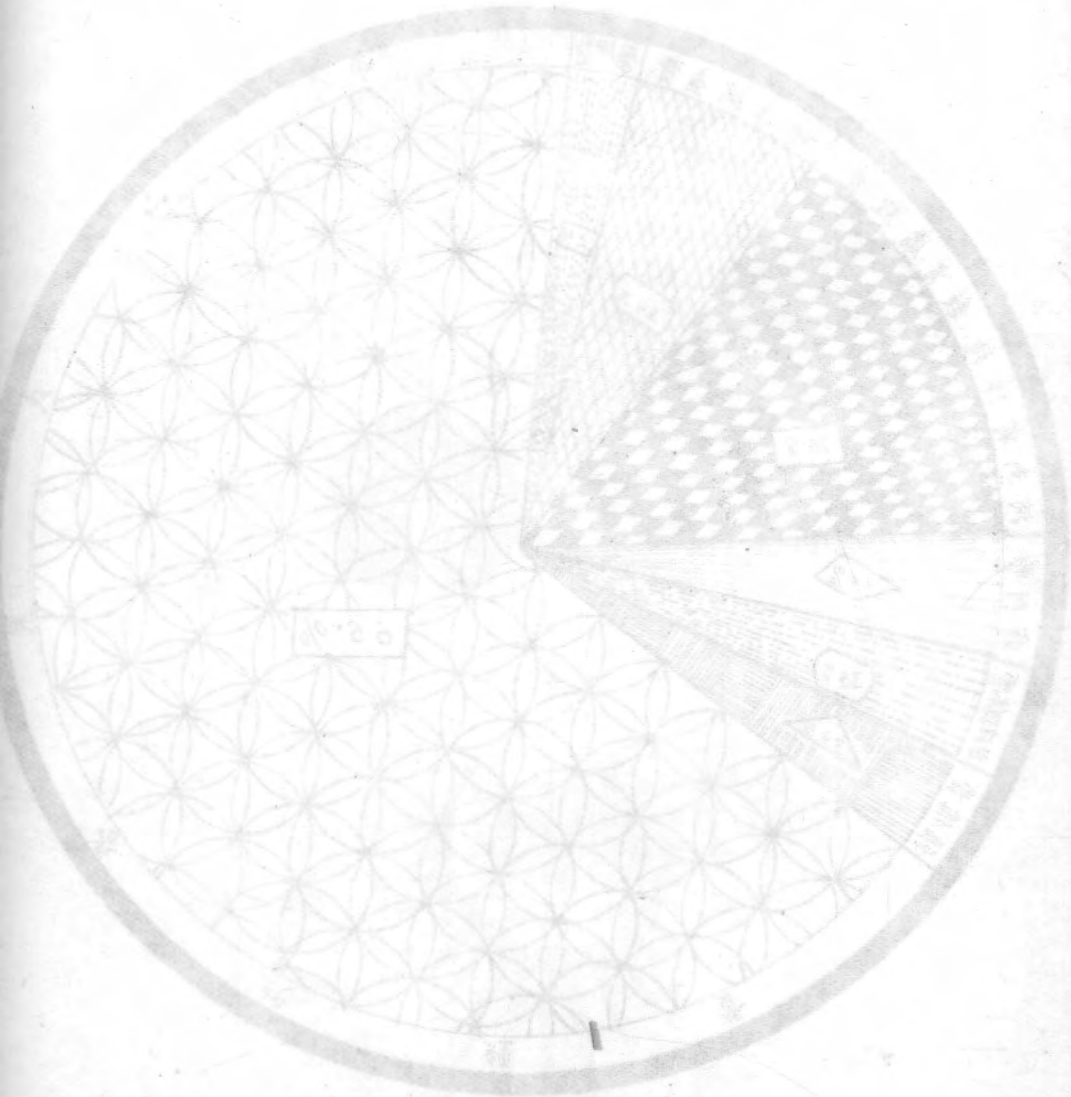


經費總數

\$ 97,991.90

國語命題圖說卷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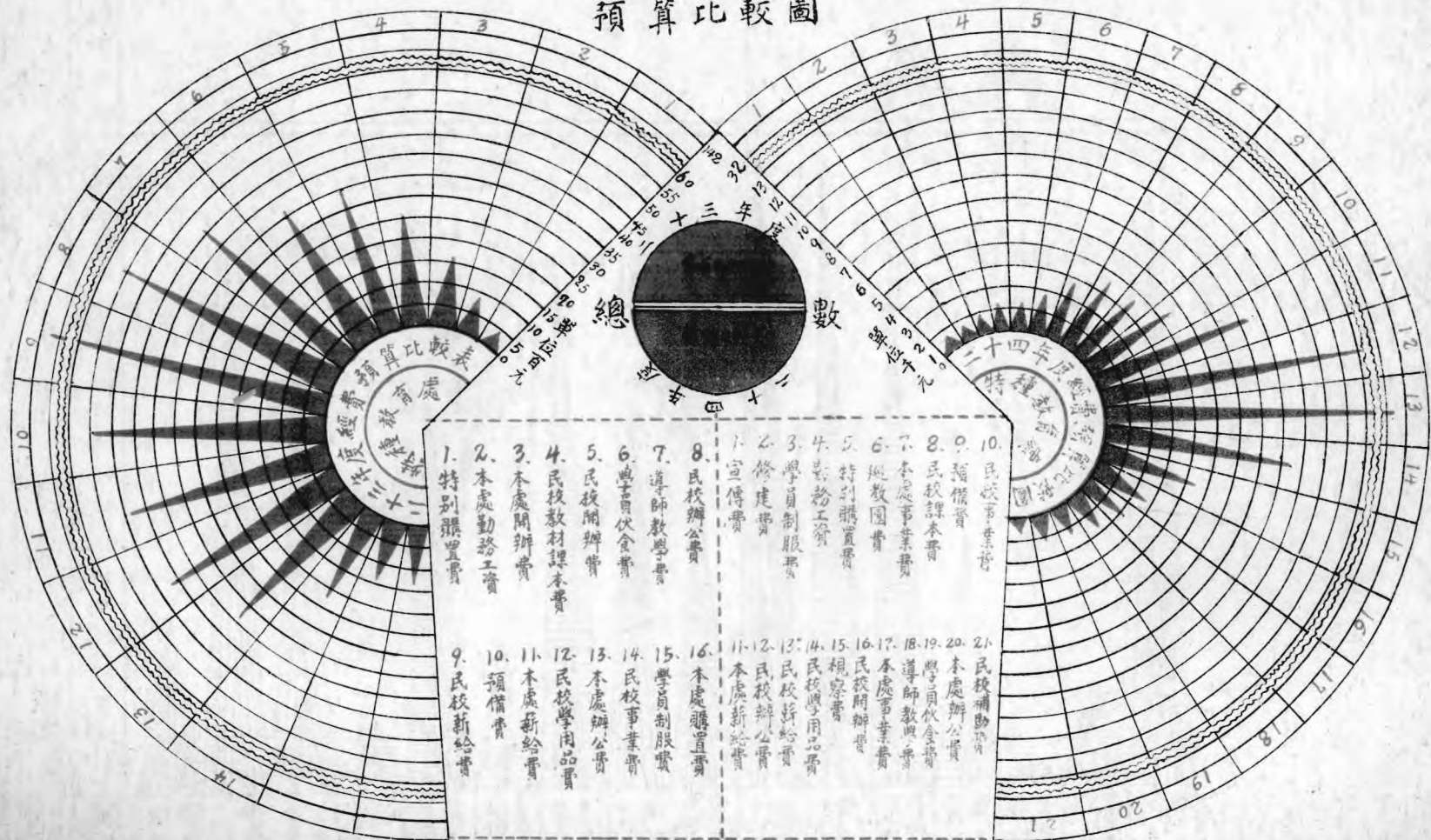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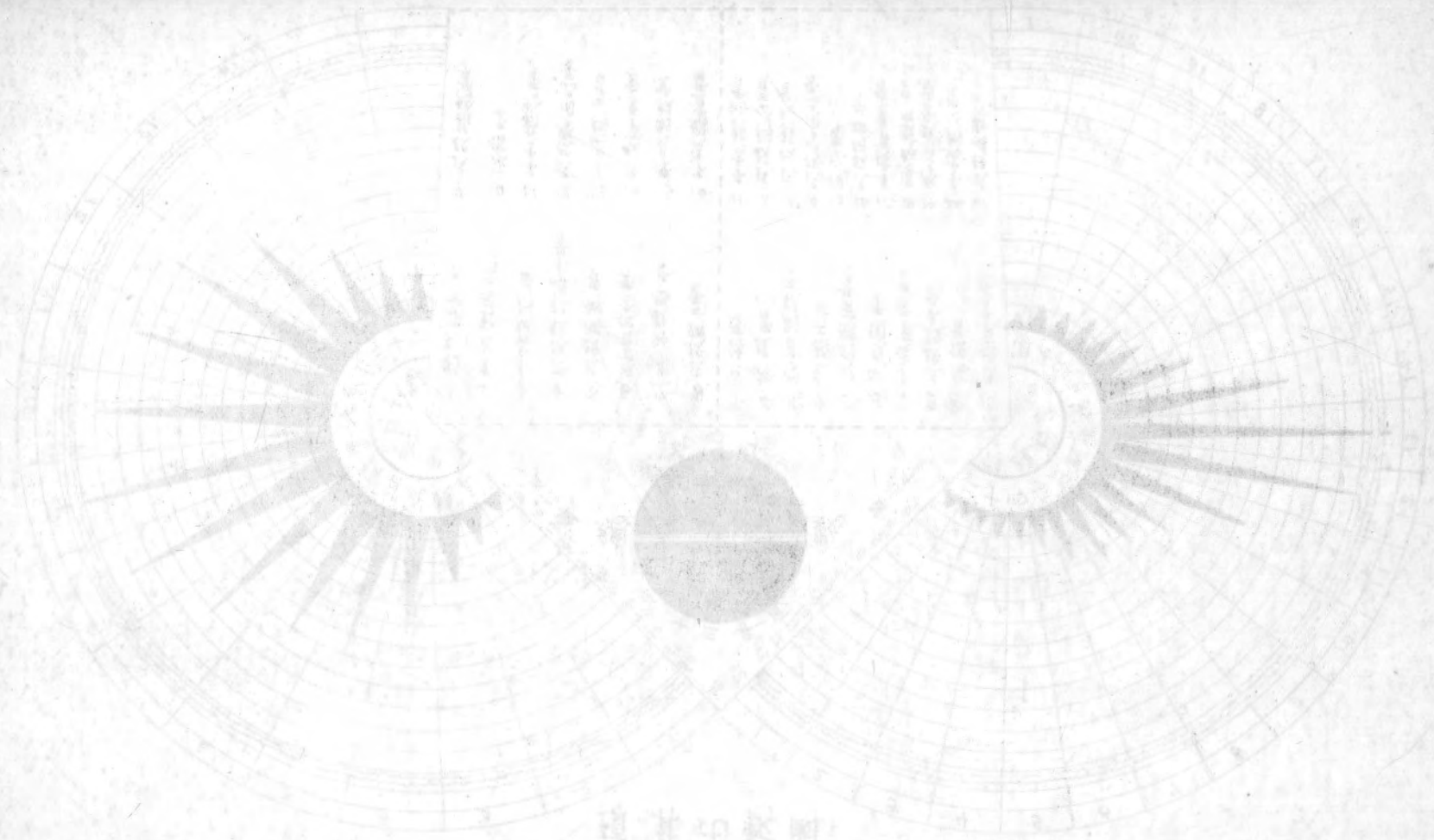


建國費

100,000,000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二二四年度經費預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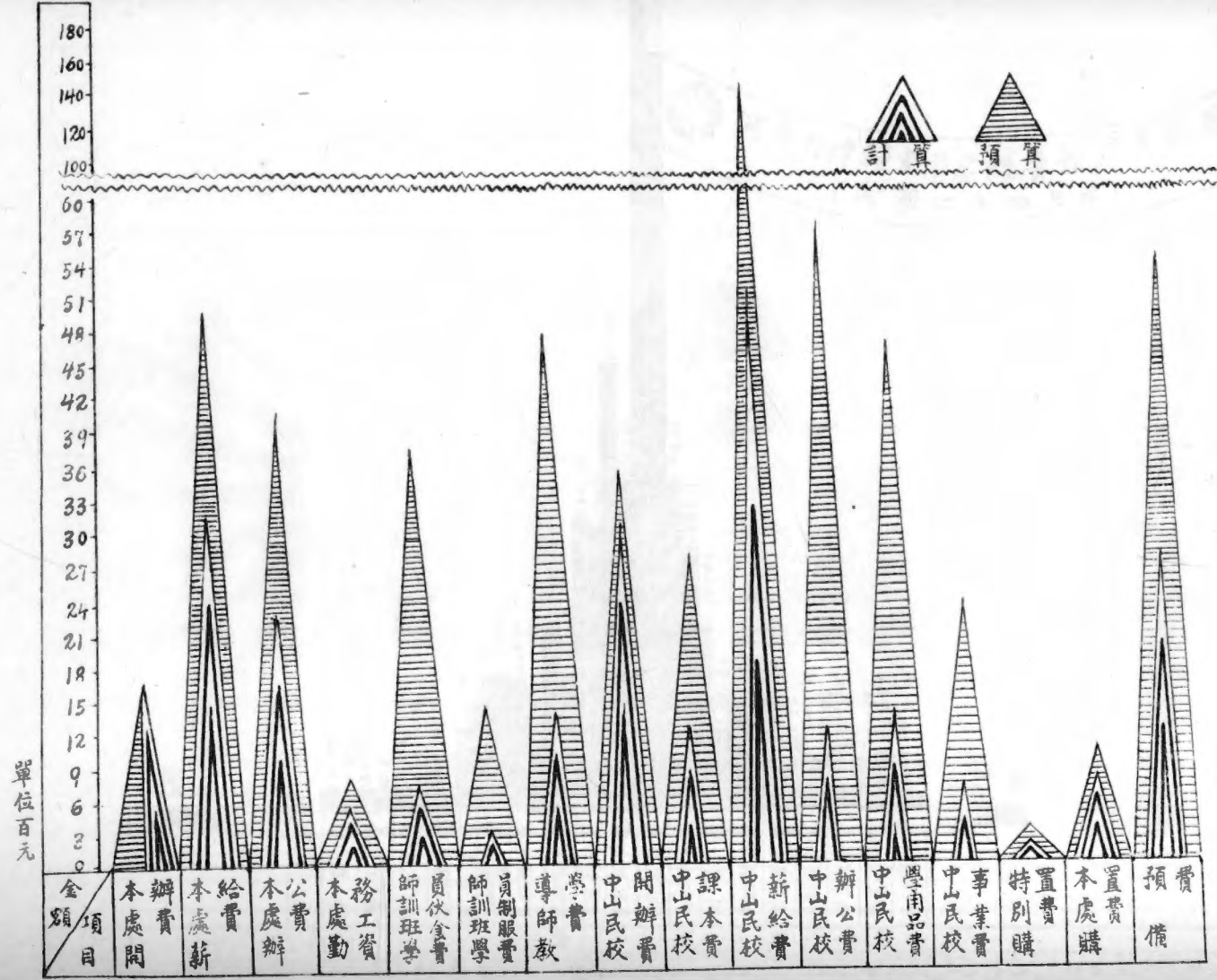




圖并的教遇

圖并的教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計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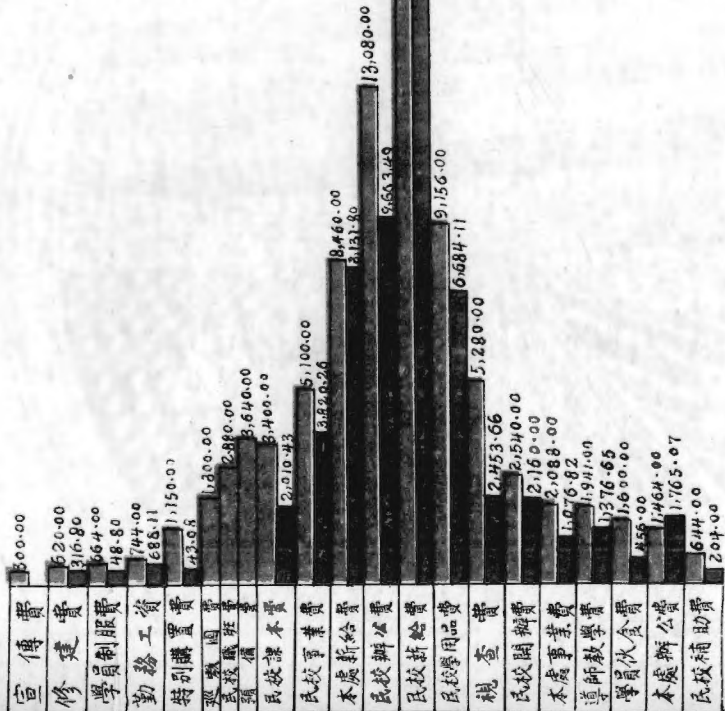


風向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經費預算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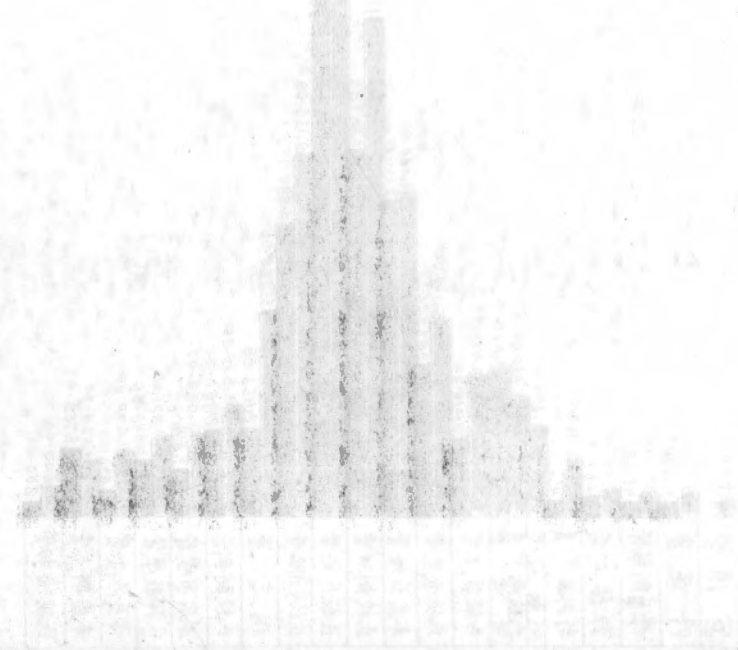
預算



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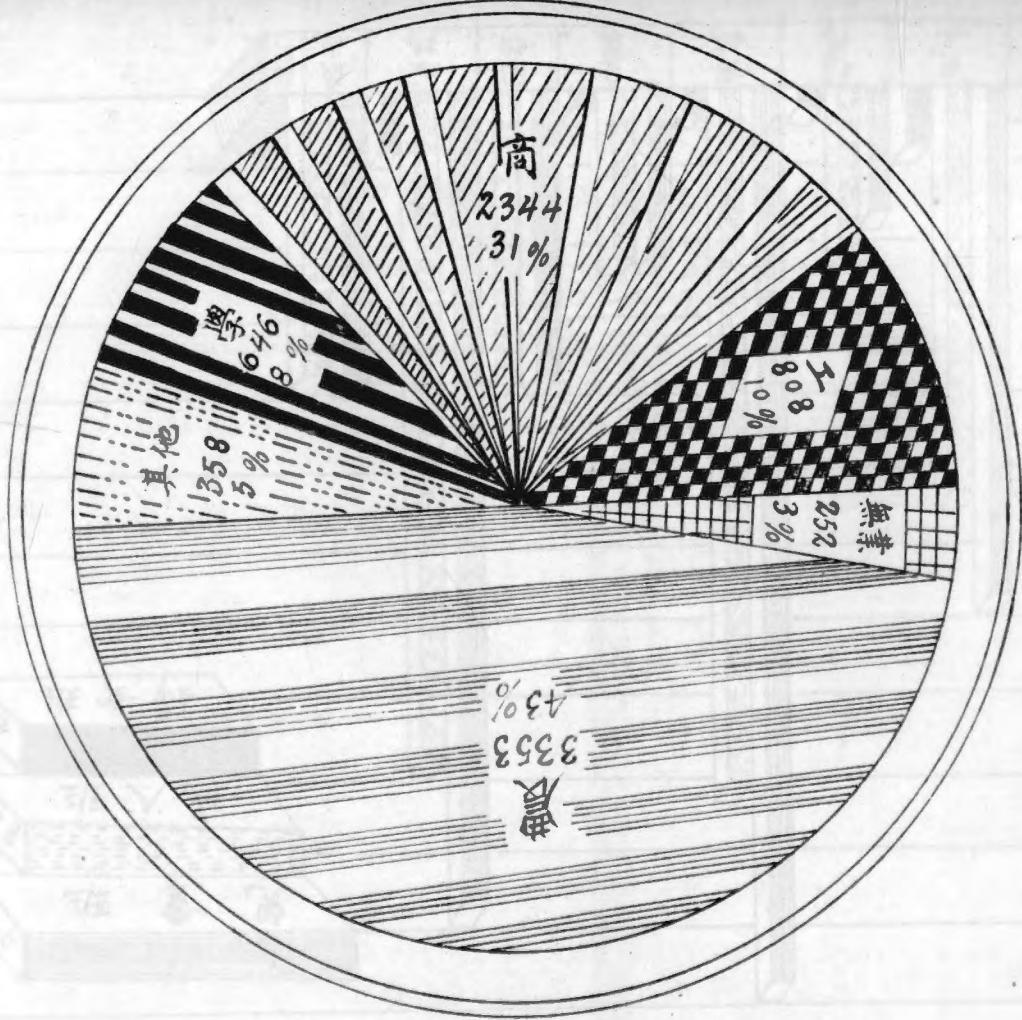
中山民 66% 濟 44% 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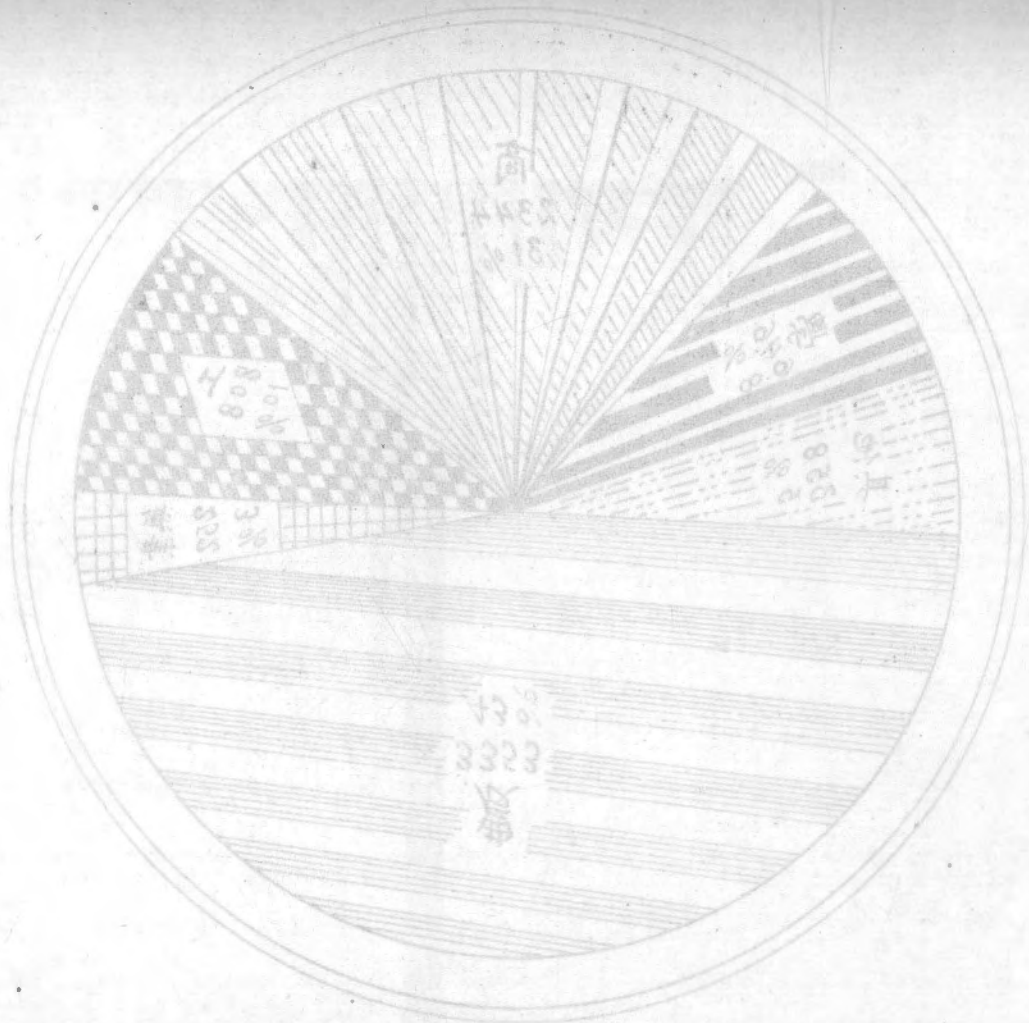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五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家庭

職業統計圖





圖十 統計圖

廣東省教育廳編印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教育廳編印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班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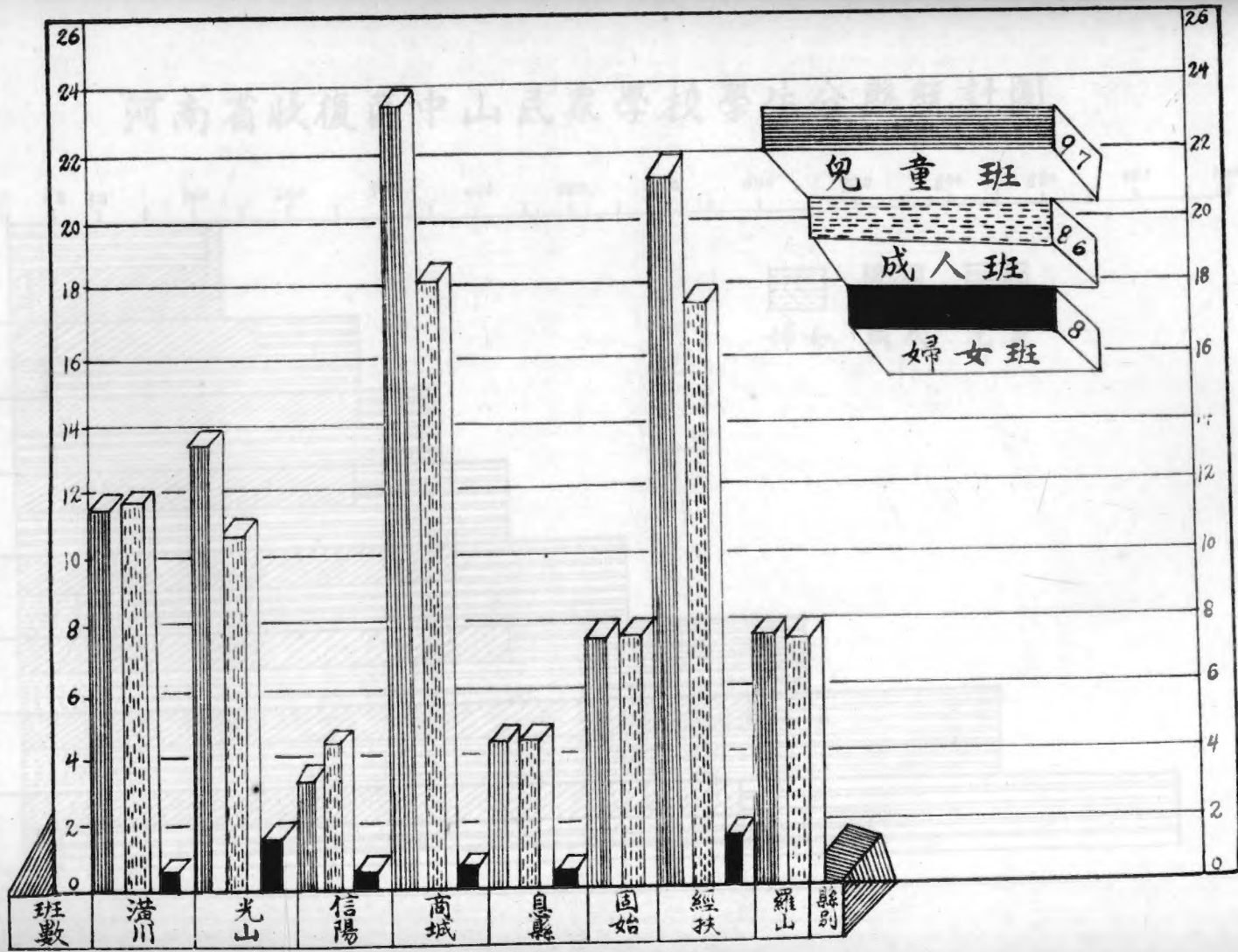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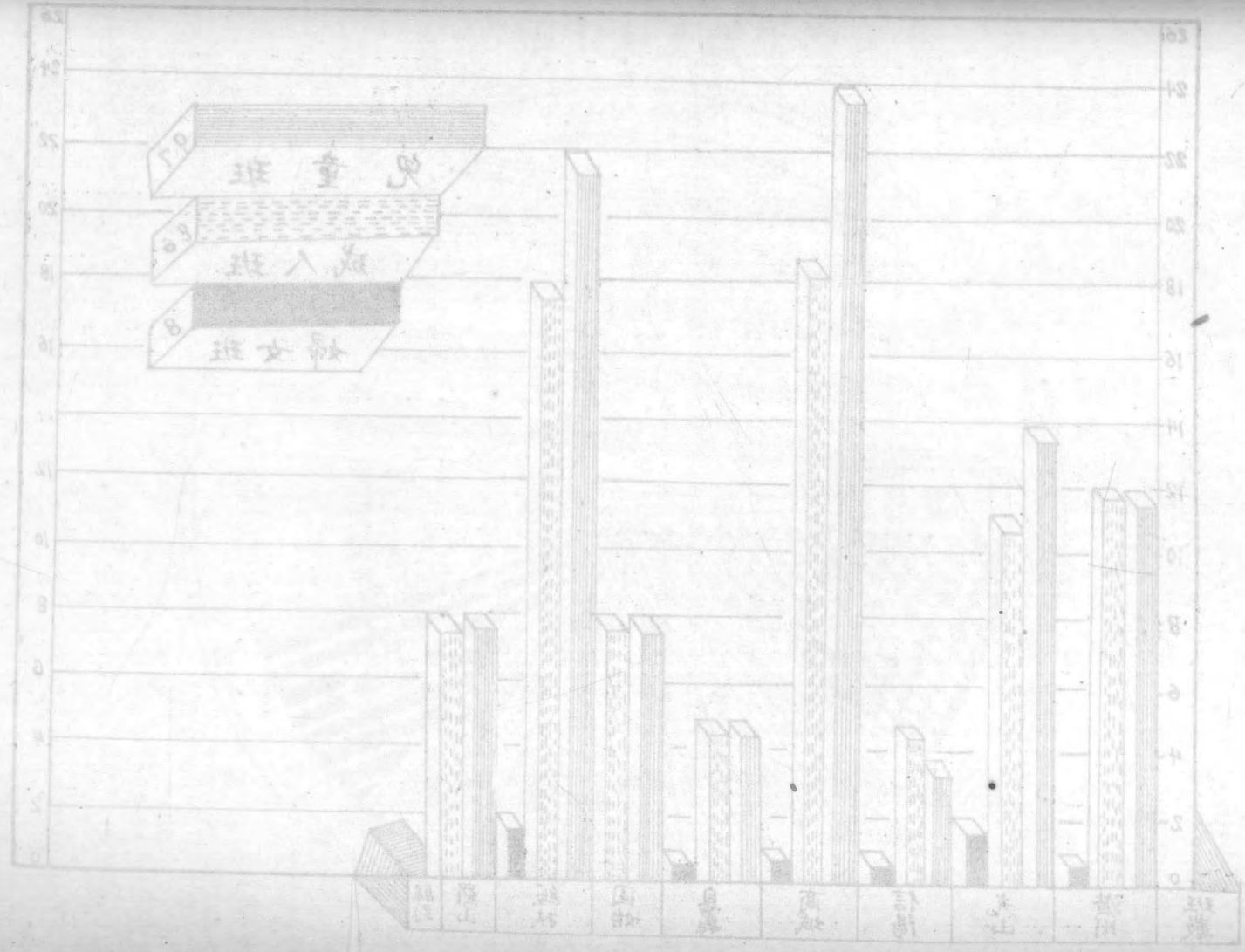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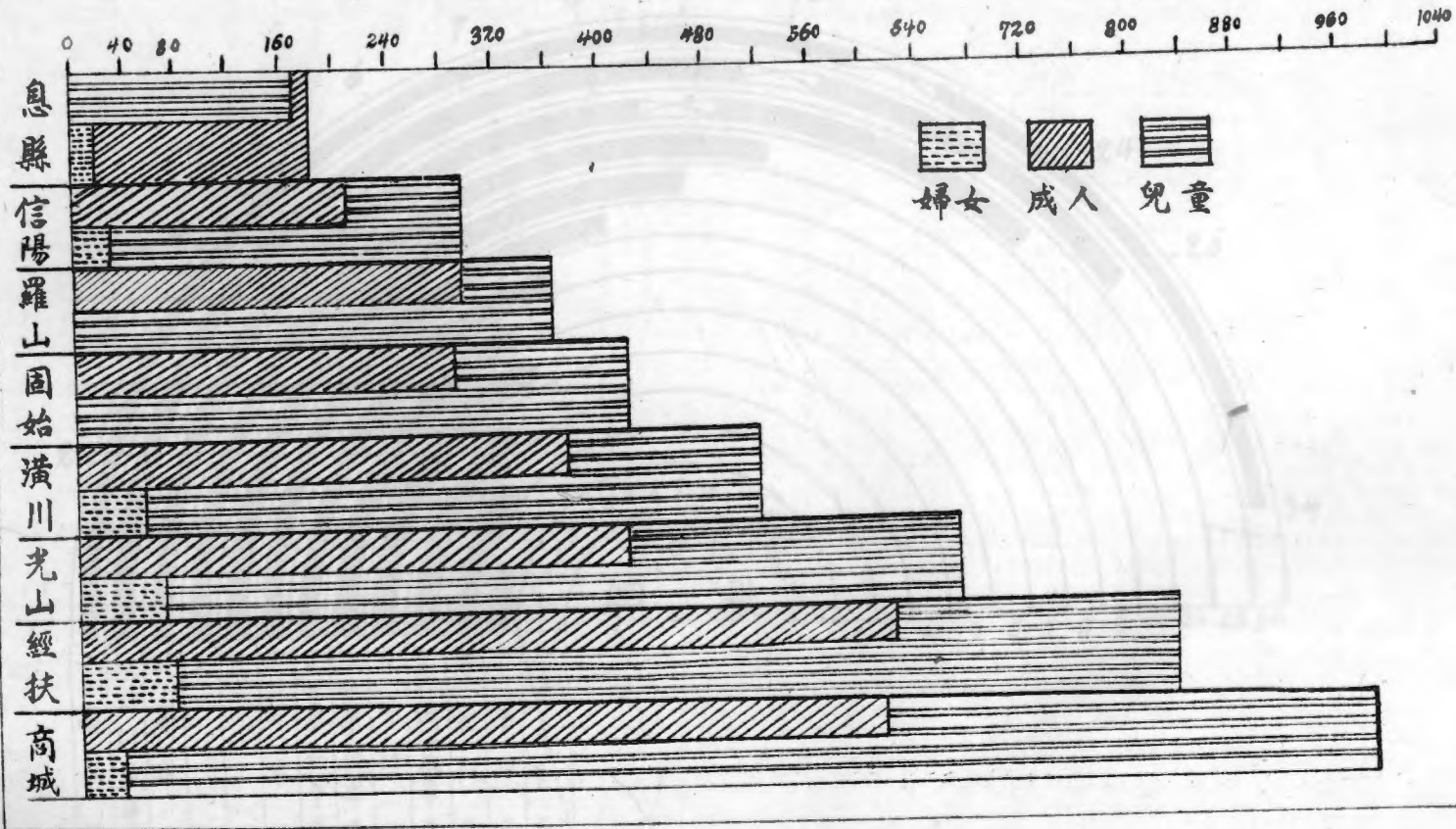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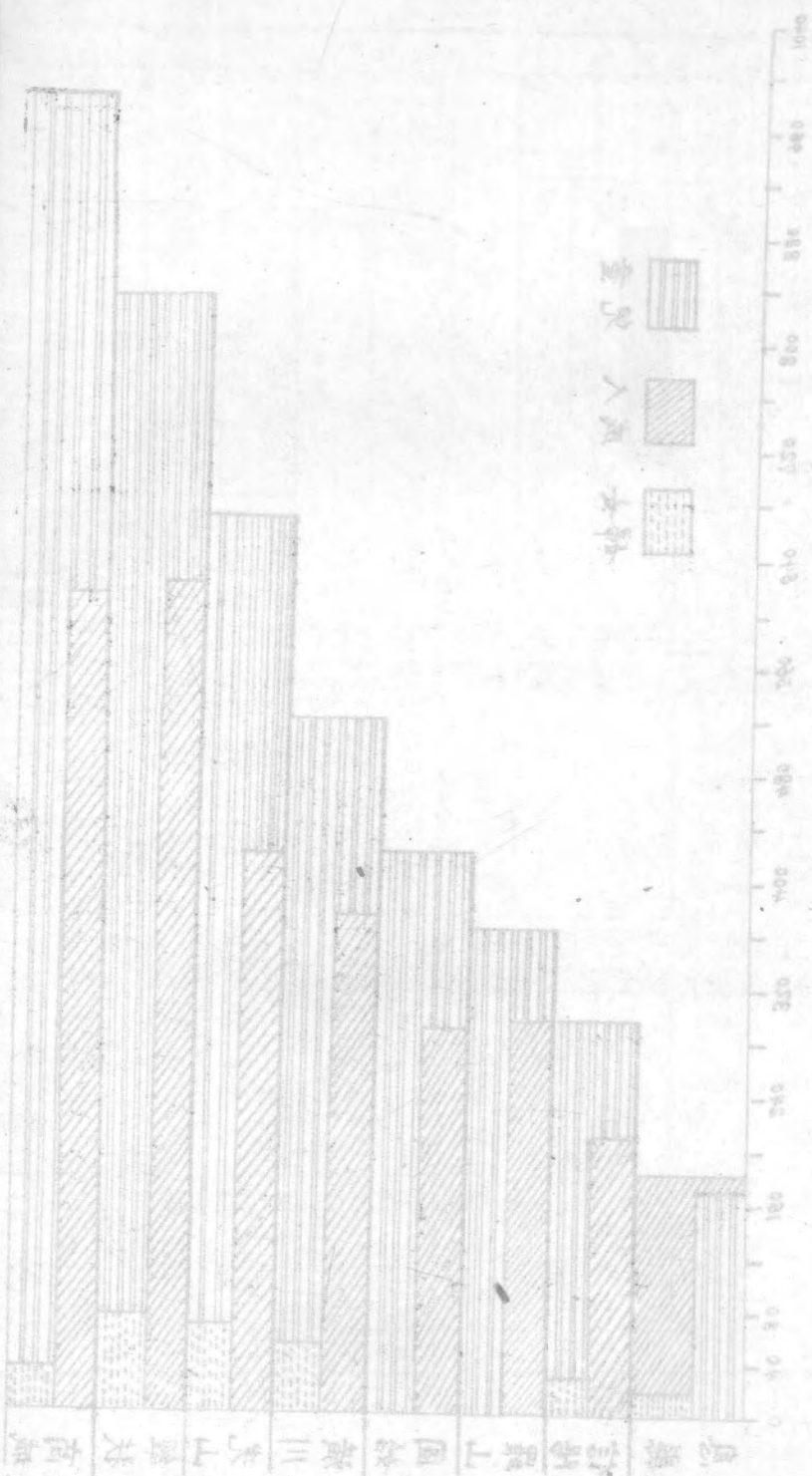
圖 12 縣立第一小學各年級男女生人數統計表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學生分縣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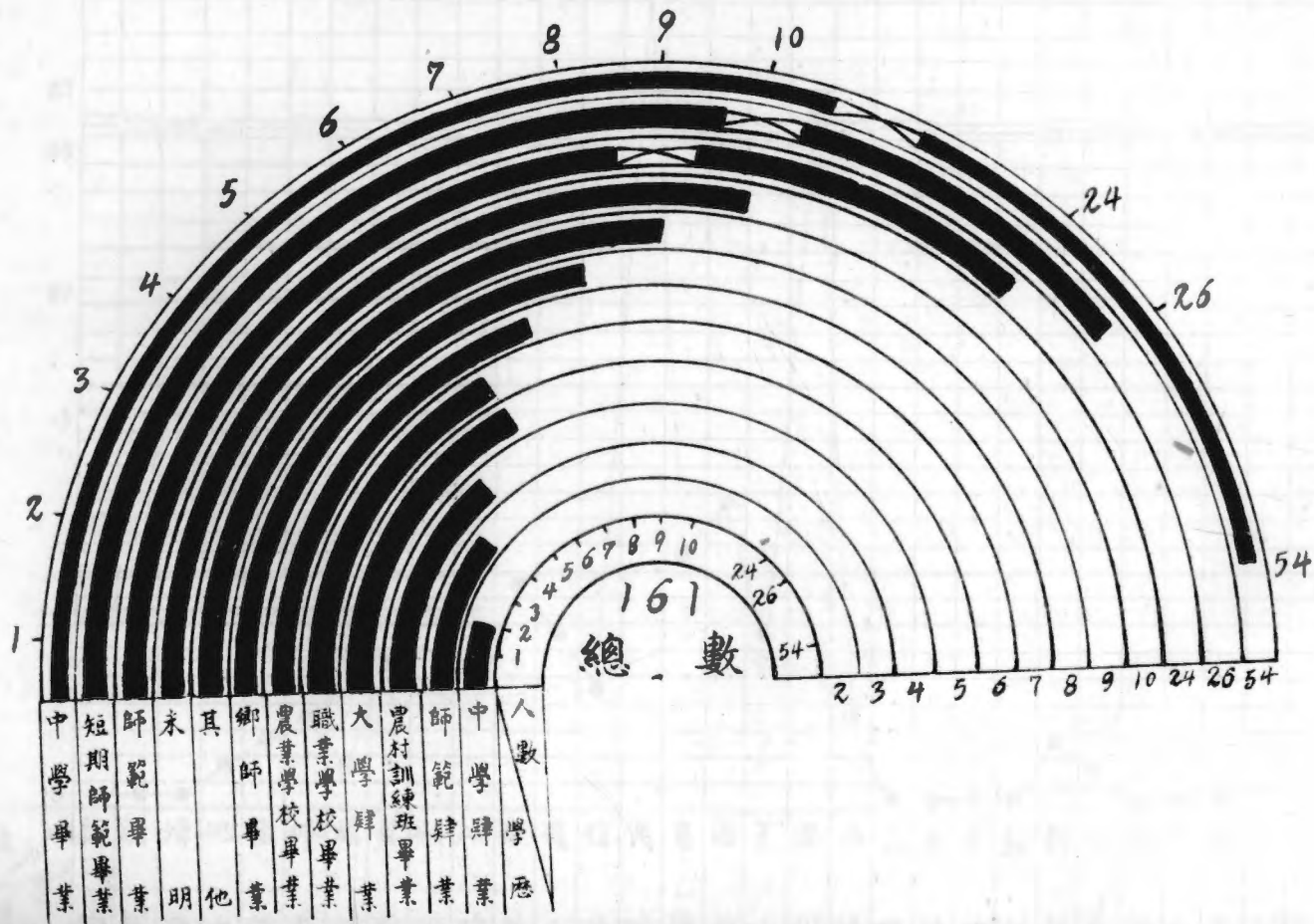


阿南縣賦稅中區學務委員總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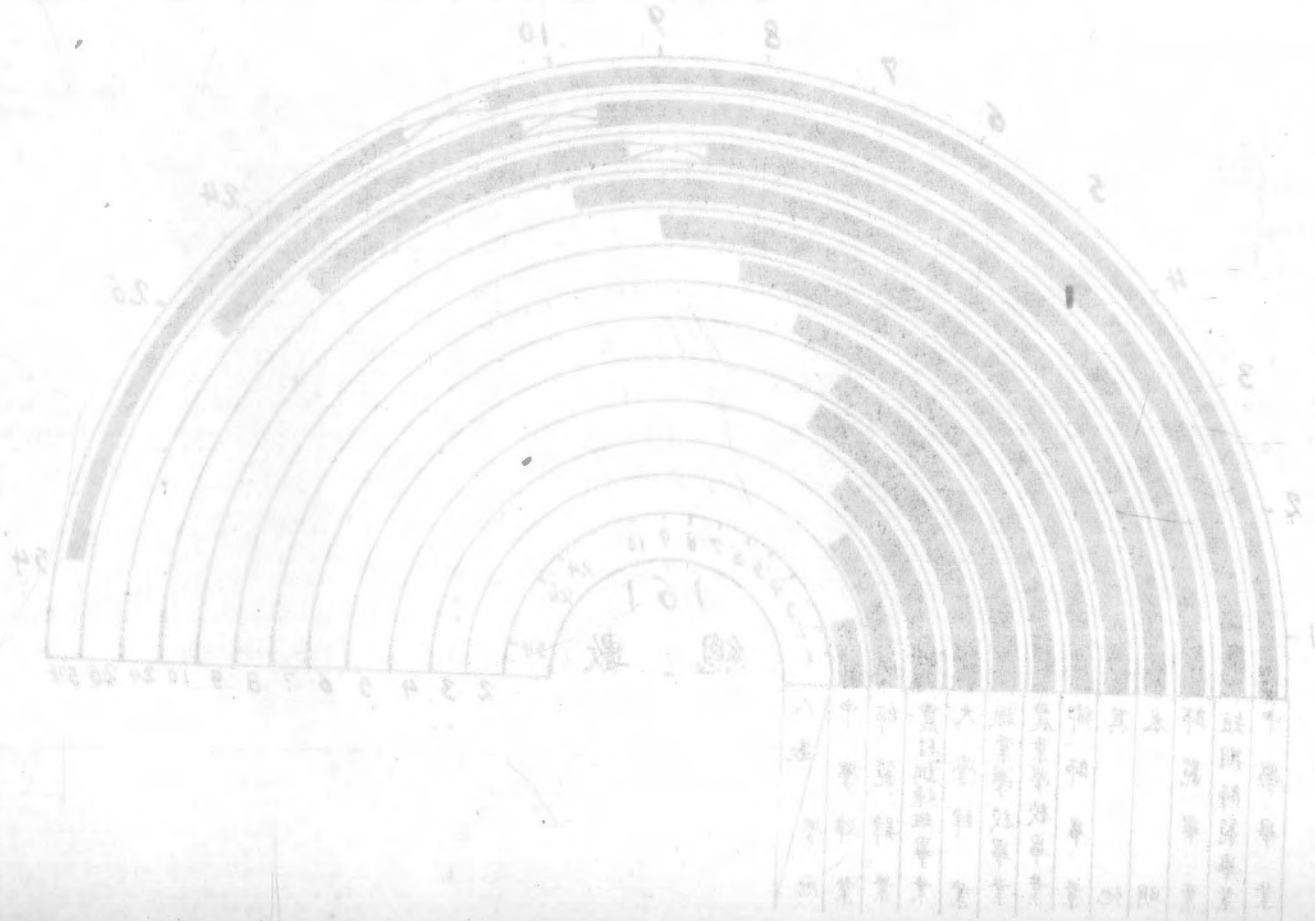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

練班學員學歷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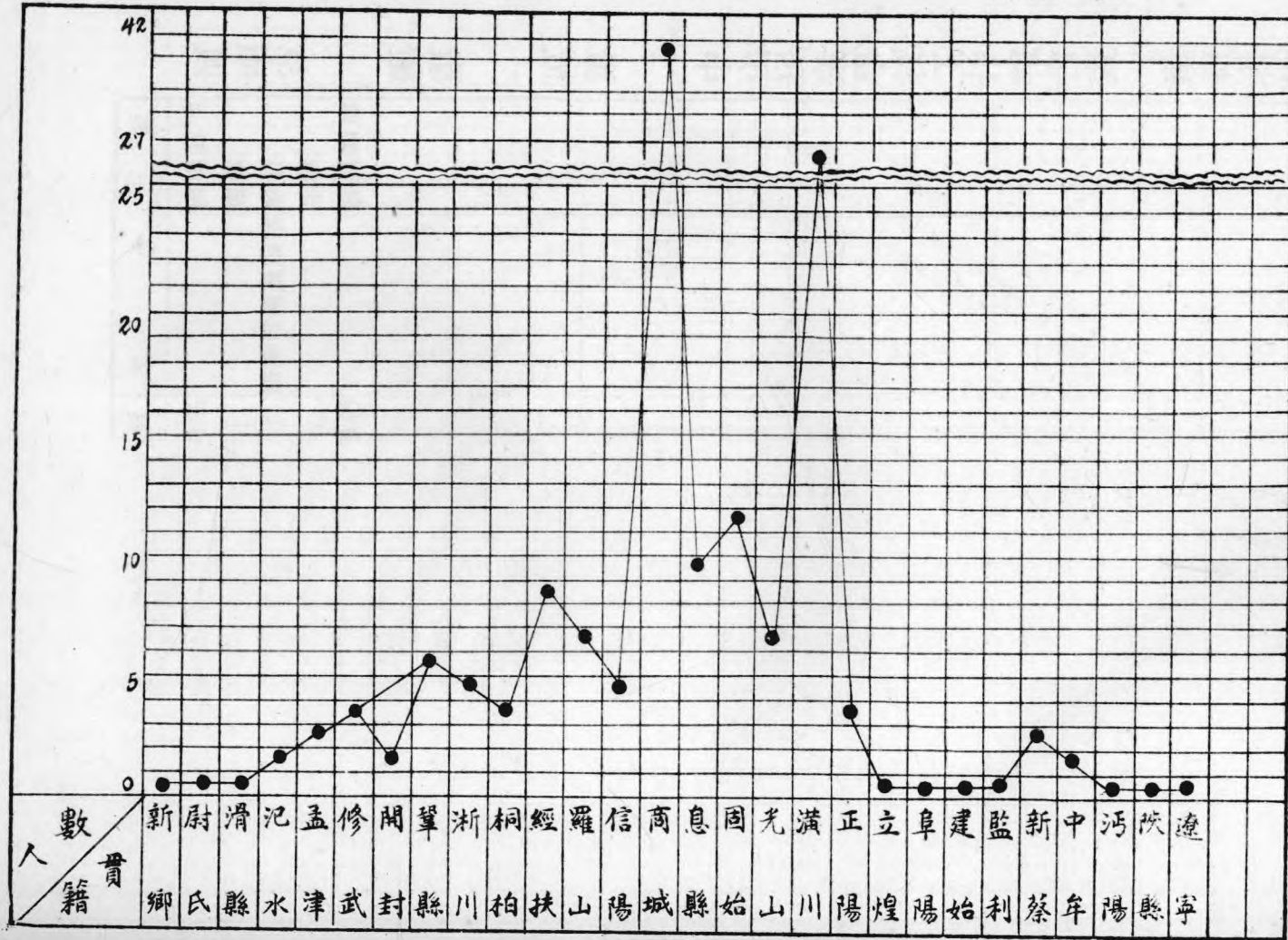


河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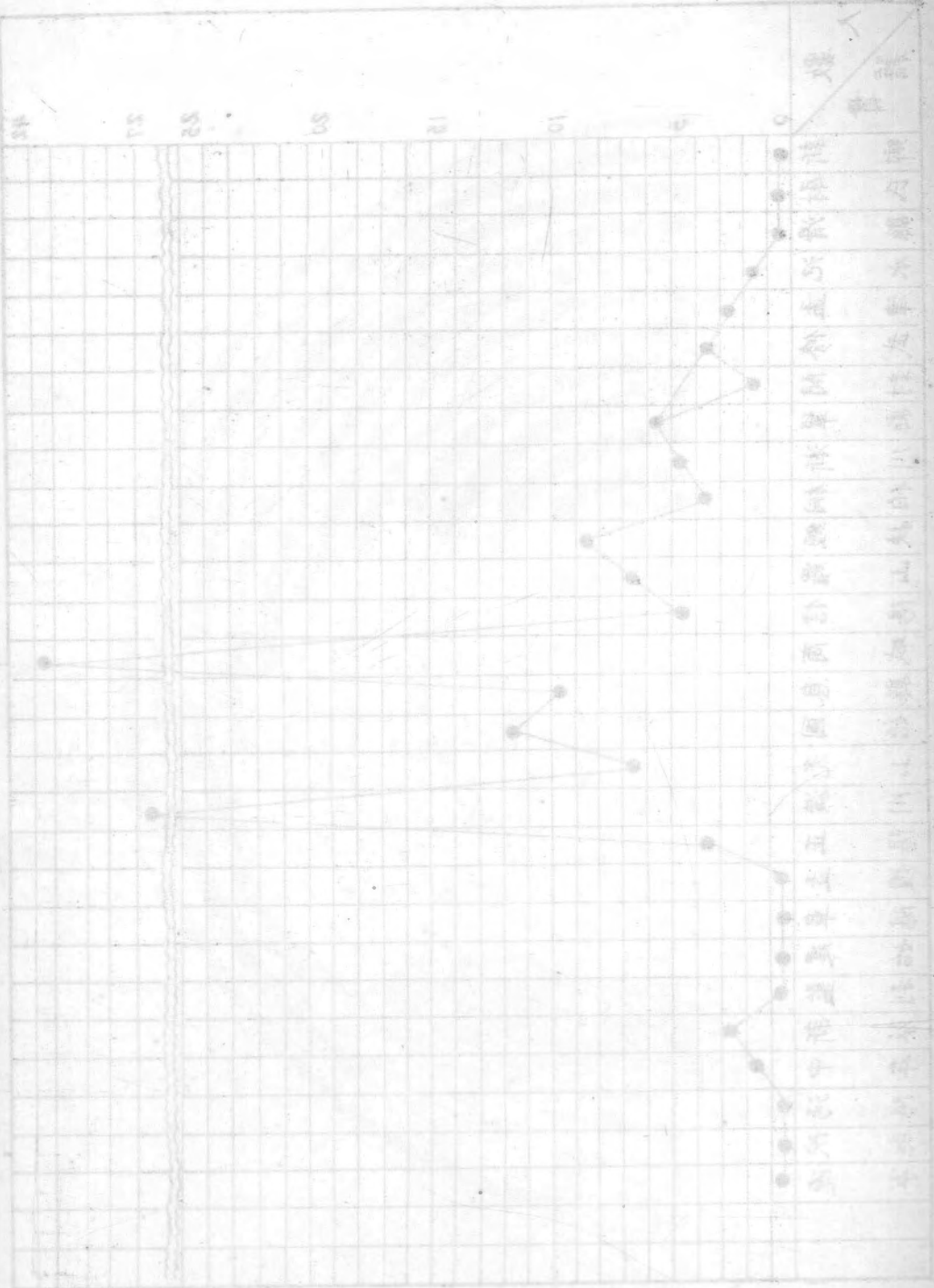
各班學生人數分配圖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歷屆師資訓練班學員籍貫圖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級三級級別表



人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年級
第十二級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每週工作報告表 第 頁

填寫者：

日期：

下週預定工作		本週工作概況	
事	項	事	項
預	定	處	理
計	劃	經	過

水 工 局 辦 事 處 印

...

...

...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學籍表

1	姓名	別 號	性 別	貼 像 片	
		年 齡			
		籍 貫			
2	現 在 住 址				
3	永 久 住 址				
4	最 近 通 信 處				
5	入 學 前 之 學 歷				
6	入 學 前 之 經 歷				
7	曾否加入政治團體	加入年月	介 紹 人		
8	家 長	姓 名	通 信 處	現 在	會 任 職 務
		別 號		永 久	現 在 職 業
9	父	父 名	存 歿		現 在 職 業
	母	母 名	存 歿		現 在 職 業
10	夫或妻	姓 氏	年 齡		會 否 受 過 教 育
11	兄弟姊妹子女	兄弟幾人	姊妹幾人	子女幾人	
12	全家人口數	男若干人	女若干人		
13	家庭經濟狀況	有無財產	田若干畝	其他財產若干	
14	保 證 人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現 在 通 信 處			
		永 久 通 信 處			
		與學員之關係			
15	休學或退學 年月及事由				此學不 項員填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月 學 員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Main table area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faint text.

不...

...

特 教 處 法 規

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五年元月修正)

茲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擬具本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預計以十年為完成期，分期籌辦，逐年推進，此為第一期之初步計劃(由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

一、目標 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計有左列三項：

甲、訓練一班民衆，使能自衛，以赤匪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乙、訓練一班民衆，使有自衛力量，與生產之技能，以期社會安寧，民樂業。

丙、建立救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二、行政 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綱要之規定，組織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特教處)受國民政府教育院河南省政府暨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辦理河南省救復區特種教育事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訓練 實施特種教育，必須訓練特種人才，方能推行順利，由特教處負責辦理之。

甲、目標 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身體方面：1.健全之體格，2.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智能方面：1.糾正民衆錯誤思想，2.領導民衆自衛，3.增進民衆生產，4.灌輸民衆常識，5.推廣合作事業，6.輔導地方自治。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規】

去

賦

特 教 處 法 規

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二十五年元月修正）

茲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擬具本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預計以十年為完成期，分期籌辦，逐年推進，此為第一期之初步計劃（由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止）

一、目標 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計有左列三項：

甲、訓練一班民衆，使能澈底了解赤匪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乙、訓練一班民衆，使有公民之資格，自衛力量，與生產之技能，以期社會安甯，人民樂業。

丙、建立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二、行政 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綱要之規定，組織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特教處）受國民政府行政院河南省政府暨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辦理河南省收復區特種教育事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訓練 實施特種教育，必須訓練特種人才，方能推行順利，由特教處負責辦理之。

甲、目標 遵照五省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身體方面：1. 健全之體格，2. 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智能方面：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2. 領導民衆自衛，3. 增進民衆生產，4. 灌輸民衆常識，5. 推廣合作事業，6. 輔導地方自治。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 規】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 規】

二

(三) 思想方面：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 態度方面：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乙、辦法

(一) 設訓練班四班，分期辦理，每期兩班。

(二) 每班學員人數，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限。

(三) 學員以飭縣保送爲原則，須經本處覆試，方得錄取，此外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由本處直接考試之。

(四)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身體強健，品行端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由縣保送或自由投考，經試驗及格者，均得受訓。1. 黨部工作人員，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3. 現任政治訓練工

作人員，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5. 現任之保衛團長，或保安隊義勇隊保衛隊等隊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五) 訓練班之課程暫定如左：1. 三民主義，2. 鄉村教育，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5. 調查及統計，6. 中山民衆學校教材及教法，7. 應用文，8. 匪區狀況研究，9. 封鎖要義10 農村自衛，11 農村合作，12 農村自治，13 農藝或工藝實習，14 社會及自然科學常識，15 公共衛生，16 通俗講演法及實習，17 圖畫，18 音樂，19 注音符號，20 體育。(附國術及軍事訓練)

(六) 訓練班各種課程，得依其性質，分別合併教授。

(七) 各科教材，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外，概須搜集實際材料，編纂講義，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八) 學員於研究各項課程之外，並須注重實習。

(九)訓練學員，須組織獎勵團，按層補習訓練。

(十)除遇黨國大典舉行紀念式外，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之規定。

(十一)訓練班修業期間，定為半年，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二)學員一律免收學雜各費，並供給膳宿制服。

(十三)訓練班學員畢業後，由特教處派往收復區各縣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十四)畢業學員派往服務者，經相當時間後，得調回訓練，以補充其知識與技能。在訓練期間除支原薪外，並供給膳宿等費。

四、事業 特種教育事業，最主要者為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次為組織巡迴教學團，再以中山民衆學校及巡迴教學團為推

進社會事業之中心，辦理有關社會上文化經濟及政治等工作。

甲、原則 特種教育實施之辦法，與一般教育不同，茲規定其原則如次：

(一)確定特種教育與民衆教育和義務教育之相互關係，混合實施。

(二)確定教養衛之連鎖關係，兼籌並顧。

(三)確定政教合一之精神，通力合作。

(四)認清對象，適應需要，以創造新的生活。

(五)注重實際，不尚空談，以打破虛偽式的教育。

(六)以經濟有效之法，於短時間內，獲得良好的效果。

乙、辦法 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釐定本省特種教育實施辦法如次：

(一)中山民衆學校 1.本省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範圍，由特教處就下列各縣調查確定之：々。經扶 父。商城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規】

四

一·光山 二·潢川 三·固始 四·羅山 五·息縣 六·信陽 七·正陽 八·桐柏 九·新蔡 10. 本省設中山民衆學校一百所，由特教處次第設置之，其校數分配暫擬如左：一·經扶二十所 二·商城二十所 三·光山十一所 四·潢川十一所 五·固始八所 六·羅山八所 七·息縣五所 八·信陽五所

九·正陽四所 十·桐柏四所 十一·新蔡四所 12. 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盡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祠堂，會館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13. 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具，以借用爲原則，但遇破壞最甚之區域，必須購置時，得呈請特教處核定之。14. 中山民衆學校應購置適量之參考圖書

，一般民衆讀物及教學上必要之掛圖。15. 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一·兒童班——招收年齡在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二·成人班

——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婦女班。16. 中山民衆學校修業期間，兒童班定爲一年，成人班及婦女班定爲四個月，或酌予延長，學習期滿，經測驗及格，由特教處給予證明書。17. 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一·兒童班——每日上課三小時至四小時。二·成人班——每日上課二節，每節五十分，得在晚間。18. 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19. 中山民衆學校因地方之需要，經特教處之核准，得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20. 中山民衆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僅具有基本班次者，不另設教師，增加一班或兩班者，得增設教師一人，增加三班者，得增設教師二人。21.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由特教處就已受訓練人員中遴選委任，並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河南省政府備案。22. 學員受訓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由特教處發給證明書。23. 中山

民衆學校教師，由各該校校長於訓練合格人員中聘請之，但遇有不敷用時，得就當地人士曾在初中以上畢業，服膺三民主義，對於教學有相當經驗者，遴請特教處核定後暫時聘用，俟訓練班學員畢業時，再遴請改聘之。15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綜理全校行政，並担任教學；教師襄助校長負教導學生及辦理各項工作之責。16 特教處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縣視察，每校每學期須在兩次以上。17 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由特教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該縣縣政府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署服務員，協助區長推行區政。18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秉承特教處命令，受縣長及教育局長之指導監督，聯合各機關各社團舉行識字運動，以喚起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注意。19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設法，舉辦社會調查與統計，以爲施教之根據。20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利用學校場所，召集區內居民，實施公民訓練。21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盡量利用時間與空間，舉行固定或巡迴之通俗講演。22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以口頭或文字演述時事，如舉行時事談話，張貼時事壁報，俾民衆得知國家大事。23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前各條規定外，應兼辦下列各項社會事業。ㄅ。提倡農產改良；ㄆ。興辦農村副業；ㄇ。指導農村合作事業；ㄎ。組織農村自衛團體；ㄌ。社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ㄍ。興辦公益會，息訟會，少年服務團等；ㄎ。改良農村風俗；ㄎ。提倡公共衛生；ㄎ。改良農民娛樂；ㄎ。提倡國術；ㄎ。其他關於文化公益事項。24 中山民衆學校，得聯合區長保衛團體幹部人員及教育委員，並聘請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輔導委員會，輔導校務之推行。25 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在校學生組織勞動服務團，實行教學做合一。26 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每個學生至少應傳習兒童或成人一人。27 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推進地方改進事業。28 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ㄅ。兒童班 子、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以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教以普通文，應用文

，詩歌故事等，養成其讀寫作之能力。丑、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寅、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常識。卯、自衛——組織少年團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立，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辰、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算術能力，養成民生觀念。巳、樂歌——涵養美感，陶冶德性，激發民族意識，振奮愛國精神。午、成人班及婦女班 子、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為深切之糾正，教以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國家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丑、體育——提倡體格鍛鍊，常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寅、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改設家事常識，兒童保育等科。）卯、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擔任建築碉堡寨圍，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團共義勇隊，檢查匪徒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婦女班側重於看護之學習）辰、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算術能力，養成民生觀念。巳、樂歌——培養愛國觀念，發揚民族精神。29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如左：

午、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國	課	程	節	數	時	間	統	計	備	考
語				一三			七五〇		每節四十五分日曜日複習為三十分	

算術	自衛	體育	樂歌	勞作	共計
七	二	三	二	三	三〇
二八〇	八〇	九〇	六〇	一二〇	二二〇〇
每節四十分	每節四十分	每節三十分	每節三十分	每節四十分	

說明一・一校兒童班有兩班以上者，體育樂歌勞作等課，得酌量合堂教學。二・每週教學時間，除右表規定一千二百分鐘外，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增加，但以三百分鐘為限。

女・成人班及婦女班以一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節	數	時間	統計	備	考
公民	一四五		七二五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樂歌	一五		七五〇		

共

計

一四〇

一11000(分)

30中山民衆學校各種教材除採用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刊行之各種課本外，並酌量地方需要及特殊情況，編輯補充教材。31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全部，暫由公款補助之，逐年減少十分之一，由地方自行籌措補充，期于十年後能獨立接辦，其每年由減少所得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各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32中山民衆學校設有基本班次者，開辦費定爲五十元至六十元，每增設一班，得增加十五元至二十元，並依下列標準分配： α 。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β 。修繕費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γ 。雜費佔百分之五至十五。33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每月薪俸定爲二十四元至三十元，如辦理成績優異經考核屬實者，於年度之末，得酌給獎勵金或增加薪俸。34中山民衆學校教師，每月薪俸定爲十四元至二十五元，視其資格經驗及工作之繁簡，由特教處核定之。35中山民衆學校辦公費，每班約支五元，事業費每校每月五元。36中山民衆學校學生用品費，兒童班每月約支四元，成人班婦女班每月約支三元。

(二)巡迴教學團：1.特教處組織巡迴教學團，採用流動教學方式，糾正民衆錯誤思想，並灌輸民衆應用常識。2.巡迴教學團設總幹事一人，(由處內部主任或視導員兼任)處理一切團務，幹事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技師一人，管理電影幻燈之放映等事宜。3.巡迴教學團得置辦電影機，幻燈，流聲機，文庫，藥品等設備。(電影機及幻燈機向本省教育廳借用之)4.巡迴教學團工作範圍，規定如左： α 。開放電影幻燈及留聲機； β 。指導民衆閱覽書報； γ 。舉行通俗演講； δ 。張貼標語； ϵ 。推行新生活運動； ζ 。舉行識字運動；5.巡迴教學團赴各地工作時，應轉請縣政府令飭當地區保長協助進行。6.巡迴教學團得聯合各地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謀各項工作之進行。7.巡迴教學團於每次出發前應擬具工作計劃呈請特教處核定之。8.巡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依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第二章乙項第四條組織之，辦理本省收復區特種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本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

第三條 處長之下，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委派之，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文稿及一切機要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部之職掌如左：

一、行政部(一)關於服務人員之登錄任免及考績事宜(二)關於教育設施之規劃及督促事宜(三)關於預算之編造審核事宜(四)關於文書收發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事宜。

二、訓練部(一)關於師資之培養及訓練事宜(二)關於教育實施之設計視察及指導事宜(三)關於公民訓練之規劃及實施事宜

三、研究部(一)關於社會現狀及教育情形之調查統計事宜(二)關於失學兒童及成人之調查統計事宜(三)關於補充教材及民衆讀物之選擇編輯事宜(四)關於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事宜。

每部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由處長委派之，分理各部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僱員若干人，管理文書及繕寫事宜。

第六條 本處經費，就本省特種教育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七條 本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規】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辦事細則（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 一、處理機要事項；
 - 二、撰擬機要文稿；
 - 三、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 四、審核本處出版刊物暨工作報告；
 - 五、擬訂本處章則及整理處務會議紀錄；
 - 六、處長交辦事項。
- 上列事務，除應由秘書自行處理外，得督同或指定本處職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處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部主任承處長之命指導各該部職員辦理各該部事務。

第六條 本處各部之職掌如左：

- 甲、行政部之職掌：1. 關於服務人員之登錄任免及考績事項；2. 關於教育設施之規劃及督促事項；3. 關於預算之編造審核事項；4. 關於文書收發庶務會計及不屬他部事項。

- 乙、訓練部之職掌：1. 關於師資之培養及訓練事項；2. 關於教育實施之設計視察及指導事項；3. 關於公民訓

練之規劃及實施事項；4. 關於招集教學及訓導會議事項；5. 關於計劃中山民衆學校設施事項；6. 關於其他訓練事項。

丙、研究部之職掌：1. 關於社會及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2. 關於失學兒童及成人之調查統計事項；3. 關於教材及民衆讀物之選擇編輯事項；4. 關於教育方法之研究改進事項；5. 關於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事項；6. 關於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事項；7. 關於編印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8. 關於其他研究事項。

第七條 本處導師承處長之命辦理教學及訓導事宜，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醫師辦理預防治療公共衛生事宜。

第九條 本處視導員承處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全省或全縣特種教育事宜，視導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幹事事務員書記承處長之命，受秘書及部主任之指揮，分掌各該管事項。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定事件。

第十二條 本處爲處務進行便利計，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遇有不能歸部辦理事件或臨時發生事件，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由處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處于來復三六由處長召集秘書各部主任導師視導員舉行處務會議，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五條 凡收來文件，由收發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每日分兩次送交秘書核閱，其有附件者隨原文附送；有銀錢或有價證券者交會計員查收，並於原文上蓋收訖戳記。前項文件，如係電報，應直接送秘書室譯

閱。

第十六條 凡到處文件，如封面書明處長銜名及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逕將原封送呈處長拆閱。

第十七條 秘書核閱到文，應分別尋常次要最要加蓋戳記，分送各部辦理；但遇有重要文件，應先呈處長核閱後，再行分送。

第十八條 凡到外交部後，即由各該部主任幹事分別辦理，承辦稿件，自到部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一日，尋常者不得過二日。

第十九條 各部對於承辦文件，均須查卷擬定辦法，如有認為重要不能決定辦法者，可簽具意見呈請處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條 各部主辦稿件，有與他部關聯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部擬稿，意見有不同時，簽呈處長核示。

第二十一條 各部擬辦稿件，應由主辦人清稿，摘由蓋章，送由秘書核閱。

第二十二條 秘書核閱稿件，認為有刪改之必要者，得自行刪改，或商同主管部主任改正，蓋章，彙送處長核閱判行。

第二十三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如稿中添註塗改有關重要者應加蓋私章。

第二十四條 公文內收支數目及物品數量，擬稿人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二十五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交書記繕寫錄由登簿，送校對監印員校對用印，再由校對員送交收發員編號封發；但未經處長判行之稿件，監印員不得用印。如經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發文原稿，由收發員送交管卷員，照管卷規則編號歸檔。管卷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調閱案卷，應持蓋章之調卷條，向管卷室調閱，不得隨意自取。

第二十八條 凡收發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秘書加蓋登記戳記，交書記抄發，不得將原卷攤出排印。

第廿九條 遞送文件，應登入送文簿，直送者由收件機關蓋章；寄郵者由郵局蓋章；若係掛號或快郵遞寄者，並將郵局執據粘存備查。

第三十條 凡屬于會計事務各項簿冊，均應依照定式設置，並鈐蓋處印。

第卅一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填寫取物證，載明種類數量，向事務室領取，領用物品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卅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照規定辦公時間表行之，所有職員應按時到處，並在簽到簿上簽名，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外出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處職員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者，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處職員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處務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主任及導師代表組織之，遇必要時幹事及視導員等亦得列席。

第二條 處務會議以處長為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每週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處務會議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由處長指定本處職員一人担任之。

第五條 處務會議議決事項，由處長核奪施行。

第六條 出席處務會議人員，對於所議事件，在未經公佈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議決，經處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議修正之。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稽核本處財政出入免除浮濫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處長就秘書各部主任導師幹事中聘任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二來復一日舉行，遇必要時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每次開會，主席由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遇必要時得通知本處司理會計或庶務人員出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之職權：

1. 審查本處決算；

2. 稽核本處財政出入；

3. 審覺處款有浮濫或其他弊端時即送請處長處理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處務會議修正之。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各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者應聲敘事由，呈請處長核准其在兩日以內者，得逕向各該部主任或秘書請假，至於秘書各部主任及導師等得依本規則逕向處長請假，但均須填具假條，以便登記。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三日以上者，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並須呈明處長許可。

第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二十日，病假不得逾一個月，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按日扣薪，如達一星期，即以辭職論。

第七條 凡遇婚喪大事回籍者，得酌定程途期限，不算假期之內。

第八條 除因疾病外，不得託人代為請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值日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處每日設值日一人，由秘書，主任，導師，幹事，輪流担任之。

第二條 值日時間自當日十二時起，至次日十二時止。

第三條 值日員辦理左列事項：

1. 稽查本處職員之遲到早退及請假或公出等事項登記考勤簿，並填寫值日記事簿。
2. 檢查全處整齊清潔事宜。
3. 於上班十五分鐘時收集簽到簿呈送處長核閱。
4. 辦理辦公時間外之緊急公務或通知其主辦人員來處辦理之。
5. 招待參觀人員。
6. 接見本處來賓。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規】

一六

- 第四條 值日員於每日公畢將應有手續移交秘書室。
- 第五條 值日員因事請假時，得託人代理其職務。
- 第六條 本規則由處務會議議決經處長核准施行。

有限責任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供給合作社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供給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在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書籍文具及教學上必需之物品予社員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職員及所屬各中山民衆學校教職員組織之。
- 第五條 本社以特種教育處施教區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期間存立十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潢川河南省特種教育處。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全體中山民衆學校教職員俱為本社社員，處內服務人員亦得為本社社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並沒收其社股。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理者。

第十一條 社員入社與其服務河南省特種教育處進退期間相終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五元。

第十三條 社員每人至少須任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十四條 基本股金一次繳足；但欲多入數股，可以分期繳納，唯以三月為限。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社之業務為購置學校用品書籍文具等。

第十六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十八條 各社員以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為原則。

第十九條 本社所售之物品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廿一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置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之一切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廿二條 凡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事故，得遲延之，惟須繳付過期利

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酌定，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卅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于摺內加蓋圖章

，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卅四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

。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卅五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卅六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理事會應作成財產

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第卅八條 本社于每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呈請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備案。

第卅九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依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七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

第三十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卅一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員股金，公積金抵補外，仍不足時，即依法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卅二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二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

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數人，由理事會斟酌招雇。

第卅四條 本社理事監事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卅五條 本社各職員以義務職為原則，但工役支給薪金，經理司庫事務員得酌給津貼，其他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卅六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一週，呈請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派員指導，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得指導復議或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卅九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除遵照條例辦理外，應呈請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核示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核准施行。

有限責任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二十四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 規】

第二條 本社理事長負指揮並監督本社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二、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各種儲金存款放款與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及雜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理事長簽名蓋章。

第五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五時結算，由經理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校對蓋章，其五時以後之現款出

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六條 本社賬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審查。

第八條 本社營業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職員無故不得請假或缺席。

第十條 本社職員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理事長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一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由理事長每週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二條 本社向銀行或其他團體借款時其借款數額及手續須經理理事會核准。

第十三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一時，由理事長司庫及經理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為保存。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師資訓練班章則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訓練班學則 (二十五年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為養成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材起見，特依據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第二章丙項各條之規定製定本處學則。

第二條 本處教育方針，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 一、身體方面：1. 健全之身體；2. 刻苦耐勞之習慣。
- 二、知能方面：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2. 領導民衆自衛；3. 增進民衆生產；4. 灌輸民衆常識；5. 推廣合作事業；6. 輔導地方自治。
- 三、思想方面：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為唯一救國主義；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為唯一救國途徑。
- 四、態度方面：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本處訓練班學員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為限，研究班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訓練班修業期間，定為半年，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五條 本處訓練班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義，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由縣考送經本處覆試及格者，方得入學受訓。

1. 黨部工作人員，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5. 現任之保安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6. 曾任小學教員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六條

本處訓練班學員以各縣縣政府保送爲原則，並經本處覆試之，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由本處直接考試之。

第四章 課程

第七條

本處訓練班之課程，暫定於左：

1. 三民主義 2. 鄉村教育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5. 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材及教法 6. 調查與統計 7. 匪區狀況研究 8. 封鎖要義 9. 農村自衛 10. 農村合作 11. 農村自治 12. 農藝或工藝實習 13. 社會及自然科學常識 14. 通俗講演法及實習 15. 公共衛生 16. 圖畫 17. 音樂 18. 注音符號 19. 應用文 20. 體育（附國術及軍事訓練等）

第八條

本處訓練班各種課程得依其性質分別合併教授之。

第九條

本處訓練班各科教材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外，概須搜集實際材料編講義，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第十條

課程之先後秩序，及每科應授之總時數，由本省特種教育處訓練部擬定，提出處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一條

學員於研究各項課程外，並在已設立之各中山民衆學校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第十二條

除遇黨國大典舉行紀念式外，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概不停課。

第十三條

學員一律不收學雜各費，並供給膳宿制服。

第十四條 學員畢業後由本省特教處派往收復各縣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

第十五條 學員畢業後派往服務者，經相當時間後得調回復行訓練，以補充其知識與技能，在調回訓練期間，除支原薪外並供給膳宿等費。

第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學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之。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中山民衆學校師資短期訓練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前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並充實考詢合格師資學識能力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短期訓練班之教職員，由本處及師資訓練班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短期訓練班學員受期間，定為三週。

第四條 短期訓練班學員，以在汴濱兩地考詢師資正取者為限。

第五條 短期訓練班之課程，規定如下：

- (一) 精神講話(每週四小時)
- (二) 公民須知(包括三民主義，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每週四小時)
- (三) 特種教育之意義及實施(每週十小時)
- (四) 匪區研究(每週四小時)
- (五) 調查與統計(每週四小時)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 規】

二四

(六) 農村合作 (特別注重合作社) (每週三小時)

(七) 農村自衛 (每週一小時, 軍事訓練在外)

(八) 注音符號 (每週五小時)

第六條 短期訓練班各科教材, 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外, 概由教師搜集材料, 編纂講義, 或用筆記方式教授, 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第七條 授課時間, 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餘為討論實際問題及自修時間。

第八條 學員受訓期滿後, 由本處派往各縣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 以六個月為考成期間, 視其成績優劣, 分別獎懲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處長核准公佈後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第二期師資訓練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 (以下簡稱本處) 遵照行營行政道字第六三零號指令開辦第二期師資訓練班 (以下簡稱訓練班) 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訓練班教育方針編制課程等項均遵照本處訓練班學則辦理但收復殘匪未清應特別注重軍訓。

第三條 訓練班暫設兩班, 除將短期訓練班及省立後期師範畢業學員派往各縣服務者於農忙假時調回四十人外, 另招學員四十五人。

第四條 訓練班學員受訓期間, 定為七個月, 自本年五月起至十一月底止。

- 第五條 訓練班學員成績特優者，按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丙項第四條之規定，提前派遣。
- 第六條 訓練班學員如係調回受訓者，滿一月後經考查成績優良者，仍回原校服務，餘則繼續受訓。
- 第七條 調回受訓學員在第一月內得支半薪，餘則充作代理人生活費，滿一月後繼續受訓者，薪俸即停止支給。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部提請處務會議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懲獎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丙項第一款特種教育之訓練目標」制定。
- 第二條 按學生各種成績之優劣，依本規程懲獎之。
- 第三條 分定期懲獎及臨時懲獎兩種，定期懲獎，於每學期終了行之，臨時懲獎隨時行之。
- 第四條 獎勵方法，分獎狀、獎品，提前派遣服務三種。
- 第五條 懲罰方法分警告，記小過，大過，休學，退學五種。
- 第六條 功過不相抵消。
- 第七條 三次警告等於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滿三次者，即令其退學。
- 第八條 一學期中，記大過一次者，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記大過二次者，操行不得列入乙等。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以獎狀：
1. 操行，學業，體育，各項成績均列入甲等者。
 2. 根據丙項之四款，訓練標準，有足以特別表揚者。
- 第十條 學員團體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給以獎勵：

1. 學員團體成績優良者。2. 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以獎金或獎品：

1.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學業，體育，成績均列入乙等者。2. 一學期中，不缺席者。

第十二條 有違犯下列情事之一經勸告不改者，給以警告，或記小過之處分：

1. 舉動不莊重。2. 對人欠禮貌。3. 服裝不整齊。4. 作事不負責。5. 不嚴守時間。6. 在會場及教室不脫帽。7. 任意喧嘩。8. 隨地吐痰。9. 零購食物。10. 遲睡晏起。11. 飲酒吸煙。12. 其他不合修養標準，而情節較輕者。

第十三條 犯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以記大過之處分：

1. 舉動粗暴。2. 謾罵他人。3. 傲慢師長。4. 損壞公物。5. 擾亂秩序。6. 盲從附和。7. 在團體中故意搗亂。8. 防害公共衛生。9. 故意規避考試。10. 考試舞弊。11. 其他不合修養而情節較重者。

第十四條 犯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以休學之處分：

1. 請假時間在三分之一以上者。2. 身體孱弱，難以受課者。3. 患難以治療，或易傳染之疾病者。

第十五條 犯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以退學處分：

1. 思想違背三民主義。2. 與人鬥毆。3. 侮辱師長。4. 破壞紀律。5. 一學期曠課十八小時者。6. 無故外宿者。7. 學業成績有三門以上不及格者。8.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9. 記三大過者。10. 其他不合修養標準，而情節特重者。

第十六條 一班懲獎及緊急懲獎，由訓練部執行之，遇情節較重者，由訓練部招集訓導會議處理之。

第十七條 執行懲獎後，除公佈外，並通知其家長。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項操行之解釋

1. 思想方面
2. 行為方面
3. 生活方面
4. 品格方面
5. 團體方面

四項訓練目標之解釋

1. 身體方面
2. 知能方面
3. 思想方面
4. 態度方面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調查及統計實習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製定)

一、實習目標：

1. 為推行特種教育之便利，而作農村社會概況調查。
2. 使本處學員，明瞭農村情形，作將來實地工作之張本。
3. 供有志研究特區農村問題者的參考。

二、實習方法：全體學員出動採用直接調查方法。

三、實習地點：調查範圍暫以潢川第二區所轄之鄉區為限，抽擇百戶為調查對象，應注意：

1. 潢川附近各農村環境是否相同，經濟狀況，是否相異，如祇選定二三農村調查是否足以代表潢川縣第二區全區農村狀況。
2. 調查時往返是否甚易。
3. 調查地點是否有明達的領袖。

四、實習時期：

1. 預備時期——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由本處函請潢川縣第二區區長予以協助，請派員率領學員前往指定地點，作初步之考查，由學員向當地民衆領袖講明此次調查的目的。
2. 實習時期——八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每日下午三時起至六時止。

五、分組辦法：

每三人爲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學員互推之，組長之任務如左：

1. 率領學員赴指定地點調查。2. 担任紀錄事宜。3. 担任接洽并報告事項。

六、每次出發前之準備：

1. 學員得更着便衣；2. 每組攜鉛筆一支；3. 每組攜帶調查表格十分；4. 事先向當地領袖接洽。

七、進行調查：

1. 一般社會情況的研究
 (1) 地勢與氣候——1. 潢川氣候與他地氣候之比較。2. 潢川附近的山地和森林。3. 潢川附近適當種植何種植物。

 (2) 土壤——1. 土質之優劣。2. 土壤之顏色。3. 耕地——1. 除水田外林地旱地等之數量比

 (3) 荒地情形如墓地等。4. 經濟——1. 農民耕地較前減少或增加。2. 地方借貸利率如何。3. 教育——1. 是否設有學校。2. 失學兒童及成人。3. 私塾數目及用書。4. 風俗習慣——1. 二月二日。2. 清明掃墓。3. 端午。4. 中秋。5. 十月十日。6. 祀灶神。7. 婚喪習慣。8. 工作支配——1. 農人以何月爲最忙。2. 十二個月中每月工作種類及情形。3. 農產品之消費——1. 農民糧食在當地售賣情形。2. 農民糧食運銷他地情形。3. 副業產品如雞蛋等銷售情形。4. 農場支出——1. 農戶平均農場每年支出情形。《農家進款與支出之比較。5. 佃農制度——1. 地主與佃戶間之關係。2. 地主收課之習慣。3. 主佃對於農產品分配之方法。4. 田地之價格與買賣。5. 參考調查及統計大綱第五頁丙項農村一般社會情況的調查，於可能範圍之內詳細說明各項情形。

2. 調查表格上各種名辭的解釋
 (1) 家庭——包括一切共同生活之人口而言，凡與本家有密切經濟關係者雖不在家，亦算本家之人，如在外謀生者，及入學之學生，凡已脫離經濟關係，雖在一院居住之兄弟，亦不算爲一家。父家主——一個家庭中實際上擔負責任最大收入多半比別人多，能力多半比別人大。6. 各種親屬填寫的前後次序——妻，未婚子，未婚女，已婚子，子媳，孫，孫女，父母，弟，弟媳，兄嫂，姪，姪女，及其他關係。7. 正業——

妻，未婚子，未婚女，已婚子，子媳，孫，孫女，父母，弟，弟媳，兄嫂，姪，姪女，及其他關係。8. 正業——

爲某人收入最多之職業，副業卽某人收入次多之職業。万・宗教——見神卽退見像就拜，可稱曰從拜偶像者。カ・耕種自己田地的農家曰自耕農。ク・完全租借他人田地之農家曰純佃農。コ・耕種自己田地兼租人田地之農家曰半自耕農。カ・副業進款——如農人以種田爲主業，則農人經營菜園，飼養家畜，砍柴製酒，以及其他各種家庭副業。◦◦◦田——爲能種稻之水田，田一畝爲單位，每畝約課兩担，平均可收稻四石。

八、學員每日調查紀錄，應於每晚九時前整理完竣，呈指導員校閱。

九、實習時除依照表格發問記錄外尤須注重特殊事件（例如農村吃會方法等）之研究。

十、成績考查：

1. 實習學員不得無故請假。2. 實習記分標準如下：甲、確實程度 80% 乙、整理報告及統計 20% 丙、態度 10% 丁、言語 10% 戊、特殊事件記錄 10% 己、應付能力 10% 庚、吃苦耐勞的精神 10%

十一、本辦法自處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教學實習細則（二十四年七月製定）

一 實習時間

一、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二日止爲實習預備時期。

二、在預備時期內，各學員由組長率領，赴實驗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民校）參觀。

三、在參觀時，必須與實驗民校教師充分聯絡，以考明下列各事。

1. 行政事項
 2. 教材來源
 3. 教學過程
 4. 教室管理
 5. 學生情況
 6. 其他
- 四、八月十四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正式實習時期。

五、兒童班 上午教學（九時至十一時各學員須於一小時前赴民校）

六、婦女班 下午教學（三時至五時各學員須於一小時前赴民校）

七、男子班 晚間教學（七時至九時各學員須於一小時前赴民校）

II 實習科目

一、兒童班：

1. 國語
2. 算術
3. 音樂
4. 自衛
5. 勞作
6. 體育

二、男子班

1. 公民
2. 算術
3. 勞作
4. 體育
5. 自衛
6. 音樂
7. 寫字

三、婦女班：

1. 公民
2. 算術
3. 音樂
4. 勞作
5. 體育
6. 自衛
7. 寫字

III 分組辦法

一、由學員自由聯絡，每六人結為一組，每組担任一班教學，由指導人員另編輪流表公佈之。

二、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學員互推之。

三、組長除教學實習外，應負擔下列各項事務：

1. 召集並督促本組學員赴民校實習。
2. 代表本組向各方接洽一切事項。
3. 召集批評會。

四、組長如有不得已事務請假，必須另聘代理。

III 教學事項

一、教學前必須將教材充分研究，編為教案，（教案表式另訂）於前一日繳交指導人員審核，如有不合時，得由指導人員隨時糾正，或令其重行編製。

二、教學時除依照教案進行外，尤須注重教室管理。

三、教學後必須處理下列各事：

1. 編造教學經過（表式另訂）呈指導人員評閱。2. 每日課畢後，各組分別開批評會互相研究，並須請原担任教師或指導人員參加批評。3. 改訂各項簿本，或填記各項表冊。

四、教學實習應備之教使物，須由學員自行搜集，或製作。

五、學員處理民校學生成績，須加蓋訂正者之印章，送担任教師校閱。

V、成績考查

一、實習學員不得無故請假，其有請假時間超過實習時間三分之一者，概不給予實習分數。

二、實習成績，記分標準，規定如下：

1. 準備 20% 2. 實施 (a. 教法 25% b. 用語 10% c. 態度 10% d. 管理 10%) e. 處理 15% 4. 報告 10%

附則 本細則由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教室規則

一、教室由學員輪流值日，司集合上（下）課之口令，記載教師日誌，及注意秩序整潔事項。

二、值日學員須準備公用物品，擦抹黑板，啓閉窗戶，及分發講義。

三、導師上（下）課時學員須先入後出。

四、學員按定編定號數就坐，不得自由更動。

五、上課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 六、學員上課時須帶講義課本及筆記本隨堂記錄。
- 七、學員如有質疑，或導師有所考詢，須起立問答。
- 八、教室內一切教具，須共同愛護，不得任意污損。
- 九、教室內不得隨意吐痰，或拋棄紙屑。
- 十、教具如有污損或缺乏時，應由值日學員向主管長官報告。
-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值日規則

一、值日學員分爲班值日學員寢室值日學員兩種。

二、班值日學員勤務如下：

1. 早晚點名時受寢室值日學員之報告，點查人數，報告值日官。
2. 會食時率領學員上下食堂，指揮一切。
3. 操場上講堂上及上自習時，應整頓隊伍，調查人數，分別報告值日官。
4. 每次上講堂之前，須將到堂人數，及病事假人數，登記於講堂報告表內，呈報教官查閱。
5. 自習時如有官長蒞臨，應發立正口令致敬，去時亦然。
6. 休假日應將出外人數報告值日官，領取學員名牌，回校時應檢查人數，有無異狀，並將學員名牌收齊彙繳。
7. 學員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值日官核辦。
8. 分發物品時須協助值日官辦理。
9. 每晚須將天氣，命令，人事，學術科，及所辦事件，長官訓話等，一切經過，分別記載於日記簿上，在點名前送呈值日官核閱。
10. 交代時須將應注意之事及尙未完畢事件，告知接班學員。

三、寢室值日學員勤務如下：

1. 監督本室各學員履行寢室規則。
 2. 早晚點名及出操時，將所到人數報告值日學員。
 3. 寢室倘有不潔之處即令兵伙打掃，尤須保持全室整齊。
 4. 查點本室窗戶門之關閉。
 5. 施行各種檢查時，其服裝器具物品之放置，須施以模範，並督率學員，照規定實施。
 6. 官長到寢室時按照陸軍禮行禮。
- 四、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自修室規則

- 一、自修室坐位須按照編定位次不得移易。
- 二、自修室秩序由各組負責管理。
- 三、自修時間一律自修，不得偷閱課外書籍，並由各組長或班長點名報告主管官。
- 四、自修時間不得藉故遲到早退。
- 五、自修室內不得談笑喧嘩妨害他人。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寢室規則

- 一、學員舖位須按照編定次序，不得任意更動。
- 二、寢室須注意公共衛生，不得隨意吐痰。
- 三、就寢起床須遵規定作息時間。
- 四、被褥及室內物件須分別整理不得凌亂。
- 五、學員患病，經醫官證明確係病重後，送往醫院，不得居留室內。
- 六、寢室清潔由各組長負責管理。

- 七、學員行李須寄存儲藏室不得安放寢室內。
- 八、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接待室規則

- 一、來賓須先由衛兵引至傳達處，填寫會客單，再經傳達處陳傳會客人接見。
- 二、學員會客須按規定時間，過時不准接見來賓。
- 三、來賓須先在接待室接見，不准導入寢室及其他場所。
- 四、來賓如欲參觀本處，須填寫來賓參觀簿，候本處允可後，派員引導參觀。
- 五、受罰學員不得與外人接見。
- 六、接待室內陳列物品，不得任意更動，或攜出室外。
- 七、接待室內，禁止吃紙煙，及各種零星食物。
- 八、接待室內，不得任意喧嘩。
- 九、接待室內，不得任意吐痰。
-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出外規則

- 一、休假日出外以前，須先受服裝檢查，並須遵照規定時刻出入，違者處罰。
- 二、外出時須攜帶名牌。如有物品持出時，須請發給物品持出證，交衛兵檢查放行。
- 三、外出服裝，必着規定制服，且須整齊清潔，不得私易便服。

- 四、學員外出時，如遇本處官長或教官及其他同學，均應照陸軍禮節行禮。
- 五、不正當處所及違背休息主旨行為一概查禁。
- 六、受懲罰者及服裝不整齊清潔者不准外出。
-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膳堂規則

- 一、出入飯廳及盛飯應守秩序不得擁擠。
- 二、依照規定席次就坐不得紊亂。
- 三、不得先入膳堂坐候或擊桌敲碗爲戲。
- 四、注意膳堂公共衛生，不得將飯菜拋擲地上。
- 五、用飯時不得喧嘩。
- 六、菜飯偶有不潔須由值日學員或班長報告值日官處置，不得吵鬧。
-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圖書室閱覽規則

- 一、本室開放時間依氣候之寒暖隨時規定公佈之。
- 二、閱覽圖書須填閱書證向管理員索取。
- 三、閱覽圖書以每次一種每種二冊爲限。
- 四、閱覽圖書須在室內請勿攜出室外。

五、閱覽圖書須加意愛護，倘有遺失，損壞情事，須酌量情形，令其賠償。

六、閱覽人除應注意上列規定外，尤應遵守下列各點：

1. 請勿圈點或加批文；
2. 勿帶障礙物品；
3. 請勿高聲誦讀；
4. 請勿談笑喧嘩；
5. 請勿隨地吐痰；
6. 請勿食物；
7. 請勿吸煙。

七、閱覽人如有疑問可詢管理員或填質疑單以便定期答覆。

八、閱覽後請將圖書交還管理員收藏。

九、借閱書籍限三天歸還，如未閱畢，可聲明續借三天，但不得超過一星期。

十、星期六及紀念日之次日停止閱覽。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訓導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處為討論訓導事項，確定訓導方針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訓導會議，由各部主任各科導師及訓練幹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訓導會議設主席一人，由訓練部主任充任之。

第四條 訓導會議討論事項於下：

- 一、處長交議事項
- 二、導師建議事項
- 三、教導上各項規約
- 四、成績考查標準及考查方法
- 五、課程進
- 度及教材大綱
- 六、學員生活團之指導方法
- 七、學員參觀實習之指導方法
- 八、學員學行成績之評定
- 九、學員獎懲之議處
- 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五條 訓導會議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訓導會議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訓導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係之職員列席。

第八條 訓導會議議決案，須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成立。

第九條 訓導會議提案，應於會議前兩日，交訓練部主任彙齊油印，分送各出席人。

第十條 訓導會議議決案，經處長核定後，分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處長核准後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招生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爲慎重考試採取真材起見特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師資訓練招生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監視員若干人，其他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本處處長兼任，委員除由本處秘書各部主任導師兼任外，得延聘處外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本處職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務會議議決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則由處長核准之日施行。

中山民衆學校法規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二十五年元月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收復區特種教育，應以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
- 第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之宗旨，包含下列各項：
1. 以學校方式，實施教養衛之特種教育。
 2. 以學校爲改進社會中心，教育爲復興農村之基礎。
 3. 以政教合一之精神，輔助農村自治。
 4. 以全區爲農事改進對象，企圖農村經濟之建設。
 5. 以全區居民捍衛地方，達到農村自衛之目的。
- 第四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名，應冠以縣名及自治區之序數，如同區有兩校以上者，則以第一第二等區別之，如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中山民衆學校。
- 第五條 中山民衆學校，由本省特種教育處管理之。
- 第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由本省特種教育處就已受訓練人員中遴選委任，並分呈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河南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教師，由各該校校長於訓練合格人員中聘之，但遇不敷用時，得就當地人士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服膺三民主義，對於教學有相當經驗者，遴請本省特種教育處核定後暫時聘用，俟訓練班學員畢業時，再遴請改聘之。

第八條 本省特種教育處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縣視察，每校每學期至少須在兩次以上。

第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辦理之成績，每學期由本省特種教育處考核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綜理全校行政，並擔任教學，教師襄助校長，負教導學生及辦理各項工作之責。

第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由本省特種教育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該縣政府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服務員，協助區長，推行區政。

第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秉承特種教育處，並受縣長及教育局長之指導監督，聯合各機關各社團，舉行識字運動，以喚起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注意。

第十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設法舉辦社會概況調查與統計，以爲施教之根據。

第十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利用學校場所，召集區內居民，實施公民訓練。

第十五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儘量利用時間與空間，舉行固定或巡環之通俗講演。

第十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應以口頭或文字演述時事，如舉行時事談話，張貼時事壁報，俾民衆得知國家大事。對於民衆之詢問及請托，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答復，並盡量妥爲辦理。

第十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除前各條規定外，應兼辦下列各項社會事業：

1. 提倡農產改良。
2. 興辦農村副業。
3. 指導農村合作事業。
4. 組織農村自衛團體。
5. 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
6. 興辦公益會。息訟會，少年服務團等。
7. 改良農村風俗。
8. 提倡公共衛生。
9. 改良農村娛樂。
10. 提倡國術。
11. 其他關於文化公益事項。

第十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得聯合區長保衛團幹部人員，及區教育委員，並聘請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輔導委員會，輔導校務之進行。

第十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在校學生，組織勞動服務團，實行教學做合一。

第二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每個學生至少應傳習兒童或成人一人。

第二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推進地方改進事業。

第二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分兒童班，成人班。

1. 兒童班——招收年齡在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2. 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婦女班。

第二十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修業期間，兒童班定爲一年，成人班或婦女班定爲四個月，或酌予延長，學習滿期，經測驗及格，由特種教育處給予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1. 兒童班 甲、每日上課三小時至四小時。乙、廢止日曜日，每週上課七日，每日四節至六節，每節時間長短，按各科目性質之需要規定之。丙、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2. 成人班，甲、每日上課二小時，得在晚間；乙、上課日期至少一百二十日；丙、每日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第二十五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未具有基本班次者，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每校以至少二班，至多六班爲原則。

第二十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因地方之需要，經特種教育處之核准，得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第二十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1. 兒童班 甲、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以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教以普通文，詩歌，應用文，故事等，養成讀寫作之能力。乙、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丙、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識。丁、自衛——組織少年團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戊、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己、樂歌——涵養美感，陶冶德性，激發民族意識，振奮愛國精神。2. 成人班及婦女班 甲、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糾正，教以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乙、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丙、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業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丁、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担任建築碉堡寨圍，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團共義勇隊，檢查匪徒及埋藏鎗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戊、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己、樂歌——培養愛國觀念，發揚民族精神。

第十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各班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1 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規】

課程節	數	時間	統計	備	考
國語	一三		五七〇	每節四十五分 日曜日複習為三十五分	
算術	七		二八〇	每節四十分	
自衛	二		八〇	每節四十分	
體育	三		九〇	每節三十分	
樂歌	二		六〇	每節三十分	
勞作	三		一二〇	每節四十分	
共計	三〇		一二〇〇分		

說明

- 一、一校兒童班有兩班以上者體育樂歌勞作等課得酌量合堂教學
- 二、每週教學時間除右表規定一千二百分鐘外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增加以三百分鐘為限

2 成人班及婦女班——以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節	數	時間	統計	備	考
公民	一四五		七二五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樂歌	共計
一五	一五	二四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一二〇〇分

第三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各種教材，除採用行營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刊行之各種課本外，並酌量地方需要及特殊情況編輯補充教材。

第三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職業補習班之課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每班開學時，應將招生情形及學生名冊呈報一次。

第三十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每三個月應將工作計劃呈報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每月應將工作經過呈報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山民衆學校，每年應將工作總報一次。

第三十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每班畢業時，應將畢業學生名冊及學業成績呈報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應將工作所感之困難或顯著之成績，隨時呈報。

第三十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如有特殊設施，應先將工作計劃呈報。

第三十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第四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具，以借用爲原則，但遇破壞最甚之區域，必須購置時，得呈請特種教育處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應購置適量之參考圖書，一般民衆讀物及教學上必需之掛圖。

第四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應備製教學上管理上應用之各項表冊。

第四十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全部，暫由公款補助之，逐年減少十分之一，由地方自行籌措補充，期於十年後，能獨力接辦。

第四十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設有基本班次者，開辦費定爲五十元至六十元，每增設一班，得增加十五元至二十元，並依下列標準分配：

1. 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2. 修繕費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3. 雜費佔百分之五至十五。

第四十五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每月薪俸定爲二十四元至三十元，如辦理成績優異經考核屬實者，於年度之末，得酌給獎勵金或增加薪俸。

第四十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教師，每月薪俸定爲十四元至二十元，視其資格經歷及工作之繁簡，由特種教育處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辦公費，每班每月約支五元，事業費每校每月約支五元。

第四十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學生用品費：兒童班每月約支四元，成人班婦女班每月約支三元。

第四十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不雇校工，由校長教師學生共同操作。

第五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不收學雜等費，並發書籍學生用品。（書籍由特種教育處發給，用品由經常費項下購備）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一期設校計劃（二十四年元月製定）

第一條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一期設立校數及地點，依照本計劃辦理之。

第二條 河南省收復區各地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期設立中山民衆學校：

一、過去受赤匪影響較深，民衆思想，急待糾正者；

二、有殘匪之地面，駐軍及團隊之力足資保護者。

三、過去因經費限制，地方教育，難以擴充者；

四、過去以人才缺乏，教育事業不易推行者。

第三條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第一期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之校數，依照前條規定之標準，暫定經扶商城各十校，光山，潢川各七校，固始羅山各五校。息縣信陽各三校，遇必要時，亦得增減之。

第四條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原有學校，其地點與本處所規定校址相符，因無款停辦者，得由本處酌量情形接辦，其有款而能續辦者，得由本處分發民衆課本，令其增設成人班。

第五條 河南省收復區第一期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之地點及校數，由本處詳細擬定，並附圖說，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前分發收復區各縣政府請其簽註意見，寄處參考。

第六條 河南省收復區除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縣外，如有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必要者，得於第二期設校計劃中籌辦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規定各縣所設之中山民衆學校校數，如尙不敷需要時，得於第二期設校計劃中籌添相當之校數。

第八條 本計劃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二期設校計劃 (二十四年八月製定)

第一條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二期設立校數及地點，依照本計劃辦理之。

第二條 河南省收復區各地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二期設立中山民衆學校。

一、過去受匪化甚深，人民思想錯誤，原有民校不足普通糾正者。

二、過去殘匪未清第一期未設立者。

三、地廣人稠風氣閉塞人民無相當信仰者。

四、因水旱災荒地方經費困難學校停辦者。

五、當地人民感覺特種教育之重要，迭次請求增設者。

六、與第一期設校地點，能互相聯絡者。

第三條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二期設立之總數，按照經費預算定爲三十校。

第四條 河南省收復區各縣第二期所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數根據第二條規定之標準，暫定左列八縣，其分佈如下：

一、經扶七所，二、商城七所，三、光山三所，四、潢川三所，五、固始三所，六、羅山三所，七、息縣二所，八、信陽二所。

第五條 河南省收復區第二期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之地點，由本處致查擬定，并附說明，於八月二十日前分發收復區各縣政府請其簽註意見參考。

第六條 河南省收復區第一期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得按實際需要擴充班次，以十四班爲度。

第七條 河南省收復區除第五條所規定之各縣外，如有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必要者，得於第三期設校計劃中籌辦之。

第八條 第五條所規定各縣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校數，倘仍未能適應需要者，得於第三期設校計劃中籌辦之。

第九條 本計劃俟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施行。

河南省某某縣第某區第幾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簡章（二十四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第十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本簡章之規定進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某某縣第某區第幾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左列二種：

1. 當然委員——中山民衆學校所在地之區長，聯保主任，義勇隊長，及區教育委員充任之。2. 特約委員——

由校長聘請地方公正人士或當地駐軍長官若干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各開具履歷，由校長分呈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及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會務及召集會議，開會時輪流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1. 籌劃中山民衆學校校舍校具。
2. 協助校長辦理招生事宜。
3. 喚起一般民衆及兒童向學之興趣，並揭破赤匪之罪惡。
4. 隨時隨地勸告一般民衆與兒童接授指導。
5. 補助校長組織農村合作事業。
6. 協同校長辦理地方保甲事宜。
7. 協助校長舉行新生活運動。
8. 協同校長辦理地方自衛事宜。
9. 協助校長辦理農村各項生產事業。
10. 辦理其他關於輔導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公費，由中山民校辦公費項下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經委員二人以上或校長之提議，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舉行，決議案件，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應列席，陳述意見，參加討論，或其他有關係者由本會邀請列席參加討論。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須由校長分呈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及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編造預算須知 (二十四年二月公佈)

一、關於開辦費預算書之編造

1. 全預算書分設備，修繕，雜費，三項。2. 各項目分配之標準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修繕費約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雜費約佔百分之五至十五。

二、關於經常費預算書之編造

1. 全預算書分薪俸，辦公費，事業費，學生用品費，四項。2. 預算書須暫造三份，於本月五號以前，連同請款憑單一紙，呈送到處，以憑核發薪俸各費，但須依照規定數目編造，不得擅自增加。3. 預算書須按照本處規定格式編造，以資劃一，不得任意變更，參差不齊。4. 預算書造竣後，應加蓋校鈴，請款憑單內校長須簽名蓋章，方能呈送。

三、關於計算書之編造(包括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

1. 計算書支出數，須按照預算書內核准數列入，不得增加，致超過預算數。2. 計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祇須於各項目下填寫明白，各節下勿庸再填。3. 同項內各目節實支數，以不流用爲原則，若遇必要時，可酌量流用，但須於備考欄內聲敘理由。4. 購物單據，應編號分貼於粘存簿，每一單據爲一號，但必須與計算書內項目節號數相符，不能歧異。5. 單據粘貼後，校長須簽名蓋章，經手人須簽名蓋章，不得草率簡陋。6. 計算書除單據粘存簿只有一份外，其他須造具三份，以便轉報。7. 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外面均須加蓋校鈴，以資信守。

四、關於購物單據之注意

1. 凡單據應書明某縣某區第幾中山民衆學校，不得書寫個人姓名形同私人開支，不准報銷。2. 單據須注意品名，件數，價格，不得稍有塗改，以昭慎重。3. 單據上應蓋商號圖章，間有零星物品，非購自商號者，須經手人開具單據

，蓋章證明。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學校開單，呈經本處妥為證明後，方准作為正式收據，轉呈核銷。4.單據內應注明年月日，否則不准報銷。5.單據內應照印花稅條例粘貼印花（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一分，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二分。6.單據內物品價格，如有厘位數目，應按四舍五入計算。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交代辦法（二十四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所屬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交代時，本處得酌量派員或令各該縣政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校長在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離任所，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任時，應委託負責人員代辦之，並須呈奉本處核准。

第四條 卸任校長在職不及一月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交代：

一、接收前任交代已經清結者，應連同本任交代併案移交新任。二、接收前任尙未清結者應將前任所交原案及本任交代分別移交，其前任未交之部份，即由前任逕交新任。

第五條 卸任校長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經營左列各事項分別造冊移交：

一、經臨各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二、印信文卷圖書表冊賬簿及校具雜件。三、現存款項及應繼續辦理之事件須專案移交。

第六條 新舊任如在月中交代時，其額支經費應按日攤算（如是月爲三十一日即按三十一日攤算，爲二十八日即按二十八日攤算，）遇上項情形，應由卸任校長將該月內經手支出經費之單據送新任校長核明，合併呈報。

第七條 新舊任校長交接手續，須於十日內辦理完竣會同呈報（移交以七日爲限接收以三日爲限）。如遇特別情形不

能依限辦理完竣時，須聲明理由，呈請本處核准，否則照章懲處。

第八條 卸任校長除將任內應造各種表冊完全造報外，須將上項原稿移交新任。

第九條 卸任校長不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限期辦理者，依左列各款懲處之：

一、逾限一個月者停止任用一年。二、逾限三個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條 新任校長於接到卸任校長移交清冊時，應即逐項盤算點查清楚，凡關於領款應以收據存根為憑，繳解結存應以本處收據繳款批迴為憑，支款以各項單據為憑。

第十一條 新任校長於盤算點查清楚後，應立即出據接收清楚印結二紙，以一紙交前任收執，以一紙連同交代清冊，由前後任會同呈報，（有監盤員時則會同監盤員呈報）但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情形時，新任校長對前後卸任校長應分別出具接收清楚印結。

第十二條 卸任校長交代如逾限不清，新任校長仍應依限造具清冊。敘明前任虧短款項數目及未清交之各項，呈請本處核。辦。

第十三條 卸任校長交代不清如逾限期者，得令縣政府押交，如有虧蝕款項情事時，除責令保證人負責追償外，並依法查封其私有財產以資抵償。

第十四條 卸任校長如係調任，非交代清楚不得赴新任，如逾限交代不清者，除撤消其調任外，仍依前條規定辦理，若係甲乙兩處對調，其先赴調任者，應委託人員負責交代。

第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而有虧蝕情形者，應斟酌情形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舊任交代不清，新任如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各款懲處之：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一次；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一次；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十七條 舊任交代已清，新任如延不結報者，依左列各款懲處之：

- 一、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 三、逾限二十日以上者，罰俸；
- 四、逾限一月以上者免職。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二十四年十二月公佈）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在校學生組織勞動服務團，并利用勞動服務團爲施教中心，將鄉村所有應受教育民衆及兒童均納入勞動服務團生活教育網內，養成一般民衆之衣食住行適合禮義廉恥及刻苦耐勞爲公服務之觀念。

第三條 勞動服務團應冠以「某縣第某區第幾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之名稱。

第四條 勞動服務團之工作，應依照新生活運動會總會所訂定之「生活軍事化藝術化生產化初步推行方案」分別推行。茲爲便於實施起見，特就推行方案，規定各項運動如下：

- 一、守時運動
- 二、民衆識字運動
- 三、工讀運動（如服書代筆等）
- 四、體育運動
- 五、羣育運動
- 六、社會衛生運動
- 七、提倡合作運動
- 八、促進保甲運動
- 九、利用廢物運動
- 十、協助調查戶口運動
- 十一、協助軍警偵緝運動
- 十二、開渠築堤運動
- 十三、修橋補路運動
- 十四、造林保林運動
- 十五、提倡儲蓄運動
- 十六、提倡服用國貨運動
- 十七、救助老弱殘傷運動
- 十八、持顛扶危拯溺救飢運動
- 十九、戒烟戒毒運動
- 二十、航空防空運動
- 二一、糾正錯誤思想運動
- 二二、改良風俗習慣運動

第五條 各勞動服務團並得就前條所列各項運動，擇其與本身性質相近之工作，切實推行，並得分別季節規定一種運

動爲各季中心工作（例如春季植樹造林，夏季衛生，秋季合作，冬季築路，救濟等。）其具體實施計劃與步驟，由各校分別擬定呈核。

第六條 勞動服務團分下列三種：

一、兒童勞動服務團 二、成人勞動服務團 三、婦女勞動服務團

第七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掌理全團團務，由各團員推選之，團以下得分隊分組，每隊組設隊長組長一人，由團長遴派之，其詳細組織由各該校自行擬定之。

第八條 勞動服務團每週舉行例會一次，討論本團進行事宜，由團長召集之，必要時各種勞動服務團得開聯席會議，以謀協助。

第九條 各種勞動服務團團員每日須利用課餘實行勞動服務至少一小時。

第十條 勞動服務團團員應接受訓練服從紀律。

第十一條 各勞動服務團工作情况，由各該校校長按月報告河南省特種教育處。

第十二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應遵照本簡則成立勞動服務團，並呈報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規則（二十四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應以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盡忠特教即盡忠國家爲信條。

第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應絕對遵守關於特種教育之一切法令。

第五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應虛心接受視導員指導員及臨時視導人員之指導。

第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職務如下：

- 一、主持學校行政，對外代表學校，並聯絡家庭及社會。
- 二、規劃校舍設備及環境之改造。
- 三、主持民衆之入學退學及成績考查事項。
- 四、製訂不與法令抵觸之各項規則及表冊。
- 五、辦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保管事項。
- 六、彙編學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七、編製預算決算。
- 八、考核教師工作成績。
- 九、指導學生組織各種團體。
- 十、召集各種會議。

第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教師之職務如左：

- 一、秉承校長分担訓導事項。
- 二、考查學生之個性。
- 三、注意學生之體育衛生。
- 四、督率學生參加各種儀式及課外活動。
- 五、督促學生服務並指導勞動服務團工作。
- 六、掌理關於學生之各項表冊。
- 七、記載教學預定錄及實施錄。
- 八、填寫教導日誌及工作月報。
- 九、處理學生糾紛及家庭通訊接洽事宜。
- 十、辦理分担之校務輪值事務及校長委託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除本細則六七兩條所列之職務外，每人均應担任兩班教學。

第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之社會活動，除上級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外，暫定爲左列各事業：

- 一、推行識字運動。
- 二、舉辦社會概況調查與統計。
- 三、利用學校場所實施公民訓練。
- 四、舉辦通俗講演，時事談話，及張貼時事壁報。
- 五、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 六、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
- 七、興辦公益會，息訟會，勞動服務團等。
- 八、提倡公共衛生。
- 九、提倡國術。
- 十、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 十一、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第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於每學期開學之前招收學生之後，應辦理左列各事：

一、編製學校行政歷，二、分發開學通告，三、清除場地及校舍，四、整理並分配校具教具。

第十一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於開學之日應將左列各事辦理完畢：

一、召集全體學生及輔導委員舉行始業式，二、召集各級學生分別談話，三、分編班級並編製各級座次，四、分發教科書及課業用品，五、擬定教學時間表，六、預定所担任各課之教材並編訂教學進度表。

第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於開課後一月內，應將左列各事辦理完畢：

一、修訂各項章則及各種實施辦法，二、調查學生履歷，編製學籍簿，三、編製各項統計表冊，四、指導學生組織勞動服務團。

第十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於每期結束前三日應將左列各事辦畢：

一、將職務內之事件分別整理清楚，呈報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將校內一切校具教具整理清楚，三、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四、指導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

第十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離校時，除奉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及各該縣縣政府命令外，均應遵照左列規定辦法：

一、校長教師請假，均須請人代理，校長請假，須呈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核准；教師請假，須由校長核准。二、請假在三日以上者，無論校長教師，除正式請定代理人外，須經准假後始得離校。三、如因匪患或其他特殊事故，必須離校，未及事前請假者，仍應事後聲敘理由呈報備查。四、校長教師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逾假不返校者，得分別予以記過罰俸或撤職之處分。

第十五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已解職者，應將經營事務及用具銀錢等正式移交清楚，並即遷出學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區政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爲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與地方行政組織發生關係起見，特依據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戊項事業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省政府通令各該縣政府加委各該校長教師爲各該校所在地區公署服務員。

第二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受委後，應秉承各該縣縣長協助區長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 二、關於社會調查與統計事項。
- 三、關於公民訓練事項。
- 四、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五、關於改善農業生產事項。
- 六、關於倡導農村合作事項。
- 七、關於改良風俗習慣事項。
- 八、關於推進農村新生活運動事項。
- 九、關於其他區政事項。

第三條 各區公署舉行政務會議時，各該區內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得以服務員資格出席會議。

第四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兼任區服務員係義務職不支薪給。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舉行通俗講演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均須負通俗講演之責。

第三條 中山民衆學校每週至少應舉行通俗講演四次，每次講演時間，定爲兩點鐘。

第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盡量利用民衆集合之機會，隨時隨地舉行通俗講演。

第五條 通俗講演方式，分固定與巡迴兩種。

甲、固定講演：1. 講演地點於校內或擇定之公共場所行之；2. 講演時間應定於某曜某時舉行，不得間斷或隨意更改；3. 講演時應備置宣傳品（文字圖畫）音樂（國樂）及戲劇等，號召羣衆；4. 講演人員除校長或教員外，得延請各界人士。

乙、巡迴講演：1. 巡迴講演以普遍巡迴各地爲原則；2. 巡迴講演地點於露天或任何公共場所舉行之；3. 中山民衆學校應將該校所在地劃分爲三個巡迴施教區，每區每週至少舉行講演一次；4. 講演時應聯絡地方人士，協助舉行；5. 講演時應備置宣傳品及音樂等以引起民衆興趣，邀集聽衆。

第六條 講演員須言辭清晰，態度和藹，口語通俗，命意簡單。

第七條 講演材料應切合社會環境及民衆生活需要。

第八條 講演題材之選擇，應依下列各條爲準則：

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2. 宣傳特種教育理論，3. 恢復民衆民族意識，4. 提高民衆道德觀念，5. 灌輸民衆基本常識，6. 指導民衆實際生活，7. 增進民衆生產技能，8. 改良民衆生活環境，9. 救濟民衆經濟現狀，10. 充實民衆自衛能力。

第九條 講演題材得視需要，編印要旨與簡單說明，於講演時分發聽衆。

第十條 凡遇黨國大典或政府特定之節期，應就事擬題，俾能切合實際。

第十一條 講演時須懸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露天講演無處懸掛者例外）

第十二條 講演時應備課餘旗幟以爲召集羣衆之用。

第十三條 每次講演題目大意，日期時間，地點，聽衆人數及效果，均須詳實記於通俗講演記錄簿。

第十四條 中山民衆學校應按月將通俗講演記錄簿及月報表呈送特種教育處備核。

第十五條 通俗講演費用不得超過核校事業費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考績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爲考查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成績起見，特根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之考績，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爲記功，給獎狀，及給獎金三等級。

第四條 懲戒分爲記過，罰俸，及撤職三等級。

第五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之考績，以左列各事項爲標準：

- 一、是否遵照本處製定之中山民衆學校章程辦理。
- 二、能否切實推進本處製定之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規則所列舉之各項工作。
- 三、能否切實奉行特種教育法令及本處命令。
- 四、有無具體之實施方案及實施程序。
- 五、應行呈報事項有無延誤。
- 六、衣食住行能否合乎新生活原則以爲民衆表率。
- 七、有無另編補充教材及其是否適用。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者應受獎勵：

- 一、工作勤勞具有成績者記功。
- 二、除第一項外。對於辦理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悉著成績者給獎狀。
- 三、除第一項外，對於辦理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有特殊成績者酌給獎金，但應遵照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年度之末行之。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者應受懲戒：

一、精神萎靡辦事不力，或工作怠惰不能取得民衆信仰者記過。二、除第一項外，對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未能切實辦理而無成績者罰俸。三、除第一項外，對於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辦理成績低劣，或行爲不檢有玷師表者撤職。

第八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之考績，每半年舉行一次，依各縣縣長及本處視導員，或臨時視導人員之報告核定之。

第九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之獎勵或懲戒，由本處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視 導 法 規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視導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爲增進河南省特種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視導員二人至四人，負視察指導之責。

第三條 視導員秉承處長之命，視察指導下列各項：

甲、關於特種教育計劃之推行事項，乙、關於各縣特種教育之設施事項，丙、關於各縣特種教育之指導事項，丁、關於各縣特種教育實施機關人員工作之考查事項，戊、關於臨時指定視察指導或調查之特種工作。

第四條 每機關每學期須視導兩次。

第五條 視導員每次出發之前，應擬訂工作日程及視導區域，呈請處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導員如查覺各縣特種教育實施機關之設施，有違反教育法令，或本處命令時，得隨時糾正并專案呈報。

第七條 視導員為考核特種教育實施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及設施情形，得調閱各種卷宗及收支賬目。

第八條 視導員於所到之縣，或區，得商同縣長或區長召集聯保主任保甲長暨各校輔導委員會商改進辦法。

第九條 視導員視導時除借宿外，不得受當地特種教育機關任何供應。

第十條 視導員於每機關視導完畢後，須隨時作詳細報告呈處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視導方案（二十四年十一月公佈）

甲、宗旨：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定視導工作標準，增進特教實施效率起見，特制定本方案。

乙、目標：視導目標遵照本處視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計有左列六項：

一、督促中山民衆學校切實奉行特種教育法令。

二、視導中山民衆學校一切設施事項。

三、指導中山民衆學校積極推進各項社會事業。

四、指導中山民衆學校協助地方組織自衛團體，肅清殘餘赤匪。

五、考核中山民衆學校之工作，特別注意其中活動事項。

六、指導中山民衆學校宣揚三民主義以糾正民衆思想與振發民族精神。

丙、要點：視導人員爲考查各校校長教師實際工作及各項設施計，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校長及教師：

1. 是否常川住校？
2. 校長或教師離校時是否有人代理？
3. 校長或教師離校時曾否向本處請假？
4. 能否糾正當地民衆謬誤思想？
5. 能否深入農村實施各種重要工作？
6. 能否有刻苦耐勞之精神？
7. 能否實施本處之計劃？
8. 對於所担任之工作有無具體之計劃？
9. 校長或教師的日常生活是否合乎新生活運動原則？

二、經費：

1. 學校經費支配是否按照規定標準？
2. 有無征收學生費用？
3. 學生用品是否購置齊備？
4. 事業費用途是否適當？
5. 有無向外募捐或向地方抽款？
6. 預計算是否按月呈報？
7. 各項經費有無透支與節餘？

三、班次編制：

1. 編制是否按照規定標準？
2. 兒童班學生是否達到規定額數？
3. 婦女班學生是否達到規定額數？
4. 成人班學生是否達到規定額數？
5. 各班學生程度是否編制齊一？
6. 各班學生姓名是否與呈處名冊相符？

四、校舍：

1. 校舍係借用公共場所？抑係租賃？
2. 校舍是否適中？
3. 校舍間數若干？
4. 校舍支配是否合法？
5. 校舍各部是否清潔？
6. 環境衛生是否注意？
7. 教室採光通氣是否適當？
8. 桌椅排列是否合度？

五、設備：

1. 桌椅共計若干張？
2. 掛圖共計若干張？
3. 教具共計若干件？
4. 有無各科參考書籍？
5. 有無兒童或民衆讀物？
6. 教具校具是否適用？
7. 宣傳用品會否購備？
8. 校具教具及宣傳用品有無登記簿？
9. 有無游藝器俱，共計若干件？
10. 有無體育器俱，共計若干件？

六、表簿：

1. 學校行政歷曾否編訂，內容是否充實？
2. 表簿填載是否合式？
3. 曾否繪製教師履歷一覽表？
4. 曾否繪製各班學生年齡比較一覽表？
5. 曾否繪製學生家庭職業比較一覽表？
6. 曾否繪製各班人數比較一覽表？
7. 曾否繪製學校行政系統一覽表？
8. 曾否繪製勞動服務團一覽表？
9. 曾否繪製學校平面圖？

七、教學：

1. 教室管理
 a. 上課是否按照規定時間與科目？
 b. 教室秩序如何？
 c. 教師
 i. 態度是否和藹？
 ii. 舉動是否適當？
 iii. 精神是否貫注？
 iv. 語言是否明晰？
 v. 講解是否詳確？
 vi. 教法
 a. 準備是否充分？
 b. 教學時間與教材支配是否合適？
 c. 能否活用教材？
 d. 兒童婦女成人各班教學法有無分別？是否適宜？
 e. 發問是否簡單明白？是否普遍？
 f. 對於學生能否個別注意？
 g. 對於曠課或遲到學生有無補救辦法？
 h. 學生返應問如何？

八、訓育：

1. 公民訓練有無具體標準？
2. 能否使學生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
3. 能否訓練學生使有公民必要常識？
4. 能否充分利用學生自治精神並培養其民族意識？
5. 能否利用團體制裁及個別感化等方法？
6. 能否利用集會施行團體訓練？
7. 能否訓練學生作復興農村之運動？
8. 勞動服務團工作情形若何？
9. 考查學生品行有無具體辦法？

九、行政輔導：

1. 輔導委員會是否成立並遵照頒發辦法？
2. 輔導委員會委員是否盡力協助進行？
3. 輔導委員會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4. 輔委會決議各案是否逐項施行？

十、社會活動：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 規】

1. 曾否推行識字運動？2. 曾否舉辦農村社會調查與統計？3. 曾否利用學校場所實施公民訓練？4. 曾否舉辦通俗講演，每月幾次，效果若何？5. 曾否張貼時事壁報，每次幾份？6. 推行新生活運動有無成績，7. 曾否與辦合作社，息訟會，及勞動服務團等？8. 能否領導地方自衛工作？9. 提倡公共衛生有無效果。

丁、方法：視導人員於視察各校時應遵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視察方面：

1. 視察全校設備及佈置。2. 查點各班學生人數出席缺席各若干。3. 參觀教學。4. 查閱各項表簿及會議紀錄。5. 審查並稽核各校經費收支狀況。6. 審查補充教材。7. 視察學生課外運動。8. 查閱學生各科成績。9. 抽考學生成績。10. 徵詢校長或教師對於校務之改進意見。11. 復核本處指定之中心工作。12. 發填調查表格。13. 視察學校附近社會狀況。14. 查詢當地民衆對於實施特教機關之批評與希望。15. 查詢當地民衆對於特教工作人員之情感。

二、指導方面：

1. 指導設備及佈置。2. 解答實施上實際困難問題。3. 督促實施復興農村及厲行新生活運動。4. 商定中心工作。5. 召集同一縣或一區內特教工作人員討論實際問題。6. 商請地方行政當局討論特教進行事宜。7. 講演特教理論。8. 接受校長請托辦理事項。

戊、區域：根據本處視導辦法第五條劃定視導區域如下：

按本省收復區交通關係及地方情形，暫分兩區，各中山民衆學校在汴粵公路以東及沿線者爲第一視察區，以西者爲第二視察區，每屆學期開始時，即由視導人員分別視導。第一視導區轄潢息商固四縣，第二視導區轄信羅光經四縣

（屬光經兩縣之中山民校在汴粵公路沿線者則劃歸第一視察區）

己、時期：遵照河南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第四項第十五款之規定，計分左列兩種：

一、經常視導：視導員每學期最少須視導兩次。

二、臨時視導：由處長臨時指派之。

庚、表格：視導人員於出發視導前應編製左列各項表格：

一、教學考查表

二、社會活動專業調查表

三、農村社會調查表

四、私塾概況調查表

五、中山民校視導報告表

六、視導人員逐日工作報告表

辛、報告：遵照本處視導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每校視導完畢後，應分別編造左列各種報告：

一、一校的報告：每校視導完竣時，應將所視導學校概況及視導意見編成報告書，呈報處長核閱。

二、一縣的報告：全縣中山民校視導完竣時，應將各校實施上之要點及其缺點，比較其優劣，附具改進意見，彙呈處長核閱。

三、總報告：各視導人員於每次視導完竣時，應將所視導各民校或其他特教機關辦理實況，比較其優劣，詳具改進意見，呈報處長核閱，再由本處彙編總報告呈核。

附視導人員注意事項

一、視導應力避消極的批評和指摘，多用積極的表揚和指導。

- 二、視察與指導要並用，不要祇察而不導，失却視導的本意。
- 三、視導報告應多具體切實的意見供獻，切忌浮泛的語句。
- 四、視察指導時應設法提起辦理特教人員有研究之興趣。
- 五、視察後最好要指定研究問題及書籍，使辦理特教人員有自行進修的機會。
- 六、視導員應多參加特教機關的實際活動並和他們接談。
- 七、視導員視察特教時應診斷普遍的或一部的教育上之癥結而謀補救與改進。
- 八、視導時應多供給特種教育上之實際方法與教材。
- 九、視導時應盡力幫助各校各項改進事宜，或擬定改進計劃。
- 十、視導員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提出特種教育實際困難問題，以供各校之實驗研究。



金風送爽，暑氣頓消，此我莘莘學子擔負負笈，重返學校之時，本廳長蒞任未久，既未能與全省青年學生晤言一室之內，復不遑分身馳赴各處作實地之考察，爰于學期之初，略陳數言以相勸勉，特作始業之致詞。

俯自國難發生以來，國省淪亡，中原板蕩，疆土日蹙，國勢日危，河南夙位全國之中，今則處國防之最前線，在本省而言教育，無非作國防前線之強蠟，在本省而言求學，無非為國防前線之干城。我青年學生皆本省之菁英，社會之優秀，國家未來之主人，民族復興之新生命，今日而能孜孜矻矻向上不懈，將來必成為國家有用之才，今日而能奮發奮查

玩時喪業，將來必成為社會民族之廢物，殆其不憤，後效難期，未來禍福，卜之今日，其亦念茲在茲。知所慎乎！

不虞檢取，禍亂已平，猶冀其見國家所期望于青年子弟者甚殷，青年如何以求副此國家家庭之殷望，尚孰忍荒嬉自逸，一息少懈乎？由是以言，是本省之今日學生，其地位比其他省份為重要，其責任比任何時代為艱鉅，

復以青年之黃金時期，得此不易之求學機會，有一手為，為躡蹻起而進，以任重道遠之精神，作進大投難之準備，珍重此時期，愛惜此機會，運德修業，蔚為民族之中堅，使己立人，毋負社會之厚望，此為我青年學生首當認識者也。

為學之道，古先聖賢，言之至夥，其終極之目的，莫不在學以做人，學以救國，所謂己立人立是也，己立人立之始，有做人之條件不具備，決不足以言救國，國民而不具備做人之資格，國孰與立。故為學之道，端在做人，教

國之基，始于求學，此大學之道，所以宜是皆以修身為本也。今日民族道德之式微，國民人格之低落，可謂已達極點，

廉恥道喪，禮義蕩然，推原其故，皆種因於以前之教育不良，學者為學之趨向不正，今日當世睡馬之貪官，汚吏，強姦，民賊，何莫辨昔年可愛之學生，徒以趨向未正，無做人之修養，遂致貽誤無窮，可勝痛嘆！諒前此後，今後學者除致

附錄

附

錄

告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書

金風送爽，暑氣頓消，正我莘莘學子擔簦負笈，重返學校之時，本廳長蒞任未久，既未能與全省青年學生晤言一室之內，復不遑分身馳赴各校作實地之考察，爰于學期之初，略陳數言以相勸勉，藉作始業之致詞。

慨自國難發生以來，四省淪亡，中原板蕩，疆土日蹙，國勢日危，河南夙位全國之中，今則成國防之最前線，在本省而言教育，無異作國防前線之堡壘，在本省而言求學，無異爲國防前線之干城。我青年學生皆本省之菁英，社會之優秀，國家未來之主人翁，民族復興之新生命；今日而能孜孜矻矻向上不懈，將來必成爲國家有用之才，今日而泄泄沓沓玩時廢業，將來必成爲社會民族之蠹，始基不慎，後效難期，未來禍福，卜之今日，其亦念茲在茲。知所惕厲奮發乎！抑今日求學大非易事，國家之教育經費，莫非公帑擲節積累而來，子弟之入學負擔，均由父兄血汗經營所出，哀鴻四野，不廢絃歌，城郭已非，猶興禮樂，于以見國家所期望于青年子弟者甚殷，青年子弟宜如何以求副此國家家庭之殷望，尙執忍荒嬉自逸，一息少懈乎？由是以言，是本省之今日學生，其地位比其他省份爲重要，其責任比任何時代爲艱鉅，復以青年之黃金時期，得此不易之求學機會，有一于此，均應急起直追，以任重道遠之精神，作道大投艱之準備，珍重此時期，愛惜此機會，進德修業，蔚爲民族之中堅，修己立人，毋負社會之厚望，此爲我青年學生首當認識者也。

爲學之道，古先聖賢，言之至夥，其終極之目的，莫不在學以做人，學以救國，所謂己立立人已達達人是也，願國者人之積，苟做人之條件不具備，決不足以言救國，國民而不具備做人之資格，國孰與立。故爲學之要，端在做人；救國之基，始于求學，此大學之道，所以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也。今日民族道德之式微，國民人格之低落，可謂已達極點，廉恥道喪，禮義蕩然，推原其故，皆種因於以前之教育不良，學者爲學之趨向未正，今日爲世唾罵之貪官、污吏、漢奸、民賊，何莫非昔年可愛之學生，徒以趨向未正，無做人之修養，遂致貽害無窮，可勝浩嘆！懲前毖後，今後學者除致

力學業以外，必注重做人基本條件之確立。換言之，一方固須求智識技能之獲得，一方尤須注重禮義廉恥精神之修養，蓋無禮義廉恥，則做人之條件不完備，雖有智識技能，亦適足爲助惡長奸之資，管子垂四維之訓，毛詩著相鼠之篇，良有以也。禮義廉恥，爲中華民族之固有道德，以淺訓釋之，則規矩矩的態度謂之禮；正當當的行爲謂之義，清清白白的辨別謂之廉；切切實實的覺悟謂之恥。有禮義然後有組織，有廉恥然後有紀律，明乎禮義廉恥，則舉凡一切污穢，浪漫，懶惰，頹唐，浮囂，敷衍，不重公德，不守秩序，不守時間，種種惡習，均可一掃而空，以此軌範納之於衣食住行，則爲新生活，則爲現代的合理的人的生活。修己立國之道，莫大乎是，學校乃團體生活之初步，青年方血氣未定之時期，正宜及時努力，養成優良習慣，善美生活，相與恪守校規，尊崇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一切衣食住行，起居作息，均須合乎禮義廉恥之精神，實行新生活，蔚爲好風氣，此乃爲學之必要階梯，做人之必要條件，救國之實際基礎，所望全省青年學生身體力行者也。

求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光陰如白駒過隙，一去不還，吾人在求學時期，一日須求一日之進步，一科必求一科之心得，對於時間必珍重愛惜，不可虛擲浪費，常常立在時間之前，勿落于時間之後，雖在課餘或星期日寒暑假之中，亦當善於利用，以爲自學自修之機會，對於學科必求切實理解，獲得實際之知識與技能，不可一知半解，淺嘗輒止，不可自暴自棄，紛心驚外，今日大多數學子，一出校門，即感失業之恐慌，畢業即失業之呼聲，普遍全國，此其故非僅一端，而學生平日學業之不良，個人能力之缺乏，亦爲最大原因。中等教育爲求學之重要過程，在此期中，學業成績優良者，則升學不患無良好學校，就業亦可有謀生技能，否則升學就業，均感困難，幾何不淪爲遊民耶？古詩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悲傷，此之謂也，蓋學貴時習，業精于勤，矧今日學術文化，與日俱進，學校科目，不止一門，學者惟日孜孜尙虞不及，又烏可舍業而嬉稍自暇逸乎，此義雖淺，亦望諸生努力深造互相勸勉者也。

更有進者，今日教育，應以生產與國防二者爲中心目標，蓋教育不能收生產之效，則等於浪費，教育無補于國防，

亦徒供點綴，希望學生於此二大目標之下，作邁進之努力。以言生產，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之意義，積極方面，如生產技能之鍛鍊，勞作精神之養成，消極方面壓抑物質慾望，減低個人消費，此皆學校學生所優爲，而必須加以努力者。今日之學生應打破以前士大夫之心理，掃除賤視勞動之觀念，勿徒尙書本知識，勿羨慕表面虛榮；勿自命爲特殊階級；勿甘心爲消費份子。搶時間，惜物力，重創造，輕享樂，力祛驕奢淫佚之惡習，養成堅苦卓絕之良風。以言國防，學生原不能急切有所表現；然國防所繫，在於科學，學生今日能將科學基礎建築穩固，即無異爲國防基本工具，廣儲備用，尤貴以自動之精神爲不斷之研究，期由試驗之步驟，漸進而至于創作發明。至於注重體育，努力軍訓，既足以堅強體魄，鍛鍊身心，一旦有事，復不難執干戈，以衛社稷，其有助於國防者，尤爲切要，我國廢科舉，興學校亦既三十餘年矣，所以未能方駕歐美打開國難者，實由忽視科學精神所致，今後務宜力矯前弊，凡事精益求精，迎頭趕上；尤須文武並重，術德兼修，勿貽白面書生之誚。誓瀚東亞病夫之恥，此尤願學生諸君深切憬悟者也。

豫省夙號中原文物之邦，河洛巨地，嵩嶽齊天，扶輿浩氣，代有人文，歷史上之民族英雄，奮乎百世之上，興起百世之下，流風餘韻，可泣可歌者，不勝指數。岳武穆之精忠報國，迭破金兵，史督師之抗戰江淮，志匡明室，殊勛偉烈，照耀史策，足爲吾人千秋矜式。比年國家多故，旱潦頻仍，萑苻迭起，未遑作休養生息之計，所幸全省上下，咸能認識教育之需要，共起盡力扶持，絃誦不衰，菁莪日茂，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達二百餘以上，學生近萬人，教化之行，猗歟盛矣。諸生相與藏修息遊其中，緬懷昔日之光榮，感念當前之責任，亟應發揚先民之丕緒，勿忘國步之艱難，及時爲學，自覺自明，成德達材，一致邁進，宏教化於械樸，奠國本於苞桑，本廳長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蕩平

告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書

蕩平奉命長教豫省，到任未及二月，熟諗本省教育年來頗稱鼎盛，經費已樹獨立之基礎，學風亦上正當之軌道，足徵過去政教當局之苦心以及我全省教育界同仁之努力，堪爲慶幸。顧教育事業，不進則退，已往既具可爲之鐵基，以後須加不斷之努力，益以比者國難更深於前，世界風雲倏擾，思想潮流，日新月異，教育爲立國百年大計，未可故步自封，致落人後，蕩平承乏以來，午夜深省，不敢或違，深願與全省校長教職員同仁，共同鞭策，一致努力。蓋欲圖整個教育事業之改進與發展，非僅一二有司之責，亦非憑官廳一紙政令所能收效，而匡襄贊助與實地推行，皆有賴於各校長教職員等之力居多，諸同仁服務教育事業有年，苟有所見，蕩平當開誠相與，拜納嘉言，而蕩平思慮所及，苟有利於教育，亦必本知無不言無不盡之義，以供我同仁他山之助，爰於學期之始，走筆馳書，一致拳拳之愚於諸君子之前。

竊惟學校組織，校長教職員原屬一體，雖有職務之不同，要之均爲學生之帥表，學校之負責者，欲求學校辦理之善良，必須校長教職員和衷共濟，一致努力，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否則人自爲謀，交相譏卸，鮮克有濟。年來社會道德沉淪，神聖莊嚴之教育事業，亦漸染過去政治之積習，一校之中，校長教職員每亦不免派系畛域之殊，門戶出入之見，視學校如政場，以學生爲工具，馴至風潮迭起，影響教育，誤人子弟，爲世詬病。蕩平深悉本省各校，幸絕少此種現象發生，良由于各校長之領導得宜，教職員之修養有素，私心極表忻慰，然猶不能已于言者，蓋深恐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慎終惟始，古訓昭然，所望各校同仁益加勉勵，爲校長者整躬率物，守法奉公，致力于學校行政之改進，以誠信禮貌大公無私，與教職員以共見，爲教職員者，尤當接受其指導與委託，以努力贊助校務，教導學生，如此則學校如家庭，同事如兄弟，一團和氣，和氣致祥，校務未有不蒸蒸日上者，蕩平所望諸君子百尺竿頭爲更進一步之努力者，此其一。

學記云：「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自反自強，爲教學相長之道。

。矧今日學術進化，一日千里，教育之理論與方法，亦日新月異，終身研究，尙虞惟日不足，若稍事暇逸，幾何不落時代之後？如關於校務之興革，如何以經濟的方法獲最大的效果，教學方面，如何使學生一隅反三，觸類旁通，啓發其自動自學的精神，培養其創業生產的能力，訓導方面，如何使學生默化潛移，養成其良好之習慣，健全之人格，管理方面，如何使之組織嚴密，紀律森明，精神緊張，教材方面，如何支配得宜而無輕重倒置支離滅裂之弊，此外如何實行教訓合一，如何使身心平均發展，如何使教育能應付目前之特殊局面，凡此各種問題，無一不需要孜孜研討與時俱進，是在諸君子本不倦不厭之精神，爲自反自強之努力，則個人進步有加無已，而學校與學生均蒙福利，我同仁諸君子，皆爲人師表，想能洞曉斯旨，行之有素，是則蕩平私衷所切望而更欲力行不懈者，此其二。

過去中等學校，偏重知識教育，忽略精神訓練，且關於訓練事項，專以委之一二訓育人員，其他教職員可不負訓育之責，以致教員以上課計值爲盡職，等於知識之販賣，上課之時，學生之到與不到，教員可不問也，點名以後，學生之隨便出入，教員可不管也，而一二訓育人員則僅以早晚點名登記請假爲能事，根本又談不到訓與育，此種教訓分離之現象，其結果遂至於有教無訓，有教無育，以至學校以內，即無組織紀律之精神，無清潔整齊規矩之習慣，師生相遇，幾如路人，流弊所極，伊於胡底。查本省上年曾有教訓合一實施辦法之規定。即係挽救此弊而設，願行之未久，收效不宏，今後亟宜切實厲行，訓育職務應由校長及多數教職員共同擔任，不可僅由一二訓育人員負責，教員授課時須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與以相當之糾正或鼓勵，並須於課餘分擔指導學生課外之自習與活動，全校教職員應隨時接近學生，考察其個性，解決其困難，與學生同起居，共甘苦，以造成師生間真切精誠之感，所望於我同仁諸君不辭勞瘁切實勵行者，此其三。

厲行教訓合一之必要，已如上述，而欲收到良好之效果，則尤以人格感化爲第一義。蓋師長能以人格感化學生，則學生耳濡目染，不難默化潛移，心悅誠服，否則面從心違，誨諄諄而聽藐藐，訓育效果等於零而已。人格感化之道，首

在以身作則，言行相顧，古人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是也。如勞動服務，若為師長者均能躬自參加，則學生必爭先恐後以樂從，朝集升旗，為師長者均能親自出席，則學生不敢不早起早到，若師長自身蕩檢踰閒，而語學生以服從紀律，實行禮義廉恥，則是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以正也，學生縱不反唇相譏，為人師者捫心亦且自愧。以往偏重知識的販賣，忽略人格的修養，偏重語言符號的傳授，忽略行為的感化，此為教育失敗之最大癥結。今後應以人格感化為訓育之最高原則，學校師長均應注意本身人格的修養，一切言論行動，以禮義廉恥為中心，予學生以良好暗示，無形之中收不言而喻而威之效果，故蕩平希望我同仁於言教之外尤須重身教，作經師之外須兼作人師者，此其四。

我國士大夫，向來有一傳統之謬見，即重文輕武，貴勞心而賤勞力，以弱不勝衣為美觀，以弄月吟風為儒雅，以學圃學稼為小人，以目不窺園為勤學，書生必稱以白面，少年必責以老成，民族積弱，職此之由。年來雖漸有覺悟，然流毒所至，讀書人仍不屑與農夫工人為伍，欲其脫長袍換短裝，課之以操作力役之務，教之以疾徐進退之方，猶不免有忸怩之色，自國難發生，國中明達，有文武合一教育之主張，勞動服務之提倡，而軍事訓練，童軍訓練，勞動服務訓練，均訂為學校教育之綱領，願欲實行有效，非將以前士大夫心理澈底廓清不可，尤非我教育界以身作則樹之風聲不能推行盡利。自今以後，我同仁諸君子，對於學校之軍訓課程與設備，均應切實注意，師生一體，毋稍規避，對於勞動服務之實施，應督令學生全體參加，除校內各種服務如校舍之清潔校園之作業等可由學生担任外，並須利用課餘及假期之時間，使學生實行各種社會之服務。各校對學生此項成績，均應詳加考核，萬不可表面敷衍，虛應故事。所願諸君子切實提倡實事求是者，此其五。

今日世界，一科學之世界也，科學進步，一日千里，科學戰爭。日劇一日，國人忽視科學，不求甚解，科學落後，無可諱言，國家積弱之重因，良由吾人所自召，今日救亡圖存，舍振興科學無他道。本黨總理孫先生有見及此，所以

言必須迎頭趕上西洋的物質文明也。願欲求科學進步，非學者長期精研不為功，而科學興趣，科學根柢，尤必須在中等教育時代加意培養薰陶，故各學校相當之科學設備，必不可少，而教導提倡之責，厥惟教職員是賴。諸同仁萃千百青年學子於一堂，貴在因材施教，就其個性之不同，以為個別之指導，以具體之實驗，求確切之心得，養成其科學頭腦與研究精神，對於科學之練習課本，尤宜詳加批閱，糾正其誤謬之點，鼓勵其向上之心，務使手腦並用，學識俱增，俾將來於科學界有所貢獻，而樹國家強盛之基礎，所望諸君子為國儲才者，此其六。

近代教育學家對於休閒教育，極為注意，負教育之責者，對於學生休閒之修養，莫不為適當之指導與訓練。我國於此種教育，向少講求，業餘之暇，師生即少有正當娛樂之機會，而士夫積習，侈言曠達，不拘小節，生活浪漫，恬不為怪，一切無謂之消遣，腐敗之生活，莫不公然為之。青年意志不堅，血氣未定，尤易受外界之誘惑，以致荒時廢事，戕身敗德者，比比皆是。深望我學校同仁，鑒於以往之錯誤，授課以外對於學生休閒之暇，多負考察訓導之責，並須進而聯絡學生家庭，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而教職員自身，尤須屏除一切不良之嗜好與習慣，相與實行新生活，以作青年學生之楷模，此其七。

欲謀學校教育之進步，必先使其安定，而欲學校安定，必須整飭紀律，養成嚴整之精神，未有不安定，而能進步者，亦未有不整飭紀律而能安定者，其理至明，無俟煩闡。過去學校間有風潮迭起，殆皆由紀律廢弛所致，嗣後學校當局遇事務宜以紀律相繩，校長不得敷衍教員，教員亦不得敷衍學生，庶幾綱維肅立，精神振奮，而後門戶水火之爭，叫囂驟突之氣，消弭於無形，學校當局得以專心於校務之開展，學生得以盡力於德業之進修，則學校教育之進步可立而待矣，此其八。

以上八端，類皆蕩平年來對於教育之觀感，未敢云千慮一得，亦聊以自勉勉人，語雖涉於直率，心實出於至誠。所望我同仁懷于國勢之陸危，努力當前之責任，為百年樹人之大計，立教育救國之宏規，勿辭勞怨，勿嫌清苦，勿以效緩

而不爲，勿因小挫而中止，但使青年蔚起，民族復興，則吾人所獲精神之安慰，斯爲無上之報酬，人有恆言，教育足以興國，亦足以亡國，興亡所繫，功罪攸關，是在吾人自擇而已，蕩平不敏，願與諸君子勉旃。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二十三年一月公佈）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橫受赤禍，匪區民衆多受煽惑，更有所謂列甯小學，一縣多至數百所，以爲麻醉青年之利器，此種思想上之流毒，實較有形匪患爲尤甚，其或因禍害切膚，思奮起自救者，亦苦無教育上有力之指導，現經收復，不得不有教、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此特種教育之推行，實爲目前當務之急者一。

二、贛閩皖鄂豫五省，地方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就中以江西爲最，以經費支絀之故，致原有教育設施，已感應付踴蹶。蓋以數年來，屢受赤匪之摧殘，經濟幾瀕崩潰，何從寬籌，以資挹注。况被匪縣份，縱經收復，對於被難民衆之招亡撫恤，任在需款，不遑顧及教育事業，若責地方醴集興辦，匪特無款可籌，且失與民休息之本旨，然教育推行又屬刻不容緩。惟有另籌的款，與辦特種教育，庶可挽救劫後瘡痍之各省，此特種教育急應興辦者二。

三、據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蓮花縣兒童團共隊報告：「凡經匪化之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卽人類日常生活應守之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禮之舉動與意識，後將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之組織，每日授以黨義、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日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之不當，並信仰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幫助壯丁放哨，担任查驗路

軍，協助封鎖及調查刺探，其工作效率，較諸成人毫無遜色，而敏捷過之。」觀上述實際情形，可證特種教育之重要者三。

一一、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

甲 宗旨及目標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

二、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甯，人民樂業。
3. 建立各該省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 行政組織

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設計及監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理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

二、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三、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之責任。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祕

書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丙 訓練

一、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 身體方面：

1. 健全之體格
2. 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 知能方面：

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 領導民衆自衛
3. 增進民衆生產
4. 灌輸民衆常識
5. 推廣合作事業
6. 輔導地方

自治

(三) 思想方面：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 態度方面：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二、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特種教育處，受師資訓練：

1. 黨部工作人員。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

以上介紹者。

三、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特種教育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四、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五、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之課程，暫定如左：

1. 三民主義
2. 鄉村教育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5. 調查及統計
6. 匪區狀況研究
7. 封鎖要義
8.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9. 農村合作
10. 農村自治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13. 通俗講演及實習
14. 圖畫
15. 音樂
16. 注音符號
17. 體育
18. 國術

六、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膳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區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丁 實施

一、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負責處理。

二、各省特種教育處，為推行便利計，應就各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區，設置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推進指導全縣或全特別區特種教育之責，由處長委派之。

三、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為實施根據。

四、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為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

五、各省特種教育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特種教育實施機關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六、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與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借小型電影機及幻電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戊 事業

一、凡贛閩皖鄂豫五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一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三、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勵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2. 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2. 推行識字運動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為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指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長推行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 兒童班：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書，寫作之技能。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技能。4. 自衛——組織少年勸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 成人班：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為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國家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2. 體育——提倡體格鍛練，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3.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技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4. 自衛——施

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担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剿共義勇隊，搜查匪徒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 兒童班：

1. 廢止日曜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2. 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 成人班：

1. 上課日期，至少一二〇天 2. 每天二節，每節五〇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如左：

1. 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二		八四〇(分)

2. 成人班——以一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	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二二〇〇〇(分)

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1. 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該省需要之教材。2. 成人班——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勸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婦女班參閱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現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歸由各省特種教育處管理，以利進行。

一、中山民衆學校，經相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三、經費

經費分配——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爲期，第一年預定總額爲四十萬元，贛十二萬元，閩鄂皖豫各爲六萬元，其他特種補助費四萬元。

經費預算——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管機關就分別數目，編制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二十三年一月公佈）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被匪省份，一般民衆，或思想麻醉，亟待糾正，或奮起自救，尤需指導，應施行特種教育，注意公民，職業，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

二、被匪省份地方教育經費既極困難，地方自籌，爲事實之不可能，應另籌的款，以資救濟。

三、根據江西第十區辦理澧花縣兒童劇共隊之成績，可證特種教育之成效與必要。

二、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

甲、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 救濟收復區民衆，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二、目標 1. 揭破赤匪罪惡與謬妄；2. 施行公民、自衛、生產之訓練；3. 力謀收復區教育之推廣。

乙、行政組織

一、組織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委員會設視導專員。四、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置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

丙、訓練

一、訓練目標，注意於身體、知能、思想、態度各方面。二、入學資格，定爲六項。三、招收學員辦法，分保送與自由投考。四、訓練期間，定半年至一年。五、課程暫定爲十八科。六、學員訓練期間，所有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七、學員訓練期滿，分派各收復區服務，並視其成績隨時召回訓練。

丁、實施

一、特種教育處負行政、訓練與研究之責。二、特種教育處應設置區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三、特種教育處應舉行收復區社會狀況調查。四、特種教育處應辦理特種教育實驗區。五、特種教育處應編輯各項教材。六、特種教育處應刊行宣傳文件。七、特種教育處應置備電影機及幻燈機。

戊、事業

一、收復區應設中山民衆學校。二、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每年應減補助費十分之一，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充各收復區公立學校補助費。三、收復區應舉行識字運動並購備收音機。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成人班爲基本班次。六、中山民衆學校校舍，以利用公共場所爲原則。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担任行政與教學，必要時得添聘教師。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兼辦地方改進事項。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兒童班定爲國語、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成人班定爲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十、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廢止日曜日及寒暑假，一年畢業，成人班或婦女班上課時間，至少一百二十天。十一、中山民衆學校課程，兒童班國語占七分之四，餘占七分之三，成人班公民占三分之二，餘占三分之一。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兒童班將短期小學課本改編應用，成人班採用勸匪區民衆課本。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舉行公民訓練。十四、中山民衆學校于相當時間後，得酌設高級班及職業補習班。

三、經費

一、經費支配，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爲期，第一年總額預定四十萬元，贛十二萬元，閩、皖、鄂、豫、各省年各六萬元，其他特種補助費四萬元。

二、經費預算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管機關，就分配數目，編製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計算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公佈)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適應收復區地方實況與嚴密稽核各省特種教育機關經費用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所有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計算，悉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省特種教育經費，應由各省特種教育處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預算呈送本行營核定；但結餘之款，得呈准在下年度流用，惟各附屬機關，應呈經各省特教處核准後，方准支用，并報行營備案。

三、各省特種教育處預算，應按照本行營第二處規定手續辦理，選呈核銷；其所屬機關，應按月將預算書計算書附屬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單據簿應每據一頁）呈由各省特種教育處審核，各省特教處得就下列情形分別辦理：

1. 所報各數均屬實在者，准予核轉。2. 所報各數如有不合實際情形者，得予核減彙轉。3. 所報各數如有不甚實在者，得予剔除後彙轉。

四、各省特種教育處審核所屬機關計算後，應填具審核總表，連同單據簿彙編總預算轉呈本行營核銷，并應將各機關原送計算書附屬表各抽出一份，同時附轉，以資參照審核，（審核總表附後）

五、各省特種教育處核轉所屬各機關計算書，應將收款人單據，作為正式單據，并造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三份呈核，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學校開單，呈經本省特教處妥為證明後作為正式收據，呈請行營核銷。

六、各省特種教育處核發附屬機關經費，除根據其預計外，並須俟其前月份計算呈送後，方得核發，其呈送計算書逾限一月者經費核發八成，逾限二月者核發六成，其逾限在三月以上者，祇發辦公維持費以免校務停頓，并按其情節分別懲罰其主管人員，但各該機關將手續補辦清楚後，以前所扣發經費，仍應如額補發。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行營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薪給（導師教學費在內）佔該項經費全數百分之七十至八十。2. 辦公費佔該項經費全數百分之十。3. 專業費佔該項經費全數百分之十至二十。

五、五省中山民衆學校開辦費，每校開設基本班次者定爲五十元至六十元，每增設一班得增加十五元至二十元，并依下列標準分配：

1. 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2. 修繕費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3. 雜費佔百分之五至十五。

六、五省中山民衆學校經常費之數量，依班次之多寡而定，仍照下列之原則辦理，但得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1. 校長月薪定爲二十四元至三十元，2. 教師月薪定爲十四元至二十元。3. 辦公費每班每月約支四元至五元。4. 專業費每校每月約支五元。5. 學生用品費兒童班每月約支四元，成人班婦女班每月約支三元。

七、五省特種教育視導調查費，得分視導員薪給及旅費兩項，其分配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爲度。

八、五省特種教育教材課本，宣傳，補助，特別等費，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斟酌情形辦理，不定標準。

特種教育視導規則（二十四年十月公佈）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增進特種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視導專員視導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三、視導專員秉承本會常務委員之命，並受總幹事之指導視察指導下列各事項：

甲、關於各省特種教育計劃之推行事項；乙、關於各省特種教育之設施事項；丙、關於各省特種教育之改進事項；

丁、關於各省特種教育機關人員工作之致查事項；戊、關於臨時指定視察指導或調查之特種事項。

四、每省每年應視導兩次。

五、視導專員視導之時間及區域，由本省酌量情形分配呈准施行。

六、視導專員每次出發視導之前應擬訂視導方案表格工作日程等，呈請常務委員核定之。

七、視導專員如查覺特種教育機關之設施有不符特教法令或行營命令時，應隨時糾正并專案呈報。

八、視導專員爲攷核特種教育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及設施情形，得調閱各種卷宗及收支賬目。

九、視導專員於必要時得召集某一區域內特種教育機關人員會商改進方法。

十、視導專員視導時不得受地方任何供應。

十一、視導專員於視導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呈報備核。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省特種教育處集中編印刊物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十月公佈）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統一五省特種教育刊物以期互相觀摩而節經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五省原有特種教育刊物，應即停刊，概由本會集中編印，分定期刊不定期刊二種，定期刊定名爲「特種教育」，每月刊印一冊，不定期刊視特殊需要臨時決定之。

三、五省特種教育處應每月纂集各該省各種可發表之資料撰成稿件於每月十日以前，寄到本會，以便彙編刊行，其稿件範圍如下：

甲、特種教育之理論；乙、辦理特種教育之實況；丙、辦理特種教育之經驗及改進意見或計劃；丁、其他與特種教

育有關之資料。

- 四、各種稿件由本會審定登載並得加以修正
- 五、本會得徵集專家撰述。各項與特種教育有關之論文及刊行會務方面之文稿。
- 六、刊物印刷費寄遞費由本會按照各省需要刊物數目比例分攤，每三個月結算一次，通知各該省特種教育處，并就近函請本行營第二處即在應發經費中扣還之。
- 七、各省所需刊物數目每年年度開始時，應即通知本會，嗣後倘有增減，須事先將必要理由說明請求本會許可。
- 八、本辦法公佈後，各省特種教育處如必須單獨刊印刊物時須先經呈准，并將稿件送呈審核。
-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候歸來時編組之。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二、編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

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二、如有三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令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二、非本地土著者。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并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綫，或本處備支綫之修築，及電杆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并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廿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六、其

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廿三條 各戶戶長 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廿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廿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時，并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廿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廿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勦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

，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卅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卅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卅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卅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卅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卅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查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卅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竊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

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卅六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三、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繳門牌者。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卅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二、當衆譴責。三、免職。

第卅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并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亦匪，致受傷亡者。

第卅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息訟委員會分左列二級

甲、區息訟委員會依各區原有區域附設於區公所內

乙、分區息訟委員會依各該處舊有鄉鎮區域附設於第一聯保主任或保長辦公處內冠以第一第二字樣

第二條 區息訟委員會由本區所屬保長就本區公民中選舉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分區息訟委員會由本鄉鎮所屬甲長就

本鄉鎮公民中選舉委員五人或三人組織之各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均不得兼任息訟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分區息訟委員會調解事項如左

甲、民事事項

乙、左列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事項而未經第一審辯論終結者

- 一、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 二、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妨害罪。
- 四、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六、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 八、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 九、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 十、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四條 區息訟委員會得調解分區息訟委員會未曾調解或調解不成立之事項

第五條 息訟委員會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負責召集開會

第六條 息訟委員會開會調解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時主席由各委員輪流担任

第七條 調解案件之兩造當事人不屬同一區域者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息訟委員會調解之

第八條 調解應得兩造當事人同意方為成立息訟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九條 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均應製作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甲、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乙、調解之原因事實

丙、調解經過及結果

丁、出席息訟委員會委員之姓名

戊、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調解筆錄應由兩造當事人及息訟委員簽名蓋章用息訟委員會鈐記並作成正本送達兩造當事人

第十條 已經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事項經調解成立後民事應由當事人聲請銷案刑事應由告訴人撤回告訴

第十一條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息訟委員會不得同時調解

第十二條 調解期限民事不得逾十四日刑事不得逾七日但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害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五日

第十三條 息訟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會內辦公用費除民事查勘費得經當事人同意由當事人核實負擔外均由區公所聯保或

獨立保辦公費內開支不得征收費用或收受報酬亦不得論罪科刑及假借名義勒捐款項

第十四條 區息訟委員會委員有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同本區保長四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停止其職務轉請縣政府罷免之分區

息訟委員會委員有違法失職時區長得因分區所屬保長或甲長二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停止其職務轉請縣政府罷免之

前項情形區長得不經聲請逕自停止其職務轉請罷免縣長亦得逕自罷免之

第十五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息訟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迴避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事業爲宗旨。

二、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講演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目爲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家之兒時生活。

丑、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游藝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圖片。

卯、贈送兒童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辰、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兒童模範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附 錄】

子·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游行

丑·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智能比賽前五名酌贈獎品。

卯·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下列事項：

1.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2.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能引起

兒童愛美愛羣及寓有科學意味者爲主），3. 備辦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寓有教育意味

）以點綴節令。

酉·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通常之遊戲。

1. 放風箏 2. 打捧 3. 踢毬 4. 其他

光山縣第八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留生強迫辦法

一、本校爲減少缺席學生，增進特教效率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二、凡會在本校報名受課之學生，本校均有執行強迫之權。

三、本校學生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校時，得請由該組組長，領取請假條，填報校長查核。

四、無故缺席之學生，暫定懲戒辦法如左：（成人班罰其本人，兒童班罰其家長）

無故缺席一次者，罰作一日之勞役，——清掃街道，或公共處所。

無故缺席二次者，罰作三日之勞役，——（上兩條如有兒童家長，不能作勞役時，得按日折洋二角，交由辦公處，代雇人工。）

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者，得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繳由輔委會保管，作修理學校之用。

五、本校成人班，施行自衛，及體育訓練，——挖掘戰壕，修築道路，舉行爬山賽跑等，——時於前一日晚間，授課時通知時間，無故不到者，罰亦如之。

六、前項所謂特殊事故，係指患病遠出，及婚喪等事項而言，除此以外，不得藉口生計，或氣候寒熱請假。

七、前項懲戒辦法之執行，由本校通知辦公處壯丁隊，立即執行，不得延緩。

八、本辦法如與將來特教處，頒發之強迫法令，有抵觸時得刪改之。

九、本辦法自輔導會議通過後施行。

羅山縣班龍寨防委員會組織規約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羅山縣班龍寨防委員會。

二、組織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各案推選之，互選一人為主席，負指揮促進全會一切防剿事之責。

三、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附 錄】

四、壯丁編組 壯丁隊由各寨主造具名冊，呈由本會編組之。

五、職責 1.本會有清查各寨戶口之責。2.本會有指揮防剿事宜之責。3.本會有訓練壯丁之責。4.本會有懲處通匪窩匪

，及不服約束者之責。5.本會有督促修築碉寨之責。6.本會有督促各鄉灣民衆，登寨防守之責。

六、會議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七、備案 本規約自呈准 上峯之日起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第九一二九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學校)并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

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爲左列兩種：

一、學期制：以學期爲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爲終了。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二、學科制：以學科爲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爲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虫害，製種，養蜂，養鷄，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製革等。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傭工等。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假期，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之授課時數及時間，對於已從事職業者，以不妨礙其現有職業之工作爲原則。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二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爲必修科；職業學科包括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爲廣泛。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科及實習，至少應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普通學科，至少只能佔全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業成績，

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征收之。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之設置，須呈請各該省教育廳經派員視察認爲確有需要時，方得准予開辦。
- 第三條 高級班招收學生，以在本校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爲限，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
- 第四條 高級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於日間或夜晚行之，六個月畢業，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年。
- 第五條 高級班學科及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
國語 30% 社會 15% 自然 15% 自衛 20% 音樂 5% 算術 15%
- 第六條 高級班教科書得由各該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酌量選編應用并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地方事業及鄉土等項教材。
- 第七條 高級班應特別注重課外作業之實施，關於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各項輔導地方事業，須使每一學生均能參加實驗活動。
- 第八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每班學生畢業後，如有續設之必要時，仍須先經呈准，方得繼續開辦。
-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贛鄂皖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

- 第一條 教育部爲贛鄂皖豫閩等省辦理特種教育事務起見，特令各該省教育廳設置特種教育股，並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特種教育股設股長一人，秉承各該省教育廳長之命，綜理股務。
前項股長，由各該省教育廳長派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特種教育股設視導員一人至四人，股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前項視導員，股員各省應設額數，須先呈請教育部核准，由各該省教育廳長派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前項書記，由各該省教育廳長雇用之。

第四條 特種教育股職員薪金及辦公費規定如左：

甲、各職員薪金額數。股長月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四十元。視導員月薪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股員月薪五十元至一百元。書記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乙、辦公費每月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前項各職員支給薪金確數，應先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五條 各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特種教育股辦理各項事務與教育廳內其他各科處有關係者，應送經各關係科處會核。

第七條 特種教育股為推進各項工作，設股務會議，並得請教育廳有關係各科處人員出席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特種教育股各項辦事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贛鄂皖豫閩等省匪區收復縣份辦理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為實施之中心。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由各該省教育廳管理之，并受所在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中山民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由教育廳決定之。

第四條 中山民校應冠以本省所在縣名稱，并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五條 中山民校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但地方每年至少應籌經費十分之一補助之。以期將來完全由地方接辦。

第六條 中山民校分設下列班次：

一、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日上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四個月畢業。二、婦女班 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專設婦女班，不滿二十人時與男子同班。三、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本校成立一年以上，辦理著有成績者，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中山民校以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爲原則，必要時，得附設兒童班，但須按照小學或短期小學規定辦理，并須特別注意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各科目。

第八條 中山民校應輔導地方事業之進行，其項目如左：

一、舉行有關管、教、養、衛之通俗講演；二、參加地方自衛工作并指導組織農村自衛團體；三、協助編組保甲及壯丁訓練；四、輔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五、推行新生活運動及識字運動；六、倡導勞動服務；七、舉辦公共衛生；八、提倡正當娛樂；九、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第九條 中山民校設校長一人，教師一人，班次在兩班以上者，得酌量增設教師人數。校長教師由教育廳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者任用之，不足時得以攷詢及格者補充之。

第十條 中山民校校長，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爲所在地區公所或區署服務員，協助區政之進行，不支薪給。

第十一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課程及教學要點規定如左：

一、國語（包括公民常識）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糾正或指導民衆之思想與言行；更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爲國家爭生存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釋國家現在所處地位和國際環境，以引起其愛國思想及行動，同時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使之能讀書閱報以增長其知識。二、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三、勞作授以農業常識家事常識家庭工藝，農事副業技能，并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四、自衛（包括體育）施行保甲，偵察，看護衛生等之訓練。五、音樂含有復興民族意識之歌詞，及採擇地方有關良好習俗之歌謠。

第十二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表：

課程	時數		國語	算術	勞作	自衛	音樂	合計
	成人班	婦女班						
	40%	40%	40%	15%	15%	25%	5%	100%
	40%	40%	40%	15%	20%	15%	10%	100%
說明	<p>1. 各班授課節數及每節時間，視班別班數及科目性質分別規定。</p> <p>2. 表內百分比，得酌量實際情形略加更動。</p> <p>3. 自衛勞作得酌量教學情形於日間行之。</p>							

第十三條 中山民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特種教育課本，但爲適應環境及特殊需要，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另編補充教材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山民校不收學雜等費，并酌發書籍及文具。

第十五條 中山民校校舍應利用公共房屋，必要時并得借用民屋。

第十六條 中山民校得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地方人士爲委員，協助校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中山民校廢止星期日及寒暑假，（國定紀念日不在此限）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放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修業期間六分之一。

第十八條 中山民校於每班成立及結束時，應將學生名冊，修業成績，呈報備查，并於每四個月擬具工作計劃呈核。按月將工作經過列表報告，年終須編製工作總報告，工作月報表格式，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之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中山民校經費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山民校規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函各省特教處——騎兵第三師——本處業於二月一日移漢辦公函請查照由

案查本省收復區域，全屬豫南特區各縣，前爲就近明瞭特區教育實況，而收因地制宜之效起見，擬將本處及師資訓練所，均設於潢川城內，業經呈請河南省政府轉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鑒核在案。茲因本處辦公地址，業於二月一日移設潢川，所有各部人員均已到達，稍事佈置，卽行照常辦公，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
師查照並予協助爲荷！

此致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

安徽省特種教育處

福建省特種教育處

陸軍騎兵第三師司令部

附送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及計劃綱要五份

呈河南省政府——爲呈報本處擬於本月二十五日遷往潢川辦公請 鑒核轉呈由

案查本省收復區域，全屬豫南潢川等縣，前爲就近明瞭特區教育實況，而收因地制宜之效起見，擬將本處及師資訓練所：均設於潢川城內，業由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 牘】

鈞府轉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鑒核在案。並由本處另電潢川韓專員代為籌劃地址，業已勘定，俟六十七軍日內開拔，加以修理，即可應用，等因，准此，本處即擬於本月二十五日遷往潢川辦公，除分令特區各縣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轉呈委員長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訓令特區各縣政府——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遷往潢川辦公由

案查本省收復區域，全屬豫南特區各縣，前為就近明瞭特區教育實況，而收因地制宜之效起見，擬將本處及師資訓練所，均設於潢川城內，業經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鑒核在案。茲定於一月二十五日將本處辦公地址遷往潢川，嗣後各縣如有呈請或呈報事項，應即逕呈潢川本處。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訓令特區各縣政府——為令各縣遵照規定入學資格保送學員來潢覆試入所受訓并隨發招考廣告二十張仰

飭警張貼由

查河南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訓練班研究班入學受訓以各縣保送為原則，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由所直接考試錄取之。現訓練所於二月一日開始設立，瞬將開課。該縣應行遵照規定入學資格保送學員，至考試手續，查照河南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招考廣告辦理，錄取後，造具清冊，連同證明文件，限於三月八日以前

訓令特區各縣政府——轉飭教育局長來處會議由

查本處考詢師資，經短期訓練後，即行派往各縣籌設中山民衆學校，惟開辦伊始，將如何推進，自應召集特區各縣教育局長到處磋商一切，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教育局長於三月二十日來處，慎勿延誤，爲要。

此令。

函特區各縣駐軍——爲檢送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一覽表請查照保護由

案查本處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二一七四號令發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綱要，遵即成立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並考詢合格師資，予以短期訓練在案。現在各員，受訓期滿，亟應分發特區各縣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惟設校地址，多在被匪區域，施教對象，半屬匪化民衆，舉凡一切推進事宜，全仗各地駐軍協助，以軍教合一之精神，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庶特教前途，得收良效，以副我

委員長創辦特教之至意，茲特印製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一覽表函送各地駐軍，俾便保護，除分函外，相應檢送一覽表 份函請

查照，於該校長等到達 貴防後，隨時予以保護，並請飭屬保護爲荷。

此致

陸軍第一百十五師司令部 (商城)

陸軍第一百零六師司令部 (固始)

陸軍第五十七軍司令部 (宋埠)

陸軍第一百十師司令部 (經扶)

陸軍騎兵第六師司令部 (息縣)

陸軍第一百零五師司令部 (羅山)

陸軍第一百二十師司令部 (經扶)

附送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一覽表 份

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綱要五份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章程五份

訓令特區各縣政府及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為令知各縣長對中山民校應負監督指導之責及

各校長遇事秉承縣長指導由

查本處考詢及格師資，訓練期滿，業經分發各縣，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辦理特教事宜，惟開辦伊始，諸凡草創，應以政教合一之精神，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各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等既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於各該縣所有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負監督指導之責，各該校長亦應遇事秉承縣長指導，勉盡厥職，俾特教前途，推行順利，得收良好之效果，又縣政府對於中山民衆學校行文用令，中山民衆學校對於縣政府行文用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

飭所屬教育局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訓令特區各縣政府——爲令特區各縣長招集中山民衆學校所在地之區長聯保主任及義勇隊長會商中山民

衆學校校舍校具仰卽知照由

查本處前在汴潢兩處攷取師資，業已訓練完畢，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員等，已經分別委定，應卽分發各縣籌辦。惟各員分發該縣之始，對地方情形恐感生疏，將來推行特教，不無影響。茲將本處所製定之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簡章及選定該縣應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校址地名單檢發各一份，該縣長務須將各校所在地之區長，聯保主任，義勇隊長及熱心特教人士等，卽予招集會商一切，並將各區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同時組織成立，共同負責，籌劃校舍校具，以便尅日成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查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該縣應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校址地名單一份

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簡章一份

訓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爲令發該校鈴記仰卽遵照祇領並將啓用日期具報由

第

號

查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業經分別委任，應卽刊發鈴記以資信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某某縣第某區第某中山民衆學校鈴記」令仰該校卽便遵照，祇領。並將啓用日期具報爲要！

此令。

計發木質鈴記一顆

訓令各中山民衆學校——爲令各中山民衆學校遵照限期一律開課由

查停課之期已滿，當此歲首，自應努力推進，以謀發展，茲限定各校於二月十日以前一律開課，倘狃於習慣，逗留城市，玩忽不前，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仰各一體遵照！

此令。

訓令 主任 視導員 幹事——爲令委該員前往視導，仰依據視導方案分別擬具報告呈處，勿稍瞻

徇由 第 號

查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辦理情形，現屆年終，亟應切實視導，以資改進，茲派該員前往第一二視察區固始，商城，經扶，羅山，潢川，商城，等縣，按照單開各校逐校認真視導，所有各該校施教狀況，社會活動情形，應即依據視導方案，分別擬具視察報告呈處，以憑考績，勿稍瞻徇爲要。

此令。

計發該員視導中山民衆學校名單一紙

本處視導方案一份。

附視導人員出發視察學校一覽表

視導人員姓名	縣名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程澤鼎	固始	第三區第一民衆學校	郭陸灘	第三區第二民衆學校	大方家集
全上	第三區	第三民衆學校	樟柏嶺	第四區第一民衆學校	迎河集

全上	經扶	全上	全上	全上	時之堵	全上	石	潢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商	全上	全上
第四區第三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八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三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四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四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一民衆學校	
毡帽頂	天心寨	磚橋	吳陳河	潑皮河	城內	莽張鎮	欄杆舖	江家集	上石橋	大木廠	蘇仙石	武家橋	武廟集	城內	陳家淋	黎家集	
第四區第四民衆學校	第四區第三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一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三民衆學校	第三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三民衆學校	第二區第一民衆學校	第七區第二民衆學校	第六區第二民衆學校	
龍泉寨	陡山河		易馬販	晏家河	文殊寺		龍昇鎮	傅流店		河鳳橋	朱裴店	余子店	四顧墩	鄧家集	謝家販	長興集	

	全上	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	虎灣	第五區第二民衆學校	八里畝
	羅山	第三區第一民衆學校	周黨畝	第三區第二民衆學校	定遠店
陳懿民	潢川	第五區第二民衆學校	仁和集	第五區第三民衆學校	下亞港
	全上	第五區第四民衆學校	潘家店	第六區第一民衆學校	雙柳樹
	全上	第六區第三民衆學校	磨台寺		
	商城	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	余家集	第五區第二民衆學校	馮店
	全上	第六區第一民衆學校	中舖	第六區第二民衆學校	三里坪
	經扶	第六區第一民衆學校	沙窩	第六區第二民衆學校	沙坪
	光山	第八區第二民衆學校	白雀園	第八區第三民衆學校	雙輪河
吳俊民	信陽	第二區第一民衆學校	五里店	第三區第一民衆學校	中山舖
	全上	第四區第一民衆學校	東雙河	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	王家崗
石子中	息縣	第三區第一民衆學校	夏莊	第四區第一民衆學校	包信集
	全上	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	長陵集	第七區第一民衆學校	烏龍集
	潢川	第四區第一民衆學校	鄭家店		

訓令特區各縣政府

爲令派員往各該縣中山民衆學校視導仰於到達日隨時予以協助由

查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業已開辦多日，所有各校辦理情形，亟待切實視導，以資改進，又特教之目的，在教養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牘】

衛兼施，特教之推行，在政教合一，各該校長是否能接收當地政府之指導，協助區政之推進，亦應明瞭，茲派某某前赴該縣各校認真視察，以憑攷績，仰該縣長於該員到達該縣後，隨時予以協助爲要。

此令。

計發本處視導方案一份。

訓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案奉省府轉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指定學校遵照試用由

第 號

案奉

河南省政府訓令教字第四三四號內開：「案據本府教育廳轉陳，以奉教育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訓令第零三八二九號據中國社會教育社，擬具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呈請採擇施行等情，查核該項草案，大致尙無不合，惟實際是否完善適用，尙待研究實驗，以憑核定。茲將原草案分別修正印發，仰就所屬各民衆學校指定較爲優良之五校至十校，按照該標準草案先行試用一年，充分研究實驗，俟期滿後，彙齊試用各校意見，開具詳細報告，呈備參考，其期限最遲不得逾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理合轉請核飭遵辦一案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十冊，仰即轉飭所屬民衆學校一校至兩校遵照，充分研究實驗，依期具報，以憑彙轉」

等因，奉此。除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業已檢發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訓令特區各縣政府 各中山民衆學校

爲奉行營令以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因公殞命之撫卹嗣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政教卷10第五零三八號訓令內開：（原文見後行營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訓令各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嗣後各校長未經呈報核准，即行離職他往者，應以擅

離職守論，從嚴議處仰遵照由

第 號

近查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往往未經呈報本處核准，即行離職他往，詢其任務，或云面呈校務，或曰接洽要公，採購物品，但考其實際，類多托辭，殊屬不合，須知各校長主持推行各該地特種教育之責，任務異常重大，自應朝夕從公，不容輕離職守，何得托詞他往，致礙校務，自此次通令之後，除因緊急事變，准予先行離校事後呈核外，其有公務報告，情形重大必須面呈者，或事關民校前途，必須急切進行，不得不前往接洽者，亦應先行呈報核准，方合手續，否則應以擅離職守論，從嚴議處，其各凜遵勿違！此令。

訓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發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仰依式分別填明限於本月三十一

日以前齊到由

第 號

查本省各中山民衆學校成立已久，對於各該校推行特種教育，辦理實況如何？本處亟待澈底明瞭，茲製定本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合亟令發該校，仰迅依式分別填明，限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齊到，以憑攷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爲要！此令。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 牘】

附發中山民衆學概況一覽表二紙

訓令各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發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仰遵照辦理由

第 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教陸5第五二七五號指令略開：

「該處四月份工作報告丁項第七款指導各校組織工學團，應遵照本行營本年七月十二日政教貳6第四四七八號訓令，組織勞動服務團，將工學名義取消。」

等因；奉此，遵即製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簡則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附發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勞動服務團組織簡則一份

訓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頒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仰會同區保長妥速籌設由 第 號

查特區俗尚競爭，往往因鼠牙雀角細故，糾纏經年累月，曠廢職業，影響民生，訟風之熾，貽害靡窮，各中山民衆學校，應本排紛解難之心，爲息事甯人之舉，就學校所在地，與辦息訟委員會，調解民衆紛糾，減少民衆訟累，俾民衆知尙和平，相親相愛，合羣之意念日篤，互助之精神日長，出入守望，團結一致，內無罅隙可乘，彼亦匪階級鬥爭殘殺同胞之邪說，自莫由而蠱惑，是息訟委員會，實輔助特教推進之機關，非僅爲人民解除糾紛已也。茲將河南省各縣息訟委員會暫行章程，隨令頒發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會同當地區保長積極籌設，尅日成立，並將成立日期

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河南省各縣認委員會暫章程一份

訓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依照規定工作報告表式樣各校可向合作社購買每屆月終逐項切實填報

備核由

查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施教狀況，及社會活動情形，亟應切實考查，以資整頓。茲特規定各中山民校工作報告表式樣，交由本處供給合作社依式承印，暫售各校備用，印刷費由各校照付，自令到之日起。每屆月終依照報告表逐項切實填報齊全，以備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發校長兼辦會計保證書仰遵辦由

查本省教育機關單行會計辦法，規定會計人員係由省教育廳核委，并於到事之先，應由商號出具保證書存廳查攷，蓋所以求慎重公款，專一責任，用意至善，本處各民校校長兼任校中會計庶務，往往于交代之時手續，多不完備，殊屬非是，自應參酌做辦，以樹地方小學經濟公開制度之楷模，茲特規定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兼辦會計保證書一種，隨令頒發，事關改進本處會計試行辦法之一，各校長應深體此旨，切實遵辦，以規效率，并限文到二星期內覓具保證人二名，將保證書填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附保證書二份

訓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農忙假期扣除辦公費及學生用品各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 號

查農忙假期，業經通令規定在案。停課各校，所有開支，自應從實核減，以重公款，茲經處務會議決定，各民校僅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法 規】

一三

其基本班次者，辦公費扣洋五元，事業費扣洋二元，學生用品費扣洋三元，共扣洋十元，其在三班以上者，除扣支十元外，按添加班數扣支辦公及學生用品各費之半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通令各校元旦放假一日暨自元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七日止停課三週由

第 號

查年關伊邇，天氣漸趨嚴寒，本處雖廢除寒暑假，而地方習慣亦不得不曲予體恤，茲規定二十五年元旦放假一日，以誌慶祝，又自元月十八日起至二月七日止停課三週，以順從地方習慣，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通令分發各縣人員規定以到校任事日期爲起薪日期由

第 號

查薪俸乃工作之代價，應視職務爲起訖，本處此次分發各縣人員，無論校長教員，規定以到校任事日期爲起薪日期，除飭會計處按照規定辦法發給，並分令各校外，合亟令仰該校長教員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通令各校校長遵照前令不得任意離職，違則即以擅離職守從嚴議處由

第 號

案查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負主持校務全責，關係綦重，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前曾通令各校遵照在案。行之數月，綜核各校校長，其能奉令惟謹忠於職守者，固不乏人，其因時久玩生，任意行動者，亦所在多有，茲特重申誥誡，仰仍遵照前令，不得托詞借故，率意他往，倘有未經呈准，遽行離校者，即以擅離職守論，從嚴議處

卽言之不預也！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通令發國府關於保障兒童幸福之訓令仰遵照由

第 號

案准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第四三三號公函內開：

「案奉教育部八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一七四一號內開：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基礎，值茲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如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良之智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暨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雇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於禁止販賣婦孺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尠。惟對於兒童食衣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能之教養，育嬰機關之完備，或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有規定而缺漏猶多，規畫補充，實不容緩。茲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用特昭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民衆，切實遵辦，其尙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並應由各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再查義務教育，適自本年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惠，至爲重要。又目前各地方災稜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濟者，爲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重，毋稍忽視。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爲荷。」

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爲要。

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遵照行政院蔣院長列舉顯著弊端十條分別省察由

第 號

案奉

行政院令開：

「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司，俸給有限，而揮霍無度，或廣迪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難，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糜，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爲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爲要！

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爲令發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調查表仰即依限填報由

第 號

查本處前會令發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分飭各校依限填報在案，現在將屆年終，本處對於各校在學學生人數年齡職業等項即待統計，茲製定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調查表，隨令頒發二份，仰即依式填報，限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呈報到處，以憑稽考勿延爲要！此令。

計發中山民衆學校在學學生調查表二份

附河南省某某縣第某區第某中山民校在學學生調查表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爲通令各中山民衆學校依照各地氣候情形酌停暑課由

第 號

案查前奉

委員長行營令頒發閩院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內：「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或項：第十條第二款，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等因奉此。查各校有已放麥忙假者，亦有未放麥忙假者，應即分別規定，而便奉行，凡各校如已放麥忙假者，屆暑時，准其再停課兩週，其未放麥忙假者，於暑期內停課最多不得超過四週，至起迄日期，由各校按照各地氣候習慣辦理，但須呈報本處備案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爲頃屆農忙之期酌予停課半月仰將起迄日期備文呈報由

第 號

案查贛閩院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

。現在已屆農忙之期，蠶桑之外，又須割麥插秧，准予停課半月，至起訖日期，由各校斟酌當地氣候習慣辦理，如學校設在城市集鎮，無停課之必要者，亦可不放農忙假，但無論如何，均須事先呈明，仰於文到三日內即行具報來處爲要！此令。

通令特區各縣政府各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發中山民校校長教師服務規則等仰知照遵照由

第 號

查特教事屬創辦，關於各校教職員服務規則及成績考核，亟應分別規定，至於新舊校長交代，尤應嚴定辦法。本處特製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規則，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區政規則，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考績辦法，及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交代辦法等，分發各校以便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等各一份，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計發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規則一份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區規則一份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考績辦法一份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交代辦法一份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第 號

查國家盛衰，視乎民族，民族強弱，視乎兒童，是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翁，亦即文化轉移之中心點，我政府有鑒及

此，由民國二十一年起，以每年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並規定兒童節紀念辦法，由教育部通令全國施行，期能引起民衆注意，使人人有慈幼思想，人人負慈幼責任，維護兒童權利，建立強國強種基礎。用意至善，本處爰體斯旨，參照部訂辦法，製定本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舉行第五屆兒童節紀念辦法，兒童節演講要點，及兒童節應貼標語及使用辦法等各一份，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攷成，勿稍玩忽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爲令頒發投郵簿暨說明仰遵照分別填報違則從嚴懲處由

第 號

查各中山民校每月呈報郵費，竟有開支至數元之鉅者，按諸實際，殊覺浮濫，茲規定每校每月以二角爲限，並製就投郵及填寫投郵簿須知，隨文頒發，遇有特殊情形，查照說明，分別填寫，如再任意捏報，一經查實，定即從嚴懲處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呈河南省政府

呈爲遵照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請通令特區各縣政府加委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

員等爲所在地區公所服務員由

第 號

案查本處前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發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內，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丁項第八條附註云規定：「各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指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長推行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等因：奉此。現以本處攷詢及格師資，受訓期滿，業經分發特區各縣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在案。應即遵照規定。懇請

鈞府通令特區各縣政府分別加委各校長及教員等，爲各該學校所在地區公所服務員。俾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而收政教合一之效，除將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一覽表附呈外，理合備文恭請鑒核施行。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一覽表一份

河南省政府指令河南省特種教育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呈一件附一件呈爲遵照五省推行特

種教育計劃之規定請通令特區各縣政府加委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等爲所在地區公所服務員由

呈表均悉。已令行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令轄區各縣遵照辦理矣。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羅山三區二校校長龐迺鑫——爲據函呈羅山縣班龍寨防委員組織條例尙無不合，惟應將「條

例」改爲「規約」仰知照由

函一件，附一件，函呈羅山縣班龍寨防委員組織條例由

函早悉，查所呈製訂班龍寨防委員會條例，尙無不合，惟應將「條例」二字改爲「規約」二字，仰卽知照！此令。

件存

代電 南京國振會 南京衛生署 開封省振會——函請賜與大量藥品，交由本處各中山民

衆學校散發療治由

南京國民政府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慈鑒，南京衛生署劉署長，開封河南省振務會張主席助鑒，查豫南特區迭經赤匪蹂躪，死亡枕籍，屍骸遍野，收復後雖隨處掩埋，而薄土浮沙，蓋藏不固，骯髒之氣，充塞郊原，一經春陽蒸發，漫瀾兩間，加之去歲歉收，民食匱乏，草根樹皮，果腹充飢，空氣既不清潔，身體又修怯餒，疫癘之來，幾滿村墟，茲爲全活民命起見，

貴署慈善爲懷，仁心濟世，諒具同情，用敢代爲請命，佇候德音，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處長齊真如叩感

訓令經扶第一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蔣日澤
余斌

案准

陸軍第一百零二師司令部參字一三三號函開：

「案准貴處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育字第四號公函摘開：囑派駐防四店范店等因：在卷，准此復查本師到防伊始，刻正部署清剿，接防完竣後，卽行派隊駐紮，相應函覆，希卽轉飭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校知照！

呈武昌行營

爲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謝校長復祚因公殞命請 鑒核優卹以昭激勵由

查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謝復祚，五月十四日正在進行宣傳工作，忽遇自皖境竄入之偽二十八軍蜂擁而

來，該校長正糾合民衆，共謀抵抗，詎匪勢浩大，衆寡不敵，碉堡失陷，被匪擄走，數日無蹤，嗣據光山縣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錢璽呈稱，北向店有遺屍一具，其衣色身段，頗似謝校長，惟無首級，難辨真偽，等情，據此，當即派劉夢英崔光茂前往北向店審視，茲據報告前來，謂認明遺屍無訛，並於附近水溝中覓獲首級，僅剩腦殼，察門牙有黃色細紋，核與謝校長牙齒相符，於是備棺收殮，暫厝於光山縣東門外，俟通知其家屬，再爲搬運，惟該校長家道寒微，祖父八旬有餘，父母均年踰花甲，孀叔母一，妻女各一，閤家數口，均恃謝校長一人爲生活，今爲公捐軀，後顧茫茫，死者固屬可悼，生者尤覺難堪，夢英等誼屬同學，不忍緘默，謹據實呈報，懇請撥予撫卹金，以維家屬，而慰忠魂，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謝校長努力特教工作，致遭慘禍，身後蕭條，家屬生活艱難，至堪憫惻，擬請先行准予照給該員七月份以前薪俸，由其家屬備文具領。至關於本處工作人員之因公殞命者，並請比照

鈞座南昌行營公佈修正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一章第二條第四款及第二章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給予卹金，用昭激勸，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示遵，又本處經費均呈經核定，關於此項卹金之給，與是否卹向鈞座武昌行營專案請領，彙報核銷，統祈核示，藉資遵循，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訓令鞏縣縣政府——令發三聯保證書仰督同區長查明謝克謨是否屬謝復祚親屬分別填寫以便轉呈由

案查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謝復祚因公殉難前經呈請

行營優予卹金，蒙

指令內開：

一、呈悉。該校長謝復祚被害身死，既據查明屬實，准依照本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條例第一章第二條第四款暨第五章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比照卹金第三表上尉階級，由本行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以昭激勵，仰由該處具領轉給可也！

等因，奉此，遵即委託潢川中國農民銀行，代為領訖，其父謝克謨來潢具領請發，除將該卹金四百元匯往鄭縣中國農民銀行代發外，合行發給三聯保證書，令仰該縣督同該區區長查明謝克謨所稱是否屬實，按照保證書方式，分別填寫呈處以便轉報為要！

此令。

附發三聯保證書一份

函漢口中國農民銀行——函送領款呈文及收據請代領卹金四百元撥匯潢川中國農民銀行轉交由

案奉

委員長武昌行營政教奎10第四五七二號指令，據呈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謝校長復祚因公殞命，請鑒核優卹等情，准由本行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仰具領轉給等因，奉此，查本處因道途遙遠，領款頗感困難，相應煩請貴行就近代領，除領款收據及呈文隨函奉外，希即仰訖撥匯潢川中國農民銀行，轉交本處轉發為荷！

此致

漢口中國農民銀行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 牘】

一三三

附呈文一件 領款收據五聯單一紙

呈武昌委員長行營——謹備具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謝校長復祚卹金洋四百元領款收據，委託漢

口中國農民銀行代領請鑒核發給以便轉發由。

案奉

鈞座行營政教參10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發第四五七二號指令內開：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呈悉，該校長謝復祚抗匪被害身死，既據查明屬實，准依照本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條例第一章第二條第四款暨第五章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比照卹金第三表上尉階級，由本行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以昭激勵，仰由該處長具領轉給可也，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備具領款收據，委託漢口中國農民銀行，就近代領，除另函該行外，理合備文連同領款收據，一併呈請鑒核，伏祈准予發給，以便轉發，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領款收據一份

指令鞏縣縣政府——呈一件，附一件，呈爲遵令呈送謝克謨領到謝復祚卹金保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所呈填具謝克謨領到謝復祚卹金三聯保證書，驗明無訛，仰候轉呈行營備查可也。

此令。

呈 委員長行營

——爲呈報謝復祚卹金發交其父謝克謨如數收領請鑒核備查由。

案查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謝校長復祚卹金四百元，前備領據委託漢口中國農民銀行代領，呈請核示，當奉行經字第五七一三號指令內開：

「呈暨領據均悉，查案相符，准予發交漢口中國農民銀行，代領轉解，仰卽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由該行領訖，經本處發交謝校長之父謝克謨如數收領，並令鞏縣縣長梁承祺飭區查明填具三聯保證書，除分存本處及鞏縣縣政府各一聯外，理合檢同第三聯保證書及謝克謨領到卹金收據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備查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保證書及謝克謨領到卹金收據各一紙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據程委員其保等建議改善訓練師資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會議據程委員其保建議略稱：「根據五省推行特教計劃關於師訓班課程之規定，頗有改訂和增設之必要，藉此充實學員生活內容，訓練學員實用技能，而作他日從事特教工作之準備。」

又據楊委員康建議略稱：「根據本處訓練師資半年經驗，擬請將特種教育師資課程改訂，以求簡要適用而利教學。」

至於師資訓練，對於理論與實際經驗，亦宜雙方並重。」

各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1. 以上兩案，合併辦理。2. 課程方面除原有課程外，增加「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材及教法」「應用文」兩科目。3. 所有各種科目，各省於編製課程時，得依其性質，分別合併教授。4. 與技能經驗有關科目，教授與實習，應同時並重。」

等情，據此，查該會議決改善訓練師資辦法，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贛、閩、皖、鄂、豫五省省政府——據齊委員真如等提議將各省逐年應籌之十分之一

一特教經費列入縣地方預算一案經提會議決議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此次本行營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議，據齊委員真如提議略稱：「請行營規定辦法通令五省特教處，各處中山民校經費，前三年概用公款補助，自第四年起再逐年減少十分之一，由學校所在地方籌措彌補，以期推行順利。」

又據科委員時燧提議略稱：「請行營飭五省省政府通令各縣將五省逐年應籌十分之一特教經費，列入地方教育預算，至匪患較深與貧瘠之縣份得由省教育費項下撥出若干，交特教處統籌勻配以補助之。」

各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以上兩案，應仍照五省推行特教計劃併案辦理。由行營通令五省政府將逐年應籌之十分之一特教經費，列入地方教育預算，如有不能撥負之縣，可由省庫或省教育專款項下酌予補助。」

等情：據此，查該會議決將各省逐年應籌之十分之一特教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一節，係依照本行營所頒五省推行特教計劃第二章戊項之規定辦理，尙無不合，應予照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教處

令發五省特教經費分配標準仰即遵辦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會議，據程委員時焯提議，略稱：「查五省特種教育計劃，對於經費分配標準，未經規定，似應補行議定，以資劃一，而便施行。」

等情；并擬具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草案一件，當即交付審查，加以修正，復提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案通過。」茲經本行營審核，尚屬妥適，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處支配特種教育經費應依據本標準

二、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得分下列各款：

1. 特種教育處經費（師資訓練費在內）。

2. 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包含開辦經費、經常臨時費及實驗區等費）。

3. 視導調查費。

4. 教材課本費。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 牘】

5. 宣傳費。

6. 補助費。

7. 特別費（包含學員服裝費，購置費等）。

三· 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各款所佔之百分比應依下列規定：

1. 行政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

2. 事業費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

3. 視導調查費佔百分之八至十二。

4. 設備費佔百分之五至八。

5. 補助費佔百分之二至五。

6. 預備費佔百分之二至五。

四· 五省特種教育處經費依下列之標準定之：

1. 薪給（導師教學費在內）佔該項經費全數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2. 辦公費佔該項經費全數百分之十。

3. 事業費佔該項經費全數百分之十至二十。

五· 五省中山民衆學校開辦費，每校開設基本班次者定爲五十元至六十元；每增設一班得增加十五元至二十元，并

依下列標準分配：

1. 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2. 修繕費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3. 經費佔百分之五至十五。

六. 五省中山民衆學校經常費之數量依班數之多寡而定，仍照下列之原則辦理，但得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1. 校長月薪定爲二十四元至三十元。

2. 教師月薪定爲十四元至二十元。

3. 辦公費每班每月約支四元至五元。

4. 車業費每校每月約支五元。

5. 學用品費兒童班每月約支四元，成人班婦女班每月約支三元。

七. 五省特種教育視導調查費得分視察員新給及旅費兩項，其分配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爲度。

八. 五省特種教育教材、課本、宣傳、補助、特別等費，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斟酌情形辦理，不定標準。

行營訓令五省特教處——令發五省特教機關辦理預計算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會議，據程委員時焜提議，請變更各特種教育機關預算彙轉核銷辦法等情，并據具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計算法草案一件，當即交付審查，分別修正，復提會討論決議：「照審查案通過。」茲經本行營審核，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檢同修正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計算法令發該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計算法一件

委員長蔣中正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計算法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 牘】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適應收復區地方實況與嚴密稽核各省特種教育機關經費用途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所有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算悉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省特種教育經費應由各省特種教育處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預算呈送本行營核定，但結餘之款得呈准在下年度留用；惟各附屬機關應呈經各省特教處核准後方准支用，并報行營備案。

三、各省特種教育處預算應按照本行營第二處規定手續辦理，逕呈核銷，其所屬機關應按月將預算書，計算書，附屬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單據簿應每據一頁）呈由各省特種教育處審核，各特教處得就下列情形分別辦理。

1. 所報各數均屬實在者准予核准。

2. 所報各數如有不合實際情形者，得予核減彙轉。

3. 所報各數如有不甚實在者得予剔除後彙轉。

四、各省特種教育處審核所屬機關計算後，應填具審核總表，連同單據簿彙編總預算，轉呈本行營核銷；并應將各機關原送計算書附屬表各抽出一份，同時附轉，以資參照審核（審核總表附後）。

五、各省特種教育處核轉所屬各機關計算書，應將收款人單據作為正式單據，并造具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三份呈核；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學校開單，呈經本省特教處妥為證明後，作為正式收據，呈請行營核銷。

六、各省特種教育處核發附屬機關經費，除根據其預算外，並須候其前月份計算呈送後，方得核發。其呈送計算書逾限一月者，經費核發八成，逾限二月者，核發六成，其逾限在三月以上者，祇發辦公維持費，以免校務停頓；并按其情節，分別懲罰其主管人員，但各該機關將手續補辦清楚後，以前所扣發經費，仍應如額補發。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行營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據鄭委員貞文等提議特種教育之方式應圖改進一案經提交會議議決修

正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此次本行營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會議，據鄭委員貞文提議略稱：

「一、請通令各省特教處舉辦流動施教團。

二、由本會徵求適合特種教育之影片，製發各省應用。

三、由本會設計灌製各種講演片激昂慷慨之歌曲片。」

又據賀委員衷寒提議略稱：

「一、特教人員應隨時隨地隨人施教。

二、利用學生教導其家人，及戚友，鄰。

三、學校應附設民衆圖書室、閱報室、娛樂室、問事處、代筆處。

四、學校應編壁報張貼。

五、舉辦巡迴文庫。

六、舉行巡迴講演。

七、組織學生勞動服務團，推行新生活。」

又據楊委員廉提議略稱：

「一、舉行通俗講演暨各項圖畫及文字的宣傳。

二、映放教育電影，表演科學把戲。

三、調查社會狀況。

四、推廣優良種子。

五、醫治民衆疾病等。」

各等情：經提交會議合併討論議決：

「一、組織巡迴教學團，應具備教育影片、幻燈、歌曲、標本、儀器、巡迴文庫等。

二、利用民衆學校學生，轉教其家人，親友及鄰里。

三、民衆學校，應附設民衆圖書室、閱報室、娛樂室、問事處，代筆處、壁報等。

四、組織勞動服務團，各中山民衆學校原有工學團名義取消。」

等情：據此，查所議決改進特種教育實施方式各節，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據齊委員真如提議中山民衆學校課程應增添樂歌一課案經提交會議議

決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議，據齊委員真如提議略稱：「各省特種教育處所屬中山民衆學校課程中，應增添樂歌一課，由各省編纂含有復興民族性質之適用歌曲。」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此次本行營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議，據程委員其保提議略稱：

「一、有兩班兒童之中山民衆學校，仍照原有規定，每天每班上課二小時。

二、僅有基本班次之中山民衆學校，其兒童班每天上課四小時，教學時間分配每天六節，每節四十分，關於每週教學時間分配表，似應改爲：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二四	九六〇	體育	四	一六〇
勞作	六	二四〇	自衛	四	一六〇
算術	四	一六〇	總計	四二	一六八〇

三、教學時間，既已加倍，則教員應多編補充教材，并應酌量設法增加複習時間。

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

「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教學時間，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增加，但每日每班時數，不得超過六節，（每節四十分鐘共四小時。）」

等情：據此，查該會議決酌量增加中山民校兒童班教學時間一節，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據程委員其保建議改定中山民校兒童班入學年齡案經提交會議議決令

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會議，據程委員其保建議略稱：「五省推行特教計劃原定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擬改爲：

- 一、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兒童入學年齡，規定六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 二、未及六歲之兒童，暫免入學。」

等情：經提交會議決議：

「兒童班入學年齡應改爲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

等情：據此，查所議改定兒童班入學年齡一節，尙無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據賀委員衷寒建議利用特教力量以造成農村之建設風氣一案經提交會

議議決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會議，據賀委員衷寒建議略稱：「負有特教使命之工作人員，不僅以喚醒民衆教育學生爲已足，尤應隨時隨地，注意教育事業與生產事業之平衡發展，願欲達成此目的，必須利用中山民衆學校之從事建設，以推動農村建設，利用特教人員之努力建設，以造成建設風氣。」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 牘】

三五

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據戴委員樂仁提議請充實特種教育推行實施辦法一案經提交會議議決

令仰遵辦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議，據戴委員樂仁提議略稱：

- 「一、特種教育應與當地建設事業發生密切關係。
- 二、應盡量利用已有學校，或就已有學校增添中山民校之課程，或使兼辦中山民教事業。
- 三、每縣各區應組織教員聯合會。
- 四、應兼辦職業教育與當地合作事業機關及領袖人物聯絡。」

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

「（一）（二）（四）照案通過

（三）所有中山民校校長及教師一律應加入各該縣已設立之小學教育研究會。」

等情；據此，查所議尚無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省政府

據程委員其保建議推廣特種教育實施範圍一案經提交會議議決增設師範等校

特教科目由各省斟酌情形辦理令仰遵辦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議，據程委員其保建議略稱：「教育學院應增設特教專修科，師範及鄉村師範課程，應增設特教科目，特教處應招師範生，予以短期訓練。」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

「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暑期小學校，教員講習會，及各縣私塾塾師訓練班，均得酌量增設特種教育科目，由各省斟酌情形辦理。」

等情；據此：查該會議議決增設師範等校特種教育科目，由各省斟酌情形辦理一節，尙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省政府

據宋委員子良提議各省省政府每年應自籌相當之特教經費案經提交會議議決通

過令仰遵辦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議，據宋委員子良臨時提議略稱：「各省省政府每年應自籌相當之特種教育經費，并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將數額確定呈報行營備案。」等情；經提交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據宋委員子良提議各省特種教育經費應儘量舉辦特種教育事業并應將每年所設中山學校及其他特教機關數額及所需教費列表呈報以資比較經提交會議議決通過令仰遵辦由

案查本行營此次召集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議，據宋委員子良臨時建議略稱：

「（一）各省特種教育經費，應儘量舉辦特種教育事業，至事業範圍，應酌量經費多寡而定，並注意質的方面集中力量，以求實效，不必務求廣泛。

（二）各省特種教育處，每年應將所設中山民衆學校及其他特種教育機關數額及所需經費，列表呈報行營以資比較，而增教育效率。」

等情：據此，經提交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政訓令五省特種教育處

為特種教育工作人員因公殞命之撫卹令仰飭屬嗣後參酌成例辦理由

案查前據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先後呈稱：「該省萍溪第二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王道平教員羅錦材協助剿匪遇害，請優予給卹；又銅鼓第一區，被匪竄陷，該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張緒蘇教員盧日照，均被匪戕殺，請予優卹。」又據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呈報：「潢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謝復祚正在進行宣傳工作，突遇股匪，雖糾合民衆，奮謀抵抗，以衆寡懸殊，卒被殺害，請予核卹。」各等情：據此，經先後指令：「准依照本行營修正剿匪撫卹條例第一章第二條第四款暨第五章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分別比照上尉中尉階級，由本行營各給一次卹金四百元或三百元以昭激勵，仰即具領轉給！」各在案。查特種教育工作者人員，因公殞命之撫卹，尙無專案規定，嗣後即可參酌上項成例辦理，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行營訓令五省特教處

——關於五省特教處設置實驗區問題五省特教會議所討論結果尚屬可行令仰遵照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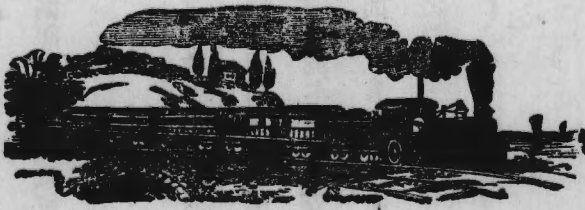
查前南昌行營頒佈之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計劃第二章丁款第二項有「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中心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之規定，故江西特教處於二十三年間呈准選定南豐第五區設置實驗區，湖北特教處亦於本年選黃安七里坪廣續呈准設立，其餘閩皖豫三省，尙未設置。此次本行營召集五省特種教育會議時，關於上項問題，曾經提出討論議決：「已設之省份應仍舊貫，未設之省份不再續設，卽以已設省份實驗之所得，供未設省份辦學之觀摩。」並經令將前項情形呈請核奪前來，查核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卽便遵照！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公 牘】



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教育廳附屬機關辦公處

出席人 齊真如 霍本一 趙鳳翽 馮運廷 宋蔭周 李國幹

列席 齊真如 紀錄 馮運廷

開會如議

討論案件

處務會議紀錄

1. 查撥本處經費 (行政部提) 決議
2. 在訓練部學生任用 (訓練部提) 決議
3. 訓練民衆設施應如何規定案 (訓練部提) 決議——交訓練部研究兩部製定草案
4. 查製訂編制訓練所課程分配草案提請公決案 (研究部提) 決議——交各部士長審核後由研究部招集

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二十日

地點——教育廳附屬機關辦公處

出席人 齊真如 霍本一 馮運廷 趙鳳翽 宋蔭周

列席 齊真如 紀錄 馮運廷

開會如議

農
務
會
議
錄
粹



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十二月十五日

地 點——教育廳附屬機關辦公處

出席人 齊真如 霍本一 趙鳳翹 馮選茲 宋藩周 李國幹

主 席 齊真如 紀錄——馮選茲

開會如儀

討論案件

1. 茲擬本處處務會議規則提請公決案（行政部提）決議——交各部主任審查由行政部主任招集
2. 在訓練班學生未畢業前任用師資是否須用攷試辦法案（訓練部提）決議——製定攷詢辦法
3. 訓練民衆設施應如何規定案（訓練部提）決議——交訓練研究兩部製定草案
4. 茲製訂師資訓練所課程分配草案提請公決案（研究部提）決議——交各部主任審查由研究部招集

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十二月二十日

地 點——教育廳附屬機關辦公處

出席人 齊真如 霍本一 馮選茲 趙鳳翹 宋藩周

主 席 齊真如 紀錄——馮選茲

開會如儀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報告上次紀錄

討論案傳

1. 茲製定任用中山民衆學校師資致詢辦法請公決案（訓練部提）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點——教育廳附屬機關辦公處

出席人 齊真如 霍本一 趙鳳翹 馮漢茲 宋藩周 李國幹

主席 齊真如 紀錄——馮選茲

開會如儀

報告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1. 本處處務會議規則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茲擬具本處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本處職員值日規則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及假條式樣請公決案（行政部提）決議——通過

議——修正通過

3. 茲製定特區各縣籌設中山民衆學校地點調查表請公決案（研究部提）決議——通過

第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一月二十四日

地點——開封河道街教育廳附屬機關辦公處

出席人 齊真如 馮選茲 李國幹 宋藩周 列席人 張秀鐘 張瑤階 陳懿民

主席 齊真如 紀錄——馮選茲

開會如儀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規定本處移潢日期案決議——除李主任國幹宋主任藩周書記魏念鶴留汴工作，其餘概行赴潢，定於二十六日由汴出發。

2. 本處各幹事職務如何分配案 決議——張秀鐘擔任行政部庶務，張瑤階在訓練部工作，陳懿民在研究部工作，兼辦本處文書事宜。

3. 本處由汴移潢遷移費如何開支案 決議——實支實報，由本處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二十日

地點——潢川初級中學校

出席人 馮選茲 宋藩周 李國幹 列席人 張秀鐘 陳懿民 張瑤階 齊家修 李鵬籌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四

主席——齊真如（馮選茲代） 紀錄 李鵬壽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處移滬後，與經潢商光三縣縣長磋商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地點經過如下：

1. 經扶縣馬縣長提出三事列下：（甲）郭家河沙窩集兩小學校由本處派員接辦（乙）第二區全部第六區一部請本處派員在該處推行特種教育（丙）在第四區大寨內請本處派員設立中山民校

2. 光山縣中山民衆學校設立地點依實施方案規定暫先設七處與朱縣長商定各校地址如下：（甲）潑陂河（乙）磚橋（丙）白雀園（丁）南向店（戊）易馬嘜（己）寨河（庚）縣城與文殊寺兩處由本處擇一

與光山教育局詹局長商定二事：（甲）白雀園小學交本處接辦每月經費五十元教育局續發由本處所委校長代辦初級小學兩班（乙）孫鉄舖完全小學附設成人夜班兩班課本由本處供給

3. 商城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地點依實施方案規定應先設十處該縣現分七區每區各設一校第二區多設一校第三區多設兩校共計十校與張縣長商定各校地點如下：卽一區城內東街，二區——鄂家集，三區——余子店

朱表店——蘇仙石，四區——新店，五區——余家集，六區——汙家橋與中舖任擇一處，七區——南司。

4. 潢川騎兵三師王師長擬在雙柳樹辦一中山民衆學校由本處贈與課本。

5. 四省農民銀行潢川辦事處徐主任商量聯合本處與本處專員公署協同推行信用合作事業培養人材與下鄉指導由本處及各中山民衆學校負責放款由該行負責。

庶務張玉岑報告：臨時購置委員會於本月七日成立，卽迅速進行，現已與三家木匠訂立合同，蔡木匠訂物價六十三元半，馬木匠訂物價一百一十五元二角，曾木匠訂物價一百八十五元五角，總計三百六十四元二角。

會計齊家修報告：本處自成立以來，共領款四千元，除開支外，現存洋兩千元，並商以後領款可否預先多領。

研究部主任李國幹報告：編輯短期小學課本，經過現時先行試用，以後再圖改正，並報告聘請江蘇徐先生為教育教員，

又第一冊短期小學課本與民衆學校課本，各印一萬份，投標結果，由新時代印刷所承印。

訓練部主任宋藩周報告：在汴工作約分六項（甲）通知師資攷取人員（乙）草擬一月份工作報告（丙）中山民校師資短

期訓練辦法（丁）師資訓練所各項規則（戊）收復區中山民校實施辦法（己）本處視導辦法

討論事項

1. 本處工作報告，應造具四份，分別向委員長行營三省剿匪總部河南省政府教育部呈報案（研究部提）決議——通過

2. 本處在潢攷詢師資筆試口試分數業經評定完竣請審查榜示案（訓練部提）決議——修正通過

3. 規定師資訓練所攷學員日期案（訓練部提）決議——定於三月五日並通令各縣考送學員到處覆試其攷試項目為國文，黨義，口試。

4. 汴潢兩次攷詢師資備取各員應如何處理案（行政部提）決議——除遇正取缺額遞補外一律准予免攷入師資訓練所受訓

5. 本處李氏祠房屋如何分配案（行政部提）決議——以李氏祠坐北第一排五間作教室第二排五間作本處辦公室及處長室秘書室其餘房屋俟遷入後再行分配。

6. 特區各縣中山民校設立地點問題案（行政部提）決議——統交研究訓練兩部會同辦理。

7. 本處經費嗣後應如何匯領案 決議——由行政部擬具辦法呈處長核定

第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二十八日

地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宋藩周 李國幹 列席人 張瑤階 陳懿民 李鵬籌

主席 齊真如（馮選茲代） 紀錄——李鵬籌

開會如儀

報告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1. 茲製定中山民衆學校師資短期訓練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2. 請確定潢光商羅四縣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案 決議——潢川爲南城張公祠，傘陂寺，鐘棗，傅流店，江家集，仁和集，雙柳樹，七處。光山爲睢城，潑陂河，磚橋，白雀園，文殊寺，易馬岷，秦河，七處。商城爲城內東街，豐家集，武廟集，余子店，朱表店，蘇仙石，余家集，新店，中舖，南司，十處。羅山爲竹竿舖，欄杆舖，莽張鎮，龍升鎮，周黨岷，五處。

3. 修正師資訓練所招考學員日期爲三月十日請追認案決議——通過

4. 茲規定本處起居辦公時間表請公決案（行政部提）決議——修正通過

5. 審查在潢攷詢師資錄取各員資格案 決議——除襲人範證書尙待攷查外餘均一律合格

第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齊真如 馮選茲 徐經綸 李國幹 吳幹周 列席人 張瑤階 陳懿民 郝蘊惠 張秀鍾 吳繼先 李鵬

籌

主席 齊真如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1. 茲製定本處辦事細則請公決案：決議——交李國幹馮選茲張瑤階三人審查由馮選茲招集。
2. 茲製定中山民衆學校編造預算須知請公決案：決議——交行政訓練兩部會同審查由行政部招集。
3. 本處回武昌行營領款手續應如何規定案：決議——由本處向武昌行營直接請領。
4. 本處職員制服式樣應如何規定案：決議——採用中山服裝，夏季白色，冬季黑色。
5. 請規定中山民衆學校鈴記式樣，以昭信守案：決議——採用省立中等學校式樣酌量縮小。
6. 茲製定師資訓練所寢室規則請公決案：
7. 茲製定師資訓練所教室規則請公決案：
8. 茲製定師資訓練所接待室規則請公決案：決議——「六」「七」「八」三案，併案辦理，交徐經綸，吳幹周，李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國幹，張瑤階四人審查。

9. 茲製定河南省某縣某區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簡章請公決案：決議——交徐子綱李國幹張瑤階審查，由訓練部招集。

10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名，如同區有兩校以上者，其校名應如何規定案：決議——在同區內之中山民衆學校名稱，以一、二、三、數字分別之。

11 茲擬定固始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校址爲小方家集，迎河集，郭陸灘，陳家淋，黎家集，五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12 此次師資訓練所招攷學員報名異常踴躍，將來試場，應如何規定案：決議——筆試假潢川中學舉行，口試在本處舉行，凡學員筆試及格後方可參加口試。

13 本處第六次處務會議決議龔人範資格尙待調查，現經光山教育局長來函證明，究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既據該縣教育局證明，准予有效。

14 師資訓練所學員徽章應如何規定案：決議——交吳幹周擬定式樣。

15 茲擬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一期設校計劃，請公決案：

16 茲草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及成人班珠算教學大綱，請公決案：決議——交徐經綸審查。

17 本處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人選案：決議——推馮選茲，李國幹，徐經綸，吳幹周，等五人爲委員。

第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地 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齊真如 徐子綱 李國幹 馮選茲 列席人 吳繼先 張瑤階 陳懿民 齊家修 吳幹周

主 席 齊真如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1. 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簡章，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2. 師資訓練所教室規則，寢室規則，業經審查完竣，又短期訓練班現已開課，可否暫用以上兩項規則，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短期訓練班可以暫用。
3. 茲擬定信陽經扶兩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請公決案；決議——交三部審查，由訓練部召集。
4. 師資訓練所開課在即，女學員宿舍應如何籌備案；決議——從速籌備。

第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十五日

地 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齊真如 李國幹 徐經綸 吳幹周 馮選茲 列席人 張瑤階 吳繼先 陳懿民

主 席 齊真如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請籌備本處供給合作社案：（行政部提）決議——推馮選茲，吳繼先，陳懿民，齊家修，李鵬籌，五人為籌備委員。由馮選茲召集。
2. 中山民衆學校成人班兒童班課本第二冊，應如何編印案：（處長交議）決議——交徐經綸，李國幹，陳懿民三人編輯。
3. 與衛生署國振會省振會接洽藥品案：（處長交議）決議——代電請求。
4. 特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開學在即，校長教員應如何分配案：（處長交議）決議——交三部主任，擬定分配辦法，提會公決。
5. 二十四年度本處特種教育經費預算，應如何編製案（處長交議）決議——推三部主任，及徐經綸，齊家修，會商編製辦法，提會公決。
6. 商城縣鄉村小學九處，經費無着，呈請本處接收，應如何辦理案：（行政部提）決議——函請教育廳設法補助。
7. 請推定各位教員，輪流指導訓練班自習，並決定應討論問題案：（研究部提）決議——推徐經綸，李國幹，馮選茲，三人負責指導，並提出討論題目。
8. 請指定帥資訓練所學歷案：（徐經綸提）決議——推徐經綸，李國幹，編製。
9. 經扶，信陽兩縣，應設立小山民衆學校校址，已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訓練部提）決議——信陽以五里店，中山鋪，東雙河，（或鷄公山三處）經扶先設縣城，長潭，四店，箭廠河，郭家河，陡山河，虎灣，沙窩，八處，其餘兩處，由該縣縣長決定。
- 10 師資訓練所接待室規則，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十九日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齊真如 李國幹 徐經綸 馮選茲 列席人 張瑤階 吳繼先 陳懿民

主 席 齊真如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事項

1. 茲擬定中山民衆學校籌辦程序提請公決案：決議——交訓練研究兩部審查。
2. 茲擬定中山民衆學校招生報名單提請公決案：決議——併入第一案。
3. 茲擬定購書單一紙提請公決案：決議——選定後再購。
4. 本處中山民衆學校珠算擬採用省立民衆學校珠算口訣課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決議——准作教員參攷。
5. 學員向研究部請求代爲介紹圖書可否代爲規定必備參攷書籍案：決議——推李國幹徐經綸選定書目。
6. 茲擬定中山民衆學校招生歌一則招生標語七條是否適用請公決案：決議——交徐經綸，李國幹審查。
7. 茲擬定中山民衆學校設備須知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8. 中山民衆學校編造預算須知，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9. 茲擬定息縣應設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請公決案：決議——以爲龍集，包信集，長陵鎮三處爲校址。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10 茲擬定創設實驗區經議書提請公決案：決議——交三部及徐經綸審查並先指定一個中山民衆學校作爲實驗學校。

11 師資訓練所添聘校醫案：決議——聘請李鵬籌担任。

12 茲擬定第二期師資訓練所學員入學須知案：決議——推吳幹周張瑤階起草

第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 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齊真如 徐經綸 吳幹周 馮選茲 李國幹 列席人 張瑤階 吳繼先

主 席 齊真如 紀錄——張瑤階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1. 中山民衆學校設備須知籌辦程序招生傳單招生歌招生標語及報名單等案，業經審查歸併改爲中山民衆學校籌辦須

知案：決議——修正通過

2. 茲擬定師資訓練所作息時間表，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3. 師資訓練所同學會以籌辦中山民校，曾經招集會員大會，決議四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如何處理案：決議——

分別核示。

第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齊真如 馮選茲 李國幹 吳幹周 徐經綸 列席人 張瑤階 陳懿民 吳繼先 李鵬籌

主席 齊真如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訓練所學員伙食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學員伙食從三月二十四日起發給，俟起伙後，由學員分組管理，推張瑤階，馮選茲，吳幹周，李鵬籌四人擬定辦法。

2. 學員住宿問題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男生宿舍每屋置床十七張。女生暫時通學。

3. 清潔衛生及茶水燈油管理問題，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清潔衛生由吳幹周擬定辦法，茶水燈油等由李鵬籌擬定辦法。（以上處長交議）

4. 請設備師資訓練所音樂科教具及教材案：（說明約需一百五十元）決議——通過。

5. 請規定農工藝實習材料費案：決議——交徐經綸擬定計劃及預算。

第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地點——在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齊真如 馮選茲 徐經綸 吳幹周 李國幹 列席人 張瑤階 陳懿民 張秀鍾

主席 齊真如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師資訓練所學員獎懲規則，業經審查，請公決案：決議——仍交三部審查。
2. 茲擬定本處視導辦法，請公決案：決議——交三部會同審查。
3. 師資訓練所校景應如何佈置案：決議——推馮選茲陳懿民吳幹周三人設計。

第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八日下午八時

地點——本處辦公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吳幹周 徐經綸 列席人 張秀鍾 齊家修 張瑤階 陳懿民

主席 齊真如（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茲擇定經商兩縣十一校校長教員人選單，請審查案：決議——照單委任。

附校長教員人選名單

姓名	職務	學	校	名稱	地址
劉正廉	校長	商	城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蘇仙石
萬孟莊	校長	商	城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朱裴店
黃鳳林	教員	經	扶	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城內
夏映芷	教員	全			右城內
陳維新	校長	經	扶	第一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董店
余宗孚	校長	經	扶	第一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	中途店
蔡鐘麟	校長	經	扶	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四店
張漢槎	校長	經	扶	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箭廠河
武明德	校長	經	扶	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	郭家河
張登九	校長	經	扶	第三區第三中山民衆學校	白山關
陳啓堯	校長	經	扶	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虎灣
朱雷鑑	校長	經	扶	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	沙窩

2. 本處師資訓練班備取學員應如何處置案：決議——俟下期師資訓練班招生時准予免試入學受訓。

3. 本處師資訓練班學員請設置浴室案：決議——准予設置，即編入臨時費預算。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4. 奉委員長武昌行營指令修正各點，應如何遵照案：決議——分別遵照辦理。

第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十八日下午八時

地址——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吳幹周 徐經綸 列席人 張瑤階 齊家修 陳懿民 張秀鍾

主席 齊真如（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據經扶馬縣長呈請將第一區第四中山民衆學校移設天心寨改爲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移設陡山河，改爲第四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請公決案：決議——准如所請辦理。
2. 本處師資訓練班學員張吉祥逾期不填繳保證書應如何處理案：決議——開除學籍。
3. 請指定本處師資訓練班學員接待室案：決議——暫以事務室外間，作爲學員接待室。
4. 茲擬定本處借閱圖書規則及閱報處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5. 師資訓練班同學會呈請轉函各縣郵局在各中山民衆學校設置郵箱案：決議——查詢郵政章程後，再行辦理。
6. 商城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增加班次，保荐教員，更改受課時間，請公決案：決議——准予添設成人班一班，災童班一班，暫行施教，但教員須由本處委派，授課時間，仍照特種教育推行計劃規定辦理。

7. 師資訓練班同學會建議設置畢業同學招待處案：決議——招待處名義不合，應改為通訊處，令侯寶三先尋地址再行辦理。

8. 反赤特別班教材應如何編製案：決議——交研究部編輯。

9. 請規定中山民衆學校校牌校旗黨國旗等式樣案：決議——推陳懿民張瑤階擬定。

10.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校歌應如何編製案：決議——由各該校自行編製後呈處審核。

11. 信陽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添設婦女班案：決議——准予添設，並調夏映芷前往充任教員。

12. 光山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增加婦女班一班兒童班一班案：決議——准各添設一班，並派譚淑詰前往充任教員。

13. 固始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添加班次案：決議——先將基本班次辦有成績後，經視導員視察具報後再行核奪。

14. 經扶第一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李福麟現既調委商城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教員，所遺之缺，以周鑫接充案：決議——派周鑫前往接充。

15. 請製定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銅質徽章式樣案：決議——交研究部擬定式樣。

16. 本處操場湖沿建設竹籬案：決議——由事務室調查價目後再行討論。

17. 茲擬具本處訓練班學則請公決案：決議——交三部及徐子綱會同審查由訓練部召集。

18. 茲擬定本處勤務服務規則門禁規則職員及所屬機關職員領用證章辦法請公決案：決議——交三部審查。

第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三日下午七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徐經綸 吳幹周 列席人 陳懿民 張瑤階 齊家修 張秀鍾

主席 齊真如（馮選茲代）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茲具本處供給合作社籌備程序請公決案；決議——由本處先行發起即通知各中山民衆學校加入，並提出以馮選茲，陳懿民，吳繼光，齊家修，李鵬籌，侯寶三，張光沂等七人為籌備員候選人，章程及通知由陳懿民，李鵬籌二人起草。

2. 羅山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該校成人班，先從甲長訓練案；決議——准予照辦；但須擬具訓練辦法呈核。

3. 羅山縣潘新店公民代表劉翥翔等呈請接收該鎮中山民衆學校案；決議——候編造二十四年度預算時，彙案辦理。

4. 光山第八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添加班次案；決議——准予增加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班。並派楊元東前往充任教員。

5. 本處建築浴室，擬推定臨時建築委員設計案；決議——推吳幹周，張秀鍾，張瑤階，徐子綱四人為委員，由張瑤階召集。

6. 本處操場湖沿建築竹籬價目，業經調查清楚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先從操場南頭建築一部，作為網球場。
7. 本處師資訓練部班學則，業經審查修正為本處訓練部學則案：決議——通過。

第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徐經綸 李國幹 吳幹周 列席人 許超 張瑤階 張秀鐘 齊家修

主席 齊真如（馮選茲代） 紀錄——許超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李主任國幹報告：（1）出席五省特教編纂課本會議經過（2）視察江西特教概況。

討論案件

1. 許視導員早報查辦祝世華案詳情，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簽呈處長請示辦法。

第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一日下午七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李國幹 吳幹周 徐經綸 列席人 陳懿民 李鵬籌 張瑤階 齊家修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 馮選茲 紀錄——陳懿民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案件

1. 擬定二十四度本省特教實施計劃案：決議——由三部及導師吳幹周徐經綸秘書馮選茲等起草，馮秘書召集。
2. 濬川第五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謝復祚慘遭匪害應如何撫卹案：決議——既已專案向武昌行營請卹應候指令辦理。

3. 各報社請求津貼案：決議——因本處經費預算均經行營核定未便照准。

4. 奉省府訓令轉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指定學校試用案：決議——檢發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令商光潢三縣城區中山民衆學校遵照試用。

5. 息縣縣政府呈請發給民衆課本案：決議——擬具發給辦法簽呈處長核奪。

第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李國幹 吳幹周 徐經綸 列席人 陳懿民 李鵬籌 張瑤階 齊家修

主席 馮選茲 紀錄——陳懿民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師資訓練班七八月課程進度應具體規定案：決議——各門課程一律於七月底授畢，畢業考試於八月十日以前舉行，放畢後即分組實習。
2. 規定各中山民衆學校停課日期案：決議——准於最熱天氣已放農忙假者停課兩週未放農忙假者停課最多四週起止照地方習慣辦理但須呈處備案。
3. 李鐸，石玉山，馮登仁三校長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交三部審核後分別辦理。
4. 現在天氣炎熱本處辦公時間應如何變動案：決議——按照省政府通令實行。
5. 本處職員朝集形式尙欠整齊應如何整理案：決議——交訓練部擬具整理辦法。
6. 製定本處處歌及中山民衆學校校歌案：決議——交研究部及徐經綸會製。

第二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七月十四日

地址——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李國幹 吳俊民 吳幹周 徐經綸 列席人 陳懿民 李鵬壽 齊家修

主席 李敬齋（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奉令修正本省二十三年度特教經費歲出概算案：決議——遵照行營指示各點，分別辦理。
2. 各學校呈請添加班次案：決議——俟各視導員視察後決定。
3. 中山民校因遇匪亂，呈請免造計算，可否照准案：決議——不准，必須呈報。
4. 馮登仁李鐸石玉山三校長呈請辭職是否照准案：決議——馮登仁准予辭職，李鐸石玉山俟視導員前往視察後再行決定。
5. 商城呈請添職業補習班應如何辦理案：決議——併入二十四年度本省特教實施計劃討論。
6. 羅山第五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遷移地址案：決議——令縣察復。
7. 請省政府將本省分得之義務教育經費，撥出一部以作特區義務教育經費案：決議——簽呈處長請示辦法。
8. 學員實習辦法應如何規定案：決議——由訓練部會同各導師擬具辦法。
9. 謝復祚因公殞命定期舉行追悼會案：決議——俟行營准發之卹金領出後即定期舉行並通知各校同時舉行。
10. 本處辦公廳棚樓與建築女學員宿舍如何辦理案：決議——推馮選茲，陳懿民，李鵬壽，吳俊民設計，並於修正二十四年度特教經費概算時將應需經費列入。

第二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吳俊民 徐經綸 許超 吳幹周 列席人 陳懿民 石子中 齊家修

主席 李敬齋（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光山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稱潑陂河駐軍政訓員勒令該校遷移校舍案：決議——派員前往查明處理。
2. 羅山縣政府呈請發給民衆課本案：決議——准發給五百部，由研究部擬具攷察辦法。提會討論。
3. 茲擬具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實驗計劃請公決案：決議——推徐經綸，吳俊民，李國幹，石子中，馮選茲五人審查，並指定潢川第二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先行試驗，由秦指導員負責指導。
4. 光山第一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請撥臨時費洋三十八元，經扶第三區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請撥臨時費洋十二元六角，羅山第三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請撥臨時費洋八元，可否照准案：決議——由各該校於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或請求輔導委員會另行籌劃。
5. 奉省府令以經扶縣政府接收百二十師所辦育民學校一案交本處查明核辦案：決議——遵照中山民衆學校辦法，委派教師開辦成人兒童等班，供給書籍紙筆墨等，惟衣食費用，仍請省政府撥給，以維災民生活。
6. 擬具本處勤務服務規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7. 關於各中山民衆學校呈請添設班次案：決議——以添校爲原則，非遇必要時不准添班。
8. 關於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辭職照准後復有當地人士呈請挽留，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既經本處批准辭職，未便收回成命。
9. 請製定中山民衆學校工作人員考成辦法案：決議——推吳俊民，許超，徐經綸三人起草。

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徐經綸 吳俊民 李國幹 吳幹周 馮選茲 列席人 陳懿民

主席

李敬齋（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案件

1. 茲擬定二十四年度各縣應設中山民衆學校校數請公決案：決議——光山固始潢川各添設三校羅山暫添設二校，經扶商城各添設七校，信陽息縣各添設二校，但各縣原有中山民衆學校，如有增加班次者兩班抵一校。（息縣包信集信陽五里店各添設兩班潢川本處附設兩班，經扶城內接辦貧民學校。）
2. 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實驗計劃，業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3. 經扶縣政府轉呈陡沙河中山民衆學校請求添加班次案：決議——本處既經決定以添校爲原則，所請添班一節，俟經費有着，再行核辦。
4. 本處以各種刊物亟待編審請組織編審委員會案：決議——准予組織，委員人選，除研究部主任及幹事爲當然委員外，另推徐經綸，吳俊民，張瑤階，李鵬壽，秦麗明五人爲編審委員。

第二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李國幹 吳俊民 程澤鼎 許超 列席人 陳懿民 石子中 馬元 李鵬籌 齊家修

主席 李敬齋（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案件

1. 茲擬具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第二期設校計劃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2. 本處視導辦法業經審查完竣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3. 茲擬河南省特種教育處視導員旅費支給暫行辦法及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教職員，請假暫行辦法。河南省特種教育處委員查案暫行辦法，河南省特種教育處防止人民誣告暫行辦法。等請公決案。（附辦法四件）決議——

推馮選茲，李國幹，吳俊民審查。

4. 請製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交代規則案：決議——推許超，程澤鼎，李鵬籌，石子中四人起草（由許超召集）。

5. 中山民衆學校工作人員攷成辦法起草員徐經綸離處以何人補充案：決議——改推程澤鼎補充。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李國幹 程澤鼎 吳俊民 列席人 時之培 齊家修 石子中 李鵬籌 陳懿民

主席 李敬齋（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茲擬具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交代辦法，請公決案：決議——推齊家修 程澤鼎 李鵬籌三人審查。
2. 據潢商邊境軍政教聯合會議呈請在潢川二區祝家崗固始八區曹家寨商城七區雙椿舖三處添設學校案：決議——由處派員查明後再行核辦。
3. 息縣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呈請添設職業補習班案：決議——不准。
4. 茲草擬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攷成辦法，請公決案：決議——將「攷成」修正爲「攷績」並推時之培程澤鼎馮選茲三人審查
5. 茲擬具本處職員領用物品規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6. 茲擬具本處各縣指導員服務規則請公決案：決議——推馮選茲 李國幹 吳俊民 程澤鼎 時之培五人審查，由

馮選茲召集。

8. 茲據本處委員查覆開始第四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高永育雖經免職但該校長於六月份起自行離校應如何懲處案：
：決議——查該校長既經撤職，所已領之六七兩月經常費除准假期間薪金准予開支外其餘一律追繳。

9. 本處經費稽核委員徐經綸吳幹周離職以何人補充案：決議——推時之堵程澤鼎補充。

10 本處所屬各中山民衆學校公民訓練實施方案推何人起草案：決議——推馮選茲，李國幹，吳俊民，三人爲起草委員由李國幹召集。

第二十五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吳俊民 程澤鼎 李國幹 列席人 陳懿民 齊家修

主席 李敬齋（馮選茲代）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交代辦法，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2. 商經羅三縣政府呈請添設中山民衆學校案：決議——俟視導員查復後再行決定。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3. 茲擬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規則案：決議——通過。
4. 茲擬定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區政規則案：決議——通過。
5. 茲擬具本處視導方案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6. 河南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成績辦法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李國幹 李鵬籌 馬 元 齊家修 時之堦 陳懿民

主 席 李敬齋（李國幹代） 紀錄——陳懿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1. 茲值各校停課之期，各校本月份後半月經常費應如何開支案：決議——各校經常費應按停課日數扣除。
2. 息縣第七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前添加成人班兒童班各一班，現因招生困難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着即減去兩班。
3. 光山第六區第一中山民衆學校教員談淑蒞病故遺缺委何人補充案：決議——調李藹如補充。

第二十七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陳懿民 李國幹 程澤鼎 許超 湯師克 列席人 齊家修 馬元 李鵬籌
主席人 陳訪先 (馮選茲代) 紀錄——程澤鼎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1. 各中山民校請求修理校舍及遷移校址請撥發臨時費應如何辦理案：決議——概由該校經常費項下撥開支如有特殊情形，候派員查復後再行核辦。

2. 各中山民校呈報預計計算書表簿多有遲延數月手續不清轉報核銷路感不便應如何辦理案：決議——遵照行營頒布五省特種教育機關辦理預計計算辦法辦理。

3. 各中山民衆學校逐月呈報預計計算書表簿擬通令規定(甲)預算書須於本月五日以前連同請款憑單呈處(乙)上月份計算書表簿須於本月五日以前報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4.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逐月直接來處領款路費不資路感不便究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甲)潢息兩縣民校仍舊來處領款(乙)信陽民衆學校由農民銀行兌發(丙)經扶民校由本處撥款交縣政府存放俟收到本處支付通知後再行發款(丁)商固光羅各縣中山民校由本處開具開封中國農民銀行支票寄交各校向各縣契稅局兌款。

5. 前訓練部主任吳俊民赴信陽視察報銷旅費洋三十元零九角請公決案：決議——該員前於一月五日由信陽赴汴旅費應算至元月五日截止。

6. 前訓練部主任吳俊民前於一月二日奉令赴信陽視察一月五日未經准假自行赴汴前幹事石子中同日赴息縣視察逕自赴汴該員薪金應如何開支案：決議——該員薪金應截至擅自離職之日止姑念該員既經去職酌予發給元月份薪金以示體恤至該員函請發二月份薪金一節應簽呈處長該示。

7. 商城二區一校建築校舍呈請補助臨時費：決議——前經案經視導員查明呈報在案准予補助臨時建築費貳十元。
8. 商城三區二校建修校舍請求補助臨時費：決議——前經視導員查明呈報在案准予補助臨時建修費洋十元。
9. 光山一區一校建修校舍請補助臨時費案：決議——候派員查勘後再行核辦。
10. 擬具二十四年度下期工作計劃案：決議——推李國幹許超李鵬籌湯師克陳懿民爲起草委員由李國幹召集。
11. 蔣院長通令各機關剷除貪污十條請通令各校遵照案：決議——通過。
12. 開辦第二期師資訓練班辦法案：決議——推馮選茲李國幹許超湯師克陳懿民審查。
13. 討論第二期師資訓練班招生廣告案：決議——修正通過。
14. 組織特教設計委員會案，決議——推李國幹負責起草。

第二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陳懿民 許超 李國幹 湯師克 翁濤 孫亞東 張慶寬 列席人 馬元

主席 陳訪先（馮選茲代） 紀錄——陳懿民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1. 茲擬具河南省特種教育處招生委員會暫行簡則請公決案：（附簡則）決議——通過。
2. 推定招生攷試委員會委員案：決議——委員長由處長兼任委員由本處三部主任及張羽裳湯師克翁濤外再聘潢川中

學韓伯銘專署李錫光省保安十三團龐國鈞等十人爲委員。

3. 增加號兵厲行軍訓案：決議——通過。

第二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張羽裳 李國幹 程澤鼎 湯帥克 列席人 齊家修 馬元 李鵬籌

主席 陳訪先（馮選茲代） 紀錄——程澤鼎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略）

討論事項

1. 潢川縣第二區第一民衆學校校長吳漢章呈擬成人班留生強迫辦法請公決案：決議——原辦法通過，由該校逕呈縣政府備案。

2. 商城縣第六區第一民衆學校校長羅義勛呈爲春荒時期暫停成人班添招兒童班以資補救案：決議——俟派員查復後再行核辦。

3. 商城縣第二區第一民校校長周克明呈請設立兒童高級班案：決議——暫准試辦經費仍照原預算開支。

4. 羅山縣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校長王學尹呈爲共匪竄擾校具損失請派員勘察撥款補助以維校務案：決議——前經程視導員查明准予撥發臨時費洋十元。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5. 據程視導員查復光山第一區第一民衆學校爲建修校牆等請撥臨時費案：決議——准予撥發臨時費洋十二元不足之數由該校辦公費掙節彌補。

6. 據程視導員查復信陽第三區第一民衆學校爲建修校門及教室等請撥臨時費案：決議——准予撥發臨時費洋叁十元不足之數由該校辦公費掙節彌補。

7. 改推本處經費稽核委員曾委員案：決議——推馮選茲許超李國幹湯帥克程澤鼎爲委員照章審查。

8. 經扶縣政府呈請陳家寨添設中山民校案：決議——現時師資缺乏暫緩設立。

9. 擬定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放試辦法請公決案：決議——推張羽寰李鵬壽程澤鼎審查。

10. 本處編審委員徐經綸等五人現已離處擬請補充案：決議——推李國幹，湯帥克，張羽寰，許超，李鵬壽，程澤鼎，陳維新，爲編查委員。

第三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五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 址——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馮選茲 許超 李國幹 程澤鼎 張羽寰 列席人 湯帥克 翁濤 齊家山 李鵬壽

主 席 陳訪先（馮選茲代） 紀錄——程澤鼎

宣告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教部召開特教會議在即本處例應準備議案，提交大會討論，請推定提案起草委員案：決議——推馮選茲，李國幹，許超，張慶寬，湯師克，齊家修，程澤鼎七人爲起草委員，由李國幹召集。
2. 教部召開特教會議，請推定本處職員隨廳長赴京案：決議——推李國幹前往。
3. 開辦第二期師資訓練班辦法，擬請續推張慶寬，翁濤，參加審查案。決議——通過。
4. 各中山民衆學校聯合所在地區保訓練壯丁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推張慶寬，湯師克，翁濤審查。

第二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址——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馮選茲 程澤鼎 孫亞東 李國幹 列席人 湯師克 翁濤 齊家修 李鵬籌

主席——陳訪先（馮選茲代）紀錄——程澤鼎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各中山民校農忙假期應如何規定案：決議——農忙假期定爲半月其起止日期由各民校事先呈報備查。
2. 潢川業已改設區署各中山民衆學校更改校名請公決案：

決議——潢川第二區第一民衆學校改爲第一區第一民衆學校

河南特種教育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處務會議紀錄】

潢川第六區第一民衆學校改爲第二區第一民衆學校

潢川第五區第二民衆學校改爲第二區第二民衆學校

潢川第五區第四民衆學校改爲第二區第三民衆學校

潢川第五區第三民衆學校改爲第二區第四民衆學校

潢川第五區第一民衆學校改爲第二區第五民衆學校

潢川第六區第二民衆學校改爲第二區第六民衆學校

潢川第六區第三民衆學校改爲第二區第七民衆學校

3. 各中山民校農忙假期其辦公事業及學生用品各費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各民校僅具基本班次者扣支洋十元其在三班以上者除扣支洋十元外按添加班數扣支辦公費學生用品費之半數

4. 潢川第三區第一中山民校遷移校舍費共計洋二十二元七角業經派員查明應如何辦理案：決議——補助臨時建修費洋十元不足之數由該校經常費擠節彌補。

5. 固始第三區第三中山民校呈請發給印刷費請公決案：決議——礙難照准。

6. 潢川第五區第一中山民校呈爲修建校舍動用該校節餘洋七元五角請公決案：決議——照准。

7. 各中山民校設在屢被匪竄擾地點又無軍隊團隊之保護不能實施工作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各民衆學校校長暫行調回遇機儘先另予任用。

8. 本處擬定各中山民校訓練壯丁暫行辦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六月十六日

地 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翁 濤 李國幹 張慶寬 湯師克 程澤鼎 馬 元 馮選茲 陳懿民 齊家修

主 席 陳訪先 (馮選茲代) 紀錄——程澤鼎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各縣改區設署業已實行各中山民校校名亦應隨之變更茲將商城光山息縣各中山民校應改校名分別擬定(另單)請
公決案：決議——照原單通過。

2. 商城第四區第一中山民校請求增加班次案：決議——俟評主任呈復後再行核辦。

3. 據光山第五區第一中山民校校長陳維新呈請指示三事(一)該校迭被匪擾校具損失請酌撥臨時費(二)增加班次

(三)將校址遷移孫鉄舖以上三項應如何處理案：決議——(一)項臨時費准予酌撥，(二)(三)兩項着勿庸

議。

4. 各中山民校被匪竄擾不能上課者竟達十餘校之多所有辦公事業學生用品等費應如何辦理案：決議——各中山民校
被匪擾不能上課達十五日以上者其辦公事業學生用品等費非經核准不准動支。

第三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 李國幹 張羽裳 許超 李鵬籌 翁濤 陳懿民 湯師克 馬元 齊家修 程澤鼎 馮選茲

主席 陳訪先（馮選茲代） 紀錄——程澤鼎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1. 據委員查復商城第四區第一中山民校呈請添設兒童成人各一班併撥臨時修理校舍費案：決議——准予添設兒童成人各一班併撥修繕費十五元。

2. 據委員查復商城第五區第二中山民校因迭次匪擾久未上課請暫時停辦歸併第四區第一中山民校案：決議——通過

3. 據委員查復潢川第六區第三中山民校校長黃溪谷兩次與匪激戰請予嘉獎案：決議——傳令嘉獎。

4. 據委員查復商城第三區第四中山民校屢遭匪擾擬修理校舍添購校具請撥臨時費案：決議——准撥臨時修理費十二元。

5. 據委員查復商城第三區第一中山民校新遷校舍添購校具請撥發臨時修理費案：決議——准發臨時費洋十元

6. 據許主任查復商城第三區第三中山民校添購校具修理校舍請發臨時費洋十元案：決議——准發臨時費洋十元。
7. 據許主任超查報商城第六區第二中山民校校長武德明六月四日離校該校六月份經費應如何發給案：決議——准發該校六月份經費洋十元。
8. 潢川商城經扶光山等縣城內各中山民校添設職業班案：決議——推許超陳懿民馮選茲程澤鼎馬元擬具計劃。



特種教育是一種新興事業。牠是救濟收復區被赤化之成人及兒童的教育。牠的重心，是在管、教、養、衛的兼施，目的在使收復區民衆具備自衛的力量，正確的思想，健全的人格，和生產的技能，以期農村復興，社會安甯，人民生活得以改進，牠的制度，是不泥成法，不拘一格，依據收復區的特殊環境，因地因時制宜的。牠不僅是收復匪區的一種最迫切的教育，且爲全國教育改造的先鋒。

本省特教處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奉南昌行營之命組織成立，即本着上述的目標，切實推進，決定實施方針，訓練特教工作人才，開辦中山民衆學校，作推行特教之中心機關，成立迄今，雖僅有一年零七個月的時間，而事業方面，亦逐漸開展，但因特教係一種偉大的實驗，一切設施，無成規可循，潢川距省會寫遠，交通不便，參考資料缺乏，而於各項實際問題，亦少學術專家，可供商討。我們便在這種困難環境之下，努力推行，不計成敗，不怕艱難，腳踏實地的去幹；雖以時間過短，無顯著的成績，總算在本省收復區建立相當的基礎。

這一部工作報告就是我們在過去一年零七個月中努力的經過：第一、將本處成立以來，對於特教實施的情形，很忠實坦白的寫出來，沒有絲毫虛僞宣傳的意思；第二、我們過去辦理事業的方法，有些是感覺失敗，有些是發生效果，我們都全部敘述出來，希望國內學術界給我們一些指示，作我們將來實施的南針，第三、將過去工作加以檢討，以作我們今後改進的參考。這部報告的內容，分爲八部：一、插圖，二、報告，三、視導，四、統計，五、法規，六、講演，七、編後，八、附錄。其中最重要的自然是第二，第三和第四，三部分。在報告裏首冠「河南特種教育實施之經過」一文，這一篇可以說是簡要的總報告。第二篇，是敘述歷屆師資訓練的經過；因爲要想特種教育辦得有效，自然需要訓練特教之工作人員，因之對於訓練的方法，作很詳細的敘述。第三篇，是中山民校設立經過，這一篇是由各校校長撰著的，

把他們的工作經驗，作詳細的報告，有些校長，因為工作太忙，沒有將他推行特教的經過寫出求，實是遺憾！第四篇，視導報告，是本處視導員視察各縣中山民衆學校的所得的特種教育實況，全部共計四十餘件，對於各校改進上是有很大價值的，故悉數刊布。第三編，統計圖表，包括特教處中山民校及師資訓練班三方面的情形；第四編講演，主要的是齊前兼處長的對訓練班學員的訓詞，其餘的如張主任「特教的使命」等都是很有價值的文件，我們都搜集進來。

本報告的編輯，是在本年七月，當時特教處奉令結束。大家感到有將過去工作編成總報告的必要，所以編輯的工作，不僅不停止，反而積極的進行，到了八月中旬全部文字均已脫稿，送請教廳審查，但以經費預算，尙待呈核，未便即行付印，延遲到現在才出版，這一點對於讀者很是抱歉！

現在這部報告是完成了，我們感到無限的快感！但是這裏要特別聲明的，因時間短促，所有的材料，未能搜羅畢盡。編輯文字亦不無錯誤，我們要請讀者原諒，並很誠懇的希望給我們一些指示。



71112
1123

